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

商 务 印 书 馆



K294.5/2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其今昔状况及俄国臣民的地位)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

(曾在中国西部地区任领事)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57749



商 务 印 书 馆

1980年·北京

757749

Н.В. Боявленский
ЗАПАДНЫЙ ЗАСТѢННЫЙ КИТАЙ

С.-Петербургъ

Типографія А.С. Суворина, Эргелевъ, 13

1906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10 1/4 印张 237 千字
1980 年 3 月第 1 版 198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800 册

统一书号: 11017·475 定价: 0.95 元

DC 34/17
DC 34/33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5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新疆省。疆界。幅员。省的行政区划。该地的共同特点——山脉与戈壁。主要山脉。主要大小河流、湖泊。罗布泊及其古今的地理位置。湖泊的共同特点。

第二章11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气候——冬季严寒，夏季酷热。各地的气温。风。艾比风。乌鲁木齐的特殊的风。气候一般良好，只有若干地方气候恶劣。

第三章16

 中国西部地区是民族大迁移的交通孔道。最古老的居民——唐古特人。匈奴人。冒顿单于之战功。中国人与匈奴人的斗争。鲜卑人。柔然人。突厥人。他们与中国人的斗争。吐蕃人（西藏人）。高车-维吾尔人。维吾尔汗国。黠戛斯人毁灭维吾尔汗国及仆古俊使之复兴。唐古特人之崛起。

第四章21

 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人。成吉思汗死后蒙古帝国之盛衰。卫拉特人。他们和东部蒙古人的战争，和蒙兀斯坦可汗们的战争。蒙兀斯坦的命运。

第五章24

 噶尔丹·博硕克图统领的卫拉特之兴起。噶尔丹与中国

人斗争失利。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他们与中国人之斗争。阿睦尔撒纳。中国人征服西陲。东土耳其斯坦的暴动。阿古柏伯克。西部地区的平定和俄国人把伊犁交还中国。

第六章28

居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民族。汉族人。汉族人的西迁。政府加强迁移的措施。迁移方式。移民的一般路线。移民区的准备工作。国家给移民的津贴。难于改变的汉族风俗人情。汉族人的职业——服兵役、经商、务农、经营手工业。

第七章36

满族人。满族人向边疆的迁移。对满族人的一般评价。满族人的外貌。爱好。满族妇女的地位。满族人的怠惰。满族人的职业——服兵役。满族人的务农与经商。满族人的贫困情况。贫陋的满族村落(苏木)。城里满族人的居住区——满城。

第八章42

东干人。东干人的起源。东干人的各种名称。有汉族血缘的东干人及其坚定的宗教信仰。现代东干人的外貌。东干人的精神面貌。东干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及其性格。东干妇女的外貌。东干人的语言。东干人的西迁。东干人对汉族人的仇视及其原因。东干暴动的起因。东干人的职业——农业、商业、赶马车等等。东干人的经济状况。

第九章50

萨尔特人。关于萨尔特的名称。萨尔特的起源。萨尔特的种族类型的问题。萨尔特的语言。萨尔特的相貌特征。萨尔特的精神面貌。萨尔特妇女及其自由不羁的生活。低下的家庭道德。喀什噶尔人的职业。喀什噶尔人的经济状况。喀什噶尔人的亲族——塔兰奇人。塔兰奇人的起源。塔兰奇人的悲惨过去。塔兰奇-东干汗国。对塔兰奇人

的评价。塔兰奇人的职业。

第十章59

吉尔吉斯人。他们的语言。民族生活方式。吉尔吉斯性格中的优点。吉尔吉斯妇女的自由。她们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吉尔吉斯人的婚姻。吉尔吉斯人懒散、喜好轶闻。主要职业——畜牧。吉尔吉斯农民。吉尔吉斯人的经济状况。

第十一章63

蒙古族——厄鲁特部、察哈尔部、土尔扈特部。他们的游牧区。土尔扈特迁徙到俄国及迁返。蒙古人的宗教——佛教。蒙古人对宗教之笃信。寺庙。转生活佛。中国西部的转生活佛——察岗活佛。蒙古人对活佛的态度、汉族对活佛的态度。佛教对蒙族人性格的影响。妇女的地位。家庭道德的轻浮。蒙族的婚姻。蒙族的职业。蒙古人生活水平之低下。

第十二章71

中国西部地区各民族间的关系。汉族人对其它各民族的傲慢态度。他们对东干人的敌视。东干人对其它民族的疏远态度。各民族对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的不信任。喀什噶尔人与汉族人的友谊。对游牧民族的态度。对俄国臣民的态度。

第十三章75

稀少的城镇和村庄。村庄的冬夏景象。伊犁农村。堡垒型的城镇。满人区。城内景象。宁静的汉人区与热闹的穆斯林区。主要街道上的人群。肮脏失修的中国城镇。

第十四章80

中国西部地区的一些主要城市。乌鲁木齐城。城市的名称。群山环抱的地理位置。气候。地震。城内的区划。最漂亮的建筑——庙宇。汉人房屋的建筑。伊斯兰教徒的房屋。乌鲁木齐的居民人数。

第十五章84

绥定，老城和新城。伊犁——对俄贸易的重要商埠。俄国人占领伊犁地区。俄国城的修建。伊犁归还中国后，中国人破坏俄国城。街道的样子。俄国巴扎。城市的全貌。居民。塔城。塔城的少量汉族人。塔城市容。塔城的贸易意义。

第十六章89

喀什噶尔。喀什噶尔的去。居民——萨尔特人。城的外貌。在喀什噶尔的欧洲人。喀什噶尔在贸易与政治上的作用。喀什噶尔与俄国的隔绝。吐鲁番。吐鲁番昔日的作用。居民。居民的轻佻作风。气候。吐鲁番在贸易上的作用。哈密。叶尔羌。和阗。古城。巴里坤。焉耆。玛纳斯。西湖。其他县城。

第十七章96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行政管理制度的复杂状况。政府的最高代表——巡抚。巡抚的权力范围。他的助手——藩台、臬台。道台及其职掌和职责的实质。县官。州官。地方行政。乡长——乡约。商会和商会会长。

第十八章 102

满族和其它民族的行政机构。伊犁将军。将军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将军的助手副都统。明昂邦及其下级行政机构。土尔扈特王公。焉耆王。其他土尔扈特王公。土耳其斯坦的王公。哈密王。吐鲁番王。库车王。阿克苏公和拜城公。伊犁塔兰奇人的阿奇木伯克。

第十九章 108

巡抚——省的最高军事长官。其他军事长官。乌鲁木齐的兵工厂。招兵办法。乌鲁木齐军校及其毕业生的状况。新的招兵办法。民团。满族兵和蒙古兵。中国改建军队的可能性。

第二十章 114

中国官吏对居民的态度。中国官吏的排场与谒见之不

易。官吏的贪污行为。公职人员境况的缺乏保障及贪污现象的其他原因。司法与行政权的合一。中国法制的落后性。中国文牍处理之缓慢及其程序。

第二十一章 119

中国司法与欧洲司法的区别。中国刑事法典的残酷性。刑事诉讼。被告人必须招供。逼供手段——刑讯。不另设预审。审案程序和公堂上的情况。判决的执行情况。没有上诉及撤销原判的诉讼程序。民法之不完备状况。代替民法的民间习惯法。民事案件仍按刑事案件程序审理。伊斯兰教徒处理纠纷的方式。

第二十二章 127

农作物栽培的一般条件。人工灌溉——灌溉渠和坎儿井。修建坎儿井的困难。伊犁地区的有利耕作条件。粮食作物的品种。土地的耕作。伊犁地区的蔬菜栽培和园艺。

第二十三章 133

中国土耳其斯坦的耕作条件。植棉业。官方的协助。伊犁将军的活动。棉种的改良及轧花。棉花的种植。养蚕业。园艺业。水果的质量。天山以北和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野马、野驴和野骆驼。牧民对畜牧业的態度。

第二十四章 144

边疆的矿藏。煤的矿藏。煤矿开采。铁矿开采。铜矿的分布及其开采。银铅矿藏。金矿的分布及其开采。个体采金者和政府对他们的援助。石油、石油的开采和提炼。

第二十五章 153

加工工业及其低下的水平。东土耳其斯坦地区的棉织品生产。丝织业。毯子生产。酒坊。油坊。以草造纸。毡子生产。工艺品。

第二十六章 159

贸易。萨尔特商人和汉族商人的特点。汉族商人喜欢合

股经营的特性。企业职工参加分红。井然有序的汉族商号。喀什噶尔商号的混乱与不稳定状态。货币流通。银锭。银币。官钱局。铜币。官方的钱票。私人商行的钱票。俄国货币。现物交易。银号。

第二十七章 169

从中国内地运进西部地区的货物。国家对茶叶贸易的专卖垄断。中国商店和中国人的买卖作风。从中国西部地区运往内地的货物——棉花、鹿茸、黄金及其他。中国西部地区贸易准确统计资料难以获得。

第二十八章 175

中国西部地区同英印领地和俄国的贸易。俄国同中国西部地区贸易关系的发展简况：开端；从伊犁条约到东干暴动；俄国占领时期；签订 1881 年圣彼得堡条约以后的年代。鞑靶商人和萨尔特商人。他们进行贸易的情况。尼热戈罗德和伊尔比特集市对在中国之俄商的意义。商品销售组织。信贷贸易。华俄银行。

第二十九章 186

俄国商品向中国西部地区输入的情况。纺织品。棉织品的质量下降。铁路的输入。糖和火柴的输入。其他商品。向俄国境内的输出品。牲畜和畜产品。各种毛皮。棉花的输出。丝的输出。茶叶的输出及开展经由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茶叶贸易事业的不利条件。其他商品。

第三十章 204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交通。河流航运。不能通航的塔里木河。伊犁河试航未果。伊犁河的航运价值。额尔齐斯河的作用。从额尔齐斯河到乌鲁木齐的路程。中国西部地区土路的不良状况。从乌鲁木齐到塔城、伊犁和喀什噶尔的道路。从中国西部地区去俄国的几条道路。运输商品的办法——驮运和兽力车运。昂贵的运费。中国的邮政与驿站。电报局。

第三十一章 213

土地是中国课税的主要对象。田赋。棉田的赋税。园艺赋税。征税机构。官差。对内关税——厘金。厘金局。其他税收。商业税。牧业税。新疆省的总收入；总收入之短缺及其他各省的协饷。主要支出项目。

第三十二章 220

大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不高。私人慈善事业的微弱发展。同乡会对穷人的救济。政府的救济。济贫工作的组织。穆斯林的慈善事业。乞丐的帮会“季瓦纳”。

第三十三章 225

国民教育。中国人尊重学者及崇尚学问。中国教育的内容——文学与抽象性学科。中国的自由办学与授课。中国政府通过考试对私塾的影响。教育行政。初等学堂及其教学。中国无女校。中等学堂。国家考试。满族人的教育。蒙古人的教育。中国穆斯林的教育。俄语学校、军校、电报学校。教会学校。

第三十四章 235

侨居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他们在那里的出现以及他们法律地位的逐步改善。俄国萨尔特人、鞑靼人、东干人和塔兰奇人。塔兰奇人强行被吸收为俄国臣民。塔兰奇人逃往中国以及遣返他们的措施。吉尔吉斯人。从中国境内遣返塔兰奇人和吉尔吉斯人之徒劳无益。原本的俄罗斯人。

第三十五章 249

侨居中国的俄国臣民的治外法权。免税贸易权。中国人对俄侨享受特权的态度。俄国侨民区-贸易圈。伊犁和喀什噶尔的俄国侨民区。塔城俄国侨民区的建设及其外观。乌鲁木齐侨民区的建设及其外观。侨民区的自治。

第三十六章 256

驻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馆。驻中国领事的复杂多样

的职责。作为外交代表的领事。领事在外事方面的活动。与中国人交往的方式。搞好这些关系的条件。作为商务代办的领事。对当地中俄两国商业状况的研究以及外国人研究中国商业状况之难处。领事对发展俄国商业的促进作用。

第三十七章 270

领事的行政权力和职责。领事权力及职责范围的广泛性及不固定性。在现有条件下，领事权力具有广泛性的必要意义。行政活动；大量的纯警察性业务。领事对俄国臣民和俄国机关的帮助。商约及其职责。领事所在地的商约及其它城市中商约的职责。

第三十八章 277

驻东方领事的裁判权。俄国驻中国领事的裁判权。关于领事裁判权的法令——有关条约和特别会议纪要。法令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遵循当地风习及适应当地条件的必要性。法律规定不确切的情况。

第三十九章 281

司法侦查。侦查事务甚少及其原因。中国人之参预侦查及其态度。帝国司法条例关于进行侦查和个别侦查活动的要求。俄国驻中国领事在刑事和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领事对刑事案件的审理。上诉审级和撤销原判决审级。民事案件。中国西部地区现有简单诉讼程序及其缺陷。刑事判决的执行。领事馆的监禁所。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领事作为公证人的工作。

第四十章 289

由俄国臣民和中国人参预的混合诉讼程序。法律上和条约中缺少关于混合诉讼程序明文规定的情况。在实践中形成的刑事案件审判程序。中国当局对待案件的态度。中国司法制度对混合诉讼程序的影响。民事案件的审判。审判证据和证人供词的意义。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中国臣民直接向领

事馆提出民事要求的情况。对混合法庭的判决不能提出上诉，以及这种作法在现存条件下的合理性。

第四十一章..... 299

由商约、毛拉以及推举出的和解中间人处理诉讼案件的情况。商约处理案件的不便之处及其原因。商约可以参预审理案件的情况。可以由毛拉根据伊斯兰教法典审理的案件。吉尔吉斯人的边境仲裁会。召开仲裁会的目的、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及判决的执行。边境仲裁会对维持边界治安的意义。

附录:

人名译名对照表.....	306
地名译名对照表（国名、中国省名从略）.....	306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309
官名、职称译名对照表.....	310
其它译名对照表.....	311
参考书.....	311

序 言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我们俄国人拥有极为重要的政治 III
利益和经济利益。该地区很大一段边界与我国的亚洲领土毗连。
边界两侧很大部分居民都是伊斯兰教徒，他们经常互相往来。中
国方面一有风吹草动对我国伊斯兰教徒随时都能产生影响。因此，
边界那边所发生的一切，以及中国政府在本国领土上所采取的种
种措施，对我们都是十分重要的，而于俄国国威在东方业已下降的
今天就更是如此。而如果再考虑到中国某些省区的督抚对北京政
府享有很大独立性，那么中国这一地区对俄国的重要政治意义就
会是十分清楚的。同时，我们在那里的经济利益也是同样重大的。
俄国臣民很早以前就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大规模经商。无论 IV
是直接从事贸易活动和商品运输，还是为中国生产商品，他们都以
这些活动为糊口谋生之计。因此，我们在那里的贸易状况如何；是
不断发展，还是逐渐衰落，对此绝不能等闲视之。有鉴于此，我们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设置了四个领事馆，借以保护俄国在该
地区的利益。既然我们在那里有如此重大的利益，那么由于不同
原因而关心这一地区的各种人士——官员或商人，无疑必须了解
那是个什么地方，哪些民族在那里居住、生活状况如何，俄国臣民
在那里的地位如何等等。但遗憾的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一部从上
述角度阐述中国这一辽阔地区一般特征的著作，不仅没有俄文的，
而且连外国文字的也没有。当然，不少到过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
旅行家，也曾描述过该地区的情况。但是首先，他们所描述的仅仅
是自己旅途中的见闻，而对该地区的全貌并未作任何介绍；其

次，他们在这个或那个地方停留的时间不长，不可能象长期居留在这里的人那样，对这一地区——主要是对居民情况，有如此深入的研究。至于驻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官的活动情况更不必说，不仅对一般人，就是对那些新上任的领事官也都全然不知。当我奉派前往驻塔城俄国领事馆工作时，由于对这一地区的情况一无所知而造成许多不便，对此，我颇有切身体会。当时，只
V 好一边工作，一边研究地区情况，也就是说，从入门开始，往往为一些细微琐事，徒劳无益地浪费了大量时间。谁都明白，不了解地区情况和当地环境而这样暗中摸索进行工作，是否会于事有益。在中国西部地区俄国各领事馆供职的十年期间里，我得以在实地、从第一手材料了解情况，收集积累了大量各种情报和研究心得。在这方面，我具有特殊有利的条件：一方面，作为领事或领事馆成员我有可能翻阅领事馆的各种档案材料，有机会接触许多人士，他们对我研究该地区的工作大有裨益；而另一方面，通晓汉语和当地几种方言，也使我能够结识、了解当地居民，并直接研究我感兴趣的各种问题。本书中所叙述的便是我的研究成果和结论。所以说，我个人的观察所得是本书资料的主要来源。我丝毫未抱有探讨学术的目的，譬如对于该地区的历史考证我就没有深涉。关于地区的历史情况，我只作了简要叙述，并止于使读者在了解这一地区现状的时候不至对那里的历史一无所知。我是抱着这样一个实际目的：经验告诉我，每个愿意熟悉这一地区的人，首先需要了解些什么东西，而什么东西又恰是文献记载中所找不到的。我的愿望就是尽可能地填补这个空白，我想向读者介绍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是什么样的地方，有哪些自然资源，有哪些民族，俄国臣民在那
VI 里从事何种活动，他们所处的地位如何，领事官们如何保护俄国臣民及俄国的利益，以及俄国领事官在那里的一般活动情况等问题。如果读者读完本书后，对这一地区的概貌，对俄国臣民的地位以及

书中所提到的其他问题,能或多或少形成一个比较清楚的概念,并能由此进而得到某些补益,我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尼·鲍戈亚夫连斯基

1906年2月28日(俄历)

于圣彼得堡



第一章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新疆省。疆界。幅员。省的行政区划。该地的共同特点——山脉与戈壁。主要山脉。主要大小河流、湖泊。罗布泊及其古今的地理位置。湖泊的共同特点。

1

所谓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我指的是目前属于中国新疆省的这块领土。北自阿尔泰山南麓，南接西藏，西部与我国塞米巴拉金斯克省、谢米列契省和土耳其斯坦接壤，而东部则与蒙古沙漠和甘肃省相连。在大部分中俄边界线上，山脉横亘，绵延不断：北部有阿尔泰山脉，西部北边有准噶尔阿拉套山脉及其支脉，往南则有天山支脉，最南边便是广阔的帕米尔高原。长时期来，这些山脉是使中国隔绝于西方文明的自然屏障，是使这块亚洲腹地各民族得以闭关自守的壁垒。

这一地区的东部边缘，则主要是戈壁沙漠。这些戈壁尽管十分荒凉，但对于几乎终年不断的交通往来并不是不可克服的障碍，而西部边界的许多线段却不是这样。新疆的位置是：自北纬 48° 至北纬 36° ，自普尔科夫天文台算起东经 44° 至东经 67° ^①，就是说其面积相当于西欧所有国家的总和。

该省可分为伊犁地区、塔尔巴哈台地区、从前的准噶尔地区和东土耳其斯坦(或称中国土耳其斯坦)地区。

① 普尔科夫天文台位于今列宁格勒附近。——译者

新疆省包括北起阿尔泰，南至与西藏分界的昆仑山脉的极为辽阔的广大地区。其地形、自然特征和条件自然是极为多样的。但作为亚洲中部的一个地区，经受大致相同的外部影响，也有许多共同之处，因此仍可找出该地区的若干共同特点。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以其地形来说，是世界上最大山脉与最大戈壁的结合体。这里有昆仑山脉、天山山脉、准噶尔阿拉套山脉等。而且与之紧密相连的是辽阔的戈壁，汉语称“沙漠”。这些崇山峻岭，主要集中于该地区西部，成为自然屏障，将它和其他国家隔开。而戈壁位于东部，一直伸延到长城脚下。由于戈壁是完全可以逾越的，它很自然地将长城外西部中国与中国内地连成一片，此点似表明，群山以东自然应当归属中国。西向方面仅有一些不大的平地及谷地。很早以前，远从史前时期起，这里就开始成为自亚洲腹地通往欧洲的交通孔道。根据学者们的考据，中亚地区在远古时期曾是一个大海的海底，而现今为人所知的这些山脉，当年仅是海中的岛屿。

最主要的一些山脉似乎都是由北向南逐渐升高的。在北方，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塔尔巴哈台山脉。约自东经 55° 起，它向西几乎是沿纬线平行延伸一百五十俄里，也正好是沿着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北部边界，到了俄国境内塞尔格奥堡^①附近，就变成了一些不大的坡地。其最高点哈巴尔苏（七千五百三十九英尺）位于中俄边界线上，边界由此转而向南。塔尔巴哈台山脉尚不及雪线。可能因为缺乏使植物生长的足够水分，山坡上并无树木覆盖。

自塔尔巴哈台山脉向南有乌日可下亦、加依尔和玛依力山脉。玛依力山与准噶尔阿拉套山的分支巴尔勒克山^②相连。阿拉套山一部分位于俄国境内，一部分位于中国境内，而位于中国境内的伊

① 今阿亚古斯。——译者

② 即巴尔鲁克山。——译者

犁地区北部的这一部分则称婆罗科努山。准噶尔阿拉套山的许多山峰终年积雪，婆罗科努山的东段则直接与天山山脉相连，天山山脉无论是高度或是长度均为世界最大山脉之一。

天山起自东经 64° ，由东向西，终于东经 49° 。在这绵延不断的天山之巅，终年积雪。它的主峰是博格达峰和汗腾格里峰。此外也还有许多其他高峰，当然都不能与这两座巨峰相比。博格达峰位于天山东段，而汗腾格里峰则屹立于西段，高达海拔二万四千英尺。

天山和另一极大的山脉——昆仑山的连接处是帕米尔高原上的重重叠叠的群山。昆仑山脉绵延不断，将新疆与西藏隔开。

灌溉中国西部地区的许多大小河流皆发源于这些山脉。尽管这里没有象俄罗斯和西伯利亚常见的那些大河流，但毕竟有一些河流与当地其他河流相比可称之为大河。这些河流首先是北方的黑额尔齐斯河。该河发源于中国境内，但并不深，也不宽，由东南流向西北。在中国境内流长四百俄里。流入俄罗斯境内后即简称额尔齐斯河，它是我们所熟悉的西伯利亚地区的名河。

另一较大河流是伊犁河。它流贯整个伊犁地区。这条河由发源于天山西段的特克斯河和巩乃斯河汇合而成，流经整个伊犁地区，由东向西进入俄国境内后，仍有很长一段流程（约有二百俄里），最后流入巴尔喀什湖。伊犁河水量很大，落差也很大，因此水流湍急。伊犁河又多浅滩，位置年年变化不定。

第三条大河是塔里木河，流经东土耳其斯坦（或称中国土耳其斯坦）。它由起源于终年积雪的帕米尔高原的若干大小河流汇集而成，由西南向东北和东方流去，逐渐向天山靠拢，注入罗布泊。塔里木河的特点是流程甚长，达一千五百俄里，但水量不大，其原因大概是它流经如此炎热的地区，又尽是沙漠的缘故。一部分水无疑要被沙漠吸去，而更大一部分水则消耗于这一炎热地区的自然

蒸发,最后还有许多水被沿岸居民用来灌溉果园和耕地了。

除了这三条主要河流外,还可以指出一些较小的河流。对这一缺水地区来说,这些河流还是相当重要,并在居民生活中作为人工灌溉水源仍起很大作用。这里首先是额敏河。该河灌溉着塔尔巴哈台地区。它起源于乌日可下亦山和塔尔巴哈台山的一些峡谷,西向俄国边境。在中国境内流程一百五十俄里,在俄国境内又有一百俄里,然后流入阿拉湖中。其上游河窄水急,而下游宽达七十俄丈,水流缓慢,深度也不大。

另一条值得注意的是玛纳斯河。它由发源于天山北麓的若干小河汇集而成,由东南向西北流入帖勒里湖^①。玛纳斯河的特点是水流异常湍急,在山中溶雪时期,流量骤增,河水泛滥,在有些地方渡河是很危险的。这种情况常发生在六、七月间。在其他时间内,虽然水流湍急,但河面不宽,水也不深,因为河水都被沿岸居民引入了灌溉渠。由于玛纳斯河落差很大,因而能把河水引到很远的地方,这样,有些季节里玛纳斯河水几乎全部都可以利用。

博尔塔拉河起源于准噶尔阿拉套山。它由西向东流入艾比湖,其特点是水量不大,流速缓慢。

以上便是值得提及的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所有的较大河流。此外尚有许多起源于山涧的小河,它们或汇入上述的某条河流,或流入湖泊,甚至有许多不及流入较大的水库或河流,便在戈壁滩上干涸了。这些小河的共同特点是河水甚浅,在山中流速很快,出山以后,只要碰上一块适宜于耕作的土地便被引去浇地了。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湖泊不多,也没有大的湖泊。从北方算起,首先是艾比湖,长约六十俄里,宽十五俄里,有好几条河流入其中;其次是上面提到的帖勒里湖;再次是赛里木湖,它位于婆罗

^① 即今玛纳斯湖。——译者

科努山中，海拔相当高，有五千九百英尺。这无疑是个内陆湖，因为既没有任何河流流入其中，也没有任何河流由此发源。它的特点是湖小很深，四周为山岩环抱，颇有奇趣。再向南便是霍拉山附近的波斯腾湖。它已处于天山南麓，开都河流入其中。一般说该湖尚深，但四周很浅，沿岸芦苇丛生。

最后值得特别一提的是罗布泊。它位于中国土耳其斯坦东部，塔里木河流入其中。这一湖泊之所以值得特别一提是因为地理学家们一直在争论：这个湖是不是就是中国地理学家和古代旅游者所记载的那个湖，还是什么别的湖，因为按照他们的记载，这一湖泊应当在比现今位置略微靠北一些的地方。我觉得这个问题已被著名的旅行家斯文·赫登完全正确地解决了。他说¹，罗布泊经过许多历史时期，在各种原因特别是在巨风的影响下，其位置已经迁移了。旧的湖底已为塔里木河的淤泥逐渐填满，长满芦苇，塔里木河河水在老河床中再无寄身之所，只得流入新的地方，汇聚一处，就这样似乎成了一个新的湖泊，然后这块湖底又由于上述同样原因长满芦苇，而老湖底长的芦苇这时又干枯了，于是塔里木河水便又流回原地。我觉得斯文·赫登对古代地理学家与现代旅行家间的分歧意见所作的解释，我认为这种分歧是完全可以调和的，因为他们提供的情况都是有关同一水域，只是在不同的时期他们的位置不同罢了。

罗布泊的湖水很浅，且长满芦苇，以致要从岸上涉到有湖水的地方去都是很难的。根据现有材料记载，在远古时期罗布泊沿岸曾有很多居民，但现在这里却是一片荒滩，只有很少的萨尔特^①渔民，在沿岸过着十分贫困的半野蛮生活。最近中国当局想再移民到这里屯垦。已经制定了若干移民措施，还拟定了重新建立罗布

1 斯文·赫登：《在亚洲腹地》，第2卷，第154—164页。

① 见本书第九章。——译者

泊县机构的编制。但这一套方案结果究竟如何，尚很难说，因为目前移民事务的进展十分缓慢。

除了上述的大湖泊以外，还有相当多的小湖泊，特别是在山中，有的海拔还相当高。中国西部地区的所有湖泊都有以下的一些共同特点，即：第一，所有的湖水都是咸苦味，特别是那些没有河水流入的湖泊是如此；第二，大多数湖泊都很浅；第三，在水中根本没有鱼类，有也很少；第四，这些水域毫无交通运输价值。

第二章

木本植物与草本植物。气候——冬季严寒，夏季酷热。各地的气温。风。艾比风。乌鲁木齐的特殊的的风。气候一般良好，只有若干地方气候恶劣。 9

一个普遍规律是：一个地区植物的多寡，除其他自然条件外，通常决定于空气的湿度、降水量的多少及其适时与否。由于整个中亚地区的特点就是降水量少，这里无论草本植物或木本植物都十分贫乏。但也不尽然，有时也会遇到例外情况。应当说，在这个气候严酷的地区也有一些地方，湿度充分，具备一切条件，可以使植物王国的强健成员繁茂生长。这大都是一些山谷以及一定高度的山坡。一般说来，在山区里的谷地和山溪沿岸，到处都可看到木本植物，但大部分是一些如野蔷薇和浆果之类的灌木。这些灌木丛中有时也会有个别高大的树木，象榆树、杨树、柳树等。这种情况在塔尔巴哈台山、玛依力、加依尔、乌日可下亦、婆罗科努和其他山区到处可见。巴尔勒克山区峡谷中的大树林主要是针叶林，如云杉、松树，也有些落叶松。这些针叶林在婆罗科努山脉的南麓和北麓的海拔相当高的森林地带也有，天山山脉中也能看到。 10

除了低山区以外，在盆地，树木只在靠水的地方才有，而且大部分是人工栽培的。幸而由于夏天酷热，人们迫切需要一些凉爽，因此中亚的居民都喜欢在自己的住房和耕地周围种树。但一离开居民点，就是满目荒凉的戈壁。主要种植的是榆树、钻天杨和

其它杨树，也有些地方种柳树，总之，是在森林中常见的一些树木。此外，在有些地方还有很大的果园。

茂密的草本植物，也主要是在山区。在山麓或略微平坦的地方可以看到绿草如茵，百花争艳；在大小河边，在每隔一定时候得到浇灌的低地，野草也很茂盛。中亚细亚的戈壁（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有一半正是这种戈壁），通常的景象是：灰溜溜的粘土夹杂着小卵石，有些地方长着蒿子，而在低凹的盐碱地上，则长着亚洲这一纬度上最常见的芨芨草。因此在土壤缺乏植被的地方是略呈灰红的平地；在长蒿子的地方是灰绿色的；而生长芨芨草的地方简直象一大片黄色的小扫帚插在地上，不认识这种植物的人远看会

11 把它当成一片没有收割的坏黑麦地，给人以凄楚、荒凉、毫无生气的感觉。只有偶尔可见的村庄，或者更为少见的城镇，丛树环绕，能给被灰秃秃的单调戈壁弄得烦腻不堪的旅人一点欢乐和慰藉。真的，旅客在居民点之间几十里地的长途途中所能见到的一切，仅仅是灰色的土地、红色或灰色的群山和丘陵。

作为内陆地区，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气候具有大陆性气候变化剧烈的特点。夏天酷热，冬季严寒。而且夏季白天温度比方说是列氏 45° ①，而夜晚却只有列氏 15° 。由于悬殊很大，所以已经适应了白天炎热的身体，即便在 15° 的时候也感到寒冷。冬季有些地区降温到列氏零下 35° 。即便在那些夏季非常热的地方，冬季气温也能降到列氏零下 15° （尽管只是夜间气温）。

全区的降水量一般说很少。在北部如塔尔巴哈台地区，冬季十分寒冷，并常有大雪。越向南，雪就越少，而且经常被从戈壁滩上吹来的大风刮走。夏季雨水不多。最南边，就是在东土耳其斯坦，那里有时全年只下一两次雨。在塔尔巴哈台和伊犁偶尔甚至

① 列氏 1° = 摄氏 $5/4^{\circ}$ 。——译者

能下很大的雨，这多半在五月底，六月初。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雨季吧。如果某年在这一季节中雨水少了，那就会在九月间突然大量降雨，以致使道路无法通行。各地降水的一般规律是离山区越近，降水越多、越经常、也越充分；离山区越远，雨水则越少；而在戈壁 12 上则最少。

新疆省幅员广大，各地区的每年平均气温当然各不相同。全区仍可按气候特点分为四个部分：塔尔巴哈台地区、准噶尔地区、伊犁地区和东土耳其斯坦地区。

最炎热的是东土耳其斯坦地区，这里室外气温可达列氏 55° 。吐鲁番地区特别炎热，连当地居民有时都无法忍受夏日的炎热，整天坐在地窖里。这段时期不从事任何活动，好象整个生活都止息了。冬季夜晚气温降到列氏零下 15° 。

伊犁地区夏季气温达列氏 50° 。夜晚凉爽。冬季严寒，甚至可达列氏零下 20° ，但这毕竟不是经常现象，也非年年如此。伊犁北面、东面和南面的群山，既挡住了北方的寒流，也挡住了南面过于炎热的气流，不使侵入伊犁盆地，乃使全年气温可以保持很大的均衡。

塔尔巴哈台地区夏天炎热，白天室外温度达列氏 50° ，冬季严寒，达列氏零下 35° 。塔尔巴哈台山的北边，黑额尔齐斯河河谷更为寒冷。

东土耳其斯坦的春天起自二月份，是时当地已开始春播。伊犁起自三月初，而塔尔巴哈台地区起自三月末。准噶尔地区和伊犁一样起自三月初。这时虽然夜晚还有点霜冻，但白天很暖和，春耕已经开始。同时应当指出，有的地方虽然位置偏南，但海拔较高，气候就更为严峻，例如，中国西部地区的首府，海拔二千八百五 13 十英尺的乌鲁木齐，就比塔城更冷，虽然乌鲁木齐位于塔城南四百多俄里的地方。

几乎整个中国西部地区的真正灾害是可怕的风灾。春季常有特大的风。一连几个星期不断地刮，甚至达到这样的程度，比如在塔城至乌鲁木齐路上的沙喇和洛苏附近，商队不得不停下来，因为连骆驼也抵挡不住风势。在刮风季节通常是从早晨到十二点平静，十二点开始刮风，到三点风力最强，刮到四至五点，一般六点左右便逐渐平息。即使整昼夜刮风，那也是在中午至晚上这段时间风力最大。

塔尔巴哈台和准噶尔地区大多刮东北风和西南风。东北风来自戈壁，干燥而剧烈，而西南风经常温暖而湿润，所以常伴有丰富的雨水。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称这种东北风为“艾比风”，令人非常讨厌，无论是对人或对牲畜都有恶劣的影响。人会变得坐立不安、心情烦躁，继之便出现精神上的萎靡麻木和抑郁状态。牲畜，尤其是马，也会反常、激动。“艾比风”通常持续三至七天，随后通常继之而来的是西南风，刮上一两天，接着就下雨或下雪，视季节而定。此外，冬季常刮西北风，严寒则随之而来。

14 乌鲁木齐的初春季节刮的完全是另外一种特别的风，几乎每夜都刮着可怕的东北风，其强劲有如暴风。一般在夜晚十二点左右就开始刮风，而到早晨六点就完全平息下来。我看这是因为乌鲁木齐地处峡谷，只有北面开阔所致。白天空气剧烈受热，晚上热空气开始上升，北面的冷空气就象通过烟囱一样，沿着狭谷猛烈吹来，所以才有如此强大的风力。

在受到群山保护的地方，比如在伊犁，风力的危害就大大减弱了。在伊犁，东北风和北风的感觉比其他地方弱得多，而清爽湿润的西南风则更为常见，因为没有山脉的阻挡，可以畅流无阻地进入伊犁地区。正由于此，伊犁地区的降水量也比中国西部的其他任何地方为多。

东土耳其斯坦西面为山脉所阻，而东面开阔，所以有非常干

燥强劲的东风。夏季风很热，而冬季的风则凛冽刺骨。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气候，除几个地方外，对人体的影响总的说来可以认为是良好的，但对于新来的北方人，如不注意就很危险。北方人的身体很难适应气温的剧变，特别是夏天，气温差距往往会从摄氏 45° — 50° 降为夜晚的 13° — 15° 。特别是傍晚时在野外尤其危险，那时气温的下降对人就象一次突如其来的打击一样，出门人一不注意，衣著单薄，就有患疟疾的危险。甚至当地人 15 也会发生这种情况。这种疟疾也会因夏季吃新鲜甜瓜而引起。所以从北方刚来的人，必须特别仔细，分外当心。但只要能平安渡过第一年，不害疟疾，那就说明他已经适应了气候，气温的剧烈变动对他就不是那么危险了。

我在上面谈到有些地方的气候对人是有害的，这里首先当推东土耳其斯坦地区。简直象热带一样的可怕的酷热，使灌溉渠水迅速蒸发，给疟疾和痢疾的流行造成一切必要的条件，造成居民大量死亡。这种情况在喀什噶尔^①和吐鲁番特别严重。喀什噶尔的痢疾非常可怕。即在伊犁地区，疟疾也是常见的，在准噶尔地区则常见于西湖^②附近。至于塔尔巴哈台地区以及在它以北的地方，则由于气候较凉，疟疾已较为罕见。即使发现，染病者也多为新来而又未采取任何预防措施的人。

① 即今喀什。——译者

② 今之乌苏，以前又名西湖。——译者

第三章

16

中国西部地区是民族大迁移的交通孔道。最古老的居民——唐古特人。匈奴人。冒顿单于之战功。中国人与匈奴人的斗争。鲜卑人。柔然人。突厥人。他们与中国人的斗争。吐蕃人（西藏人）。高车-维吾尔人。维吾尔汗国。黠戛斯人毁灭维吾尔汗国及仆古俊使之复兴。唐古特人之崛起。

17

自东而西的民族大迁移，还在史前时期便已开始。现在的中国西部地区既然地处亚洲大陆中心，自古以来也就自然成为民族大迁移的必经之地。同时，作为一个通道，它不过是这个民族大迁移路程中的一段，不可能成为某种业已定型的文化中心。它从来就只不过是演出若干历史插曲的地点，这些插曲的幕间休息和前后间隔或长或短，有时相互联系，有时又毫不相干。不可能成为上演一出前后连贯、有一定长度的史诗的舞台。直到最近时期，这一地区一直是各种游牧民族活动的场所。他们来到此地，到处游牧。以后或者西向转移，或者黯然从历史地平线上消失，不知去向。由于这种流动性，曾在各个不同时期活动于现今新疆省境内的各民族中，没有一个民族留下了表明其曾经存在的经久不灭的痕迹，也没有留下多少可信的历史传说。牧人的日常生活、活动用具中没有什么经久不变的东西，他离开以后，也就不会留下什么经久不变的东西，使后人可以据以写出科学上可信的历史。关于大部分在新疆逗留过的民族，只有极少的历史资料保留下来，它们

提供的材料太少，不足以使人对这些民族有个明晰的了解。有一些民族我们几乎只知其名，而且还是汉字注音，汉人听不顺耳的字音在汉字中已大大走样。离原来的发音相去甚远。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最古老的居民，在中国史书上叫作什么羌人。大概这是唐古特人。他们曾居于现新疆省的东南部。常和中国人^①打仗。有时胜利，有时失败，以后他们又被新的游牧势力——匈奴^②征服了。匈奴是从北方来的，先征服了羌人的邻族月氏人，以后又征服了羌人。羌人-唐古特人在匈奴的压迫下不得不向南方游牧到阿目多地区^③去。这是纪元前第三世纪的事。

现在登上历史舞台的是新兴的部族——匈奴¹。他们长时期在历史上起了很大作用。匈奴的冒顿单于轻而易举地征服了西方羌人和月氏人以后，竟进而进攻中国本土，并颇有战绩。以后他又征服了东土耳其斯坦和西土耳其斯坦、布哈拉和土库曼。但是 18 中国人当然不能容忍匈奴这样日益强大，于是就开始了和这个游牧民族的长期战争。战争中互有胜负，但是斗争的进行却是按照中国人的老办法：在那些能以武力占领的地方，中国人就派遣军队进攻匈奴，并时常打败他们，但是有时也被他们打败；而在不能力敌的地方，他们就设法引起匈奴的内哄，或者挑动匈奴与其邻族发生冲突，借此得以削弱强敌。中国人用这种办法得以在公元前一世纪时使匈奴归顺了中国。但在公元一世纪时，匈奴又暂时统治了中国西部地区。但是由于匈奴的内哄以及中国人联合鲜卑人、

1 匈奴在尧时(纪元前 2357—2255 年)就以荤粥之名为中国人所熟悉，在周时(1122—225 年)这个名称改为猃狁；秦朝时始称匈奴(雅金夫，《古代中亚民族史》，第 1 卷，第 2 页，注 1)。

① КитаЙцы一词作者有时专指汉族人，有时泛指中国人。译者据意而译，但有时很难分清，希读者注意。——译者

② 原文作胡人(Хунны)，今从中国史书译作匈奴。——译者

③ 阿目多(Амдо)，今青海省积石山一带。——译者

丁令人和南匈奴人的进攻，终于消灭了匈奴在这一地区的强盛势力。这是一世纪末叶的事。被击败的匈奴向西逃奔。他们比当地居民强大，所以就征服了中亚直到里海的大片土地。格鲁姆·格尔日麦洛先生说得对：“这是欧亚两洲历史上极为重要的时刻”¹，因为这是民族大迁移的第一次推动力。匈奴西逃以后，他们对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命运已不再起任何作用了。尽管留在陕西甘肃的南匈奴人在中国历史上也有所作为，甚至建立过两个王朝，汉和赵^①，但是在我们现在研究的中国西部地区这块地方已再看不到他们的任何活动了。

19 取代匈奴的是鲜卑人、柔然人以及维吾尔人的各部族和突厥人。

在这些民族中，鲜卑人在中亚的命运中只起了很小的作用。他们占据和阗^②为期不久，而后则几乎再没有在这一带出现过。

在中国西部地区历史上起比较大的作用的是柔然人。柔然人早就活动在北山一带，以后他们又扩展到整个喀尔喀^③和准噶尔地区，并征服了高车(维吾尔)族。以后柔然族历史上的大事就是在内部和不驯服的高车后裔作战，在外部则是和中国北朝各皇帝作战。在公元五世纪中叶斗争最为激烈。当时柔然人成功地占领了整个东土耳其斯坦。但是他们和高车人的战争是很不顺利的，以致高车人在一个时期完全控制了整个准噶尔地区和沿天山一带地方。而在六世纪中叶，突厥人突然兴起，彻底剥夺了柔然人的独立地位。

突厥人的兴起构成了对中国本身的威胁。中国为了削弱他们

1 格鲁姆·格尔日麦洛：《中国西部旅行记》，第2卷，第24页。

① 指十六国中的汉国与前赵国。——译者

② 即今之和田。——译者

③ 即外蒙。——译者

就采取了自己惯用的“分而治之”政策，也就是挑动突厥人上层的内哄，最后使他们归附中国。由于中国的阴谋，突厥人分成了两部分，其中西突厥几乎占有现在的整个新疆省，可汗的牙帐先是设在伊犁河谷，以后又移到尤勒都斯^①。但在隋朝灭亡的混乱时期，突厥人又重新团结、强盛起来，甚至威胁到中国本身。但是他们的势力很快又因隶属于他们的高车人的暴动而被摧毁了。此时高车人把自己民族改称为维吾尔^②。在七世纪中叶，中国人甚至进逼到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地区。而以前突厥人的领地便分成了两部分，分属两个可汗。

当突厥人的势力开始衰落时，吐蕃人(或称西藏人)则勃然崛起。西部突厥人在七世纪末叶甚至臣服于吐蕃。吐蕃人在突厥人的协助下，从中国人手里夺取了几乎整个东土耳其斯坦。但后来，也和曾在不同时期起过一定作用的其他游牧民族一样，吐蕃人(西藏人)也终于离开了这个历史舞台，并且以后很久再未出现。

高车人(维吾尔人)在中亚的历史上起了非常特殊的作用。他们经常首先攻击其他各游牧民族，有时甚至消灭对方。但是他们自己却长期未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只是从745年起¹他们才在中亚历史上开始起着重要作用，但为期不久，到844年止，也就是一百年的光景。在这百年期间，他们是一个强大的游牧国家，曾两次去帮助有被颠覆危险的中国皇帝。当然这对维吾尔人有相当大的好处，例如，可得到大量的财物酬报以及使中国公主下嫁维吾尔可汗。他们也和当时占领着天山以南的吐蕃人作战，虽屡经失败，但终于取得了胜利。

1 雅金夫·比丘林：《中亚民族简况汇集》，第1卷，第384页。

① 尤勒都斯在今和静县境内。——译者

② 维吾尔(Уйгурь)原即高车的一部。魏、隋时译作袁纥(韦纥、乌纥、乌获)，唐作回纥(回鹘)，辽、金作畏兀儿(畏吾儿)。本书中统译作维吾尔。——译者

但是后来维吾尔中间发生内乱。他们的敌人，即现今吉尔吉斯人^①的祖先黠戛斯人乘机而起，维吾尔人被击溃，并逃散到亚洲各地。这是840年间的事。

一部分维吾尔人跑到塔尔巴哈台，在那里不久就恢复了元气，又引兵东进，收复了准噶尔地区南部、北山以及河西^②西半部，这21 就为新的维吾尔汗国奠定了基础。在861年，曾在准噶尔地区南部游牧的维吾尔首领仆古俊，从吐蕃人手中夺回了吐鲁番和哈密，自立为可汗，并得到了中国的册封。这个新国家就是以后那个著名的维吾尔大汗国。

九世纪中叶，以“党项”闻名于世的唐古特人强大起来。起初他们住在阿目多(析支)，在长江和黄河分水岭的丛山中。873年，他们建立了夏王朝^③。

① 本书中的吉尔吉斯是指今哈萨克族。在十八、十九世纪，欧洲人普遍把哈萨克人称为吉尔吉斯，把哈萨克草原称为吉尔吉斯草原，又把现名吉尔吉斯族(柯尔克孜族)称为吉科卡门吉尔吉斯。——译者

② 指河西走廊。——译者

③ 按中国史载西夏国正式建于1038年(宋仁宗宝元元年)，灭于1227年。本书原文为873年，照译。——译者

第四章

成吉思汗时期的蒙古人。成吉思汗死后蒙古帝国之盛衰。 22
卫拉特人。他们和东部蒙古人的战争，和蒙兀斯坦可汗们的战争。蒙兀斯坦的命运。

在八世纪时，由成吉思汗统一起来的蒙古人走上了历史舞台。这个伟大的征服者很快就征服了自己的所有邻部，于1210年奠定了对喀尔喀、准噶尔地区以及北山等地的所有游牧民族的统治。成吉思汗在劫掠了西亚和高加索之后，于1226年又征服了唐古特人，大片土地又遭受了骇人听闻的践踏。

成吉思汗的继承者，在亚洲和欧洲继续执行了他的征战政策。但是在扩张领地的同时，这个辽阔的蒙古帝国内部日渐瓦解。中国西部地区成了察合台后裔的领地。“看来，虽然蒙古人统治了这个地区，可是东土耳其斯坦的原本居民（伊朗人）从难以记忆的时期起就已开始的土耳其化，就是在察合台后王统治时期也仍在继续进行。与此同时，蒙古人和蒙古化了的突厥人又在准噶尔地区、东土耳其斯坦和南山的空地定居下来。总之，到1370年时，中国人就已发觉青海湖以北和以西的大片土地已为这些民族所占 23
据”¹。在蒙古人统治的元朝时期，蒙古人还占据了天山东端的两侧山麓进行游牧，所以在那里除维吾尔人以及东、西土耳其斯坦人

1 格鲁姆·格尔日麦洛：《中国西部旅行记》，第2卷，第66页。

以外，也还有蒙古人。此时蒙古人还开始移居罗布泊附近，那里有许多地方至今仍保留着蒙古名称，足以证明此点。

十四世纪，蒙古人被赶出中国，他们被击溃后，臣服于卫拉特人^①。在成吉思汗时期卫拉特人是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的一个小部落的名称。虽然根据拉希德-阿德-丁的说法，他们说的是一种蒙古方言¹，但他们的出身不是蒙古人，而是突厥-乌戈尔-芬兰人。一个小小部落卫拉特的名称后来何以因长期给成吉思汗王朝服务而蒙古化了的一些突厥部族所接受，这是个至今无人能解之谜。这些突厥部族中包括蔑尔乞、克烈、阿巴克-克烈、阿尔根和帖梁兀帖。他们联合成了一个人数众多的卡尔梅克联盟。因此卫拉特人又称卡尔梅克人或准噶尔人。联合起来的卫拉特人占据了天山以北到塔尔巴哈台一带的土地。

西部蒙古人(卫拉特人)和东部蒙古人进行战争原因何在，很难说清。最大的可能是汉化了东部蒙古人和西亚粗野的游牧民之间生活方式上的差异造成的。中国人也参与了这场斗争，有时站在这方，有时站在另一方，视当时情况何者于己有利而定。最后卫拉特人终于战胜了东部蒙古人。在十六世纪中叶，卫拉特的可汗也先死后，卫拉特的政治地位一时衰落，而东部蒙古人又逐渐上升。

- 24 当卫拉特和东部蒙古人进行战争时，他们还不得不和蒙兀斯坦的可汗们打仗。蒙兀斯坦就是察合台汗国东部的名称。它包括维吾尔地区以外的东土耳其斯坦、到伊犁河和准噶尔地区为止的伊犁地区。蒙兀斯坦的可汗们占领了维吾尔的土地，这样一来

1 《皇家考古学会会刊》，第14卷，第7—8页。

① 元时之卫拉特(Ойрат，亦作鞑亦刺)即明之瓦剌。在清代叫厄鲁特或额鲁特(Элют 或 Әлют)分四部：绰罗斯(即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及土尔扈特。分居北疆各地。——译者

就成了维吾尔王——亦都护^①的继承人了。

维吾尔亦都护王朝的结局如何，历史上没有片言只字；我们只知道代替维吾尔亦都护的是成吉思汗的后裔。他们实行小封地制度，很快就把当年富饶的地方弄到山穷水尽的地步¹。还在中国的元朝时期，哈密就独立了。同时维吾尔人的聚居地——吐鲁番、火洲、鲁克沁等地也脱离了元朝，成了独立的领地。

蒙兀斯坦的可汗中最有名的是歪思，或称歪思汗。他迁都吐鲁番，对自己的帝国实行铁腕统治。他不断地和卫拉特人作战。他的儿子也先不花和兄弟尤奴斯也是如此。但尤奴斯在伊犁河上遭到惨败，被卫拉特人直赶到协昆-锡尔河畔^②。

1496年，尤奴斯汗于塔什干逝世后，庞大的蒙兀斯坦帝国就瓦解了，被他的儿子们所瓜分。长子分得塔什干及其以北的土地；小儿子阿合买特分得亦力巴里^③，维吾尔地区及喀什噶尔。整个十六世纪蒙兀斯坦和卫拉特人都在进行战争。蒙兀斯坦的汗都仍在吐鲁番。从十七世纪末叶起，再无有关蒙兀斯坦的察合台后代的记载，因此，这一汗国后来的情况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1 格鲁姆·格尔日麦洛：《中国西部旅行记》，第2卷，第83、85页及附注5。

① 当时高昌国(今吐鲁番)称高昌国主、畏兀儿王为亦都护(Идиқот)。——译者

② 即阿姆-锡尔河。——译者

③ 即今伊犁。——译者

第五章

25 噶尔丹·博硕克图统领的卫拉特之兴起。噶尔丹与中国
人斗争失利。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他们与中国人
之斗争。阿睦尔撒纳。中国人征服西陲。东土耳其斯坦的暴
动。阿古柏伯克。西部地区的平定和俄国人把伊犁交还中国。

当蒙兀斯坦的作用开始下降时，卫拉特-卡尔梅克人开始强大
起来。卡尔梅克人的历史从一开始建立卫拉特联盟时起，就是模
糊不清的，特别是十七世纪下半叶，更是如此。直到阿睦尔撒纳时
(十八世纪)，关于卡尔梅克的史料才开始比较可信。尽管如此，
我们还是知道，在十七世纪上半叶有哈拉胡拉及其子巴图尔浑台
吉^① (1634—1653) 这样卓越的人物先后任卡尔梅克首领，他们把
被驱散的蒙古人统一在自己的统治下。但更加卓越的人物应推卡
尔梅克汗噶尔丹·博硕克图。卫拉特部在他执政的时候十分强大，
以至征服了东土耳其斯坦。那时当地穆斯林中间正进行着白山派
和黑山派的宗教斗争。噶尔丹利用这种混乱，为了惩罚喀什噶尔人
对卡尔梅克属地的侵犯，进攻了喀什噶尔。占领后，根据人民的意
26 愿立了一个称号为阿奇木伯克的人统治该地。

卫拉特人早在1643年，当巴图尔浑台吉为汗时，就占领了伊
犁河流域。如果没有满族人的阻遏，长城以西的整个亚洲就可能

① 一作巴图鲁浑台吉或淖罗特浑台吉。——译者

统一在噶尔丹·博硕克图的统治之下了。东部蒙古人不堪卫拉特—加尔梅克人的威逼，臣服于中国，中国就出兵保护自己的新臣民和领地。噶尔丹·博硕克图的军队于1696年在图拉河一带被康熙皇帝的军队打败。噶尔丹本人因见大势已去，仰药而死。准噶尔地区及其附近土地便归属中国了。其西部则已由成为中国藩臣的噶尔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治理。但是他对中国的和睦政策也没维持多久。当他认为实力雄厚时，就要求把伊犁河以东直到开姆和开姆奇克^①的他们以前的游牧地全部归还给准噶尔人。中国政府对于这种无理要求报之以派军攻打策妄·阿拉布坦。但是中国人长期没有取得成果。策妄·阿拉布坦此时自觉十分强大，竟然进兵东土耳其斯坦，大败中国军队，占领了哈密。于此同时，他还派兵远征西藏追击和硕特人^②。此举胆力惊人，但却没有给他带来好处。与中国之战也告失败。结果不得不向中国求和，称臣进贡。鉴于策妄·阿拉布坦已归顺，中国乃从准噶尔地区撤出军队，只在吐鲁番、哈密和巴里坤留兵戍守。

1727年，策妄·阿拉布坦死，传位其子噶尔丹·策零。此时卫拉特人和中国之间又起战端。起因是卫拉特首先进攻了中国。1729²⁷年，雍正皇帝派兵反击，但被卫拉特人击败。其后卫拉特人又遭失败，但是媾和条件还是对他们有利，他们从中国人手中取得吐鲁番及其他地方。

噶尔丹·策零死后，为争汗位家中发生内哄。噶尔丹·策零的亲属阿睦尔撒纳也来争夺汗位。他为了取得汗位而投降了中国，但并未能达到目的。中国人不信任他的诚意，没有帮助他夺位，只封他为和硕亲王并任伊犁副将军。阿睦尔撒纳不悦，重举叛旗。但在兆惠和富德率领的中国军队打击下，无力抵御，他逃到俄国，遂

① 位于叶尼塞河上游。——译者

② 和硕特是卫拉特四部之一，曾为噶尔丹所迫，南迁至青海、西藏。——译者

即死去。此时中国将军兆惠和富德继续按中国方式绥靖边区，而这种绥靖的结果是几乎将准噶尔人斩尽杀绝。例如，淖罗斯部及辉特部就被消灭尽净。

卫拉特-准噶尔人的势力便这样被摧毁，他们的汗国垮台了，他们的土地并入了中国版图，还在这个地方修了许多碉堡和城镇，驻扎了满族旗兵，并还让吉尔吉斯人占有卡尔梅克人的土地。

征服准噶尔后，喀什噶尔似乎本应自然地归顺满族人，因为东土耳其斯坦早就是属于卫拉特-准噶尔人的。但是当时喀什噶尔人恰好已从卡尔梅克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他们不愿自动归顺取准噶尔人而代之以中国人，因此中国人不得不以武力征服这个地方。一向惯于采用自己老办法的中国人，此时又利用喀什噶尔人的内部争执，即上面提到的白山派和黑山派之间的斗争。由于支持了白山派的头目布那敦和卓^①，中国人占领了喀什噶尔和叶尔羌^②，并立他统治喀什噶尔。但是布那敦辜负了主子的希望，发动了暴乱，却被中国人打败而逃走了。这样在1759年中国人成了整个东土耳其斯坦及其以西土地的主人。他们在准噶尔地区北部的领土，在布克图尔玛，便开始和俄国领土接壤。

但是中国人在东土耳其斯坦的统治还不牢固。我们见到一系列推翻中国人压迫的企图。例如，1765年乌什-吐鲁番城曾发生暴动，但遭到极其残酷的镇压，以致当地居民为之丧胆，在以后的六十年间再没有敢发动过较大的暴动。

但是边疆表面上的平静并不说明那里安然无事。当地居民对于中国行政官吏及其委派之地方官的不法行为甚为不满，在这六十年中埋下了大量火种。一有机会就会爆发。从1826年起终于又发生了多次反对中国人的起义。和卓们想从中国人手中夺回东土

① 布那敦，一作布那尼敦或博罗尼都即大和卓之名。——译者

② 即今之莎车。——译者

耳其斯坦。但是他们的多次尝试，在六十年代陕西、甘肃发生东干暴动以前，只取得了暂时而并不巩固的成效。这次东干暴动很快蔓延到西部，席卷整个准噶尔，而到1862—1863年又蔓延到喀什噶尔。在喀什噶尔成立了以毕调勒特阿古柏伯克为首的独立的穆斯林国家。中国人的处境十分困难。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丧失了生命。但是在以后的十三年中，中国人逐步平息了准噶尔的骚乱，²⁹便转而进攻喀什噶尔的统治者阿古柏伯克。他的下属叛变了，后来他本人也被刺身死。中国人恢复了在喀什噶尔的政权。1881年，我们把伊犁地区退还给中国。这是我们在东干暴动时为防止东干和塔兰奇的暴乱者侵越我国边界而暂时占领的。这样，中国便完全主宰了长城外中国西部的全部地区。

第六章

- 30 居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民族。汉族人。汉族人的西迁。政府加强迁移的措施。迁移方式。移民的一般路线。移民区的准备工作。国家给移民的津贴。难于改变的汉族风俗人情。汉族人的职业——服兵役、经商、务农、经营手工业。

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居住的有汉族人、满族人、萨尔特人、吉尔吉斯人、东干人^①和蒙古人，还有少量俄国臣民：鞑靼人、萨尔特人和俄罗斯人。按人口数量，萨尔特、吉尔吉斯和东干等穆斯林民族，人数最多，占第一位，汉族次之，蒙古族又次之，满族人占末位。俄国臣民为数非常之少，只占百分之几。

论人口，汉族虽然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各民族中不占首位，但由于他们是这里的真正主人，我们就从汉族开始来叙述这个地区的民族情况。

- 31 汉族不是这里的土著民族，甚至现居这里的其他民族也未必是土生土长的，究竟谁是这里的土著民族，目前还没有确凿有力的历史材料来说明。很久以前，汉族人就试图控制和占领这一地区，但那时他们觊觎的地区仅及于长城附近，以后他们又看上了东土耳其斯坦，其原因大概是因为这是通往西亚诸国的最近通道。这便是他们力图进入现新疆省的第一个原因。另一原因更为重要，

^① 即现在的回族。——译者

即准噶尔和北山一带的游牧民族经常侵袭中国本土，这就引起中国军队不断远征牧区强人，以期镇压和平息掠夺者，同时必须就地安置一些兵站和据点，以便更易于和便于控制这些逞强好斗的部落。为了设置据点，汉族人不断派兵进驻一些原有的旧城，在没有城邑的地方，则修建新城和碉堡。但在很长时期内，他们总未能在这里站稳脚跟。前面谈到的这一地区的历史概况，虽然简单，但足以说明中国人为了绥靖长城以西地区并在那里建立完全统治，经受了多少失败和挫折。在十八世纪，当准噶尔人几乎全被消灭以后，似乎中国人在这里立足已稳，但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东干起义，几乎使他们前功尽弃，因此可以说，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叶以后，中国西部地区才完全掌握在中国人手中。

以前，每当中国人想占领某地时，他们通常是派驻满族兵，但满族人并不是能干的殖民者，可能正因为如此，被占领的地方总不能长久保持。汉族人倒是很精明的殖民者，但他们到这新地区来的为32
数不多，而且多数并非自愿，现在才开始有计划地从内地迁移汉人了。边疆平靖之初，中国政府曾试图循旧例将刑事流放犯强迫遣送到这里，但这些犯人来后恶习不改，所有这一措施有害无益，于是根据新疆巡抚陶模的奏表，于1892年停止向西域流放犯人，而代之以鼓励农民移殖。

为此目的，便从内地各省遣送自愿移居西域的人，而这样的人是为数不少的。政府给他们以极大的优待和补助，当然，这些措施是完全可以吸引那些无地少吃的汉族人投奔异乡的。首先，从原籍至首府乌鲁木齐的路费由政府负担；其次，发给安家费，并在初期还提供农具、耕畜和种子，这些费用可在较长的时间内偿还，还有其他一些措施。毫无疑问，条件如此优厚，自愿移民者便源源不断而来。但当政府发觉西部地区的自愿移民已经足够时，便将办法作若干修改，觉得既然并无必要，何必花费大量钱财，便大大削减

了对新移民的特殊优待。

不久前制定了移民的新办法。政府已不再号召自愿来中国西部地区，也不再负担路费，路上开支和可能遭受的损失，一概由本人负责，但是仍有许多人迁来。特别是1900年动乱之后，在中国内地捐税重重，民不聊生，于是，老百姓向西迁移的更为增多。贫穷的汉族人或长途跋涉，或车马兼行，或举家迁移，或单身独往。他们成群结伙，离乡背井，来这边疆异域寻求新的幸运，尽管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对真正汉族来说较西伯利亚之对俄罗斯移民尤为生疏。他们挥泪告别了埋葬着祖辈亲人尸骨的故土，从此却不得不寄身于异己的穆斯林民族之中。虽说有些人努力争取和前此定居该处的同乡们住在一起，但这只有少数幸运者才能办到，而多数人却只能与东干族或其他伊斯兰教徒杂居。仅就如下一事，即可了然于这种杂居对汉族人是何等困难：譬如说，他们再不能随意饲养他们十分喜欢的家畜——猪。因为伊斯兰教徒们不计一切也要消灭这类脏东西。按他们的宗教信仰这是脏东西，而对汉族人来说，猪肉却是美味佳肴。

至于迁移的方式则完全取决于他们手里的积蓄。而他们的积蓄一般都是微不足道的。我们俄国移民可分为富裕、小康和贫穷的，汉族中前两种人根本没有，都是贫穷的。因为稍能维持温饱的中国人无论如何也不肯离开故土。因而迁移来的都是一些最穷困的人。所以那些能够坐马车搬家的就可算作富人，而大多数人只有一头毛驴或牛驮运家中老小和行李，其他的人就只能步行了。还经常有这种情况：小孩和行李放在一辆独轮车上，由家中成年人轮换推着。而这又是必须穿越茫茫中亚细亚戈壁的行程。那里一连几十俄里的路上，即使是大路，也遇不到一个有生命的东西。口渴了，连一滴水也找不到，更不要说在站与站之间（就是说，在三、四十俄里的路上）能得到任何吃食。不少移民在半路上，或死于严

寒，或死于酷暑。但西迁的潮流毫未减弱，而1900年动乱之后，西迁的人反而增多了。由于中国内地时局动荡，加上为给欧洲人赔款而使赋税大为加重，迫使人们纷纷离乡背井，西迁边远。

移民从内地迁徙的一般路线是：兰州、肃州^①、哈密，向北经巴里坤、古城^②，而至中国西部地区首府乌鲁木齐。乌鲁木齐是移民的中心站。不论去何处，都得在此集中，然后再按地区分配。直到不久前，许多人都安置在乌鲁木齐附近，但现在乌城郊区的可耕地都已分完，政府便把新来的移民向西和西北越来越远的地区遣送，大都安顿在通向伊犁和塔城的北路官道附近。

乌鲁木齐的移民分发工作由知县直接掌管。一般先在县府问明本人的志愿去处，如果有早先来到的老乡或熟人，那末他一般是希望就近落户；如果在该地区已没有空闲土地，或本人不愿往该地落户，则可遣发至早已划定并已经开发的其他移民地区。

中国政府准备移民区的方式颇有意思。一般是这样进行的：³⁵首先由有关部门派出技术官吏去察看可耕地。由他圈好地，把土地情况详细记载下来，按土地优劣分为三等，同时也考虑到承担赋税能力，并决定分配次序，然后呈报知府（州级行政长官）。知府再呈报巡抚，由巡抚批准，然后下令派兵进驻，屯垦。军队派去后，先修筑碉堡，汉族人叫营盘，然后开始垦荒。主要工程是：在这些缺水地带，由于自然灌溉不足，需要安排人工灌溉，就是挖渠引水。当这一最困难最重要的工程完成后，往往耕地的准备工作即告结束。这样，已经开发的耕地便可移交给移民私人使用。有时开出的土地先由军队耕种。官方发给牲口、种子和农具，他们便开始耕作，打下的粮食作为军队的粮饷。一块地有时要由军队种一年、二年甚至三年，直到有足够的移民愿意来耕种这块土地时，才转交给

① 即今甘肃酒泉。——译者

② 即今新疆奇台县。——译者

他们。如果地方当局从布防或其他方面考虑，认为军队不必在该地驻扎时，有时便连同军队的建筑都转交给移民，那末迁来的人便
36 在原有的碉堡附近盖起新房，定居下来。

移民获得土地以后，如果本人要求，可以在头三年内向国家借用耕畜、农具和种子。一般认为有三年时间已足够安家立业。三年以后必须在十年之内偿还所借的种子、耕畜之类的价款。每年完粮时，同时偿还部分借贷，因为三年以后就必须按土地完粮了。

上述中国政府的移民措施说明，中国人把这一事情办得多么实在，多么精明。这些措施果真达到了预期目的。汉族移民逐年明显增加，这样便使这一地区自然而然地依附中国了。

汉族人的秉性，十分难于改变。汉族人虽迁居异地，与异族相处，但他们仍然丝毫无异于居住在中国广大中原地区的汉族人。他们把原有的信仰习俗全部带到异乡，甚至好象把在内地家乡所习以为常的生活摆设也都搬来了。至少他们把那些东西不厌精微地全部在这里再现出来，而对于异族的事物则不屑于袭用。他们穿的是灰蓝色长袍，正象我们现在在满洲所习见的那样。倒是与汉族邻居的伊斯兰教徒易于接受汉族的某些习俗，包括模仿汉族衣著，但汉族人却从不这样。有的人并非在他这一代，而是他们的
37 祖辈就离开了老家。但他们仍象在老家一样建造自己的住房。不论在内地还是在西域，甚至在最边远地区，你走进任何一个汉族人家都可看到同一种风格款式。一定是三开间房，而每间又肯定都有家家皆有的设备——炕¹。吃饭、睡觉，接待客人都在炕上。有钱人家的炕，象客厅一样，铺着土耳其斯坦地毯。炕上放着几个象圆木头一样的硬枕头，白天供贵客抽鸦片时枕在头下，晚上则供主人睡觉使用。进门的这一方墙壁是糊纸的木格墙，上面嵌上一

1 炕——这是汉族人家的一种床，和房中后墙一样长，并能从下面生火。

块块小玻璃，相当于我们的窗子，房中放着两三把椅子或凳子——这便是汉族家中比较讲究部分的全部陈设。汉族人家中非常之脏，不论是屋里屋外，脏得不可想象。可见就在这方面汉族人也固守习俗，从不愿向左右比较爱清洁的伊斯兰教徒学习他们的长处。

长城外的汉族人无论在家、出门，在生活中仍然保持着祖先们一直遵循的老规矩、老习惯，这些东西相沿成俗大约已不止千年了。按旧风俗仍然要过大年和其他汉族节日，仍然拜年，送节礼。只是家庭婚丧喜庆办得不象在内地那么隆重，因为这里没有那些必需的东西，比如没有不可缺少的乐队、没有戏班子、没有花轿，因为在中国西部地区特别在多数的小县城里，要弄到这一套是很不容易的，更不用说在农村了。

当汉族人由于缺少或没有汉族姑娘而娶了伊斯兰教徒——萨 38
尔特女人或吉尔吉斯女人以后，他的一般生活方式就有点改变了。就算他并不把她看作真正合法的妻子，但他总不能无视于他那个伴侣和她的一些爱好。这在那由女方作主的一些事情上表现最为明显，特别在家务范围内更是如此。首先是室内陈设变得具有地方色彩，其次要习惯吃这样一些饭菜，如抓饭、汤饺、羊肉汤。这些饭菜在别种情况下，汉族人本来会永远不吃的，但却是他那异族伴侣从小就习惯了的。但如果这种异族夫妇有了孩子，特别是男孩，那末这小孩的穿著教养就完全按汉族方式了。不过一般说这种通婚是不多见的。一个暂居在此的汉族人，虽已娶了穆斯林女人为妻，但当他要返回老家时，总是把她遗弃掉而只带走孩子。

但这种对严格的汉族生活方式的些微改变，也只是常见于穷苦的低下阶层。至于有钱人或官吏，则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失为标准的汉族人。只有当 they 和伊斯兰教徒谈话时，他们偶尔插进的一两个突厥语汇才表明他们和这一穆斯林地区的关系，表明他们是

本地居民的一部分。但就这几个突厥语汇，他们也是用汉语腔调来说的。

作为这一地区主人的汉族人是这里的统治阶级。汉族人（在某些领域内则还有满族人）占据了所有的行政职位，不论是武官，还是文官。至于士兵，长期以来则几乎完全是清一色的汉族人。

象在全国各地一样，中国西部地区不供职的汉族居民中，大多数均以务农为生。也有不少人从事商业和手工业。这里主要的大商号均是汉族人经营，钱庄则一无例外，全部掌握在汉人手中。每一个汉族人骨子里都是商人，只要稍有资金，他便要想方设法去开个铺子，哪怕是很小的铺子。任何官吏即便不秘密经商（和我们一样，法律上不允许官员经商），也是很向往经商，一有可能便竭力插手于商业活动。商业风既如此之盛，汉族人做生意的本领自然也就很强。从这个意义上讲，汉族人简直可称为远东的犹太人。甚至我觉得他们的竞争本事更强。汉族人沉着冷静，精打细算，生活俭朴，喜欢合伙，长于钻营，所以毫不奇怪，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臣民中，汉族人在商业方面是名列第一的。

这里汉族人中能工巧匠很少。他们的手艺在这里用处不大。有钱的汉人为数不多，而外族人当然宁愿要本族产品，而不要地道的汉族产品。所以精巧的汉族工艺品是不容易搞到的。即使有一点，也完全是从内地运来的。

至于耕田种地，汉族人则到处都被誉为能手。人们交口称誉的是他们精耕细作，产量高得出奇。但值得如此夸赞的只是那些少地的农民，至于象中国西部地区这样土地很多的地方，是谈不到精耕细作的。这种情况就是现在也仍然到处可见。比如，在乌鲁木齐附近，农民分得的地很少，所以耕作得比较细致，但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地区，土地就多得种也种不过来，耕作水平就很低了，和当地萨尔特人、吉尔吉斯人完全一样。汉族人种地之所以细致

也还是穷困所迫，一旦失去穷困的压力，同他周围的那些原始耕作者相比，也就好不到哪里。

蔬菜种植情况要好得多。菜园和那些种罂粟以提炼鸦片的耕地，的确处处都侍弄得很出色。但这是由于，汉族人几乎全吃蔬菜，而没有鸦片烟也没法过活。因此才必得努力使二者均能满足需要。都说菜园子种得最好的是天津人。他们的菜园子主要都在较大城镇周围，供应居民，收入是相当好的。

第七章

- 41 满族人。满族人向边疆的迁移。对满族人的一般评价。满族人的外貌。爱好。满族妇女的地位。满族人的怠惰。满族人的职业——服兵役。满族人的务农与经商。满族人的贫困情况。贫陋的满族村落(苏木)。城里满族人的居住区——满城。

满族人和汉族人一样，是边疆的主人。以前满族人在这里起过首要的作用，他们曾是边疆真正的主人。但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东干暴动后，汉族人占了首位，而满族人则退居次要地位。这是满族人——中国的征服者——与汉族人之间长期和平斗争的结果。这一次是汉族人胜利了。在东干暴动期间，满族部队未能很好地协助汉族军队，有时他们简直可耻地投降了东干族。这便是长城外的满族人失宠于北京朝廷并丧失其往日特权地位的主要和最终的原因。他们现在的处境也并不坏，但较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的情况则相差甚远了。

- 42 原先满族仅指支持清朝征服中国的诸部落中的一个部落，而后其他讲满语的部落如锡伯、索伦、达斡尔也开始称为满族。所以现时在中国西部地区有四个满族部族，或称部落。这些部落各自都知道自己与其他部落相异之处，但同时又都意识到满族的共同之点，并以此区别于汉族和其他邻族。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很早就出现了满族人，不晚于十七

世纪末。当时满清为了保证自己西部边境的安全，便力求巩固其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统治地位。一如历代中国王朝，也认为为达此目的，必须采取的方式应是在已征服的地方建立城邑，移殖居民。但由于满清王朝开创不久，对其新臣服的军民未敢全信，乃决定派其亲族——满族，进驻边城。他们皆携眷迁来，建立了满族居住区。但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前，卫拉特-准噶尔人甚为强大，满族军事殖民统治在边疆尚未深入扩张，也尚不巩固。在征服准噶尔的中国将领兆惠和富德的军队中，有很多满族人，因此，当一百五十万的准噶尔人被消灭而使可居住的地方大大增加时，满族人便占据了其中最好的地方，主要是伊犁地区，的确，比较说来，这里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好的地方。嗣后，中国政府又不止一次地把满族人迁往该地，所以迁移到中国西部地区的满族人的总数已经相当可观。

目前，满族人大部分居住在靠近俄国边界的伊犁地区。其中⁴³有锡伯族人、索伦族人、达斡尔族人以及满族人本支。一部分索伦族人居住在塔尔巴哈台地区及塔城，一部分满族人居住在古城。这部分满族人原住在乌鲁木齐，自从汉族人掌握了本地区大权后，就把满族人从乌鲁木齐迁往古城去了。全边区的满族人数男女共约二十万人。

虽然就种族而言，满族人和汉族人很相近，但是满族人的相貌和汉族人毕竟还是有很大不同。满族人的面庞比较端正：颧骨不那么高，眼角不那么向上挑；然而他们和汉族人衣著相同，外表就很相似，所以不十分熟悉这两种民族的人就很难区别他们。在满族人的真正故乡——满洲，他们已经相互融合，谁也分不清满族人和汉族人。满洲的满族人已经把本民族的语言忘记了，他们几乎都说汉语，因此很不容易找到一个能说满语的真正的满族人。只有妇女们还说满语，但这也只限于比较偏僻的黑龙江省。在中国

西部地区满族人的特点还保持着，而且表现得很明显。其原因大概是由于满族人生活在与他们完全不同的突厥族人中的缘故。满族人和他们邻族突厥族人接近和交往的机会甚少，以至他们不可能从突厥族那里吸收些什么，相反这倒更加巩固了他们本族的特征和特点，汉族人给予长城外西部中国的满族人以很多影响，这种影响比突厥族的影响表现更为明显。尽管如此，在新疆现在也还能清楚看到，当地满族人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民族。首先是语言不同，所有的满族人都说满语，只有少数人说汉语，这还主要是一些满族官吏。虽说伊犁地区满族人所说的满语与我们学习的满族标准语有相当大的差异，但这毕竟还是满语，而且，如果你说标准满语时，几乎所有满族男性都能懂得，而女性则不懂。上面谈到，论外表，满族人和汉族人差别不大，但在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上他们还保留着许多自己的古老的特点。首先，萨满教——一种原始的宗教，在他们中间影响还很大。虽说佛教业已传入，他们的苏木（村庄）中也有了佛教寺院，但是满族人并不热衷于这些寺院、僧侣。佛寺是满洲当局建造的，里面的僧众都是蒙族人，而满族人是不出家为僧的。祭祖和由此而来的一些汉族人节日，在满族人中间尚未成为风尚。受过汉族教育的满族人，出于对汉族的模仿，的确也热衷于按照汉族的各种风俗礼节办事，但普通满族人则尚未到这种地步。满族妇女的地位是相当高的，至少要比汉族妇女好。她们不象汉族妇女那样只是丈夫的玩物或享乐的工具，而是自己丈夫的助手；普通百姓人家更是这样。她们和丈夫干一样的活，甚至还多一些，操持全部家务，总之不象汉族妇女那样低人一等。大概是由于妇女要协助丈夫，还要大量地从事各种劳动，使得满族人未能接受汉族那种使妇女缠足的野蛮习俗。满族女人没有汉族人44所欣赏的那样雅致的小脚，但是她们行走自如，也不受汉族妇女为了缠足而须忍受的那些痛苦。

满族人生性非常懒惰，男人尤其如此，但我看这也是必然的。作为一个主宰全国的王朝的亲族和昔日征服中国的勋臣，他们享有各种优待和特权。他们不向国家缴纳任何赋税，不服任何徭役，而只须向自己的苏木粮站缴纳少量的粮食。不仅如此，所有男人作为义务军人，朝廷与祖国的卫士从小就由国家供给一份粮饷。在这样优越的条件下，他们怎能不变懒！人若越是白吃白占，他就越奢越懒，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大家知道，既然游手好闲乃是万恶之源，那么在满族人中间懒汉颇多，也就不足为奇了。首先，满族人嗜酒，不仅男人，妇女也是如此。最近满族人中吸鸦片之风大盛，这是他们从汉族人那里学来的。同时满族人又很好赌，玩骨牌，打纸牌，不一而足。但总的说来满族人是讨人喜欢的，性格温厚善良，虽然与邻族不太来往，但尚能和睦相处，邻族也从无怨言。

满族人从来就是以戎伍为业。正因如此，中国政府有鉴于此，对满族人从小就发给薪饷，而他们自幼即列身行伍，接受训练。但这种军事训练远不是现代化的，而是老式的。这些未来的祖国卫士所学习的不过是骑马射箭，弄刀舞剑那一套。就目前情况，一般来说，满族人是很差的武士。安逸富足的生活早已将满族人当年借以战胜一度盛强的明朝时的那种英勇尚武精神磨灭殆尽。46 满族士兵逊于汉族士兵，而且相差很远，这点在东干族人暴动时已表现得十分明显，当时面对装备很差的东干人和塔兰奇人，整队整队的满族人或临阵脱逃或俯首就擒。这种丢人行径已使中国政府认定他们不善征战。有鉴于此，多少也为了惩罚，中国政府已将伊犁地区满族人的薪饷加以削减。但或因传统惯例，或因其他原因，满族人在中国西部地区仍保持和享有种种特殊待遇，其地位比其他皇帝臣民还是要优越得多。

我们已经看到满人并非高明的军士，其务农务商者也并不更好。他们不善耕作，不过因每年必得给粮站缴纳一定数量的粮食，

所以也只得勉强从事。他们耕作粗放，只是由于气候良好，土地肥沃（特别是伊犁地区）不费大力也可获得较好收成。古城满人由于那里种地收益较差，甚至不事耕作，仅承担该地并不繁重的兵役义务，且古城的满人为数不多，总共千户人家。在中国西部地区满人务商者根本没有，只有满族官吏常在汉族各种商行入股，却并不积极参与商务活动。这些官吏若有畜群，则也常卖给汉商或俄国商人。

47 由于他们本性懒惰，不求上进，无所用心，办事无能，纵有朝廷百般恩宠；其生活仍然十分贫困。普通满族人通常都是衣著破旧，蓬头垢面。家庭中的陈设简陋，生计困难，这是和他们寒伧的外貌相称的。满族村庄——苏木，景象之萧条惨淡也令人吃惊。走进村庄就可看到，村庄周围曾经是城墙和壕沟，而现在土城已经倒塌，只留下残垣断壁，壕沟已经填平。剩下残缺不全的灰砖城门，尚能令人想起它昔日的雄伟。尽管如此，每天夜晚城门还是要关的，这大概是表示这里不仅是村庄，而且还是城堡吧。在中国，传统起着极大的作用，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既然城门应当上锁，那就必须上锁，虽然这是毫无必要，甚至是滑稽可笑的。苏木的外景如是，其内部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实际的确如此，进入这城堡大门，就有一条既长且窄的道路一直通到对面的城门。道路两旁是一排汉族式的小房，倒塌的围墙，和根本就关不起来的院门。在这一片破房中，会有一两幢很讲究的房子突出在里面，显得与周围极不调和，这便是苏木官员的衙门。从这个比较讲究的外表上，也可看出这不是平头百姓人家：照壁上画着龙，这就表示这里是衙门，是某位老爷的官邸和公署。

在城市里满族人和其它居民分开居住。他们住在单独的营盘里，叫做满城。高大、往往也牢固的城墙把满族人和皇帝的其它臣民隔离开来。这些城墙连同他们的隔离生活，都是昔日满族人征

48

服中国后，随时防范被征服的汉人的痕迹。现在这些虽说已不必要，但仍按照传统保留下来了。

住在城里的一般是满族官吏和有钱人。满城就不象苏木村那样给人以贫穷荒凉的压抑感。但这里和普通的中国城市一样，非常肮脏，很不象样。这些我下章还要专门谈到，因为在我看来，中国城市根本没有什么好的方面。

第八章

49 东干人。东干人的起源。东干人的各种名称。有汉族血缘的东干人及其坚定的宗教信仰。现代东干人的外貌。东干人的精神面貌。东干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及其性格。东干妇女的外貌。东干人的语言。东干人的西迁。东干人对汉族人的仇视及其原因。东干暴动的起因。东干人的职业——农业、商业、赶马车等等。东干人的经济状况。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自汉族和满族以下，比较主要的民族就数得上那些信仰伊斯兰教的东干人、萨尔特人和吉尔吉斯人。

我们先谈谈东干人。长期以来，东干人的起源对研究者来说一直是个谜。大多数东干人具有伊朗人的脸型，他们信仰伊斯兰教，其风俗习惯也与汉族人及其它邻族不同。这些异邦人究竟是怎样来到完全是汉族人的中国内地的呢？这就是研究人员长期考查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到目前也没有彻底解决。但是，关于东干人的起源最接近实际的解释是：他们是费尔干纳人，一般说也就是现在俄国土耳其斯坦人的后裔。这些人是在成吉思汗和成吉思汗
50 王朝远征时期移居到西亚，然后又由西亚迁入中国内地的。历史证明，成吉思汗和他的继承人在远征时期杀死了很多人，但对艺人、工匠、或只要有某种手艺、因而有些用处的人，都被宽容下来了。所以在攻克撒马尔罕时，成吉思汗把三万名有手艺的工匠和艺人分赐给自己的妻子和儿女们，这样就把大批特兰索克西阿纳

等地的人迁往东方。在攻占乌尔根奇后，有手工艺的匠人及艺术家们得到了宽容，并有一万多人被迁到东方¹。这些被遣送到东方的西亚居民很可能就是东干人的祖先。东干人自己也正是这样来解释自己的来历的，因为这种说法正是根据他们一代一代的传说而来的。

至于“东干”这个名称，他们自己是不用的，只是外族人才这样称呼他们。东干人叫自己“回回”，但这个叫法只是在他们想区别于其他信伊斯兰教和不信伊斯兰教的民族时才用。他们在自己人中间彼此称呼“穆民”，这大概是为了表明他们是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吧。而东干人对“回回”这个称呼是这样解释的：迁到中国的土耳其斯坦人，很不喜欢在异国居住，因此他们请求忽必烈皇帝放他们回去。起初忽必烈对此极为不满，但后来还是同意了他们的请求。相当数量的移民果真往回返了。但还没到达自己的故乡，不知为什么又回到了中国。这些又回到中国的移民就开始用汉语称呼自己“回回”（即“回来的”意思）。后来，这个称呼就被用在所有东干人身上。东干人的突厥名称是土尔甘（турген），而后又称东根（дунгень），也就是“回来”的意思。由此看来，东干人自
51
己关于“回回”这一名称的解释还是有道理的。我们有些研究人员对东干人名称的起源也是这样解释的。但除此以外，我觉得对这个名称还可作另一种解释：几乎所有的东干人都居住在甘肃东部，因此，东干（甘）也可理解为甘肃东部的居民。汉族人为了从宗教上把自己区别于东干人，把东干人叫“小教”，而称自己是“大教”。“小教”这个名称，汉族人也用来称呼所有的伊斯兰教徒。

移居中国的东干人一直信仰伊斯兰教，保持了自己的风俗习惯，并长时期保留了自己的语言。成吉思汗蒙古王朝从来对各种

1 伊万宁：《铁木耳和成吉思汗的军事艺术及其征服鞑靼蒙古和中亚各民族》，第62、70和72页。

宗教信仰都是宽容的，再说，政府也需要移居的土耳其斯坦人的知识，因此排挤他们对政府也不利。所以他们起初在中国的生活还是自由自在的。

“成吉思汗后裔王朝在中国的倾覆以及汉族王朝的兴起，并没有使伊斯兰教徒遭到排斥，他们被保全下来了。新的政治秩序对他们这个社团的内部，影响却是很大。这些伊斯兰教徒失去了从前的影响，被封闭在一个歧视异族的国家里。这里所有的一切，从偶像崇拜直到普遍饮酒和吃猪肉的习惯，都是伊斯兰教规所不能容忍的。这种情况却正好使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异消失了，而形成成为一个优秀的民族，或者说，一个种族不同、但为宗教纽带所紧密联结的社会团体。十七世纪中
52 叶，满族王朝入主中国，在这一新的转变时期，他们就已经是这种情况，已经是一个完整的独立部族，一个生活于信奉多神教的居民之间而能深深意识到自己的特性，精神上不为异族所动的部族。”¹

被成吉思汗迁入中国的是纯伊朗人。但这些伊朗人在迁入中国后八百年的时间里，没能使伊朗血统保持得纯粹单一。有一些邻族汉人改信了伊斯兰教，从而加入了东干人的伊斯兰教团体；东干人娶信伊斯兰教的汉族女人为妻，这样纯粹的东干族血统就被破坏了，东干族的人数因此大大增加，但他们坚定的伊斯兰教信仰几世纪来却依然未变。

不管有多少异族人融合到东干人中间，但即使从外貌上仍可以把他们与汉族人明显地区分开来，尽管他们衣著一样，发辫相同。东干人的面庞较汉族人更为端正，不象汉族人那样眼角向上挑。他们大部分人的脸色黝黑，但不发黄，还可以常见一些人面色

1 见《在中国的伊斯兰教徒》，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文集，第4卷，第441页。

红润，并且在东干人中时常能碰到典型的土耳其斯坦脸型，就象俄国萨尔特人一样。东干人结实强壮，因此在最近一次的东干暴动前，政府很愿意招募他们当兵。现在对东干人再也不信任了，也不招他们当兵了。

东干人一般讲汉语，但他们也有自己的东干语。这种语言他们只在自己人之间使用，特别是撒拉东干人中更为普遍。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语言，我也没能弄清真情，因为东干人自己对此也避 53 而不谈。其他的伊斯兰教徒却告诉我说，在东干人的讲话中可以听到他们熟悉的一些突厥语音。因此，也可能这是一种长期在汉语影响下形成的一种突厥方言，一种特殊的行话。据说，是用阿拉伯字母书写。不管怎样，关于东干语仍然是个没有解决的问题，还有待于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人去进一步研究。我未听说过有任何东干语文的书刊，也许根本就没有。

东干人性犷，不愿受制于人。他们瞧不起其他民族，甚至瞧不起其他信伊斯兰教的民族、独来独往，不愿和别的民族接近。如果说，东干族的男人还可以娶信伊斯兰教的非东干族女人为妻的话，那末东干族的姑娘却无论如何也不能嫁给其他民族的伊斯兰教徒。因而在东干人的社团内部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遇事互相扶助。东干人认为欺骗同族人是最可耻的，只有败类才会干出这种事。他们有一句俗语，说“穆民不能欺骗穆民”。况且，那也是很冒险的事，因为背叛本族，必遭惩处。东干人的报复性很强，特别在这种场合，他们更是毫不留情。但一般来说，东干人对其他民族也是诚实的，对他们的话是可以信赖的。当然，在东干人中也有不少坏人，但东干人鄙视一切欺诈小术，他或者是一个正派的人，或者是一个肆无忌惮的强盗。

在穆斯林世界中东干族妇女的地位算是最好的。东干人没有多妻的习俗，因此在家庭生活中妻子就有她应有的地位。当然，她 54

还不能同自己的丈夫一样平等，但也不是奴隶。一切家务都由她主持。她可以不戴面罩自由行动，也不需要回避外面的男子。东干妇女虽有这种自由，但对自己的丈夫却非常忠实。东干人十分重视夫妇间的贞操，谁要失节，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而失节行为在东干人中是很少见的。在多次的东干暴动中，东干人的妻女经常跟随自己的丈夫和父亲去战斗。东干妇女为了不使自己和孩子落入汉族敌人之手，而杀死自己和孩子的事情也屡见不鲜。

东干族女子的脸型好象比男子更象汉族人。从外表来区分东干族妇女和汉族妇女要比区分东干族男子和汉族男子困难得多。很难说，这是由于服装的原因，还是由于发型的原因，因为这些完全都是汉族式的（而发型更能改变一个人的脸型），或者还有什么其他原因，或者所有这些都是原因，不过这个事实是有目共睹的。

上面我已经讲过，东干人起初是生活在中国内地，后来，当中国的统治扩大到中国西部地区时，东干人也就到了那里。中国当局那时就已经不信任东干人了，因此对他们来到新管辖地一事并不赞同，但也阻挡不住迁移的潮流。所以在十八世纪末，征服准噶尔后不久，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就有了东干人了。到上个世纪的六十年代，即著名的东干暴动时期，中国西部地区的东干人已相当之多，整个整个的县城，如玛纳斯等县，居民一色是东干人。就连当时作为大行政中心的乌鲁木齐城里，东干人也比汉族人、满族人多，而在伊犁河谷更多。在平定暴动时打死了很多东干人，整个的东干城镇变成了废墟。从塔城到乌鲁木齐的道路上可以看到很多东干居民点的遗址，在远离道路的地方也是如此。但现在居住在边疆的东干人又增加了，并且不断有一批一批新的东干移民和汉族移民一样，去到那里。中国地方当局对这些不安分的东干人的大批涌现很不欢迎，不给他们补助金，但也没采取任何其他严厉的措施来阻止他们到中国西部地区来，而那些有大量钱财的

东干人，在迁移到新地方后，生活过得比汉族人还强，当地东干人的扶助和和衷共济精神给了他们以极大的帮助。

关于东干人怎样对待其他民族，我在上面已经讲过了，他们很骄傲，看不起别的所有民族，甚至和他们有同一信仰的其他穆斯林。对汉族人他们不仅是看不起，而且满怀敌意，而汉族人也是报以同样态度。很难说清楚他们互相仇视的主要起因是什么。但根据某些材料看，其原因可以认为是这样的：首先，当然是一般伊斯兰教徒对非伊斯兰教徒的敌视情绪，这种情绪在笃信伊斯兰教的东干人身上尤为强烈；其次，就是汉族人本身的行为。在成吉思汗王朝时，作为对国家有用的东干人，自然享有特权和政府的优待，本地汉族人对此是不满意的。因此，当异族的蒙古王朝被赶出中国，汉民族的王朝重新建立后，作为蒙古王朝宠儿的东干人，毫无疑问，会遭到汉族人的压制和迫害。东干人可能由此产生了对汉族人的仇恨，这对一个好报复和爱记仇的东干人来说是很自然的。 56

此外，中国行政当局曾不止一次错误地干预了东干人的宗教纠纷。东干人是狂热的信徒，同时又非常喜欢在各种宗教问题上展开争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的争论有时就发展到两个敌对派别之间的公开殴斗。譬如，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伊犁发生过这么一件事，两个敌对毛拉的信徒们在伊犁城的中心、清真寺的附近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武斗，造成死伤，但官方对此并没有过问，事情也就自然平息下来。这样的争执和殴斗在中国内地，即陕西、甘肃的东干人中也曾屡次发生过。中国当局本来不必去干预这些纠纷，只要事情不危及社会治安，至少无论如何不该站到争执的任何一方。但中国当局却参与了这种纠纷，且保护了争端的一方，而用武力驱散了另一方。这样就把事情弄糟了。被帮助的一方对帮助并不满意，而往往激怒了敌方。后来，互相斗争的双方讲了和，联合起来一致攻击到汉族人身上来了。起码可以说，1895年撒拉东

干人的暴动，确实是这样引起的。关于六十年代暴动的起因虽没有可靠的资料，但有一些材料说明，也正是中国当局对东干人内部的、与外族无干的纠纷的这种干涉，是引起这次大暴动的导火线。

现在东干人很安分，但中国政府还是不信任他们。

57 东干人勤劳能干，因此不管他们从事哪种行业，他们都干得很好。东干人喜欢务农，特别是种菜。在这方面他们丝毫不逊于汉人。虽然他们在农作物的种植方面也没有作出什么改进，但他们非常精心地采用当地耕种土地的一切方法和措施。有些途经俄国去麦加的东干人，在俄国见到了农业机械。他们很喜欢这些机械，以后便从俄国订购了一批改进犁，运往乌鲁木齐，但事情也只是到此为止。

东干人对商业也很精明，但在中国西部地区没有东干人开设的大商行，东干人中并无大商人。很多东干人放债营利。客店、饭馆和旅社，特别是伊斯兰教徒歇宿之处，多掌握在东干人手里。东干人精明强干，他们有时在一些看来没有人会去投宿的地方开设客店，却往往不会亏本，因为他们善于选择设店的地点。这些旅店所以能不蚀本，完全由于本地区的拉脚行业主要都是东干人经营的。东干族的车夫总是争取把车赶到自己的同胞东干人那里歇宿，即使路程要比到汉族人那里更远，也不那么方便。显然，东干人喜爱经营拉脚业。他只要有几峰骆驼，有时只有几对牛或马及相应数量的大车，就整年在路途中奔波。今天他载着俄国货走兰

58 州（甘肃的主要城市），明天他装上棉花和畜产品去塞米巴拉金斯克、扎尔肯特^①和维尔内^②；他时而去塔城，时而上伊犁以及别的地方。只有七月的酷暑和山洪才能使他停留在某个地方，但为时也不会长；隆冬的暴风雪和高山的严寒也阻挡不住这些热衷于拉

① 即现潘非洛夫。——译者

② 即今阿拉木图。——译者

脚业的东干人。

在边疆一批批自愿的淘金队伍，也主要是由东干人组成的。这些淘金队带着少量食品和必需的、也是最原始的工具上山去找金采金。他们成年累月在天山及其他山脉的峡谷里寻找这种珍贵的金属，但这是何等地艰辛啊！劳动是繁重的，但收益却很小。至今为止还谁也没听说过哪个淘金者发了财，但他们所有的人向往的却正是这一点。

东干人经营的更大事业中，须要一提的是东土耳其斯坦的棉花经营业。东干人很清楚，经营棉花可以万无一失，能获大利，因此他们就从事这项事业。他们以尚未收获的棉花为抵押，把钱借贷给当地的萨尔特棉农，并从俄国买来了机器，开办了几处棉花加工厂。他们还对棉花种植业的发展给以促进，当然也是为了有利可图。看到他们这样做，甚至连地方当局也注意起植棉业来，并且为发展植棉业还采取了一些措施。

由于东干人富有事业心、勤奋、能干，所以他们生活都很富裕。他们中间根本没有乞丐。这一事实也是由于东干人互相帮助、互相支援的精神很强，他们不能让任何一个同胞落到向人求乞的下贱地步。

第九章

59

萨尔特人。关于萨尔特的名称。萨尔特人的起源。萨尔特人的种族类型的问题。萨尔特人的语言。萨尔特人的外貌特征。萨尔特人的精神面貌。萨尔特妇女及其自由不羁的生活。低下的家庭道德。喀什噶尔人的职业。喀什噶尔人的经济状况。喀什噶尔人的亲族——塔兰奇人。塔兰奇人的起源。塔兰奇人的悲惨过去。塔兰奇-东干汗国。对塔兰奇人的评价。塔兰奇人的职业。

中国萨尔特人是指世代居住在东土耳其斯坦及在不同时期由此迁往整个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人。萨尔特人自己并不使用这一称呼，他们都是按出生或居住的地名来称呼。如出生于喀什噶尔的把自己叫做喀什噶尔人，吐鲁番的就叫吐鲁番人。但通常所说的萨尔特人，是指喀什噶尔的萨尔特人，也称喀什噶尔人。这是因为自古以来喀什噶尔在东土耳其斯坦历史上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整个地区的诸城及绿洲中曾占突出的地位，特别在阿古柏时期，喀什噶尔是东土耳其斯坦的首府，甚至整个这一地区因首府喀什噶尔之名而称为喀什噶尔。所以整个东土耳其斯坦的居民都被
60 称为喀什噶尔人。这一名称在整个中国西部地区都通用，特别是俄国臣民都知道这一称呼。汉族人则把中国籍的萨尔特人或称为小教（就象称呼东干族人及其他伊斯兰教徒一样）或“缠头”。汉族人的这一称呼很好地表示出他们所看到的喀什噶尔人的这个特点：他们头上缠的大块白巾，是为了表示（确实仅仅是表示而已）他

们对宗教信仰的虔诚。

十八世纪末，一部分萨尔特人被中国政府由土耳其斯坦迁往伊犁地区从事农耕。这部分人就开始被称为塔兰奇人。塔兰奇一词的含义即庄稼汉。这部分人的后裔至今被称为塔兰奇人。实际上，他们不过是萨尔特人的一部分，和中国其余的萨尔特人并没有什么区别。

至于萨尔特人（或喀什噶尔人）的起源问题，很难说他们到底属于哪一种族。至少可以肯定说，这一种族的基础是雅利安（Арийцы，印欧人种）人。在现今中国萨尔特人所居住的地方，也即在中国土耳其斯坦，远在史前时期曾居住过雅利安人。而后，这一地区多次遭受了突厥人及蒙古人的侵袭。这些侵袭者都留下了一部分自己的军队。留下来的外来者和当地居民长期混杂的结果，就是我们现在所见的萨尔特人。还应当指出，侵入这一地区西部并定居下来的情况，无疑较少，因而现在喀什噶尔及其附近城市的居民就较多保留了雅利安人的特点。同一时期，东部地区有大量蒙古人流入，因此那里同蒙古人混血的情况就更加明显。哈密、吐鲁番等地的居民是代表从我们印欧人种到蒙古人种的转化阶段，而且 61 而且是处于更接近于蒙古人种的阶段。

中国的萨尔特人使用的语言是一种属于突厥语的方言，和我们俄国的萨尔特人的语言很接近。但鞑靼人却很难听懂，因为从其他民族语言中吸收来的词汇和成语甚多。此外中国萨尔特人的发音中喉音很多，并以此明显地区别于其他使用突厥语方言的民族。

中国西部各个地方的萨尔特人，虽在脸型方面有所差异，或不如说一种脸型而稍有细微差异，但他们无论是外表，还是举止衣着都十分相象。萨尔特人冬夏就戴着尖顶羊皮帽子，帽面是布的，周围一圈是毛皮，身穿长长的白色衣衫，系以彩色宽腰带，冬夏袒胸，

脚穿软皮靴。萨尔特人精瘦，但看来结实健康。肤色黝黑，眼睛、头发多是黑色的。

妇女一般都是中等身材，体型匀称，而且大部分生得俊俏，尤其是年轻的时候。她们和男人们一样头戴羔皮帽，只是不是尖顶的，而是平顶的，毛皮也同样镶在帽沿周围。身穿短上衣和裙子，衣裙几乎全是鲜红色或其他艳丽颜色。头发梳成好几条辫子。

从上面简单的历史叙述中可以看出，东土耳其斯坦人有相当长时期的历史是在和异族入侵者斗争中或宗教派别斗争中度过62的。这样的历史对萨尔特人优良品格的形成是不利的。还应当看到：宗教纠纷在他们中间起很重要的作用，而这种纠纷，如象其他民族的历史业已证明的那样，往往使斗争双方结成十分强烈的仇恨，以至不惜采取任何手段。因此，十分自然，在喀什噶尔人身上形成了那种我们目前看到的不能令人喜欢的精神面貌。他们性格乖僻，喜争吵，打架是常事，好诉讼。早在久远的年代，汉族人已看清了萨尔特人品质中的这些缺点。著名汉学家雅金夫·比丘林就曾说到这点¹。同时喀什噶尔人又极好猜疑，他们自己也轻于食言，不能取信于人。你如果轻信一个喀什噶尔人所说的话或诺言，则将大大吃亏。例如，喀什噶尔人做生意使用欺骗手段是常事。他们向别人借贷款项时，第一、二次尚能偿还，到第三次，就宣布自己无力偿付，分文不还，或者干脆逃之夭夭。

当你刚刚和喀什噶尔人结识的时候，你会觉得他们对宗教特别虔诚，他们勤于作乃玛子（祷告），上清真寺，高兴加入不管什么新的教派，喜欢戴很大很大的白色或黄色头巾，因而在所有伊斯兰教徒中唯独他们被汉族人称之为“缠头”。但这一切虔信宗教的表现，全然是装样子的。如果一个喀什噶尔人确信有人会看到他的

1 雅金夫·比丘林：《准噶尔及东土耳其斯坦概括》，第139、223页。

宗教仪礼，那么他就特别卖力，否则，他就乐于忘掉穆斯林最起码的宗教祷告。他们的一些慈善活动以及到圣地的朝圣活动也同样 63 是装样子的。

喀什噶尔人尽管有着这样一些不好的品质，他们也自有长处。他们机灵，很善于做买卖和作各种手工艺。此外，他们又擅长讲故事。街头市上，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一个衣衫楚楚、头缠大白巾的喀什噶尔人坐在中间，周围是一群聚精会神的听众。他有时讲伊斯兰教圣者的故事，有时讲伊斯兰教的历史，有时也常常讲时事。这样，在没有报纸的情况下，他对于这些要求不高的听众就成了活报纸了。如果喀什噶尔人能有机会受教育的话，他们大概会学得很好。至于谈到喀什噶尔人的劳动能力，他们是十分出色的。但只有在他们处于贫穷状况时，才是如此。这时他们能够又快又好地干完任何活计。但如果不为经济所迫，喀什噶尔人则宁愿游手好闲。

喀什噶尔妇女的道德品质，诚堪与本族男性相匹配。说到她们在家庭中及社会上的地位，那末作为女伊斯兰教徒来说，是颇为特别的。一方面，她们看来似乎是自由的；另一方面，丈夫对待她们却象对待东西一样，而不是对待平等的人。虽然喀什噶尔人信奉伊斯兰教，但他们对妇女并不拘禁，特别是中下阶层。喀什噶尔妇女完全可以不戴面纱到处抛头露面。单身妇女、少女从伊斯兰教徒的观点看，更是毫无拘束。青年男女可以不顾伊斯兰教规而幽会、嬉戏，甚至举行类似舞会之类的活动。在这样一些聚会中，唱歌也是很风行的节目。在这个基础上，中国萨尔特人中甚至有诗歌发展起来。萨尔特民族是个颇富诗情的民族，他们喜欢唱 64 歌，有合唱也有独唱，听起来也很悦耳。曲调以幽怨为主。心情惆怅时，听听喀什噶尔人忧郁的歌声，也颇能满足。这种歌曲曲调单一，就象东土耳其斯坦的自然景象一样；拖得很长，因为歌词是随

唱随编的。歌中唱的是爱情、负心的情人、以及等候约会等等。也有历史歌曲，唱的是阿古柏的统治、著名的和卓的斗争、以及和汉人的斗争等等。部分歌曲是现成的，但如前文所述，也常常有歌手的即兴作品。唱歌常有乐器伴奏，几乎全是象我们俄国三弦琴那样的弦乐器。一般说来萨尔特人十分爱好音乐、歌唱。

喀什噶尔人的家庭道德水平不高，贞操观念淡薄，喀什噶尔人和其他穆斯林一样，一夫多妻。这本身就不利于培养高尚的家庭道德，而喀什噶尔人的情况则更糟。离婚是常事。一个喀什噶尔人一生换十个八个老婆并非罕见。我就知道这样的例子，有钱人娶妻达几十次。离婚手续是非常简单易行的。比如说，吐鲁番人有这样的规矩，当丈夫要摆脱对妻子的一切义务时，只消付给她一个半卢布便万事大吉。我们在喀什噶尔所见也同样如此。如果有孩子，问题就要复杂些了。做父亲的必须付给离异的妻子一定数目的款项以赡养子女，但可惜这一点往往也并不严格照办。离了
65 婚的女人，特别是较年轻时，很快就会找到新的丈夫，子女也就跟随着她，如果他们能活下来，当然，由于照顾不好，孩童的死亡也是惊人的。

喀什噶尔人把自己的妻子并不看作生活的伴侣，而不过是享乐的工具。换一个妻子恰似换一副手套。这样，妇女们也不讲究什么夫妻间的道德，就毫不为怪了。贞操对萨尔特妇女来说，并不认为是美德。作丈夫的一般对妻子的放纵行为也只等闲视之。不仅如此，甚至丈夫拿自己的妻子们作交易的事也屡见不鲜。有人娶上几个妻子后，就把自己的家变成个卖淫窟，他就靠妻子们的可耻生涯赚钱。还应指出，中国西部地区的妓院里多是萨尔特-喀什噶尔妇女。

中国萨尔特人的主要职业是务农，包括种瓜果和蔬菜。一个地方是以大田还是以园艺为主，取决于当地的气候土壤条件。在

他们的老家，即东土耳其斯坦，以园艺业为主，因为那里的绿洲不大，不足以经营大规模的农业。在伊犁以及乌鲁木齐以北的原准噶尔地区，有果园也有菜园，但大田作物还是主要的。在塔尔巴哈台地区就基本上是种大田作物了。在耕地少的地方，喀什噶尔人很会精耕细作，他们种瓜果、蔬菜十分内行，而在耕地多的地方，耕作就马马虎虎，用原始方式，因为尽管耕作粗放，收获也还是相当好的。

和务农相比，喀什噶尔人更喜欢经商。他们经营的大宗贸易、大商号很少，而小铺子到处皆是，城市中有，农村里有，穷乡僻壤也⁶⁶有。往往一个小铺的货物只值几个卢布，但也算是个买卖。那些打馕卖肉、果菜摊贩都是喀什噶尔人，推车叫卖的零售小贩也主要是他们。这类商贩把自己的全部货物驮在一只驴背上（最多也只有两只），就走南闯北，游串起来。比较幸运的，也能从这种小贩上升为铺商，甚至逐步发家。但真正象样的大商人在喀什噶尔人中是比较少的。依我看这是由于：第一，萨尔特人团结心很差，他们心不齐，而这一点恰是建树一桩较大的事业所必须的；第二，正象我前面已经指出的，萨尔特人很不诚实，因此既没有人信任他们，他们之间也互不信任。但是，一旦喀什噶尔人开办起个较大的买卖，他们还是很会经营的。

喀什噶尔人是很好的匠人。当粗细木工、铁匠的全是他们。虽说他们的活计很粗糙，但人们也不需要更好的东西。如果他们能看到一件好的样品，他们会仿制得十分相象。

一般说，喀什噶尔人的经济状况不佳。在他们的故乡，东土耳其斯坦，居民稠密，可耕地缺少，许多人，即使他们想干点什么，也无力无处使，因此，向天山以北地区，特别是向伊犁及塔尔巴哈台地区迁移之风甚盛。此外，喀什噶尔人颇怠惰，安于现状。通常是⁶⁷只要足以维持生计，他们便无更高的要求。在中国西部的其他地

区，喀什噶尔人生活得远比在故乡为好，但怠惰之性仍然不改，因此他们的经济状况较之当地条件所能允许达到的水平仍然欠佳。所以，中国西部地区的乞丐主要是喀什噶尔人。有些喀什噶尔人甚至以行乞为业，行踪遍及全区各个城镇。

伊犁地区的塔兰奇人，是喀什噶尔人最近的同宗民族，是亲兄弟，按说似乎他们应该具有相同的特点及精神面貌，但事实上却不然；塔兰奇人同喀什噶尔人很不一样。这一区别是百多年来他们居住和活动的历史条件不同造成的。

十八世纪末，中国政府征服了准噶尔地区及伊犁河谷，弄得那里满目荒凉，人烟稀少，极需移民以经营新征服的地区，主要是耕种官地。这样就看中了世代代务农的喀什噶尔的居民，并把他们大批地迁移到伊犁地区，这就是塔兰奇人。以后，强制迁来的人口不断增加，都是曾参加过反对中国政府统治的暴动的喀什噶尔人，被强迫迁来以示惩罚。中国政府把这些土耳其斯坦居民迁送到伊犁后，仍然沿用他们在故乡时的行政体制，仍让塔兰奇人的世袭统治者——阿奇木伯克作首领，下设千户长、百户长以及其他人员。中国政府就是这样通过这些本族头目，既控制了移民，又毫未干涉其内部事务。伊犁城成了塔兰奇人居住区的中心和管理机构所在地。尽管中国当局并没有直接支配塔兰奇人，但塔兰奇人的生活仍是很痛苦的，首先因为他们在本民族的首领面前之地位，是地地道道的农奴；要给他们干活，充任他们家里的奴仆等等；其次，相当多的塔兰奇人还被分配到各个满族人家，也是从事无代价的、即农奴式的奴隶劳动。最后，塔兰奇人还必须无报酬地负担各种官差，这都是中国当局想出来的花样。这样，三重桎梏的压迫使塔兰奇人的智力和道德大大衰退，甚至对自己悲惨的处境也麻木不仁。目前我们在伊犁地区所见的那种意气消沉、低声下气的塔兰奇人，就是长年压迫造成的恶果。塔兰奇人曾无声无息地忍受

压迫整整百年，但当上世纪六十年代当东干族人起来反对中国人时，他们也随之而起，尽管不是立即揭竿而起。由于人数上的优势和良好的士气，塔兰奇和东干联军很快就打败了中国军队，并决定建立一个塔兰奇东干汗国。但同盟者之间旋即为争权发生龃龉，几乎断送了赢得的胜利。东干人多年来的老眼光是觉得塔兰奇人比自己低下，打算只让他们担任政府里次要的位置，塔兰奇人不肯俯就，于是发生了流血冲突。东干人人少，被打败了。新建的伊犁国家就以塔兰奇人为苏丹。但是这个国家存在的时间甚短。1871年俄国军队进入了伊犁地区，经过三次不大的战役，塔兰奇人就被降服了。俄国占领期间是塔兰奇人有史以来最好的时代。他们得到了休养生息，甚至经济状况也有所改善。

69

但是塔兰奇人在较好条件下生活的时间很不长；未能改变他们原有性格，以至依然故我，仍是喀什噶尔时那种不讨人喜欢的样子。甚至不仅如此，如前文所述，他们在品德、智能方面都愈趋低下。有一种说法：妇女的地位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这是很有道理的，而塔兰奇妇女的处境十分悲惨。塔兰奇人视妇女如低下动物，把她们只当家中摆设和劳动力，在这方面他们超过了喀什噶尔人。丈夫从来不屑和妻子谈话，甚至和妻子同席就餐都认为有损身分。在这种条件下，塔兰奇妇女的品德或智能，自然都不能很高。我耳闻目睹过的一个事实足以证明塔兰奇妇女的智能情况：不少塔兰奇妇女不知一年四季、月份日期，即使知道一点也十分模糊，连哪一天是星期几也说不清楚，就更不用说年、月了。

塔兰奇人生性懒惰，无所用心。明天的事他们从不考虑。只要今天已经吃饱了，你给他再多的钱，他也不心甘情愿去干活。正因为他们这样的性格，尽管伊犁地区自然条件非常之好，他们的生活仍然贫穷、邈遯。懒惰与贫困是塔兰奇人偷盗和犯其他罪行的

70 主要原因。在伊犁地区行窃的十分之九都是塔兰奇人。一般说，多数的塔兰奇人都不属于体面人物。

目前，伊犁的塔兰奇人几乎都是自由民。只有为数不多的人仍然为阿奇木伯克服奴役，但就是阿奇木伯克也不能完全主宰他们，所以塔兰奇人完全可以自由从事他所愿意的行业。他们主要还是务农为生，也有干粗活的，打短工的，当佣人的，也有不多的人做手艺活。他们本来可以成为很好的匠人，但他们干活粗心大意，懒懒散散。塔兰奇人根本不善于做生意，如果一个塔兰奇人竟能搞起个什么象样的买卖，那末很快就会倒闭了事。

第十章

吉尔吉斯人。他们的语言。民族生活方式。吉尔吉斯性格中的优点。吉尔吉斯妇女的自由。她们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吉尔吉斯人的婚姻。吉尔吉斯人懒散、喜好轶闻。主要职业——畜牧。吉尔吉斯农民。吉尔吉斯人的经济状况。

71

居住在中国长城外西部地区的第三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是游牧的吉尔吉斯人。吉尔吉斯人按其人种类型和语言，应属于突厥民族。作为一个游牧民族，至今还保留着许多原始的家长制时期的习俗。首先是氏族渊源在他们中间至今仍然起很大作用。假如你问到某个吉尔吉斯人是什么人时，他就会回答：我是克烈人，是黑宰人，或者是乃蛮人等等。就是说，他会告诉你自己是哪个氏族的人。在氏族成员之间联系至今仍很密切，尽管已开始有所减弱。同一氏族的人总是互相支持和互相保护。总的来说，吉尔吉斯是善良可爱的民族。他们热情好客，殷勤可亲。他们认为不款待过客是不光彩的事情。所以在草原上不论你走进哪个毡房，你总是会受到热情周到的接待。在毡房里，主人会叫你坐上首席，而且你也可以不必操心自己的乘马，因为主人是会给你照料好的。⁷² 吉尔吉斯人的家庭纽带比较牢固，虽然在伊斯兰教的影响下，也开始出现一夫多妻的现象，但仅限于一些富人。通常吉尔吉斯人只有一个妻子，而且总是白头偕老。他们夫妇关系之所以牢固，大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买卖婚姻制度所促成的，因为娶妻时要给女

方的父母很多彩礼——聘金。因此从经济上说，妻子就很宝贵，而虐待妻子也就毫无好处，因为可能由此失去妻子，离婚则更不上算，因为聘金就白费了。女人宝贵的另一个原因是，所有的家务，虽不复杂，但都由她一人操持。吉尔吉斯人到处游牧，不断搬家，每次都是她把全部家产驮在骆驼上；卸下来的也是她。搭毡房的是她，拆毡房的也是她。至于其它家务杂事就更不用说了，全由她一人担当。男的只不过是放牧牲畜，有时还卖卖牲畜罢了。由于妇女是丈夫如此重要的帮手，因此在家中她们的意见是起着相当作用的。老年妇女更是如此，她们在家中享有很大权力和受到尊重。在游牧生活条件下，吉尔吉斯妇女自然根本不可能幽居闺阁。青年男女在一起度过全部时间，共同嬉戏玩乐。但是这样的交往并无助于他们选择配偶，因为只有那有钱送彩礼的人才能选择妻子，而且也不总是如此。常常是孩子从幼年起，父母就给他们订了婚，从那时起，就开始给女方父母交纳彩礼。父母即令想把已许人的女儿另嫁别人，也办不到。但有时也有这种情况：订过婚，
73 收过彩礼的姑娘却嫁给了别人。但这要被男方视为莫大侮辱，就会发生纠纷。女方的父亲不但要退还彩礼，而且还要出钱赔礼道歉。但有时男方仍不同意这样处理，而要求女方另给一个姑娘代替，那么，女方的族人只得把另一个姑娘嫁给他。

从事游牧生活而较少忧患，使吉尔吉斯人身上难以有孜孜进取的精力和刻苦勤奋的精神。由于这种原因，吉尔吉人生性不爱干活，他喜欢睡懒觉，串门作客，听听新闻轶事，而对于新闻轶事，吉尔吉斯人的兴趣高到极点。一有机会，吉尔吉斯人总喜欢和路人闲聊，不是打听消息就是传播消息。所以各种消息、谣传在吉尔吉斯人中间传播得都非常快。为了搜罗消息，当然也是为了娱乐消遣，他们经常骑着马，一村又一村地到很远的地方去赶热闹——参加赛马或有钱人家的婚丧大事、割礼等等诸如此类的活

动。

吉尔吉斯人主要从事畜牧业，但这并不就是说他们是象我们所理解的那样来经营这种事业的，他们不关心牲畜的发展，不设法繁殖良种，或增加畜牧业的收益。看那样子，这些牲畜似乎是无主的财物，它们自行生长，自行繁殖，而主人对牲畜的全部关心不过是多少留心别叫人给偷了，别叫野兽给吃了和不使牲畜大批死亡。这样，也就难怪牲畜的品种非但不能改善，有时反会退化。尽管这样，吉尔吉斯人还是喜欢适合自己游牧生活的畜牧业，他们不愿意 74 改变生活方式和从事其它工作。

然而近来由于生活贫困，一部分吉尔吉斯人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了，虽然规模不大。但是，因为他们对游牧的生活方式毕竟喜爱得多，所以他们只是在农活需要非去不可时才到地里去，而其余时间就到别处游牧去了。一个吉尔吉斯人只有当他丧失了全部牲畜、再无任何可能四处游牧之时，他才肯在某个村庄旁边定居下来。这些人被称作贾塔克(定居者)，贾塔克是吉尔吉斯人中的无产者。他们只种一小块自己的地，而大部分时间去当雇工给别人种地或去当佣人。但只要他们积攒了一些钱能买一头牛或一峰骆驼时，他就立即放弃定居生活又去游牧了。由于中国的吉尔吉斯人暂时还有足够的牧场，所以他们中定居的无产者只占极少数，但是近年来此种无产者也开始增多起来。

吉尔吉斯人一般都在无人居住的地方游牧，因为他们对定居的人碍事，譬如：牲畜可能糟蹋庄稼和渠道，并因此而引起纠纷，而每当闹纠纷时，总是定居者占上风。因此一个地方，不论多么适合放牧，只要定居人一增多，他们就把牲口赶到别处去，寻找更空旷的所在。吉尔吉斯人的财产很少，又没有什么笨重的家俱，使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迁移。所以吉尔吉斯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到过长城外中国西部的许许多多地方。上一世纪的伊斯兰教徒暴动 75

后,这里的大部分定居户死亡了,许多城镇和村庄荒无人烟,于是游牧者就有了广阔天地。那时,吉尔吉斯人的活动向南发展到天山北麓。但是暴动平定以后,人们在这些地方又开始定居下来,于是吉尔吉斯人只得把占据的地方,让给新迁来的居民。他们有的向西迁移,有的却迁向北边靠近俄国边界的地方。但此后很久,还有某些部落仍继续在加依尔山和玛依力山以南游牧。不过近两年来,在这里游牧已不行了。1903年,新疆巡抚严令禁止吉尔吉斯人在伊犁和塔尔巴哈台以外的地区放牧。由于这个严格的禁令,甚至所有已经从部落游离出来的吉尔吉斯人家也得迁出禁区。所以目前吉尔吉斯人只见于伊犁(靠近俄国边境一带的山区)、塔尔巴哈台地区和塔尔巴哈台山以北直到阿勒泰地区。此外,在沿着中国土耳其斯坦的西部边界的天山山区,也有吉尔吉斯人。

吉尔吉斯人移近我国边境,这对我们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自从吉尔吉斯人来此以后,偷盗牲畜的事件大大增多了,——这本来是吉尔吉斯人中间经常发生的现象。由此就会发生许多难以解决的边界纠纷。

中国的吉尔吉斯人大部分生活很富裕,牲畜是他们的基本财产。而畜牧业在中国西部地区有着它存在和发展的极其有利的条件,宜于放牧的地区辽阔广大,有利于各种畜群大量繁殖,何况吉尔吉斯人又不太多。有三四十只羊、十来匹马和十来头牛的吉尔吉斯人就算是穷的了。而富的拥有几千匹马、几千只羊。牛的数量要少得多,但是富人有好几百头牛的却也是常事。吉尔吉斯人全靠牲畜过活。而目前他们的牲畜还很多,所以其经济状况还相当好。

第十一章

蒙古族——厄鲁特部、察哈尔部、土尔扈特部。他们的游牧区。土尔扈特迁徙到俄国及迁返。蒙古人的宗教——佛教。蒙古人对宗教之笃信。寺庙。转生活佛。中国西部的转生活佛——察岗活佛。蒙古人对活佛的态度、汉族对活佛的态度。佛教对蒙族性格的影响。妇女的地位。家庭道德的轻浮。蒙族的婚姻。蒙族的职业。蒙古人生活水平之低下。 77

住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另一个游牧民族是蒙古族。俄国臣民和中国的伊斯兰教徒都把蒙古人叫做卡尔梅克人。但汉族则或统称之为蒙古人，或以蒙古各部落名称称呼，如厄鲁特或额鲁特、察哈尔和土尔扈特。

厄鲁特部是一个时期曾统治过几乎整个中国西部地区的准噶尔部的余部。大家知道，准噶尔部的大部分被汉族消灭了，这个一度兴旺的部族的残存部分已归顺中国，并且完全安于自己的命运。他们不再称为准噶尔，而叫厄鲁特。准噶尔或卫拉特这些旧名称现在完全不用了，甚至已为当地居民乃至这个部族的后代所遗忘。这个称呼被遗忘得如此彻底，以至在中国最新的有关地理著述中也不再提及“准噶尔人”和“准噶尔”了。厄鲁特人（或是如我们所叫的卡尔梅克人），住在伊犁地区。 78

察哈尔部在满族军队占领中国西部地区时，和军队一起从蒙古来到这里，又和满洲军一起留下来守卫边疆。察哈尔部的游牧

地区是婆罗科努山北麓的博尔塔拉地区，赛里木湖附近，人数不多。

中国西部地区的土尔扈特部原先也住在上述地区。以后，在好武的邻族压迫下，大部分于1636年为了寻找更好的牧场和太平的生活，迁徙到俄国的伏尔加河中下游东岸的草原上。十八世纪下半叶，他们又迁回到中国的西部地区。据土尔扈特人至今尚存的传说，他们之所以从俄国跑回来好象是因为在那里要他们改信基督教，他们反对。有些人虽然也入了基督教，然而这丝毫也没妨碍他们和其他同族人一起从俄国跑了回来。这些人至今还保留着金属的圣像和十字架，这就是加入过基督教的见证。土尔扈特人至今还清楚记得他们以前在俄国住过，当人们问起他们为何要离开那里时，他们就划个十字说，在俄国要强迫他们做这个，所以他们就离开那儿了。

土尔扈特人在许多地方游牧：一部分在塔尔巴哈台山和乌日可下亦山之间的塔尔巴哈台地区；另一部分在玛依力山的南麓、艾比湖和西湖之间；而主要部分在尤勒都斯和焉耆附近游牧。他们
79 都是按部划分，由世袭的王公管理。

蒙族的这三个分支使用不同的蒙古方言，但是这些言语都很相近，因此厄鲁特人完全能听懂察哈尔人、土尔扈特人的话，反过来也是如此。并且，他们自己一般也把自己看作同一部族的人，尽管他们分散于边疆各地，生活中共同的东西不多。

蒙古族笃信佛教。佛教在蒙族生活中，过去和现在都起着巨大作用。宗教的教义渗入到了蒙族人生活的一切领域。每家必须有一个人出家当喇嘛，因此有三分之一的居民是僧侣。但大多数居民对自己信奉的这种宗教是很无知的，除非是喇嘛，但也不是全部喇嘛都很清楚。他们履行宗教仪式，遵守教规。这些他们都认为是理应如此，然而却是盲目的，这已经成为蒙族多少世纪以来习

以为常的事了。每个蒙古人都有刻着经文的念经轮，同时认为，只要尽量按时转动它（可以代替念经）就能转投好胎¹，按我们的说法就是可以升入天堂。蒙古人都认真遵守佛教的一切仪式。他们喜欢去各地朝圣，依我看，这种朝圣只不过是他们喜好流浪、喜爱游牧生活的一种表现而已。蒙古人每天都念经，但念经只不过是形式上尽责而已，并不触动心灵，所以蒙古人可以一边念经，一边和在场的人聊天。但是每个蒙古人又都认为履行这种仪式是自己的职责。蒙古人最喜欢的话题就是问他一天念几遍经，而他告诉你念的次数时，你就对他说，大约念得还要多吧！——这就是他最爱听的奉承。蒙古人笃信宗教的外部表现，就是在所有蒙族居住的地区都有许多寺庙，住有大量喇嘛。

寺庙在中国西部地区分布的情况是这样的：首先伊犁地区有一些寺庙，焉耆附近和尤勒都斯有几座寺庙，其次是塔尔巴哈台地区也有寺庙；但中国西部地区的主要寺庙还是察岗活佛住的西湖附近的那座庙。活佛是佛的一种化身。这种化身在佛教里是很多的。最大的转生活佛是达赖喇嘛，他从前在西藏，现在似乎在西宁。他逃出西藏以后，中国政府就把他安置在西宁了。其次是喀尔喀的库伦的活佛和蒙古东南部的活佛，最后是中国西部地区的西湖附近的察岗活佛。

这些转生活佛如同活神仙一般受着人们的顶礼膜拜，各地给他送来珍贵贡品，所以活佛可称为最富的人。转生活佛一般都是养尊处优的。尽管他们是僧侣，出家时就许下终身不娶、坚守童贞的愿，但是他们仍有妻子儿女，甚至不止一个妻子，家里摆设也很豪华。身为神圣的活佛竟过着这种非僧侣的生活，如此消磨时光，理应给蒙古的教徒留下不良影响，而实际上并非如此。当人们问

1 佛教主张轮回转生。

起蒙古人，为什么他们的活佛这样放任，为什么他们能容忍这一切
81 时，他们会毫不迟疑地回答：既然如此，就是本该如此；而且对这种不体面行为一点也不感到气愤。例如：两年前的察岗活佛，所作所为就根本不象个僧侣；甚至有个时期他还为首纠集手下的喇嘛和一些汉族的亡命之徒进行抢劫，但这丝毫也没减弱蒙族人对他的敬仰。

与蒙族相邻的汉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算是佛教徒，但是他们并不崇信这些活佛，而中国当局则毫无顾忌地对他们大肆榨取和搜掠。其手段之一就是召活佛进京朝见皇帝。在京城活佛得拿出大量钱财作为各种贡礼奉送给大臣以及其他官员。因此活佛是很不喜欢进京的。最后一个西湖活佛在从北京返回寺庙的途中便死在甘肃了。现在喇嘛们已找到了新的活佛。这是个四岁左右的小孩，暂时还住在蒙古东部的喀尔喀他父母那里，身边有几个喇嘛照顾他的成长和教育。等长到一定年龄以后，这位新的转生活佛就被送到西湖附近的寺庙，在那里他将被授予真正活佛的称号和权力。而目前在新活佛未来到之前，寺庙的生活死气沉沉，因为没有活佛，贡品的来源就中断了，以前那种放纵的舒适生活也就没有了，所以大多数喇嘛便分散到其他寺庙，只留下少数喇嘛供奉香火，看守寺庙。

蒙族人精神面貌的各方面都打上了佛教的烙印。在佛教的影响下，以前是尚武强悍的蒙古人，现在成为亚洲最安分的居民。蒙
82 古人待人接物彬彬有礼，殷勤好客。他们这种温和的性格尤其表现在对待妇女的态度上。蒙古妇女享有充分的自由。如果丈夫对自己的妻子不好，就会引起所有邻居的反对。如果这还无济于事，那么邻居们就会去找首领，首领们便会对残暴的丈夫采取适当的措施。蒙古人的家庭道德是不高的。姑娘从幼年起就为所欲为。只要不至闹出什么大的纠纷或丑闻，父母对姑娘的放荡行为完全

等闲视之。甚至已婚的妇女也不认为一定要保持贞操，而丈夫对于妻子的失贞行为也不特别反对。在三分之一的男人都出家当喇嘛的情况下，蒙古人的道德品质不好，自然不足为奇。大多数的喇嘛虽然许愿终身不娶，但是他们仍过着非常淫荡的生活。他们仿效自己的活佛，也有妻子和儿女。正是喇嘛把性生活放纵之风带进蒙古人的生活之中，因此无怪乎在蒙古人中间性病流行得很广。这类疾病已使蒙古人种有所退化。

一方面由于僧侣很多（虽然所谓僧侣不过是徒具虚名），另一方面由于普遍的性生活放纵，所以蒙古人对于结婚仪式就不大重视。他们结婚时甚至没有什么宗教仪式。既然按佛教教义，欲念是罪过，所以这种宗教也不可能为结婚祝福。穷人结婚时通常是：男女自己结合，不经任何宗教仪式就同居了。富人，特别是贵族，则要请喇嘛主持，但是因为没有既定的宗教仪式，所以就由喇嘛临时随便编上几句经文，讲讲结婚人的好话，就算完事。但不管怎样结婚，夫妻总是白头偕老。不管夫妻之间如何相互负心，也并不离婚，所以表面看来蒙古人的婚姻是很牢固的。妇女，尤其是作母亲的，在家庭中有很大权威。她是家庭主妇，主持整个家务，因此性情温和的蒙古人不能不器重自己可靠的内助。

总之，蒙古人性格温顺易处，对待妇女又十分和蔼，颇能给人以良好的印象。但是，如果说蒙古人的内心世界不能不引起人们某种好感的话，那么他们的外表却是令人作呕的。首先是他们从来不洗澡，做饭和饮食所用的锅碗也不洗，衣服也不洗。因此，蒙古人身上的肮脏简直难以想象。吉尔吉斯人也是游牧民族，其生活条件和蒙古人是一样的，也不太讲卫生，但就连他们也嫌蒙古人脏，而尽量不和他们来往。吉尔吉斯人宁愿在草原上露天过夜，也不愿到蒙古人的帐篷里去住。的确，要能在肮脏的蒙古人生活于其中的那种污秽里住一段时间，非得是一个满不在乎的乐天派不

可。

84 蒙古人几乎都是从从事畜牧业。和吉尔吉斯人一样，蒙古人也是以最原始的方式经营畜牧业。但由于蒙古人拥有最好的牧场，所以他们的牲畜倒生长得比吉尔吉斯人的为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焉耆的土尔扈特部，他们拥有尤勒都斯的牧场。那里有一种个头不大却很健壮的马，即著名的焉耆马，驰名全疆。在这方面应该对焉耆的土尔扈特部说句公道话，他们用心维护这个品种，所以这种马没有退化，但也不能说有什么改良，因为他们目光短浅，耐心不足，只想培育几匹好马够自己用就行了，根本不想以出售赢利为目的来经营和发展这一事业，因此这种马在市场上较少见，售价也高。

再者，几乎所有的蒙古人都从事狩猎。不论是以出售为目的的用枪狩猎也好，还是用其他各种工具捕兽也好，都十分发达。蒙古人是出色的射手，即使用原始的火铳（多是燧石枪）也能打得很准。在尤勒都斯有的猎户甚至有时连火铳也不用，而是用弓箭狩猎，因为弹药昂贵，而且常常买不到。按佛教教义是不允许杀生的，但是喇嘛们却能自圆其说，使宗教戒律和现实生活的需要协调起来。

至于蒙古族商人，我至今还没听到过，蒙古人中没有经商的。游牧生活创造不出那种使商业活动得以产生或推动其发展的条件。首先是蒙古人的需要比较简单，那种必须由外地运进、蒙古家庭无力生产的东西来满足的需要，在蒙古人中间是很少的；另一方面蒙古人性情，不善钻营，要向非蒙古人推销蒙古产品（这些产品当然也有），而再向蒙古人推销他们自己不能生产的产品，这一切
65 是需要精明强干和进取精神的。除此之外，还应该看到宗教的影响，宗教上关于涅槃是人生终极理想的学说，窒息了蒙古人的进取精神，他们缺乏对于更优越的地位和更好的生活条件的向往。因

此，蒙古人中没有经商的人。

中国西部地区的蒙古人中，从事农业的也很少。他们只是在那些草场面积日益狭小、畜牧条件日趋艰难、生活资料逐渐减少、因而必须在他们所喜爱的畜牧业以外另谋出路的地方才开始搞农业。由于这些原因，我们看到在牧民稠密的塔尔巴哈台的土尔扈特部那里已开始种少量的土地，此外在伊犁的厄鲁特人和察哈尔人也种地，但数量更小。焉耆的土尔扈特部则还没想到要种地，因为他们那儿的放牧条件至今还相当优越。

如果说在西部边疆地区定居的老户没有种好庄稼，那么游牧的蒙古人种起地来就更差了。蒙古人不愿意，而且也根本不会种地。当然也只能得到相应的即不好的收成。除非是土壤很好，其他各方面的条件也很优越，才能使蒙古人除了种子以外，还可收回一点粮食供自己糊口。

从上述列举的情况可以看出蒙古人的经济状况不可能是很好的。蒙古人的特点是缺乏进取精神，这一点我前面已讲过了，同时蒙古人又懒得出奇。舒舒服服地无所事事，这就是蒙古人的理想。无须很多操劳也比较省心的游牧生活助长了这种思想，而宗教上⁸⁸有关涅槃的教义又对这种思想起了鼓励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难免要变懒。此外，蒙古人普遍嗜酒，对蒙古人的经济状况也起着很大的破坏作用。蒙古人由于无事可做，就学会了做各种醉人的饮料，他们做得也多，喝得也很凶。人人都喝，妇女喝，小孩也喝；老年人喝，青年人也喝；世俗人喝，僧侣也喝。假如说俄罗斯人常饮酒取乐，那么蒙古人则有过之而无不及。

蒙古人生活贫困也可以从外表上看起来。他们住在肮脏的蒙古包里，蒙古包上毡子又旧又破。蒙古人的全部家俱只有少量的炊具，有时有一两只装着破旧什物的箱子。头上戴的是一项尖顶皮帽，身上穿的就是一件冬夏不离身的羊皮袄。蒙古人的主要财

产便是牲畜。中等财产的蒙古人一般有近十来匹马、五一六头牛、五十来只羊。当然若不是嗜酒成癖，一个牧民有这么多财产，日子也满可以过得不错了。但是牧民的财产是很不稳固的。一个多雪的冬季，一次干旱的夏天，这时牲口吃不上草，而蒙古人自己又没有储备饲料的习惯，那么他们的全部财产(牲畜)就可能毁于一旦。但是近来有些蒙古人，虽然人数不多，尽量攒些银子，以备渡过这一类灾荒。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游牧的蒙古人中最富裕的是焉耆的
87 土尔扈特部；其次是察哈尔部。他们因为属于旗军，公家的薪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吃穿问题，再就是西湖的土尔扈特部；最穷的是塔尔巴哈台的土尔扈特部。后者生活贫困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游牧地区的自然条件比其他地方差，他们又特别懒惰，再就是他们特大的嗜酒癖好也使得他们的经济情况更为困难。

第十二章

中国西部地区各民族间的关系。汉族人对其它各民族的傲慢态度。他们对东干人的敌视。东干人对其它民族的疏远态度。各民族对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的不信任。喀什噶尔人与汉族人的友谊。对游牧民族的态度。对俄国臣民的态度。

88

如前文所述，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住着好多个民族。在一些民族之间，如在汉族与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之间，在部族起源、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上有很大差别；而在另一些民族之间，如在东干人与喀什噶尔人之间，则是在风俗习惯上有所不同。然而所有这些民族又是生活在一起，经常互相往来和打交道，因此，了解一下他们相处的情况、相互关系，是很有意思的。

边疆的主人是汉族人。他们至今还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他们自认为比所有其他民族更有教养、更文明和更富裕。汉族人也把这种自命不凡的心理带到中国西部地区。和中国西部地区的其他民族相比，汉族人的这种自我评价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正确的。譬如在文明程度方面，汉族人确实要高于当地其他民族。尽管汉族人很自负，但同时他们又是很能容让的。他们对所有别的民族都一视同仁，只要这些民族对他们不怀敌意。在中国，所有的民族都可以自由自在地生活，可以信仰任何宗教，可以从事任何职业，可以用任何一种语言说话和学习，但有一个条件：即不能对汉族人表示公开的敌意，特别是不得有敌对行动。因此之故，不管

89

命运把汉族人抛到哪里，他们都能在那里同别人和睦相处。与汉族处不好的唯一民族就是东干族。汉人与东干人之间的敌对情绪由来已久，并且至今丝毫没有消除。

满族人很少引人注意。他们被淹没在汉族人之中，很不显眼。因此，说起他们在边疆有什么作用，甚至会令人感到奇怪。但当有时去了解满族人和其他民族的关系时，则不能不看到别的民族对满族人是友好相待的，并不怀有敌意，因为满族人从不触犯别人，他们没有汉族人的那种民族自负感。

在前面谈到东干人时，我已说过，东干人对汉族人十分仇视，而汉族人对东干人也报以同样态度。发生这种敌对情绪的原因，我已作过说明。汉族人用以平定多次东干暴动的残酷措施，自然只能加剧这种仇恨。在1894年最后一次东干暴动后，中国皇帝便
90 不再把东干人称作回回或回子，而改称为回贼了。东干人对这个称呼当然不能满意。幸好这个称呼并没有被广泛使用。当前，东干人被汉族严加控制，并慑服于最近一次对他们暴动的镇压，他们既无必要的条件也无足够的勇气公开表示自己的敌意。但双方都了然于彼此的情绪，因而互相都有所戒备。汉族人对东干人的不信任竟如此之深，以致中国政府过去关于东干人不得进入汉族剧院的禁令，至今还有效。作出这种规定的原因，是东干人在暴动时期，曾多次利用汉族人看戏的时机向他们进行袭击。大家知道，汉族人非常喜欢看戏，只要他们往剧院里一坐，就把什么都忘了。因此这就成了对他们进行袭击的极好时机。虽说现在这一规定执行得已不象以前那么严格。东干人也有进剧院看戏的，但这也是碰运气的事，他们随时都可能遭到中国当局的刁难。

东干人对待其他民族，则不抱敌意，不过有些傲慢。甚至对于同一信仰的穆斯林，东干人也是趾高气扬，盛气凌人。他们似乎把自己看作伊斯兰教徒中的贵族。东干人另有自己的清真寺和自己

的毛拉。只是在万不得已时才到别的清真寺去作礼拜。在私人交往中，他们也是尽量回避非东干族的伊斯兰教徒。他们这种态度当然不能博得其他民族的好感。人们不喜欢东干人，并且很想找他们的岔子，但又害怕他们出了名的报复性。谁要是欺侮了东干人，迟早必遭报复。人们不喜欢东干人，但又畏惧他们。

91

中国的萨尔特人、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在边疆居民中丝毫不受尊重，不受欢迎。普遍认为他们道德低下，违约背信，而他们也确是如此。不仅如此，大多数喀什噶尔人还极不合群，喜欢吵架、斗殴、打官司等等。萨尔特人中犯罪的又最多。所有这一切当然都不能讨得其他民族的喜欢。但是喀什噶尔人同边疆的主人——汉族人却相处得很不错。他们慑于穆斯林暴动时汉族人对边疆地区居民的残酷镇压，再也不敢触犯汉族人，相反，他们跑到另一极端，这就是讨好奉承汉族人。如今，他们随时随地都站在汉族一边，由此受到中国当局的完全信任。所有在衙门里当翻译的都是他们，给汉族官吏当奴仆的也大多数是喀什噶尔人。甚至他们在行政机构中还取得了一些职务，虽然地位并不高。例如，已有喀什噶尔人当了电报员，有很多人在海关当检查员。不知为什么，在塔尔巴哈台地区，他们起的作用更要大些。在那里他们从来都是中国当局的好帮手，并且经常反对与自己信仰相同的其他伊斯兰教徒，特别反对俄国人。这在旁观者看来是相当奇怪的。最近汉族人对喀什噶尔人已信任到这种地步：开始建立由喀什噶尔人组成的正规军队。这支军队是按照外国方式组织起来和进行训练的。但这并不说明，汉族人真正可以依靠喀什噶尔人了。只要汉族人遭到一次大的挫折，一次严重的失败，喀什噶尔人就会同样甘心情愿地去投靠胜利者，转而反对自己昨天的朋友和保护者。

92

至于谈到边疆游牧民族的代表——吉尔吉斯族和蒙古族，他们的作用是很小的。其他民族对待他们，就象我们欧洲人对待各

游牧民族一样，认为他们是劣等的、不文明的民族。但定居民族的这种态度，并没有使这些牧民感到难堪。他们觉得自己过得满好，毫不需要别人尊重，只要别人不招惹他们，不妨碍他们，让他们自行其是就行了。例如，吉尔吉斯人甚至认为他们的一切都比定居的其他民族好得多，并且觉得自己更高明、更高尚。很难说，吉尔吉斯人的这种自许心理究竟是怎样来的。很可能是由于他们那种孩子般的幼稚和天真，使他们自认为是世界的中心。但不管人们对他们有什么看法，一般来说，大家对他们还是相当有好感的，因为他们从不危害别人，而且他们身上还有很多优秀品质，使人不由自主地喜欢起他们来。最近抢劫牲畜的事件大大增加了。但是，这主要限于吉尔吉斯人内部，其他定居民族受害很少。

至于当地居民对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的态度，需要指出，这里的俄国人大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而本地人大多数居民也是伊斯兰教徒，所以我们的臣民不会受到具有同一信仰的中国臣民的敌视。只是他们和喀什噶尔人关系不好，正象其他中国居民不能和喀什噶尔人处好关系一样。俄国人在贸易方面同喀什噶尔人发生的冲突还要多些。因为喀什噶尔人很喜欢做生意，他们从俄国商人那里买货，而又不能遵守信用付款。非伊斯兰教民族对俄国臣民的态度是以中国当局对俄国人的态度为转移的，而中国当局的态度又依俄国在远东的总的政治地位如何而定。在俄日战争前，俄国在中国的威望很高，他们害怕我们这个强国，当局不敢触犯我们，居民也就持这种态度。现在我们的威望大大地下降了。据我所掌握的情报看，中国当局认为不必对我们客气，竟公然背弃条约。中国居民无疑会按中国当局的样子行事。所以我们应当估计到，今后，我们将会遇到不少来自中国方面的不愉快的误会和意想不到的事情。

第十三章

稀少的城镇和村庄。村庄的冬夏景象。伊犁农村。堡垒型的城镇。满人区。城内景象。宁静的汉人区与热闹的穆斯林区。主要街道上的人群。肮脏失修的中国城镇。 94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众多居民聚居在许多城镇，更多的人分布在辽阔边疆各个绿洲上的村庄里。所有这些城镇和村庄是那么独特，和我们在俄国和欧洲所习见的是那么不同，以至一个没有到过亚洲、特别是没有到过中亚的人，很难想象，甚至根本无法想象它们是什么样子。边疆地区的特殊历史情况正在创造出一种“堡垒型”的城镇和村庄。如我们所知，中亚细亚在很久以前，即从史前期起，就是各民族发生种种冲突的场所，一些民族来到这里赶走或奴役当地居民，然后他们自己又被赶走，一直如此。在较晚时期经常发生内部纷争，同样也使边疆激荡不安。因此，每个城镇，甚至每一个人都必须关心自卫，因为国家的保护，或根本没有，或有也无济于事。这样就出现了四周打着围墙的房子和城镇。 95

当冬天走近一个村庄时，在周围一片灰土色中，你勉强可以看出一堆一堆灰色的东西，这就是房屋，因为房屋的墙、围墙、房顶都是用和周围土壤一样颜色的泥土修筑的。村子里面有一条狭窄弯曲的街道，从村子的一头通向另一头。每所房屋的院子都是一座紧紧挨着另一座院落，好象再没有地方可盖房屋似的，而实际上空地却多得不可计量。它们之所以这样紧挨在一起，是因为希望一

且遭到袭击时彼此离得近些。村子的周围、街上到处都是一堆堆的垃圾、牲畜粪便和各种废物，在这些垃圾堆上总有几只猪在大摇大摆地觅食。猪是汉人村庄必不可少的东西。

夏天的景色较为悦目一些。从远处就可以看到村子周围的树丛，那是塔形的杨树和榆树。宛如一个树林，从外面甚至看不见那些土房子和土围墙。有时从离村两俄里远处就有林荫道，一直延伸到房屋跟前。这些树都种在沟渠两旁以加固渠边。当枝叶成荫时，也就遮掩了这些荒漠中村庄的寒伧景象。夏天，村庄周围的垃圾堆也少得多，因为农民几乎把全部粪便和垃圾都送到地里和菜园去充当肥料了。有的地方（虽然并不多见），在村庄附近也可以看到绿色的田地，这时，你那被四周一片单调的灰色戈壁弄得疲惫的眼睛就会顿觉清爽。

村庄和村庄之间的距离一般都很远，相离二三十俄里是常见的事。这些村庄是戈壁滩上名副其实的绿洲，在有可供灌溉和饮用的活水附近，而由于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这样的地方不多，所以村落也颇稀少。有时在村庄之间某个泉口或小河旁设有孤零零的旅店，但很少有人投宿，往往给人以伤心惨目、寂寞空旷之感，和周围浩浩平沙、地阔天长的景象倒很相称。伊犁地区的情况有些特殊。那里灌溉水源丰富，能使大量人口聚居，特别是其东部，伊犁县^①境内。那里村落很多，村子周围有果园、菜园和田地，所以到处是一片青翠。伊犁村庄也因此使人悦目。其西部则比较荒凉，与中国西部其他地区的情况一般相同。

县城是四周筑有带城楼的城墙，墙外围有壕沟的堡垒。城墙上有几处城门，天黑以前，人们可以由此进出；天一黑，城门就关闭，只在特殊情况下，还须经有关当局许可才能打开。这些城墙虽

^① 即现伊宁市。——译者

然又厚又高，但都是用土筑的，因此在拥有现代武器的情况下，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但却足以防御地方上的那些不逞分子，而修建城墙的主要目的也在于此。

城外四周一般都有村庄，这些村庄也常有围墙，不过要低些、薄些。也有很大的门，晚上也要关闭。在中国人看来，为了监视东干人和其他可疑分子，修筑这些围墙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就可以知道夜晚有些什么人出入，而在必要时还可以关上城门使暴乱的人群不得进入。中国人是这样说的，但到底有没有用处，就很难说了。看来是没有用处的。

97

在那些住有满族人的城镇里，只要他们的人数稍稍多一点，他们总是单独住在满城。满城四周有很厚的城墙。其他民族的居民是不允许住在这里的，甚至连那些在满城里做生意的汉人也不能住在这满城城区，必须到城里其他地区去过夜。在有些城镇里，满族人过去住过的地区，虽然现在根本没有满族人，他们已迁居到别的地方去了，但仍然按传统叫作满城，那里谁都可以居住，就是没有满人。如乌鲁木齐就是如此。

一进入中国西部地区的任何一个城镇，你立即就会踏上一条狭窄的街道，根据天气不同，不是尘土飞扬，就是泥泞不堪。两旁是灰色的草泥围墙，在围墙上各种小铺的黑门扇。有的地方人们就挤在墙边的棚檐下做买卖。到处都是人，有牛车、有四轮车、有骑马的、有牛驮、驴驮、有时还有骆驼驮。虽然车马人畜都是按着东方的习惯不慌不忙地走着，但人群里还是拚命地喊着、挤着、喧嚷着、叫骂着。其所以如此喧嚣，是因为在这一带居住的，主要是信伊斯兰教的人。城郊是信伊斯兰教的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的天下，他们就喜欢无缘无故地喊叫。在汉族人集中居住的地区，这种现象几乎是没的。这些人吵吵嚷嚷，衣著破烂，确实使一个刚来的人感到震惊和沮丧。这些现象不管是在俄国或是在欧洲的

一般城市里是见不到的。你只能慢慢地向前走。没有警察，也没有任何人维持秩序。最后你来到了县城的中心，汉人区。这里的景象就变了。这里你见到的不是围墙和小铺，而是体面的（当然是按中国标准）商店。整条整条街都是商店，因此看不到住房和围墙。在同一条街上有商店，又有各种作坊。这儿木匠在做桌子、箱子及各种家庭用具；那儿铁匠在锻打什么东西；还有小饭馆，就在露天底下、当众做着各种中式的美味食品，不讲究的顾客也就在那里吃东西。前面是银匠铺，匠人就当着众人做手艺。在这里，我们还能看到流动的理发师。他随便在路边的什么地方就给天朝的臣民理发。这一切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也并不引起什么特别的注意。他们互不妨碍，各人干着各人的事，旁若无人。

街上整天都挤满了人。但在人群中见不到其他非汉族人群中那种活跃喧哗和热闹的场面。大家不言不语地走着，很少说话。甚至店铺里也没有其他地方常见的那种热闹的讨价还价的情景。汉族人秉性安宁，深受礼仪熏陶，不允许他们举止放纵，高声喧嚷。依汉族人看来这些都是不能容许的不良风度。

城里的汉人区和汉人巴扎（即市场）上的情况就是这样。但除此之外，在稍为大些的城里，总有伊斯兰教徒的巴扎，即萨尔特巴扎。那里景象大不一样。敏感好动的萨尔特人喧闹着、喊叫着、互相谩骂着、很快地走动着，到处是一片生气勃勃的景象，这在汉人巴扎上是没有的。这里也有各式各样的商品、商店和作坊，但都另有一种风格，也更粗糙些、便宜些。

整天，从一清早到关城门时，萨尔特人的巴扎上挤满着人。大多数人是根本没事干的，但每个人都觉得非来走走不可。对东方人，特别是对萨尔特人来说，巴扎是个俱乐部，在这里他们可以打听各种新闻，会见朋友和熟人，并且成为他们的一种娱乐，这种娱乐虽不那么丰富多彩，但对他们的要求来说，也算够了。所以这里

才总是熙熙攘攘，人来人往。假如有人想根据他在巴扎上见到的人数来估计这个城里居民的数量，那他就会大错特错了。

但这种生动活跃的景象只见于主要街道，即商业街。至于其他的大街小巷，则总是笼罩着一片寂静。偶尔才走过一个行人。若有一辆马车驶过，那就成了这些街坊居民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了。中国县城的另一个特点是街上没有小孩，或者确切些说，小孩很少，而他们又是那么娴静，以致好象没有他们一样。汉族小孩和汉族一般成人一样，是那么规矩，象个小老头，丝毫也不能给街道增添一些热闹气氛。穆斯林的孩子就要活泼得多。这是些好淘气、爱玩乐的普通孩子，而不象汉族孩子被训练得象木偶一样。但萨尔特人一般孩子很少。一些萨尔特人无子女大概是由于他们的婚姻关系不固定和生活放荡所致。

中国城镇里根本谈不上什么公共事业，当然这个公共事业是按照我们的概念来说的。也有些官员试图改善城镇公共事业，但这种尝试软弱无力，而且还是按中国那一套作风。中国城镇的街道通常脏得令人惊奇。根本无人铺设和修整街道，否则怎能有那么大的坑，以致连行人和车马都不能通过呢？因此每当阴雨天，泥泞满街，难以通行，晴天则尘土飞扬，弥天遮目。所有的垃圾和脏东西都倒在街上。因此中国城镇里必不可免的那种臭气，是可以想象的。同时街道又很狭窄，经常堆满了石头、木料及其它建筑材料，所以谁若能乘马车通过大部分街道那简直称得上是个英雄，而若要坐我们西方的马车，则经常是根本无法穿越。因此，在亚洲的城市里宁可骑马、骑毛驴或甚至骑牛，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穿过这些曲折狭窄、极为不便的街道组成的迷宫。

第十四章

101

中国西部地区的一些主要城市。乌鲁木齐城。城市的名称。群山环抱的地理位置。气候。地震。城内的区划。最漂亮的建筑——庙宇。汉人房屋的建筑。伊斯兰教徒的房屋。乌鲁木齐的居民人数。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即新疆省)的一些最主要城市有乌鲁木齐、绥定^①、伊犁、喀什噶尔、塔城。次要一些的有叶尔羌、和阗、阿克苏、吐鲁番、哈密、古城、巴里坤、玛纳斯。最后,还有许多不太重要的小县城。上面列举的,一部分是大大小小的行政中心,另一部分则是重要的商业贸易点。下面逐个地谈谈这些主要的城市。

乌鲁木齐是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新疆省的首府。它是该省巡抚官邸所在地,该省行政、司法、军事机构都集中在这里。乌鲁木齐这个词,照中国人的解释,是准噶尔语,意思是“好牧场”。很有可能这一带以前就是一些很好的牧场,起码现在此城周围还有一些地方适合于放牧。除“乌鲁木齐”这个名称以外,该城还有一些其他名称,如俗称叫“红庙子”,这个名称得自一座红色的庙宇。建城之初,这座庙就已座落在这里。这座庙宇至今犹在,自然已经过多次修缮,但红色依旧。红庙位于城的北面,矗立在一座俯瞰全城的山岩上,全城各处都能看见。现在此城的正式名称叫迪化,乌鲁木齐这个

^① 即现霍城。——译者

名称现在只能在旧的地理著述中遇到，此外，包括我们在内的外国人仍使用它。有文化的中国人虽然没有忘记乌鲁木齐这个名称，但在正式场合是不用的，他们或用迪化这个名称，或者干脆叫新疆省，意即新疆省的主要城市。

乌鲁木齐位于天山的北边，靠近山脚。乌鲁木齐城就修建在山地丘陵上，四面环山，只有西北方向有一条较宽的山谷，沿着这条山谷有官道通往塔城、伊犁，直到俄国边界。在乌鲁木齐东面，巍然耸立着终年积雪的博格达峰，虽然离城很远，但它似乎以自己的雄伟气概统治并压制住乌鲁木齐周围的全部地方。在灿烂的南面的阳光照射下，这座巨峰常年闪闪发光；只在将要变天时，它才隐没在乌云之中。博格达峰上一有云雾，根据季节不同，就要下雨或下雪。除博格达山峰外，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还能从乌鲁木齐看到天山的其他一些雪峰。环城四周山岩绵亘，别无他物。尽管形势雄伟，但却不能令人快心畅意。一个看惯了俄国原野和森林的俄罗斯人，置身于这些庞然大物之间，在面目森严的群山的压抑和威逼之下，会感到抑郁沉闷。但这只不过是精神上的压力和负担的问题，而对一个新来者，更大的苦恼来自气候。因为乌鲁木齐海拔很高，空气稀薄。当冬天很冷的时候（而在乌鲁木齐这是常见的事），在这样稀薄的空气中，呼吸和行动就变得非常困难，而不习惯的人还会头痛、头晕、心跳。不过也有人能很好地经受住这种气候。春天，这里常刮大风，尤其是晚上，还常常达到暴风的强度，飞沙走石。有些没经验的人在这种夜晚上路可就倒了霉。冬天则没有这样的大风，雪下得很多，经常冷到列氏零下 30° 。这时乌鲁木齐郊区便形成了很好的雪撬路。

乌鲁木齐还有一个极为不便之处，就是常常发生地震。地震一般是一年两次，发生在春秋两季，虽然有时也发生在其他季节。但是，造成房屋大批倒塌和死伤的强烈地震已久未发生了，只在

1903年春有过一次连续十天的强烈地震，使砖房也裂了缝，居民们只得一直栖居在屋外院子里。

104 乌鲁木齐按居民的民族成分分成几个居住区，这种情况在中国西部地区是常见的。城里有汉人区、满人区¹、萨尔特人区以及住有俄国臣民的俄国侨民区。除俄国侨民区外，每个地区的四周都筑有相当坚固的草泥围墙，四面都有门，看起来的确象一座座单独的城堡。除此之外，在这些城墙里面还筑有一些小堡垒——营盘。营盘周围也有墙，但比城墙矮些。营盘里驻有各种机关和军队。此外，城附近还筑有一些单独的工事，里面设有营房，驻扎军队。所有的政府机构都设在工事里，因为当局对他所管辖的居民不大信任。

从建筑艺术和考古学角度来看，城内没有什么特别出色的建筑物。在伊斯兰教徒暴乱时，乌鲁木齐遭到了破坏，从此再没盖什么漂亮的房子。建筑式样讲究的房子就是政府机关，其次是庙宇，再次是同乡会馆。不过，政府机关是修在营盘里的，而同乡会馆也位于深院之中，从围墙外面只能看到房子的瓦顶。因此，能点缀城市风光的就只有庙宇了，大部分庙宇没有围墙，四面八方都可以看得见。乌鲁木齐城里约有二十座庙宇。主要是城隍庙即关庙、武庙即老爷庙和财神庙。财神庙是由商界修建的，由商人祭祀。中国各地城市都有这些庙宇，此外，还有不少其他供奉各种神鬼的庙宇，而城市越大越富，则庙宇也就越多。

至于说到汉人的建筑艺术，在中国西部地区并不显得别致多样。建筑物的式样以至布局到处都是一个样子，不管是居民住房也罢，政府机关用房或庙宇也罢。建筑的布局是这样的：院落深
105 处正对着大门，是长方形的正房。大门左右两边则是两座类似的

1 满人区现在已为汉人所住。

厢房，与正房成直角。这些房屋的前墙是木条栏栅状的，用纸糊着，墙上开有门，其它三面砖墙上别无门窗。所有汉族人的住房都是按照这种布局修建的。其区别仅在于大小不同，雕饰图案之复杂精美程度不一而已。

至于谈到私人的住房，这些房屋一般都被临街的高墙挡住了，院子的大门几乎总是关着的。只有在新年之际才能洞观这些小小堡垒似的房子的内部，因为那时院子的大门是整天敞开的。从外表看去，汉族人的住房，特别是富裕人家的住房，是相当漂亮的。前墙上用白纸糊的木条花格窗好象花边一样，精心制成的瓦顶也不难看。总之，汉族人的建筑虽然独具一格，却还相当好看。

一个外人想看到伊斯兰教徒住宅院子内部是很困难的，因为院门经常关着，即使门开着，住房也是被某种家里杂用建筑挡住，这种建筑总是盖在院子一进门的地方。但总的来说，信伊斯兰教的喀什噶尔人的房屋式样是很蹩脚的。喀什噶尔人的房屋一般都是用粘土砌成的，有一个平平的土房顶，看上去象一堆粘土，样子多少象个立方体，几个地方开着窟窿，就算是门窗。甚至清真寺建筑得也不华丽，同是草泥砌成，平顶，和民房一样，只是面积大得多。只有东干人的清真寺才是够得上称道的建筑物，那也是因为这些清真寺是仿效汉族人的房屋修建的。

乌鲁木齐的居民按最近(1903年)中国官方普查统计，是十三万人，其中汉族十万人，其余是伊斯兰教徒和其它民族。夏季居民的人数大大增加，因为有将近一万人从东土耳其斯坦和其它一些地区来打临时工。即使除此不论，这个城市的居民人数也由于来自中国内地各省的移民而不断增加着。

第十五章

107

绥定，老城和新城。伊犁——对俄贸易的重要商埠。俄国人占领伊犁地区。俄国城的修建。伊犁归还中国后，中国人破坏俄国城。街道的样子。俄国巴扎。城市的全貌。居民。塔城。塔城的少量汉族人。塔城市容。塔城的贸易意义。

中国西部地区的主要城市除乌鲁木齐外，就数伊犁地区的绥定和伊犁了。

过去，绥定是整个中国西部地区的首府。在那里设置过以将军为首的最高行政机关，居民很多，贸易非常繁荣。当时，中国称绥定是中国西部的北京。目前绥定已经失去昔日的意义了，但县城还很大，在那里住着伊犁将军并进行着大量贸易。其实现在存在新、老两个绥定。老绥定是汉城，新绥定是满城。新城离老城只有几俄里，建于十五年前。新城，汉人称惠远城，是将军衙门和满族管理机构的所在地，居住着满族人。而老城，汉人称绥定，有中国的州县机关，驻有中国军队，贸易也很集中，因此，该城主要是商业城。

新城、老城都用城墙围着，城郊居住的几乎都是萨尔特人、塔兰奇人和喀什噶尔人。城郊几乎家家都有果园，到处都有树木。因此，站在附近高处眺望时，县城好象处在森林之中，景色由此增光不少。

老城里面具有一般中国城镇的所有特点和缺陷：街道又窄又

脏，主要街道上挤满了人群。

新城，由于是新建的，具有某些长处。首先是条条街道笔直，虽然不很宽阔，但比较干净，并且由于这里贸易规模不大，因此居民也不显得太多。但新城给人总的印象是有点刻板而无生气。街道空旷，行人寥寥，死气沉沉，给熟悉中国县城生活的人留下一个印象，好象这个县城是奉命修建的，尽管布局甚好，却忘了安排足够数量的居民。

新、老两个绥定城的人口总共约有七万人。

伊犁位于绥定以东约五十俄里处。伊犁的居民比绥定少，只有近三万人。但作为一个重要的商埠，伊犁具有比较重要的意义，对我们俄国人来说尤其是如此，因为这里是俄国在伊犁地区销售货物的市场，俄国货物的主要货栈也设在这里。

109

有个时期，即1871年到1882年，伊犁城以及整个伊犁地区被我们占领过，我国边防当局占领伊犁后，确信这个边境地区将永远属于俄国，因此在那里作了永久性的安排。兴建了一座完整的俄国城，其中建造了教堂和许多公家房舍，很多俄国人还开辟了很好的果园，但出乎意料的是伊犁归还给了中国，因此修建起来的俄国城也只得交给中国人。中国人并没有使用俄国人的建筑物，而是随便把它们拆了盖自己的房屋，甚至俄国的教堂也被拆掉了，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没有予以足够关注的缘故。几年来在俄国城的原址堆积着大堆大堆的垃圾，而现在连垃圾也没有了，城的旧址已被中国人用作耕地。

现在伊犁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由城堡构成，高墙大院中住着中国当局的官员，另一部分是县城本身，未围城墙，因此空地多于房舍。城堡的部分本该算作汉城，但其中除行政人员外汉民很少，几乎全部居民，包括汉人与穆斯林都居住在城堡之外的商业区，该区三面与城堡毗连，是商业区。俄国臣民也居住在这里，他们

尽可能地集中在一起。

县城是一座由又窄又脏、弯弯曲曲的街巷组成的迷宫。阴雨天在这些街道上行走，那简直称得上是英雄业绩。伊犁没有比较讲究的建筑物。在县城的街道上看到的，不是草泥围墙（院墙里的东西一概看不见），就是小店铺。只要稍为热闹的地方到处都是小店铺，到处都是人。可是在伊犁占多数的并不是汉族人，而是信
110 伊斯兰教的塔兰奇人和喀什噶尔人，所以商业区街上特别热闹喧嚣。

俄国巴扎和俄国人居住的区域，就要好得多。关于俄国贸易圈，我在下面还要讲到。在城外，紧靠城根就是俄国领事馆，座落在一个大花园里。城的另一端是天主教传教士团的房屋。

从外面来看，伊犁是很吸引人的。到处是果园，城边和每家的院子里是一片绿色。从离伊犁几俄里处起就开始有果园和零星树木了。因此你乘车从西边俄国边界来，就好象沿着林阴道行驶一样。

伊犁以及整个伊犁地区，气候是很宜人的。唯一的缺点，就是这里有恶性疟疾，外来人特别须要提防。不过，只需要稍加注意，经过一段时候，身体就能很好地适应了。

伊犁的居民大都信伊斯兰教。以前，这里曾是被我们于1871年消灭的塔兰奇-东干苏丹汗国的首都。因此，伊犁的塔兰奇人最多。其次是大量喀什噶尔人以及东干人。再次是相当数量的俄国臣民，也是信伊斯兰教的鞑靼人、萨尔特人、塔兰奇人和吉尔吉斯人。边疆的主人——汉族人在伊犁和其它民族的居民相比是数量不多的，但他们却占首要地位，因为所有的行政官员、军队和警察都是由他们担任的。尽管如此，在伊犁生活中起影响最大的并不是汉族人，而是信伊斯兰教的人，也就是萨尔特人，所以伊犁就其精神气质来看，与其说是个汉族城邑，不如说是个穆斯林城邑。

塔城是一个不大的边界县城，距俄国边界十七俄里，位于塔尔巴哈台山脉南面四十俄里处。

塔城四周是一片平坦的草原，它伸向塔尔巴哈台山脉，逐渐升高。县城附近是田野，远一些是草原。草原上有的地方长满着蒿草，低一些的地方长着芨芨草。总的说来，塔城四周风景不佳，只有北面塔尔巴哈台远山稍稍装点了这个县城的景色。 111

较之伊犁，塔城更不象一个汉族城市。虽说塔城有汉城和满城，两个城的四周都筑有中国式的城墙，但汉城的面积很小，而满城虽然圈占了大片土地，居民却很稀少，城墙里边很多地方，是未盖房屋的空地。根据县城的外貌，一眼就可以看出，汉族人在塔城数量很少，因而其影响在各民族中居末位。首先，汉人的巴扎很寒伦，只有几家象样的商店，而其余都是些摆满了各种劣质商品的小店铺，因为好东西放在那里也没有谁去买。县城里庙宇很少，除了满族副都统的房子外，全城根本没有什么好房子。这里少量汉人夹杂在外族人中间甚不显眼，并且好象他们在此并不自在，并不当家作主。喀什噶尔人和吉尔吉斯人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突厥人的影响，在这里占第一位。这种影响甚至使得所有汉人都或多或少学会讲几句突厥语，而大家都知道，汉族人本来是很不愿意学习外族语言的。在塔城还居住着少量的东干人。其次尚有较多的俄国臣民，也几乎全是萨尔特人、鞑靼人和吉尔吉斯人。俄国侨民住在单独的侨民区里。塔城的居民总共有近两万人。

根据居民不多这一情况，可以认为，塔城是个小县城，事实上也确是如此。上边我已经说过，城里的汉人区不大，也不富裕，穆斯林区也是一样。在穆斯林区可以看到那种快要倒塌的破破烂烂的泥房子。这种房子的正面一般是个小店铺，大部分并没有营业，而是闲着。到过中国其它城市的人会说：塔城是个乡村，这么说也完全正确。 112

尽管塔城显然很穷，人口也稀少，但不论对中国人还是对我们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中国人来说，塔城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紧靠俄国的一个边防点。按中国人的概念，它甚至是一个很重要的要塞，虽然，说实话，这种要塞的作用相当微小。对我们俄国人来说，塔城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一个大贸易中心，是我们向中国出口商品的货栈。同游牧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的蒙古人、吉尔吉斯人所进行的大量草原上的贸易，就是以此为基地开展的。其次，从俄国运往乌鲁木齐以及中国内地的商品主要也是通过塔城，而从中国境内运往俄国的商品，同样也要经过塔城。但是，塔城所起的这种作用只能保持到黑额尔齐斯河通航以前。一旦这条河流通航，相当大一部分商品就可以从俄国的斋桑，直接运往中国草原，而运往乌鲁木齐的商品同样不再需要经过塔城，因为从斋桑到乌鲁木齐有一条更直也更近的驮运道路。那时塔城现在所起的作用就要降低了。

第十六章

喀什噶尔。喀什噶尔的过去。居民——萨尔特人。城的外貌。在喀什噶尔的欧洲人。喀什噶尔在贸易与政治上的作用。喀什噶尔与俄国的隔绝。吐鲁番。吐鲁番昔日的作用。居民。居民的轻佻作风。气候。吐鲁番在贸易上的作用。哈密。叶尔羌。和阗。古城。巴里坤。焉耆。玛纳斯。西湖。其他县城。

113

喀什噶尔位于东土耳其斯坦或中国土耳其斯坦境内，是这一边疆地区最西边的一个城市。喀什噶尔在自己的悠久历史过程中，曾不止一次地在目前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整个这一地区被称为喀什噶尔。我们知道，于十八世纪这里曾发生过白山派与黑山派两个伊斯兰教派的激烈斗争，这一斗争在整个东土耳其斯坦都发生了影响。尔后又开始了与汉族人的斗争，这一斗争以土耳其斯坦臣服于中国而告终。当上一世纪六十年代东干暴动开始时，喀什噶尔也行动起来了。一时甚至还成立了以著名的阿古柏伯克为首的汗国。但是阿古柏伯克一死，他那昙花一现的汗国也就完结了。喀什噶尔又重归于中国。从那时起，也就是从七十年代后期起，这个在此之前一直是动荡的城市开始平静下来，再未显露头角。现在喀什噶尔是中国政府设置的喀什道的首邑，长官叫道台。

114

喀什噶尔和东土耳其斯坦的其他县城一样，位于戈壁中的绿

洲上。绿洲的可耕地数量是以其灌溉能力而定的。而由于这块绿洲水量不多，面积也就不大。喀什噶尔绿洲与别的绿洲之间尽是不毛荒原。

喀什噶尔的居民，几乎全是萨尔特人。只有行政官员、军队与一些商人是汉族人。因此汉族人完全被这些突厥人所淹没，不引人注目。

就外貌而言，喀什噶尔是一个典型的中亚城市。如果从旁边某一高处向喀什噶尔望去，就看见到处是一大片灰色的平屋顶，房子都很小。只有清真寺面积大一些。街道弯曲而狭窄。街道的有些地方上面有盖，象个屋顶，这是为了挡住南面强烈的阳光。街上是一群咋咋唬唬的喀什噶尔人，他们就喜欢叫嚷。人群中穿行着驮着各种货物的毛驴子，驮的主要是水果和蔬菜。有时，在小小毛驴的背上还骑着它的主人——一个又高又大的喀什噶尔人。

汉族人与穆斯林在喀什噶尔是分开住的。有单独的汉城和单独的穆斯林城。两个城都有围墙。在汉城或新城（突厥语叫做昂吉沙尔）中，驻有中国的行政机关和军队。在老城（突厥语叫做库耐沙尔）中，住着伊斯兰教徒，全部商业活动都集中于此。在老的穆斯林城附近，便是俄国的领事馆。但是俄国人并不住在领事馆附近，而是住在老城里。

在喀什噶尔有个从属于英-印政府的英国代办处。这实际上是一个领事馆，但不正式称为领事馆。

这里还有瑞典的新教传教士团。有一时期还有过天主教的传教士团。但这两者都没有什么作为，他们收不到新教徒；况且基督教的传教士团也未必能在喀什噶尔取得什么成绩。问题就在于穆斯林一般是难于改信基督教的。至于汉族人，最好根本不要去劝他信奉基督教，因为来到喀什噶尔的汉人都是财迷。他们只热中于金钱，什么宗教也不能吸引他们。

喀什噶尔的气候很热，这对于北方人当然是不适宜的。冬天还好一些，喀什噶尔的冬天有时也较寒冷，但不算严寒。夏天这里经常发生寒热病，而痢疾尤为可怕。在喀什噶尔染患痢疾后，长期难以治愈。

现在喀什噶尔在贸易上有着重要作用。这里已成为我国与整个中国土耳其斯坦之间的主要通商口。我国的商品先运到这里，然后再分别运往边疆的其它县城，特别是喀什噶尔以南各地。同时一些地方产品也主要是经过喀什噶尔运往俄国。由于这一原因，喀什噶尔住有相当数量的俄国商人。

喀什噶尔还具有某种政治意义，因为在这里可以观察地方政权和居民与印度的关系；观察英国人在土耳其斯坦及与其相邻国家内的活动。自从我们在帕米尔建立了哨卡，喀什噶尔的意义更加增大了。

118

抛开上述贸易上和政治上的意义，喀什噶尔就是个无足轻重的穷乡僻壤了。对中国人来说，喀什噶尔就象我们的雅库茨克及其他一些边远的地方一样，他们也正是这样看待的。喀什噶尔对我们欧洲人来说也不是一个招人喜欢的地方。且不讲其恶劣气候对我们的害处，欧洲人一到那里便和整个文明世界隔绝，就是一大问题。首先，从俄国边界进入喀什噶尔就不容易，那里没有行车的大道，必须骑马越过一些高山大岭，但是就连这种交通方式也不是全年都可使用的。从俄国到喀什噶尔的唯一行车大路须要经过乌鲁木齐。但这条路线太远，需时太长，太不方便和令人疲劳，以致人们宁愿骑马翻山。

除上述县城外，还值得一提的就只有吐鲁番等几个地方了。

很久以前，吐鲁番在东土耳其斯坦的历史上曾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它是从中国到土耳其斯坦的必经之地。这种地理位置使吐鲁番成了必争之地，多次易手。有时吐鲁番是独立的，它有自己的

亲王，但是这些亲王的大部分都臣服于中国。自上一世纪平定了穆斯林暴动，在边疆重新建立了中国政权后，特别是确定乌鲁木齐为中国西部地区首府以后，吐鲁番就失去了一切政治意义，成为一个普通县城。但是，由于过去我们关于中国西部地区的情报很不准确，数量有限，因而把吐鲁番视为政治上和贸易上有重要意义
117 的地点，因此在 1881 年签订条约时，决定在吐鲁番设立领事馆。幸而后来查明，领事馆设在吐鲁番毫无意义，应该设在乌鲁木齐，于是领事馆就改设在乌鲁木齐了。

现在吐鲁番是一个有将近两万人口的小县城。居民中大部分是当地的萨尔特人，或称吐鲁番人（一般都这样称呼，以便和中国的其他萨尔特人相区别）。其次，还有少数东干人和汉族人，不过汉族人主要在行政机构及军队里任职。除此之外，还有一小批俄国臣民萨尔特人经常居住该地经商。

吐鲁番的居民，特别是妇女，以生活作风轻佻而出名，当然一般说来所有的中国萨尔特人品德也都不高。在那里私通是常事，人们对此也并不感到特别气愤。结婚很容易，离婚也很随便。譬如说，我们那些在吐鲁番有企业的，或者是临时来办事的俄国商人，常常娶吐鲁番女人为妻，而后来一旦需要撤离，他们便扬长而去了，根本不管被遗弃的妻子命运如何。而这些妻子们也不为此事感到特别伤心，因为在丈夫不在时，不论时间长短，她们很快就会找到新的丈夫。

吐鲁番的气候在中亚地区也算是特别恶劣的。夏天的酷暑甚至使当地居民也难以忍受。那里一般不下雨，有时即使下一点雨也不能使天气凉爽一些。而对于农作物，特别对于瓜果，雨甚至反而有害，因为雨好象能烫伤植物似的，使叶子和果实上长出黑斑来。

冬天往往很冷，在特殊的情况下，夜间气温可下降到列氏零下 15°，但这种情况终究还是很少的。有时晚上下雪，白天很快就溶

化了。然而风沙却不断袭来。吐鲁番最好的季节是秋天，也就是 118
从九月中旬到十二月中旬。那时不冷不热，经常是阳光灿灿。

吐鲁番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意义，但却有经济意义。首先，由于气候炎热，吐鲁番出产的水果，如葡萄、桃子等，都是佳品。其次，在吐鲁番的四郊，大面积地种植棉花，这些棉花越来越多地运往我们俄国。棉花的出口量可望大大增加，而大家知道，我们的工厂极其需要棉花。这里还出产一定数量的生丝，产量仍可扩大，这又是对我国贸易和工业都很重要的物资。所有这些情况使我们有理由认为，吐鲁番这块绿洲，从贸易观点来看，是一个值得我们重视的地方。

吐鲁番以东是哈密城，这是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最靠内地的一个县城。吐鲁番和哈密之间是一个大戈壁，很难通过。哈密曾经和吐鲁番同时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它有时由中国管辖，有时由东土耳其斯坦的统治者管辖，而以由吐鲁番王管辖时间最长。现在哈密是一个谧静的小县城，只有往返于中国内地的商队经过时才显得热闹些。哈密正好是从中国西部地区到内地的交通孔道。哈密的居民是萨尔特人、汉人和东干人。萨尔特人的首领是世袭的哈密王。但他对萨尔特人并不享有很大权力。中国行政当局是和亲王平位的，甚至比他地位还高些。他管理汉人和东干人，同时控制哈密王的活动。哈密城本身并没有什么商业上的意义，而不过是一个货物的转运站，是从中国内地到西域来的路程在这里告一段落。 119

中国土耳其斯坦的县城，除吐鲁番和哈密外，值得一提的还有叶尔羌和和阗。这两个县城，和边区其它县城一样，座落在绿洲之中，位于喀什噶尔东南。现在这两个县城都没有什么政治意义，但是，在以前当和卓们争斗时，叶尔羌曾经起过一定的作用。至于和阗则连这一点都谈不到，在本区政治历史上，它在任何时候都是微

不足道的。现在，叶尔羌已作为一个大商业城而闻名，并在喀什噶尔和印度的贸易上起着很大的作用。从印度来的货物首先在这里集中，同时去印度的载货商队，也在这里得到所需物品的配备。因此在叶尔羌经常住有很多英国臣民。

和阗以生产地毯驰名，这种地毯大量运往俄国，作为布哈拉地毯出售。和阗县很早以来还以开采黄金和汉人很珍视的玉石而享有盛名。

在天山以北的县城，值得一提的是古城。古城位于乌鲁木齐东北二百四十俄里处，面积不大。居民主要是满族人，是于上一世纪八十年代从乌鲁木齐和天山附近的几个县迁移来的。在古城居住的还有相当多的汉族人，其次是喀什噶尔人，再其次是俄国穆斯林商人。古城的贸易相当兴旺。这是一个蒙古羊毛的重要收购站。蒙古羊毛被认为比吉尔吉斯羊毛要好得多。羊毛经过乌鲁木齐运往俄国。

不久以前巴里坤城还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县城，而在更早些时候它的作用甚至还很大。它是从中国到准噶尔途中的一个重要旅站，它是抵御经常在亚洲这些地域骚扰袭击的游牧民族的要塞。在巴里坤的城墙和强大的驻防军的保护下，和平居民增加了，贸易发展了。但现在巴里坤的这种要塞作用已经消灭，因为亚洲现在已经完全平静下来，侵袭之类的事再也没有了。现在这已是一个被人遗忘、人口稀少的荒凉县城。巴里坤位于海拔五千零九十英尺以上的高地上，因此气候寒冷。它的四郊适于耕种的土地很少，但却是好牧场。

焉耆城位于乌鲁木齐以南，天山南面的山前地区。焉耆值得一提的是，它是土尔扈特汗的驻地。土尔扈特汗至今还有着相当大的独立性。

在前一世纪七十年代，当中国军队为了占领伊犁而向西挺进

时，玛纳斯和西湖一度曾起过很大的作用。那里曾先后是主要的屯兵之地，当地商业也因而得到了发展。我们俄国商人也在那里开设店铺，并且赚了大钱。现在这些县城，特别是西湖，却变得寂然无声了，只有高高的城墙还能说明他们往昔的作用。但在这些城墙里面，居民甚少。在玛纳斯城里，偶尔还能看到一些挂有镀金招牌的漂亮的中国商店，这就是过去盛况的遗迹，而在西湖连这些遗迹也没有。西湖现已迁到一个新址，正式名称为库尔喀喇乌苏。这里与其说是个城市，倒还不如说是个村庄。

这就是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多少具有重要意义的全部县城，因此，这些县城在我这本书里值得分别提一下。除此之外，还有许许多多小城镇，这些小城镇有着或多或少的意义，但其意义并不在于它们本身或它们过去的历史，而只在于它们是或大或小的行政中心。但这些城镇作为行政中心完全是偶然的，因为确定某个城镇作为行政中心不是根据别的，而是根据它对中国政府管理边疆地区是否方便而定，而这个条件也是可以改变的，事实上随着时间的推移也确在变化着。这样的城镇在东土耳其斯坦有阿克苏、库车、库尔勒、乌什、巴楚等；还有中国西部地区其他一些地方，如精河、呼图壁、阜康、钦察河子等。

所有这些城镇没有什么值得注意之处。那里汉人、东干人、萨尔特人杂居。这些城镇的外貌都互相雷同，和我前面叙述过的中国县城完全是一种类型。

第十七章

122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行政管理制度的复杂状况。政府的最高代表——巡抚。巡抚的权力范围。他的助手——藩台、臬台。道台及其职掌和职责的实质。县官。州官。地方行政。乡长——乡约。商会和商会会长。

新疆的行政管理制度非常复杂，甚至还相当混乱。有时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也难以确定，在那些互相联系、并大都是平行的行政机关中，究竟哪个机关拥有哪种行政权限，而某个问题（甚至极为重要的问题）究竟应由谁来解决。这种不正常状况的造成，首先是由于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有各种民族聚居，语言相异，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也迥然不同。这里既有过定居生活的，也有过游牧生活的；既有突厥人，又有蒙古人；既有伊斯兰教徒，也有佛教徒。各种民族特点使得中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历来的管理制度，而最大的混乱还不是由于民族的复杂造成的，而是由于中国西部地区存在着至今仍享有特权的人数相当多的满族，满族特权在中国西部地区也还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着。

123

尽管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对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行政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但这些改革并没有触动满族人。作为清王朝的皇亲和想象中的支柱，满族人在这些改革之后，仍然保留了很多以前的特权，同时还保留了不受边疆行政当局管辖的专设的管理机构。但一方面边疆的领导权已归汉族掌握，因此实际上满族人对

汉族人也还是有一定的依赖和从属关系；而另一方面，这里毕竟是满清王土，这就使得汉族人对满族人也有一定的从属性和依赖性。由此便产生了地方行政制度的那种复杂和混乱的状况。这种混乱情况经常引起汉族和满族当权代表之间的冲突，这些冲突之所以没有扩大，仅是由于汉族行政管理机构的稳固和汉族人之异常善于应付各种复杂事态。正如他们自己所说的，一切“不失体统”。

统治整个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新疆省的是巡抚。西方人把这位省的最高权力长官叫做省长^①，实际上巡抚的权力比我国省长的权力大得多，有时甚至比我国总督的权力还要大，就其职权范围以及所辖土地面积来说，至少是相当于我国的总督。按法律规定，新疆的巡抚受陕甘总督的节制，但这只是名义上如此，实际上他并不从属于陕甘总督，只是偶尔和总督一起共同给皇帝奏事而已，即使这种情况也极少。巡抚衙门设在省会乌鲁木齐，新疆省的其它最高权力机关也都设在这里。 124

巡抚独揽民政(包括行政和司法)、军事大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掌管宗教，这并不是说，巡抚就是本地宗教首领(这种宗教首领在中国是没有的)，而是说在法定的某些祭典上，巡抚要担任主祭。在省会担任主祭角色的是巡抚，在其它县城则是知县和与其相当的其他行政长官。所谓主祭的任务，就是在一定的日子，一定的庙宇里，由巡抚率领所有的下属官员在神像面前祷告并供献祭品。

作为民政长官，巡抚同时行使行政权和司法权，在这一边疆地区内，行政司法方面的最高权力即属于巡抚。

巡抚有几名助手：藩台，负责财政，管理全省收入和支出事宜，就他的权限来说有点象我国的省税务局长；臬台，负责司法，可以

① 原文把中国的巡抚译为 губернатор(省长)。——译者

125 说相当于我们的法院院长，但比院长的权限要大些，管的事情也多些。臬台是省务会议的当然成员，因此他也就参与了管理省务大事。此外，按规定，藩台缺任时，就由臬台暂代；臬台升迁时就被任命为藩台。在乌鲁木齐臬台的职务和道台的职务是结合在一起的。在其他事务不太繁多的省份也是这样，因此就不必设两个官员和两个机关，只设一个官员和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就成了。中国的法律规定，道台负责管理田亩灌溉，安排军垦土地，征收地方赋税，审理刑事案件（直至判处死刑的案件），监督边防站以及有关对外贸易等事务。

从这种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到，道台的职权也象巡抚那样广泛和复杂，事实上也正是这样。藩台和臬台都有自己一定的管理范围，而道台则兼管行政和司法，同时也管理一部分军事，因为按照中国行政职务的官阶制度，道台是巡抚的下一级。根据我们对道台职务的理解，完全可以把他称为省长，但并不象现今我国省长那样，而是象过去的省长，总揽全省各方面事务。所以道台的权力和藩台、臬台的权力是有差别的，尽管他们在乌鲁木齐都是平起平坐的大员。按官阶来说，巡抚以下，道台是第三位。在乌鲁木齐道台还承担着臬台的职务，这就使得乌鲁木齐道台的地位高出于其他道台。

126 新疆省有好几个道台衙门：一个在乌鲁木齐；另一个在伊犁（管辖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地区）；第三个在喀什噶尔；第四个在阿克苏。因此从道台的数目来看，可以说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新疆省是分作四个道的。

这些道又分成比较小的行政单位——县，县的长官叫知县。但有时，几个县又组成一个府，知县受辖于府的长官——知府，知府则受辖于道台，因此道既管辖县，也管辖府。有时也有这样的情况，就是任命同知为县的最高长官以代替知县，他不属于知府，

而直属于道台。通常在较重要的边境城镇才任命同知，如塔城，或在别种意义上重要的地方，比如，异族人比较多的地方，也任命同知。从前还设过州，州的长官叫知州。喀什噶尔和和阗就曾设州，现在逐渐把州取消了，州介于县和府之间。

知府的级别介于知县和道台之间。实际上知府一般是不起什么作用的，更准确点说，他们是道台手下有特殊任务的官吏，如果知府的驻地离道台不远，在道台离任的时候，知府可以代替他。在乌鲁木齐有知府，汉语叫做迪化府知府，在绥定、喀什噶尔、叶尔羌以及和阗都设有知府。

知县管理全县。府辖若干个县。如乌鲁木齐知府管辖以下几个邻近的县：昌吉、玛纳斯、阜康、古城、吉木萨尔、西湖（或库尔喀喇乌苏），共七个县，别的知府有辖四、五个县的，甚至还有只辖三 127 个县的。

一些小城镇和小地方的负责官吏的级别比知县低，汉语叫做“分县”，意为知县的助手。这些官吏的地位最接近于我国的县警察分局局长。象这样的警察官——分县，在一个县里一般设有二至三个。例如，呼图壁、巩迪以及某些别的地方都设有分县。

县官在本县和巡抚、道台在各自管区一样拥有司法权和行政管理权，他在必要时也担任主祭。按照正式的概念，县官应是人民最亲近的监护人，所以老百姓都称之为父母官，即是说是代替父母的官员，这种叫法当然是奉承的意思，在中国历史的黄金时代，这个名称可能是合乎事实的，但现在，县官对待人民却一点也不象父母的样子了。

基层行政组织，乡的负责人多半是选举出来的，中国话叫乡约。无论就其译成俄语的词义来说，还是就其实际的地位和职权来说，乡约相当于我们的乡长，更精确点说，就是村长。一个乡约管理五十户居民，由户主选出并经知县批准。在城市和农村都是

这样办的。当然，在选举和审批乡约时，竞选人有时不免要进行一些买通和行贿活动，但是原则不变，就是说城乡的基层政权要由所辖居民选出。

乡约主要是执行警察职务。他负责维持所辖居民中的治安工作。当发现犯罪行为时，他首先进行初步的案件调查，找出犯罪者，并送往县衙门；此外，乡约还处理一些类如口角纠纷、各种违法行为等；最后，他还监督纳税情况以及摊派到他所辖居民头上的各种徭役完成情况。虽然在乡约当中，有不少干练的人，也能获得尊重和比较好的地位，但是，一般说来乡约在居民中是不起什么大作用的。如果乡约努力工作，根据百姓的要求或上司的愿望，他们也可获得奖赏——低级官员的顶戴。

至此，我只谈到政府任命或审批的地方政权，如乡约，但有的部门政府根本不管，而是居民自己管理自己，商业界就是如此。在那里历来就实行自行管理的办法。这套办法完全是自发地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因为中国政府至今从未干预过所属臣民的私人商业活动，这一切都是逐渐地自然地组织起来的。这样的组织形式就是商会。商会是由本省或相邻几省的全体商人组成。商会的事务由会员自行选出的会长来管理。会长通常是从最殷实、最孚众望的商人中选出的。当选者须拜见知县，由知县发给正式图章。行政当局对商会生活所起的作用仅此而已。选举会长的事务政府是不插手、不过问的。会长任期不定，全依选他的商会决定其长短，就是说首先要看他是否胜任，其次，当然也要看他本人的意愿。有的会长连任十年，但这种情况很少，大多是一、两年，至多三年。会长一般的薪水不高，一年只有二百卢布左右，又由于会长都是富人，这笔钱不算个人收入只是充作车马费罢了。

会长的职务也相当复杂，包括以下几点：首先他必须充当各种合同的见证人，并在合同上加盖自己的正式图章，但这并不常见，

因为汉族人多不习惯订立书面合同，在同一商会的会员当中更是如此。再者就是审理同一商会会员之间的民事案件，即使一方不是商会会员，只要当事人愿意也可办理。这些案件包括就商事交易和其它民法关系方面提出的各种要求，以及相互之间的人事纠纷等。当实行拆股、清账等而当事人又不能达成协议时，会长就和其他会员一起来参加处理。当某一会员无钱还债时，会长就采取措施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他还要照顾已故会员的年幼遗孤，主管救济金的发放、以及必要时主管慈善机关和商会资金。最后，会长还负责给会员摊派税款事宜。商会会长在政府面前是商会利益的代表，是沟通商会与政府的中间人。有新官上任，他就代表全体商人出来迎接，同时官府在处理有关商人和涉及商界利益问题时，也征询他的意见。因此，商会会长的事务是很多的。由于一个人应付不了，所以常设有一个中国话叫做公户局的小办事机构来辅助其工作，特别是帮他处理往来文书。会长的一切活动对全体会员都是公开的，会员也完全有可能对其全部活动予以监督。每年会员们都要举行几次全体会议来讨论会务。此外，在平时闲暇时，他们也常在商会所办的会馆里聚会，也可讨论一些事情。到会馆来的不仅有会员，还有其他一些人物，例如，同一省籍的官员等。 130

在商界人士中商会会长是很受尊敬的，平常中国政府也是比较尊重他们的，因此政府在举行某些隆重的官方宴会时，也邀请他们参加。除去职务必然会给他们带来的荣誉以外，那些工作特别卓越的会长，由本商会呈请，还可在上级官府那里获得官品——即某种品位的顶戴，这是中国的富人无不梦寐以求的。

第十八章

131

满族和其它民族的行政机构。伊犁将军。将军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将军的助手副都统。明昂邦及其下级行政机构。土尔扈特王公。焉耆王。其他土尔扈特王公。土耳其斯坦的王公。哈密王。吐鲁番王。库车王。阿克苏公和拜城公。伊犁塔兰奇人的阿奇木伯克。

上一章我已讲过了中国的一般行政机构，中华帝国的各个省（包括中国西部地区，即新疆省在内），都是这样设置的。但在中国西部地区，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实行于满族人和其它民族中的体制，现在我就来讲讲这些体制。

满族人基本上不受汉族当局的管辖，他们有自己的政权机构。满族人和我们的哥萨克很相似，至今还被认为是一个天生的军人阶层。所以，他们的管理机构也是按照其军事使命来安排的。

伊犁将军是居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满族人的主要长官。他的官邸设在新绥定城。在上一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整个中国西部地区全归伊犁将军管辖，那时汉族的行政机构还没有建立。但满族官员在伊斯兰教徒暴动时期既有过失，嗣后，在平息边乱后的初期，他们又滥用职权，肆无忌惮地侵吞公家和私人财产，从而失去了政府对他们的信任。因此，边区政权就转到了很久就想取而代之的汉族人手里。满族人把自己长期占据的地位让给汉族人，不

132

是没有经过斗争的，但他们不得不让。中国的新行省——新疆省建立起来了，其建制全然和内地各省一样，而满族人则退居次要地位了。

现在伊犁将军管理满人、蒙古人、吉尔吉斯人，以及临时或长期居住在拨给满人居住的那些地区的汉人。但实际上，将军对这些民族并没有绝对的权力。因为新疆巡抚也插手其间，特别是对蒙古人。在中国的官吏等级制度中，将军的地位是很高的，比巡抚还要高，但事实上，巡抚拥有比将军高得多的权力。在所有重要场合将军必须和新疆巡抚，有时甚至与陕甘总督联名向皇帝奏事。

由于将军是满人的首领，而满人专门习武为业，蒙人也是如此，因而将军主要被看作军事首领。汉人也是这样看的。但是将军也象新疆巡抚一样拥有民政权，即行政权与司法权，在祭祀场合，也担任主祭。

副都统是将军的助手，通常他并不起任何作用，仅在将军缺任 133 时由他暂代，以及出席将军召开的会议。一般情况下，这个职位，不过是由北京大员的某亲戚担任的只拿干薪的闲职。副都统从来也不是由将军任命的。塔尔巴哈台的参赞大臣也是将军的助手，他统辖着居住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的满人和其它异族人。参赞大臣虽是将军的下属，却具有很大的独立性。

为了直接管理那些在将军管辖之下的各少数民族，还设有一种特殊的官吏，满语叫明昂邦，汉语叫领队大臣。在厄鲁特、锡伯、索伦和吉尔吉斯等民族中都派有明昂邦。明昂邦对其管辖的民族所具有的权力与道台在其道台府的权力相同，即他们有管理、审判、惩处的权力。对象蒙古人和满族人的乌合里得、吉尔吉斯人的阿哈拉克奇等这些下级行政官员来说，明昂邦就是上级。在乌合里得及阿哈拉克奇之下还有百户长和五十户长。这些低级政权是没有多大权力的，因为明昂邦本人经常插手本应归他们管的事情。

满族人及其他异族人的下级政权不是选举产生的，而是由上级当局，即明昂邦任命。因满人有服兵役的义务，所以这些官吏同时也是军事首领，他们享有军官的权利和地位。

134 土尔扈特人受伊犁将军领导，但同时他们还另外设有自己本民族的政权机构，这就是世袭王公。住在焉耆的汗王是土尔扈特王公中的主要人物，很受土尔扈特人的尊敬。在塔尔巴哈台地区过着游牧生活的土尔扈特人的首领是亲王，在西湖附近的首领叫郡王。在精河的则叫贝勒。这些土尔扈特王公们管理自己的下属，并不归焉耆汗王领导，但他们还是把他看作上级而对他表示应有的尊敬。

就土尔扈特王公们对伊犁将军和汉族的政权机构的关系来说，焉耆汗王具有极大的独立性。他独自统治自己所属的土尔扈特臣民，完全不受汉人和满人干预。他可以进行审判和惩罚，还可以征收人头税；他有自己的军队来保卫其汗王国的边界。因此，就他和中国的关系来说，他是一个藩臣。但焉耆汗王并不去北京朝觐，只是三年一次派遣使者带着一般的藩王贡品进京。焉耆汗王虽然可以完全独立理事，但汉族人对他还是有所监视，为此目的，在焉耆经常住有一位省行政当局的代表，他的正式身分是专门处理汉族人和土尔扈特人之间的一些纠葛，但实际上却是监视汗王的行动。

135 其他土尔扈特王公们并不享有焉耆汗王那样的自由和独立权力。从形式上看，虽然他们也独立自主地统治着自己属下的百姓，可以审判和惩处他们，但是他们随时会受到干预。这是常有的事。例如，年轻的西湖郡王就是以治理无方，压榨百姓的罪名而于1902年被汉族人遣送到西宁去了。但该西湖郡王引起汉人如此愤怒的真正原因并不在此，而是因为他伙同俄国臣民——就是那些从塔什干来的萨尔特商人，在自己所属地区开辟了俄国商品的贸易。那

王掠夺土尔扈特人或还可得到汉人宽恕，但勾结俄国人来干则是不能允许的，汉人认为这是背叛，因此惩罚了他。土尔扈特王公应该把征得赋税的一部分交付国库。每过三年他们还应该到北京去朝见皇帝。这对王公们来说是最沉重的负担，因为这样旅行一趟的花费本来就很高，而在北京还需送礼和行贿，这两项开支比旅费还要大得多。为了抵补这些开支，王公不得不向自己属下的百姓征收巨额的赋税。因此，在他们管辖之下的土尔扈特人要比在与汉族制度无涉的焉耆的土尔扈特人生活贫困得多。塔尔巴哈台王公是所有王公中最贫困的一个。他连一个固定的地方都没有，时常迁移，过着无定居的生活。起初在他童年的时候，是察岗活佛掠夺他，而后，当地的满族政权继续对他大肆掠夺。

土尔扈特部族的下级政权机构和满族察哈尔部、蒙古族的政权机构一样，他们也没有百户长和五十户长，但其作用不大，因为所有重大事情以及一些并不太重要的事情都是由王公和他的亲信们亲自审理的，他们不肯放过这种机会，借以捞取十拿九稳的数量相当大的收入。

现在土耳其斯坦的萨尔特人和伊犁的塔兰奇人中，除汉族的政权机构以外，还有着本民族的政权机构，虽然其权力现已大部丧失。这些政权都由那些以前王公统治者们的后代掌管。这些民族首领的权力和地位依他们在动乱时期对汉人的态度如何而各不相同。有些本地王公帮助过汉人，而另一些则站在汉族的对立面，因此，前者现在还享有极大的权力和物质财富，而后者的权力则被剥
136
夺殆尽，只从汉族当局领取数目很小的生活费。

哈密王下属五千户哈密萨尔特人。这些人向他交捐纳税，并为他劳动，简直就象哈密王的农奴。此外，哈密王还审理他们之间的一切诉讼事务，包括刑事案件在内。但他无权判处死刑，判处死刑一概须呈请汉族当局批准，获准后也不能由哈密王来执行，而是

要把犯人押送给汉族当局来处决。哈密王对自己属下的居民虽拥有一定权力，却也负有义务，即当他们遇到不幸和经济上陷于困难时，有责任给以关心和帮助。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哈密王关心的，只是尽量从百姓身上搜刮更多的油水。他本人开支就很大，还必须向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纳款。最后，他还要承担各种官差。哈密王还担负为路过的汉族军队供应粮草的义务，还要为因公路过哈密的汉族官吏提供车辆。每三年哈密王还得去北京朝见皇帝，其花消是非常大的。但尽管有这么多的义务和开支，哈密王至今还很富。

137 吐鲁番王的境况就比哈密王差得多了。当年他在紧要时刻未能转到汉人一边，因此，几乎丧失了以前所拥有的一切。而当年他的状况比其他土耳其斯坦王公要好得多。吐鲁番自古以来就是独立自主的，在东土耳其斯坦的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在东土耳其斯坦发生的一系列战争和冲突中他不是站在这一边，就是站在另一边。

吐鲁番王下属五十户农奴，这些农奴为他干活并向他交捐纳税。至于其余的吐鲁番居民——萨尔特人，吐鲁番王虽对他们也有某些权力，但却是微不足道的。萨尔特人对王比较尊敬，但这种尊敬只是基于传统的习惯。按照法律吐鲁番王有权审理萨尔特人之间的诉讼案件，但只限于能按伊斯兰教法典来解决的案件。所有比较重要的事件都要由汉族当局来处理。吐鲁番王的权限虽然很小，但是汉族当局仍然要派一个汉族官吏去给他当办事员，以便监督。每过三年吐鲁番王要去北京朝贡。

库车王只有十户农奴，对县城里其余的萨尔特人他是无权管理的。库车王每年向汉族政府领取津贴两千两。

住在阿克苏和拜城的公也领取津贴。但他们并不去北京，而是定期进见新疆巡抚。他们不太富裕是因为津贴很少，所以他们

多次向汉族政府请求帮助，但都遭拒绝。两年前当他们向新疆巡抚请求物质帮助时，巡抚只是劝他们去学习和工作来维持生计。但他们不以为然，对巡抚说：“我们是穆斯林，不懂汉语，没法学习”。现在他们还在继续为改善自己的现状而奔波，一再向北京递交呈文，但未必会有什么结果。 138

伊犁的塔兰奇人也有自己世袭首领——阿奇木伯克。从前塔兰奇阿奇木伯克在塔兰奇人中享有很大的权力，对汉族当局也有很大权威，以至边疆的汉族最高当局也不能等闲视之。但当在塔兰奇人中设立了直属知县的乡约——即乡长以后，阿奇木伯克的权限就大大缩小了。现在他享有的不过是塔兰奇人按照传统给予的尊敬，再就是几个村的塔兰奇人作他的农奴为他干活，如此而已。

第十九章

139

巡抚——省的最高军事长官。其他军事长官。乌鲁木齐的兵工厂。招兵办法。乌鲁木齐军校及其毕业生的状况。新的招兵办法。民团。满族兵和蒙古兵。中国改建军队的可能性。

140

中国西部地区的兵权，掌握在新疆巡抚手中，因此巡抚既是边疆最高执政者，同时又是军队的指挥者。巡抚的权力很大，在民政方面比我国的总督要大得多，同样在军事方面也比我国的军区司令官要大得多。在军务方面巡抚几乎并不听命于北京，北京的兵部也几乎毫不过问边区，至少它对这里影响甚微。通常一个省的军队，由该省负责给养，由巡抚自行决定军费的开支。尽管新疆本省的收入不能满足本省全部需要，因而大笔款项必须仰仗内地补给，但新疆的巡抚，却也和其他各省巡抚一样，完全可以自行安排军务和军费的开支。他只向皇帝奏报这方面的重大措施，但很少从北京方面得到军务方面的指示。本省军队的数量、武器装备、以及驻扎地区的部署一概都由巡抚自己决定。但是属于巡抚管辖的军事机构与民政机关是完全分离的，虽然民政当局在不干涉各部队内部生活的情况下，能够对军队有所影响。巡抚本人一般并非武职出身，而且也无军事素养，但中国人认为能任文职的人，就更可以担任武职。在中国文职被认为比武职更高，荣誉更高，也更困难。

巡抚以下的最高的军事首长就是喀什噶尔提台。他的官阶相

当于我国的军团长。但提台的权力不能超出喀什噶尔这块并不太大的地区，所以提台的称号与其说是职称倒不如说是官衔，然而和其它官阶较低的军事长官相比，提台指挥的军队却要多多。再下一级的武官是镇台。巴里坤和绥定都驻有镇台。他相当于我国的师团长。在乌鲁木齐、阿克苏、塔城驻有旅长，叫协台。这些军事首长都直接受巡抚管辖，互不隶属。只是有时候巡抚派他们中的一些人检阅和视察某些驻军的情况，这时就要按官职高低办事了。所以镇台检查协台，而提台则检查镇台。其实这样的检查是 141 不常有的事，除非某个军事首领发生重大滥用职权的劣迹时才偶一为之。

乌鲁木齐兵工厂归新疆巡抚管辖。本来建厂时的设想是大规模生产，但义和团起义后国库空虚，所以该厂生产规模很小，约有二百五十名工人，制造枪支、子弹和修理坏旧枪支。部分是手工操作，部分则用机器，而且还是水力带动的。乌鲁木齐兵工厂本可以制造炮和炮弹，设备俱全，但由于缺乏资金暂未生产。军队实行募兵制，但由于在中国当兵并无荣誉¹，所以人们都不愿当兵，招兵也就很困难。因此当兵的都是一些社会渣滓，他们已经不能从事正当职业，也不指望有什么更好的前程。大部分军官是受赏识的士兵中选拔的。因此可以想象中国军官素质如何。军事方面他们毫无素养，他们只懂现已根本不适用的中国的旧式队列；况且他们也没受过教育，有些人既不会看书，又不会写字。既然军官是这样一些人，中国的军队当然是很差的，而主要的是根本无军纪可言，纵有残酷的体罚也无济于事。不久前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军队里还有 142 许多东干人。他们是一些勇敢而规矩的士兵。因为东干人尚武，所以去当兵的也并不都是不良分子。但从发生一系列东干暴动事

1 中国有句谚语：“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

件后(东干士兵也有参加的),中国政府不再信任他们,也不再招他们入伍了。

为了培训军官,十五年前在乌鲁木齐创办了军校。这个学校的教官由汉人担任,这些教官曾在前天津军校里受过德国教官的训练。军校学员毕业后就被任命为新疆各地驻军的军官。但是这些受过一定训练的军官在军队中得不到重用。高级军事长官既都是一些毫无军事素养和一般教养的人。他们是不可能赏识这些新手的,这群新手的存在本身就会显示出那些毫无欧洲军事教养的首长们是如何落后而无用。所以任何重要职务都不让这批新人担任,总之,处处予以排挤。周围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同僚对他们也抱着敌视态度,象对待外族人那样嘲笑他们,排挤他们,在共事中故意刁难他们。所以常有不少受过教育的军官,当他们饱受一个时期冷遇以后,便倒向自己的对手——旧秩序的维护者的营垒,逐渐忘记所受的西欧文明教育。更有甚者,他们开始特别激烈地抨击一切西欧事物,以便显示自己对中国正统的信仰。我曾目睹过
143 这类军官,耳闻的则更多。不过从乌鲁木齐军校毕业的学生很少,他们对中国西部地区军队的教育和训练的影响也甚微。

近来新疆巡抚根据北京的指示正试行新的招兵制。这种制度与我们从前的军屯相似。试验在吐鲁番的萨尔特人中进行。办法如下:从有两个或三个儿子的家里征集一个二十至二十三岁的入伍。士兵的衣食由国家负担,此外每月领薪饷一卢布八十戈比。士兵保留自己的土地,但服役期间不缴纳赋税。士兵每家还可领得绵羊三十只、马两匹、耕牛两头和奶牛一头。在吐鲁番县还由官方出资在打算建立驻军营盘的地方修造一些坎儿井,以便于士兵们耕种土地,这样便把屯垦和服役结合了起来。现在还给士兵放假种地。士兵的现役期为五年,而后转为预备役。服役期限结束后,士兵和军队仍保持联系。由于得到国家的好处,士兵好象就必须永

远承担兵役责任；他们的孩子也应在军队服役，这样似乎形成了一个世袭士兵的阶层。

目前，在吐鲁番由当地萨尔特人组成了一支五百人的军队。骑兵和步兵各占一半。军队的高级军官都是汉人，军士则是萨尔特人。其队列是西欧式的。萨尔特人倒也满意这种服役。中国当局尽一切可能使萨尔特人爱好兵役，比如，对射击优秀者和其他成绩优异者给予奖金。如果这个试验成功，那么在汉族人中也将实行这种方法。但汉族人不喜欢服兵役，对这种新方法现在已有非议，认为行不通。汉族人对待这种新方法的敌视态度有可能使这一改革化为乌有。但中国当局希望这一改革成功，正采取各种手段，尽力使这一改革顺利进行。 144

吐鲁番的试验开始后，巡抚想同时在伊犁地区也进行这种试验，因此已命令伊犁的道台按吐鲁番的办法在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中组成一千人的军队。但是当地的道台对这个计划持完全否定的态度，并想尽办法阻挠巡抚施行这一计划。他提出的理由是：第一，经费不够；第二，穆斯林的士兵不可靠，他们会在领到牲口后就把它卖掉，然后拿着钱逃跑。不知是由于这些原因或是其它原因影响了巡抚，反正伊犁的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的军队没有组成。巡抚认为：组建这样的军队要比保持正规军队节约一大笔钱，只要新军组成了，正规军就可解散。此外这样征集的士兵是当地的子弟兵，他们就地安家屯垦，会珍惜自己的家计，因而是可靠的。但伊犁当地的长官们对这个问题则抱不同看法。

除了这些正规军外，近来在中国西部地区还建立了象民团一类的组织。他们来自那些从乡村学校毕业的优秀学生，毕业时他们都获得了铜顶子奖。知县把他们挑选出来是为了培养战时的军官和军士。这些未来的军官每月十七号在县衙门集合，由有经验的教官训练射击。大批居住在乌鲁木齐等待委派为官吏的人也要 145

接受这种军事训练。每月十八号检阅民团，有时巡抚亲自检阅。这样训练出来的预备军官，战时也委任为军官。目前，这种训练还没有什么重大意义。中国人是对这一类新办法一概难以接受，而他们对军事又不感兴趣，但是，如果中国人并不止于搞目前的试验，而是继续干下去的话，那么我们在中亚就可能有一天猝不及防地遇到新的难以对付的敌手。

谈到中国按新旧两种不同体制组建的军队时，不能不说说满族旗军。从前满族人征服了中国，威震整个东方，而且他们也正是征服中国西部地区的主要力量。但是现在，他们从前的那种英勇精神已荡然无存。满族人堕落了、变懒了，当兵不过是充数而已。时间的流逝对他们似乎毫无影响。他们依然保留着昔日征服中国西部地区（中国人现在还称之为新疆——新的疆界）时的制度，保留着那种火铳和那种弓箭，当年他们正是以善于射箭而曾负盛誉。满族人在军事上极不愿意采用任何新章法，认为在旧制度下生活
146 要好得多。因而他们对旧东西也就完全不去触动。所以当在汉族军队里推行某些改革（虽然还不是什么重大改革）时，满族人却一切照旧。在各种新措施中他们采用较多的只有新式火枪。至于队列，仍和一百年前一模一样。要当军官还要靠擅长箭法和中国古老的刀剑术。由此可见，如今满族人作为一支军事力量是完全不足道了。

汉族人还认为土尔扈特人是天生的骑士，寄以希望。但是这期望在我看来，未免根据不足。而这无疑是由于汉族人既不了解土尔扈特人及其作战能力，也不了解现代军事状况。土尔扈特人由于信仰佛教的原因，已经变成一个软弱的民族了，他们比汉族人更加讨厌战争及一切与兵戎有关的事。要把他们训练成为好士兵，特别在现代军事技术的条件下，确乎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吉尔吉斯人倒是比较合用的材料。他们是优秀的骑手，勇敢敏捷，坚韧

耐劳。但是中国政府并不重视他们，而且吉尔吉斯人也未必乐意去捍卫中国。

当我们谈到目前中国军事的不良状况时，却不应忘记：他们的军事之所以如此不振，是因为在此以前中国人对此并未给予应有的重视。现在中国正从数世纪的沉睡中开始觉醒，目前还难以知道这种觉醒将以怎样的形式表现出来。根据其它民族的历史看来，这个觉醒一定会从革新军事开始。大家都知道袁世凯在直隶省组 147 建新军的事。此类事在中国西部地区也可能发生。现在我们把汉人、满族人和蒙古人看得一无是处，但若有干练的领导，具备一定的条件，他们也会变得大大有为。有朝一日，在我国与中国西部地区的边界上，我们可能会遇上数量众多、装备良好和训练有素的中国军队。上述情况已经表明他们现在就已经在进行改建军队的尝试，而这些尝试有一天也可能会具有严重意义的。武器和教练将不成问题，因为日本人将乐意对中国提供帮助，甚至可能要比西欧人的援助耗费更少。总之，无论如何不能否认中国有能力按西欧方式改组自己的军务，而如果他们一旦成功，那么欧洲人，特别是我们俄国人就不能不认真对待了。

第二十章

148

中国官吏对居民的态度。中国官吏的排场与谒见之不易。官吏的贪污行为。公职人员境况的缺乏保障及贪污现象的其他原因。司法与行政权的合一。中国法制的落后性。中国文牍处理之缓慢及其程序。

按照中国的正统观念，中国是一个大家庭，官为父母，民是子女。举例来说，中国的知县按其职位最接近人民，所以又称父母官。按照官民一家这一概念，这种亲切关系本应在各方面都有所表现，但这只不过是正统观念而已，事实上那种宗法的亲密关系，即使曾经有过的话，也早已踪迹全无了。

149

现时的中国官员奢侈腐化，远离人民。凡有一定地位的官吏出门时或多或少总有一班侍从跟随左右，车前有人擎着一把标志其权力的华盖，而卫护车子的士兵及衙役，则手持棍棒在两边喝道。他们在街上缓缓移动，威风凛凛。一些小官的法定侍卫人员很少，甚至没有，但他们出门时也要有一两个奴仆跟随。在中国人，或者说整个东方人的心目中，任何官方人物的形象都离不开这种煊赫逼人、光彩夺目的场面为其陪衬。官员地位越高，跟随的卫兵、差役就越多，排场就越大。因此，如果是一个巡抚出门，则必定有一列由步兵、骑兵组成的队伍前呼后拥。每次巡抚出门或者回来都要鸣炮三响，使全城人都知道巡抚出门了。道台也享有这一荣耀，只要他不是任在巡抚所住之地。每个官吏都有权按自己的地

位、品级的高低来摆相应的排场。照中国人的想法，如果那个官员不能伴之以这种堂堂之阵，就说明他官低势微。鉴于此种情况，对于驻华的欧洲外交官来说，摆摆阔绰和出门时保持某种庄严的隆重的排场就不是什么奢欲和怪癖，而是环境使然，必不可少的了。

中国官员在自己的私邸和衙门里也是如此一套，将自己用层高墙深院与外界隔绝开来。要想见到他们必须经过层层门槛，必须贿赂成群的衙役、官员的僚属及译员，否则他们就要挡驾。然后把你带进长官的客厅，又得在那儿久久地等候，直到大老爷或大人俯允谒见为止。最后进见者终于得见大人尊颜，这时要下跪，并且要伏地跪行至端坐椅上的大老爷面前，跪在那里陈述自己的事情。在陈述中，当须要提到自己或自己的亲人时，必须使用一些屈辱的称呼，如自称为奴才、小人，称其兄弟为贱兄弟等等。对于习惯于另一种待人接物方式的欧洲人来说，这种卑躬屈膝的礼仪，自然使他们无法容忍。然而，中国人对此却处之泰然，他们自古以来就已习惯，觉得毫不足怪，理应如此，无损于人的尊严。 150

但中国官场中的最大弊病还是贪污。此种弊病在中华帝国现存的制度和秩序下，即令最高行政当局真心实意要根除它，也是办不到的（其实有无这一愿望也很值得怀疑）。问题在于中国官吏的生活很少得到政府的保障，他们所得俸钱甚少，也无退休费。此外，他们的任职期限很短，一般是三年。过后他们又得为保留原职或获得新职而奔波。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糊口，官吏们只得采取这种或那种手段获得物质上的保证，而中国官员除接受所谓“问心无愧的收入”（直呼其名则为受贿）外，还能有什么办法得到这种保证呢？中国官场中普遍贪污的另一原因就是官爵，品位及职位都可用金钱买卖。因某种特殊开支而需要金钱的时候，政府本身出卖官爵、职位的事，也是常有的。此外，凡有任免权的大臣，几乎都干这种买卖。任何官吏不论其才能如何，没有金钱则将一无所得。而买

151 官要有很多的钱。一种职位价值多少，取决于这个职位将来能收入多少。中国西部地区的中国土耳其斯坦被认为是特别好的肥缺，在那儿做官很能捞钱。因此为了获得那儿的一个职位，就必须拿出一笔数目可观的钱向有关人员行贿。

而且，对所有与委任差事有关的人，不论得力多少，都得行贿。但谋取职位者往往钱很少或者没有钱，那么许多私人企业就凭据放款给他们去买官。这笔贷款将在买官者上任后弄到足够的钱财时偿还。为了贷款的偿还确有保证，债主往往把自己的心腹派到接受贷款的官吏那儿去充当文书，以监督按期如数偿付。这些文书往往很老练，比居官者本人更精于吏道，因而他们能够随意摆布负债者，在衙门里恣意妄为。由于官吏的任职期限通常很短，因此他们一上任便得尽力搜括油水以偿还债务，而且还要有所积蓄，以备将来。由于这种情况，到衙门办事，事事都必须靠钱买通，而当政者还极力制造事端或扩大事端。常见的办法是：新官一上任，便通过心腹去探听，百姓中间有无重要的案件、争执或纠纷。这些争执大多是由于土地而引起的，而在中国西部地区则多由于争水灌溉

152 而引起的。当局在获得必要情况后，便暗示其中一方，如他们起诉并拿出适当的报酬，那么案件将得到有利于他的判决。有时这种诱人的建议，并未使那些了解中国官场情况的当事人上当，他们宁愿按自己的方法解决问题。但更常见的，是一些当事人上了钩而打起官司来，而另一方也同样向这个当政者行贿，于是这场官司便长期地拖延下去，直到双方不再出钱为止，有时甚至拖到这个狡猾的官员离职。这种种事实在中国是常见的现象。这可以从北京官方报纸《京报》上经常登载的关于这类事情的报告和指令中得到证实，而如果这些事实竟到了在《京报》上披露的地步，舞弊行为显然已达到相当严重的规模，否则，一向对官吏渎职行为置若罔闻的中国政府也不会如此重视的。当然在中国也有不受贿赂的清正官吏，

但这是极其罕见的，也算是一种德政。民间传诵这样的人物，形成一些阿拉伯神话似的传闻。他们受到人们久久的怀念。

在中国政府机关里，一贯实行由一人兼管行政与司法的原则。因此每个省的行政长官同时又是司法长官。不同的只是行使这种权利的地区大小不一，每个行政长官只能在隶属于他的区域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

无论是行政方面，还是司法方面，行使权力的基础是法律。但如果说在我们欧洲法典往往落后于生活，那末在中国这种现象就更为严重。特别是目前，在中国到处都有外国人，中国法律的落后性尤其显得突出。在实践中发生了中国立法者作梦也没有想到的一系列关系问题。处理这些问题，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便只好循判例办事。勉强把过去的判例套用于当前案件，在本不相似中硬求其相似，结果多数场合牵强附会。如果实在找不到合适的判例，便由下而上逐级请示，在上级机关里，也还是把这一新的事件，硬塞到某一条现行条文或早已被遗忘了的旧法律条文的框子里。下级机关也尽量不采用向上请示的办法，以免打扰上级；而上级也不喜欢这类请示。这在实践中给了地方当局以很大的独立性，而由于中国政府的地方分权原则本来就实行得很彻底，就更加如此。但是尽管中国各级行政长官有很大的独立性，中国行政机器的运转，仍然是极为缓慢的。首先是中国人不珍惜时间，中国人认为时间不如钱那么宝贵，因而在我们看来，每一件事在中国政府机关里都处理太慢，拖得太久。但中国人却认为这毫不足怪，相反却认为处理公事迅速、紧急是一种轻率行为。欧洲人那种行动迅速，工作紧张的作风在中国人看来是莫名其妙和不可理解的。中国人行文比我们欧洲人少得多。任何公文在中国人看来都是非同小可的东西，他们只是在较为重要的场合下才使用公文。中国官吏总是先

154 口头弄清事情，等问题弄得相当清楚了，才写到纸面上，就是说把前面口头交涉和解释的结果以文字固定下来。当然只是在时间和地点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这样做。我从领事活动中也多次感到这种方式也有许多好处，只是精简文牍也不要超过一定的限度。而中国人对于行使公文的担心，则达到了过火的地步。任何正式文件必须先经过下属官员的认真讨论，然后拟成文稿，经过几次修改，再由所有参加过讨论的官员过目签名，这时才能拿去誊清。誊清后的定稿文件由机关长官盖印，然后才可发出。在中国正式公文上不签字，而代之以盖印。所有这一套手续无疑要耗费大量时间，因此即使草拟最平常的文件通常也得花一星期或更多的时间。这非常耽误事情，并使与中国衙门打交道的外国人很感烦恼。幸亏中国人自己也并不喜欢公文往来，而尽量口头解决问题，这才使事情办得快些和简便些。

第二十一章

中国司法与欧洲司法的区别。中国刑事法典的残酷性。刑事诉讼。被告人必须招供。逼供手段——刑讯。不另设预审。审案程序和公堂上的情况。判决的执行情况。没有上诉及撤销原判的诉讼程序。民法之不完备状况。代替民法的民间习惯法。民事案件仍按刑事案件程序审理。伊斯兰教徒处理纠纷的方式。

155

如果在行政方面中国与欧洲文明国家有很大区别的话，在司法方面这种区别就更大，简直会使欧洲人为之震惊。这不仅表现在刑事诉讼上，民事诉讼方面也是如此。

在欧洲刑事法典里，基督教的人道主义理想有所表现，而中国法庭和法律的特点却是把敌对精神在逻辑上发展到极端。中国法庭的特点是残酷无情。刑法的最低惩罚是徒刑，最高则是死刑，而且是用最残酷的办法处死。按中国法律很多罪行都应处死。而我们几乎完全废止了死刑，徒刑已算是很严重的惩罚。中国人认为徒刑是很轻的，所以徒刑常常伴之以某种肉刑，诸如带锁链脚镣等。一般说来，在中国刑事惩罚制度中折磨肉体 and 摧残肢体占主要地位，而死刑是以费尽心机发明出来的五花八门的残酷方式执行的，如分尸、裂尸、锯尸之类。中国人经常采用的较轻刑罚也是残酷的，例如，带枷就是一种。这是一块重达一普特半的木板，中间有一个洞，带在犯人的脖子上，然后加上锁使他取不下来。带枷

156

的时间长短不一，短则几天，长则数月。而且枷锁一直都压在肩上磨着皮肤。带枷的人完全不能躺下睡觉，因为枷的尺寸比肩膀宽，使人躺不下去，所以不幸的罪犯始终只能半倚半卧而睡。有时白天把带枷的犯人从监狱放到街上，所以在中国城市中时常可以遇见这些脖子上带着木板的怪人。中国人对此毫不介意，无动于衷。其次，还有更重的惩罚——囚笼，受此刑时让罪犯的头从笼盖上的洞里伸出来，他既不能坐，也不能躺，只能一直站着。杖笞算是轻的，中国人的背能经受住几百棒，甚至几千棒。当然，受过此刑后皮开肉绽，但中国人也能受得住。残酷的刑法并没有什么效果，犯

157 罪行为并未因此而有丝毫减少。

中国刑事诉讼本身带有侦查性质，所以用尽一切手段来逼使被告招供。不招供，虽有充分罪证，也不能判罪。旁证和罪证虽在刑事诉讼中起一定作用，但不起决定作用，就是说，与我们的做法完全相反。但往往不可能使犯人自己招认，于是便采用刑讯。就这方面的独出心裁而言，中国人与我们从前的刑讯及中世纪宗教法庭的折磨拷问相比并不逊色。象中国人这样古老的民族，在其悠久的历史中，在残忍无情方面是能够、并且也确实作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并在思想上也作出极端的结论。审讯时，不仅拷打嫌疑犯或被告犯，而且常常也拷打证人，以求从他们那儿得到真实的证词。因为中国人认为，不打是不说实话的。多么残酷的司法！毫不足怪，中国人逃避法庭就象害怕瘟疫一样。犯罪事实的目击者往往推说不知道，千方百计地回避作证，因此常常不得不把证人押送出庭。而受害者本人也宁愿忍受一切，不愿上告。因为中国法庭一切都是为了使被告招供，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甚至可以动用最残酷的刑法。因此有时无辜的人只得招认他根本未犯过的罪行，但被告的招供几乎丝毫不能减轻处罚，招认之后仍然照样要依法服刑。

在被告人或嫌疑犯已被发现并被拘留的情况下是按以上程序审理的。如果罪犯尚未发现或已潜逃，特别是碰上严重的案情，如凶杀、抢劫、殴打致重伤、纵火等，事情就复杂了。此类案件县府理当呈报上级——道台，道台呈报巡抚。上级则责令下级查出罪犯加以惩处，以期任何罪行不至逍遥法外，不受惩处。通常上级还规定有破案期限，地方官员逾期不能破案时，则有失去官阶甚至遭到罢官的危险。于是各种强硬措施都得用上，又是威胁恫吓，又是悬赏缉拿，当这些手段都无济于事时，就干脆把潜逃罪犯的亲属、朋友、以及邻居统统拘捕起来，施以刑罚，这样或能捕获在逃罪犯，或能使其某一亲属被迫自认罪行。上级当局不管谁是罪犯，只要能捕获就行。也常有这种情况：重大罪案无法破获时，便买通另一个在别的案件中已犯有死罪的人，由他认罪受法，答应赡养其家属。在一些欧洲人，特别是传教士遭到袭击这一类案件上，往往用这个办法摆脱难局。这样上面的指令得到了执行，下级僚属的官禄地位也得到了保全。 158

中国并不另设预审，而是与法庭审讯合而为一。只有下级差役或乡约事先进行侦讯，但这种侦讯对案件的审定并没有实际影响。一切在我们看来是属于预审的法律程序，在中国都与法庭审讯结合起来进行。无论二者在空间与时间上有多大间隔。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的口供皆由文书记录下来，只有谁受了怎样的刑罚却是概不记录的。这些记录便是判决案件的依据。判决只在临执行前日才向被告人宣布，因此被告人在这之前，不会知道他的命运如何。 159

所有案件，不管如何重要，都由官员一人审理与判决，只有记录由文书作，文书一般对案件的审判起很大的作用。实际上案件经常是由文书来审理和裁决的，因为法官，即知县或其他官员，根本不懂法律。由于判决不是在审判公堂上作出，而是在此后，在办

公地点决定的。这就使文书有充分施展影响的余地。常有这种情况：公堂上的审讯从头到尾都由文书进行，而法官只是坐着听，虽然按照法律这种做法是不允许的。

审判公堂是威严的。官员和他的文书坐在高处。两旁摆着象征权力的刀箭斧钺之类的东西。所有与案件有关的人都跪在公案前的光光的土地上。跪在最前面的是被审判者，他被绑着，左右有差役看守。对于一个初来乍到，不懂中国规矩的人，如果说那么多人匍伏在地的情景已足以使他很不愉快，那么被审判者的备受折磨的痛苦的形象就更使他十分难受。那人头发又长又乱，衣衫又破又脏，往往还身带刑伤，血迹斑斑，勉强强撑着自己的身子。看着这个不幸者（有时甚至完全是无辜者）的可怜样子，心都会收缩起来，而中国人对此却完全无动于衷。受刑人的呻吟与叫喊都不能触动他们。动用刑法就在开庭的时候，往往是在公堂附近，有时竟就在当堂，当着官员和其他人的面用刑。法官安静地等着犯人受刑法，然后立即接着审问。其他在场的人，既不对受难者表示任何同情，也不对残酷的刑讯表示任何愤怒。这种公开的残酷刑讯，竟使人心变得如此冷酷。

中国公堂审案子可称之为公开审讯，因为开堂时不禁止任何人到衙门院内去看看听听。有些官方认为特别重要的和秘密的案件，则在私室由少数人秘密审理。但大部分案件是在衙门院内审理的，官员坐在屋门口前的房檐下，与案件有关的人，不论天气如何，都站在前面露天里。虽然审判是公开的，但愿意列席的人并不多，观众只有因其他案件被传来的人，再就是那些有求于官府的人，他们是法庭上被迫出席的听众。

对不足以判处死刑的次要犯人的惩罚，宣判以后即可执行，当然有时也会延缓，因为对此并无任何法律条文可循。如果判处徒刑或其他肉刑，则判决前所受的刑罚和已被关押的时间，都不算

数。

罪行严重，应该判处死刑时，则不能立即执行，须要呈报上级审查，死刑须由巡抚批准。须要奏报皇帝的情况也有，但是很少，而且只是在打算赦免的时候。因为依法某一罪犯该当处死时，巡抚无权赦免。在这种情况下，北京的刑部，将国内被判死刑者造成专册，呈给皇帝，他便随意在某些人名上画个红圈，这些人便成为应被赦免的了。

中国法律条例中没有上诉和撤销原判的规定。按照法律，无论受害者或者被判罪的人，即使他认为判决不公，违法或有损本人利益时也无权对判决提出申诉。应判死罪的案件，不论判决正确与否，均须呈报上级审查，上级当然可以改变他认为不正确的判决，但当事双方均不能要求重新审判。当事双方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只有一种权利，即全体居民所具有的那种向上控告本地某个官员（也包括司法官员）不法行为的权利。当然很有钱的人，或与官场联系密切的人，也能使执法不公的官吏受到惩罚，但就一个具体案件来说，只要案件中的罪行不够判处死刑时，这种上告是 162 毫无用处的。为上诉而呈文往返、辗转奔走，要花去许多时间，被错误判决的人甚至可以服满刑期，因为判决的执行并不因提出上告而暂停。只有对死刑案件，由于须经巡抚审批，在顺利的情况下可以得到重判和撤销不公正的原判。

至于民事案件，应该说中国的民法处于最原始的状况。在中国作为成文法只有极不完善的财产法，至于在欧洲自古以来就很完善的家庭法及债权法，在中国似乎并不正式存在。而在财产法方面比较完备的又只是关于不动产占有问题的法律，即有关占有土地及房产的法律。有关土地私有权的法律是因事关国库收入而制订的。在中国土地税一直是国库税收的项目。为了确定什么人该向国家纳税，该纳多少，纳税的根据是什么，必须在牢固的法律

依据上摸清一个个土地拥有者对土地的所有权，这对国家本身至关重要。正是出于国家的这一需要，才产生了相当详尽的有关产权的法令，即有关土地权，其中也包括一切不动产权的法令。

163 每一个占有土地的中国人都持有政府发的土地所有证，汉语叫执照。以此证为依据，他向国家缴纳相应的税款；他有权出卖，有权赠送，总之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土地。不过他不能把土地卖给外国人，要卖给外国人必须经过当局的许可，而当局是轻易不会同意此等买卖的。为使中国人之间的土地买卖得到政府认可，每次必须呈报所属县官，由他载入县府的登记册，并在执照上注明，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吊销原件，另发新证。中国臣民为保护自己的所有权，有权诉诸当局，依法律规定当局有责任给以应有的保护。

至于家庭法和债权法，中国政府看不到这方面有什么实利可图，也就认为没有必要关注它以及设法发展和维护它了。但在中国也同样随处都有家庭关系存在，这甚至比任何其他国家还特别牢固。汉族人本性精明干练，于工于商皆长于经营，因此生活本身需要制订若干有关家庭和债权的准则，供实际应用。事实上正是如此。未经政府任何推动和干预，中国在这些方面已经形成了明确的准则。居民按这些准则办事，仿佛它们已成了根深蒂固的习惯。在有关债权、有关不动产典押和动产典当、有关存款贷款、有关继承和分家等各方面，中国人都有习惯法则。但这些都不是以成文法形式存在，而是作为习惯，尽管如此，它在其适用的范围内还是为人们牢牢记着，严格遵守，奉行不渝。特别在商业活动中，164 有许多年深日久的习惯和规矩。中国政府对这些习惯毫不理会，地方当局毫不了解，或说得确切些，他们不认为自己有责任去了解它们，以及同居民一起处理由于违背这些习惯——有关家庭和财产权利的习惯而发生的案件。民法的一些准则大部分是不通过政府而在实践中形成的，同样，依据这些习惯而处理各种案件，也是

不经过政府而按惯例进行。前文写过由商会推选商会会长的情况。这些会长对中国人来说非正式地代替了他们那里至今并未正式成立的商业法庭。他们按照存在于商业界记忆之中的惯例，来处理会员之间的纠纷。小事由会长个别解决，重大一些的事件则由当事各方邀请几个最孚众望的会员参加处理。就其性质来说，这种评判大概类似我们的仲裁法庭。政府当局对这种商务评判活动，既不参与，也不予以任何协助。然而尽管如此，争议双方均毫无怨言执行这里作出的决定。因为如果谁不愿执行决定，就得停业并离开该县；其他商人再不会跟他做任何生意了。中国商业界的团结一致是惊人的，传统与公共舆论的力量很强，如果你竟这样地被排斥出去，可不是好玩的事。

至于不属于商界也与商业无关的人们之间发生的纠纷，比如，农民之间的纠纷通常或由宗族中的长者，或由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来处理，有时，如果双方愿意的话，也找乡约（村中的官方当局）¹⁶⁵来参加处理。在这些人中，如同在商界一样，社会舆论也是执行审理决议的最好保证。无论是商会会长的仲裁，还是其他民间的裁决都是口头进行，不作书面记录，决议也是口头宣布。

这样，很大数量的民事案件在中国是无须提交官方，而通过私人方式解决的。但有时，中国人也将民事案件告到本地政府。这主要是些关系到不动产占有权的问题。此外也有些不正派的人，明知自己亏理，靠民间仲裁达不到目的，便向政府起诉。当局得到相当的贿赂，便着手处理这些诉讼案件，甚至很欢迎这种捞外快的机会。但中国并无民事诉讼程序的专门条款，因此，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使用的仍是刑事法中的诉讼程序条款和方式。所以只要官员认为未说实话，不但被告、证人，有时连原告也要受刑。此外，处理民事案件时，除了使受破坏的法权得到恢复外，败诉的一方几乎总要受罚，就象犯了刑事罪一样。但由于在法律上，在民法上都没

有惩罚的明文规定，所以惩罚便完全由判案的官员自己决定，也即由他任意为之。贿赂在民事案件中比在刑事案中作用更大。在刑事案中，法官还认为自己有责任查清案件；而在民事案件上，他并不认为有这种责任，好象他之处理此事，不过为了给双方帮忙，
166 因此他认为自己理所当然地要得到双方酬谢，特别是接受原告的酬谢，因为他竟以自己私事来打扰了上司。富人或有门径的人，在中国打官司总是取胜，而穷人则总是打输。

在伊斯兰教徒众多的中国西部地区，凡伊斯兰教徒之间的民事诉讼纠纷，即喀什噶尔人、塔兰奇人、东干人之间的问题，其中也包括大部分的土地纠纷，一般由毛拉、乡约根据习惯及伊斯兰教法典调处。边区高级行政当局认为自己不大懂得伊斯兰教徒中的事务，因而很信赖这种民间裁决。说实在的，伊斯兰教徒们应该对自己在诉讼方面享有的独立权利感到满意，绝不应到中国衙门去打官司。但是喀什噶尔人却很爱打官司，以至往往不满意伊斯兰教徒法庭的裁决而把本来可以在教徒法庭上得到很好解决的大宗事件弄到中国衙门里去，这就给中国的官员提供了发财的机会。正因为如此，中国官员们都才对中国东土耳其斯坦地区的差事趋之若鹜。

第二十二章

农作物栽培的一般条件。人工灌溉——灌溉渠和坎儿井。 167
修建坎儿井的困难。伊犁地区的有利耕作条件。粮食作物的
品种。土地的耕作。伊犁地区的蔬菜栽培和园艺。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幅员辽阔，从地图上看，满可以认为这个地区可供农业各部门使用的土地是用之不尽的，而南方炎热的太阳又充分保证各种作物所需的光和热，然而，事实上这个辽阔地区，只有十分之一的土地适合于农作物生长，而且也还只有在人们用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特殊的人工条件时才有可能。中国西部地区，尽管有充足的阳光与土地，却很缺水。由于缺乏水分，大片肥沃的土地就白白地荒芜着。土地得不到灌溉，就什么也不能生长。这一辽阔地区，只有少数地方可以栽培作物，还要靠人工灌溉。人们利用水的流力进行人工灌溉。而在山区，或靠近山区的地方，河水的落差最大，因而耕地通常总是分布在山区或在离山地不远的谷地。耕地一般分布于大小河流的两岸，利用河水进行灌溉。 168

这个地区采用渠道灌溉制。灌溉的方法是：在从山中流出的小河河道上，于需要浇灌的耕地的上游某处，打坝截流，再在离坝稍上的地方与河水成一定坡度，修渠引水到地里。河水的急流在坝前受阻，即转向渠道流去，渠道就形成了流速颇快的小溪。干渠两侧筑起支渠，在干渠的一定地点挡住水流，使之流入支渠，然后以同样办法再引入毛渠，一直引到地里，然后再靠地垄里的田埂分

段引水，使整块土地得到灌溉。关键是熟知地形和弄清土地的自然坡度。在没有专门学过此类技术的情况下，就需要丰富的经验，否则，渠道似乎修建得毫无问题，却不中用，水流不过来。中国西部地区的居民，特别是萨尔特人和东干人，都是一些了不起的水利专家。生活的需要使得他们学会了引水灌田，他们虽未学过任何水利工程理论，却十分成功地建成了庞大的水利灌溉系统。

但是，在地面水流不足的中国土耳其斯坦的许多地方，灌溉系统的修建就特别复杂与困难。那里用所谓的坎儿井灌田。这种灌溉系统是把水由地下引到地面上来。为此首先要根据各种征象来
169 确定可能有地下水源的地方。有专门人才从事这一工作，他们差不多总是能准确无误地找到有水的地方。地点选定之后，就挖一口深度有时可达五十俄丈的小井，一直挖到含水层。然后在离这口井大约五俄丈的地方，再挖另一口同样的井，但这口井的深度较浅，因为它是在地势低于前一口井的斜坡上挖的。之后再挖第三口、第四口……，一直挖到最后这口井能把水引出地面为止。这些井一个连结一个，形成一条好象管道似的地下渠道，这渠道从前到后有一定的坡度，顺着它，水便从第一口井里依次流了过来，直到最后一口井里，最后终于成了地面上的渠道。这个刚出地面的渠道是干渠，然后就象一般渠道一样向各个方向分成支渠、毛渠。修造坎儿井花费很大。因为除了需要大量的劳动外，在井里干活的人还有相当大的生命危险。经常发生塌方事故，事实上，没有人命牺牲，一口井也挖不出来。但是在某些地方，坎儿井可以给一切植物带来生命，因而是绝对必不可少的，所以当地的穆斯林就把建造新井和维修老井看作是真主的意志所要求的，于是，那些笃信宗教的富人，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就往往出资建造一些井捐给自己的乡里。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如此辽阔，以至无法对那里的农业作

一总的概括。由于气候、土壤以及其他自然条件不同，就使得各地的农业产品大不一样。塔尔巴哈台地区和伊犁河谷之间有很大的差别，而塔尔巴哈台地区与东土耳其斯坦之间的差别则更大。只有一点到处相同，毫无例外，那就是田地、果园、菜园都需要人工灌溉，再就是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都照射着炎炎烈日。 170

根据农作条件以及整个农业经营的条件来看，中国西部地区最好的地方应该是伊犁地区，在我们中亚称之为古尔扎地区。这个地区北、东、南三面为高山环抱，这些天然屏障使它免受北方冷风和东南方戈壁热风的袭击。这些山上终年积雪的山岭又是伊犁地区田园赖以灌溉的大小河流的源头。伊犁河谷里水还很多，远没有全部利用。在伊犁河右岸几乎全部土地都是靠水量丰富的喀什河水灌溉，从喀什河引出的一条主干渠，由东向西长达一百多俄里。这条渠从伊犁城以东相当远的地方起，延伸到绥定老城以西为止。绥定的大田和菜园就分享着这条渠的剩水。这条渠长年失修，近年来严重淤塞，水量比从前少了一半。以致有几个一向从喀什河干渠引水浇地的村庄现已无水可用。中国当局终于采取了措施疏浚该渠。1904年这条渠在俄籍塔兰奇人协助下疏浚完工，恢复原貌，又完全够用了。在伊犁河谷，除了喀什河水外，还有许多可利用的河水，而可利用的土地就更多，因此，这个地区能够养活的人口可比现有居民多出几倍。

伊犁地区农业中最发达的是种大田，也就是种粮食作物。这里种植小麦、水稻、大麦、豌豆、黍、胡麻、芥子、制鸦片的罌粟、作牲畜饲料用的苜蓿草以及为数不多的燕麦。大麦和燕麦一般种在那些雨量充足而无需人工灌溉的大山坡上。 171

无论汉人还是塔兰奇人都使用原始的工具，用原始的方法耕地播种。汉人原先在缺少耕地的内地家乡时本以讲究耕作技术著称，但他们来到地广水多的伊犁地区后，就放弃了靠双手精耕细作

的种田办法，而采用了当地原始的粗放的耕作方式。土地如此之多，产量如此之高，他们便觉得不必再象在家乡那样牛马般矻矻不息地耕种土地了。工具是原始的木犁，它由一块尖形木块做成，其尖端包以铁皮，然后把这个木块钉在驾着马或牛的辕杆上。这样，伊犁式木犁便做成了。这种木犁不能深耕，只能扒开土地的表面，而且不深。在耕地之后还留下好多没有犁到的地方。在粮食作物中，汉人唯独精心耕作的是稻田，这也是迫不得已，因为不然的话，水稻就不会有收成。水稻从种到收几个环节都要付出辛勤劳动，否则就毫无收获可言。不过，伊犁地区水稻种得并不多，质量也不高。尽管耕作十分粗放，但伊犁河谷，作物生长条件实在太好，所以收成仍然很好。我有 1904 年伊犁地区一些农产量的材料，那年的收成是中等的。情况如下：春麦的收获量是种子的十五倍，燕麦和大麦的产量和春麦一样，胡麻的产量接近这个数字，黍的产量是十七倍，水稻二十倍，豌豆九倍，芥子十五倍。

种植罂粟的收入很大，因此汉族人种得特别精心。种罂粟是为了制造鸦片。汉族人非常嗜爱鸦片，当前可以毫不夸大地说，鸦片对汉人之不可或缺，仅次于粮食，妇女也吸，甚至有时连孩子们也吸。因此鸦片行价总是很高，而汉族人也就因此特别卖力地侍弄种植罂粟的土地。伊犁地区的鸦片质量好，驰名内地。近年来伊犁地区罂粟的种植面积越来越大，在城郊及村落附近甚至排挤了谷物。汉族人十分珍视罂粟，尽量把这种珍贵的植物种植在自己住宅附近，以便能经常照料，更便于侍弄它。当五月下半月，罂粟开花的时候，汉族人村庄四围到处都可以看到一片罂粟花朵织成的花毯，呈现出一幅十分美丽的图景。和这个有害植物的华美画面相比，谷物和饲料这些通常不以花叶吸引人的有益植物，就黯然失色了，这正好证明一句谚语：发光的并不全是金子。

另一个农业部门是蔬菜栽培，要比大田经营得好得多。大多

数汉族人通常吃蔬菜很多，并且在一般南方人中，蔬菜是一种主要食品，因而在南方到处对青菜的需要量都很大。蔬菜栽培在伊犁 173 地区因此也得到特别大的发展。汉族人是种菜的好手，而汉人中尤以天津人为最。他们勤快惊人，例如，为了尽早种萝卜和黄瓜，他们在刚化雪时就下种，为了不使菜苗受到清晨霜冻侵害，他们每夜用瓦罐子一株株地盖住菜苗，这样便能很早收到这些蔬菜，而更为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对这两种菜并不要很高的卖价。一个夏季，辛勤的菜农可以从自己的菜园中收获二至三次。虽说南方的夏季比我们这里长得多，但是得力于汉族人的吃苦耐劳和高明技艺之处也是很多的。

蔬菜的品种并不繁多，这是因为需求也不多。他们种黄瓜、中国白菜和俄国白菜、茄子、大蒜、红辣椒、豆角、萝卜、小萝卜以及其他汉族人常吃的蔬菜。塔兰奇人和东干人就没有汉族人那样管理得精心周到的菜园，这方面汉族人即在伊犁也不愧为种庄稼的能手。

伊犁既有十分优越的自然条件，园艺业本可发展到繁荣兴盛的地步。在俄国人占领伊犁期间，园艺业确实开始了大发展：出现各种优良品种的水果，引进了伊犁从前没有的各种浆果树苗。得到改进的园艺好象可以稳步发展起来了。但俄国人一离开伊犁，这一切也就完了。首先是那些在改进园艺中作过贡献的人几乎统统迁走了，而当地的塔兰奇居民完全没有掌握这种技艺。加以俄国人留下的许多果园、特别是绥定附近的许多果木都被中国士兵砍掉了，他们想要消除俄国占领者在边区留下的一切痕迹。后来， 174 中国当局才醒悟过来，禁止砍伐果树，宣布违者将处死刑，但为时已晚：所有好的果树都被砍完了。

现在伊犁的园艺业在数量上有所增长，但质量上没有提高。优良品种的水果很少，而推广优良品种的工作也毫无开展。伊犁

城所有优良品种的果木都归俄国商人所有。这些果木的树苗是他们从俄国境内订购来的，尤以来自边境城市扎尔肯特者为最多。伊犁的葡萄、桃、杏、李子、樱桃、苹果、核桃、梨都长得非常好。本来各种水果的许多优良品种都可以在伊犁生长，但对此竟毫无作为；因此伊犁水果的品种既不繁多，其质量也远不是第一流的。园艺业的产品从伊犁运出的很少，全部都在当地消费，因此农业的这个部门严格说来没有什么营利价值。

俄国人占领时期，这里曾进行过栽培棉花的试验，试验是成功的，在本区兴建植棉业本来大有希望。但俄国人一走，一切便都停止了。刚刚开始发展的蚕丝业也同样夭折了。这样，剩下的便只有居民的回忆：这些部门从前在伊犁也曾是有过的啊。

第二十三章

中国土耳其斯坦的耕作条件。植棉业。官方的协助。伊犁将军的活动。棉种的改良及轧花。棉花的种植。养蚕业。园艺业。水果的质量。天山以北和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野马、野驴和野骆驼。牧民对畜牧业的態度。

175

就农业条件说，中国土耳其斯坦应占第二位。中国土耳其斯坦的可耕地区是一些绿洲。绿洲之间全是不毛的戈壁。这是一块四面环山的盆地，全区自然条件是一模一样的，其对于所有这些绿洲的影响也是经常不变的。因而完全可以总括起来谈谈这些绿洲上的农业。

东土耳其斯坦的气候非常炎热，降水量远远不能满足植物的需要，加以供灌溉用的河水也很少，所以在一些地方就只好用坎儿井的地下水来灌溉。但只要能够进行人工灌溉的地方，效益就很大。炎热的太阳、适宜的土壤以及充足的人工灌溉，所有这些最优越的条件就使这里有可能发展更为有价值的农作物。在这里粮食作物居次要地位，而占首位的则是植棉业、养蚕业和园艺。

176

在很久很久以前，东土耳其斯坦就有植棉业。东土耳其斯坦的棉织品马塔布（或叫大布），也自古以来就已驰名中亚。但中国的地方当局以及整个中国政府，照例是从不关心这个部门的状况及其发展，而只是按时从棉田征税，直到最近为止都是如此。但是自从中国官员中出现了一位明智而干练有为的人，政府对植棉业

的态度便开始改变了,这个人就是伊犁马将军。1901年,马将军由北京回来,途经哈密与吐鲁番,当时吐鲁番这块绿洲就已以产棉而著称。他发现吐鲁番以及整个东土耳其斯坦种植棉花的条件极为有利,棉花很多,而按照当地的条件,还可能生产得更多,但棉花的销售却很困难,同时销售也组织得不好。有鉴于此,他便决心推动这个农业部门的发展和改进,希望此举既可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状况,又可使公家得到可观的收入。当然可以借此捞钱这个个人的利益,将军也是考虑在内的,他看出,如果插手植棉业,可以赚不少钱。也就是这些想法,促使他提请新疆巡抚注意这个问题,向巡

177 抚备陈奖励植棉业对公家的好处。巡抚了解这一情况后,当即决定采取措施扩大棉花的种植,增加向俄国与中国内地的棉花销运。为了促进植棉业的发展,当时在吐鲁番开设了一所官银号。由于省金库缺钱,银号开设时资金不多。银号的作用是向有此要求的棉花种植者发放贷款,以扩大棉花的种植。贷款可用以购买棉种、租进土地以及加工棉花。贷给每个人的款额最多不超过一千两,月利为每两三分,也就是说,年利为百分之三十六。以我国标准看,利息当然很高,但在中国却是普普通通的,因此也无怨言。贷款期限是六个月到九个月。

此后不久马将军本人也加入了植棉行业。他和一家汉族人开的大商行合伙,在东土耳其斯坦就地收购棉花并销往外地,主要是俄国。此外他们还开了一家私人银号给棉农贷款。官银号办得不好,贷款利息也高。这家私人银号也同样给棉农贷款以扩大棉花种植,利息却比官银号低,月利每两二分,即年利百分之二十四。银号贷款以地契为抵押,贷款期限为六个月、九个月及十个月不等。有时可以延期偿还,特别是在有利可图又确有偿还保证的情况下,所延期限可长可短,视贷款人本人信誉及其他情况而定。此外,银号也还发放购买植棉土地的贷款,这类贷款的期限是二至五年。

还有，如果贷款人愿意，甚至可以提供购买土地所需的全部款项。土地买卖的成交，除银号的协助外，还需有知县作证。除了上述业务之外，银号还可以以次年棉花的收成作抵押给棉农贷款。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年收获的棉花将由银号支配。银号只付棉花市价的百分之七十八，而百分之二十二则作为利息扣除。最后银号还自己收购棉花，大部分转售给俄商运往俄国。银号收购的棉花大部分是原棉，银号有个工厂，以机器加工。机器是从塔什干购置的。在最近的将来还打算扩大经营，并使其建立在更为牢固的基础上。将军创办的银号，促进了棉花种植的扩大，给植棉业带来了好处。 178

省的最高行政当局，除了开设银号之外，还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来促进棉花生产。1904年，新疆巡抚巡视东土耳其斯坦后，拨款十万两，用以修建新坎儿井。这些坎儿井完工后，井水将用来浇灌棉田，棉农则要交纳相当的水税。计划用这笔款项在鄯善县修建首批坎儿井，据说那里修坎儿井比较容易。鲁克沁王早就挖成一些坎儿井。这些坎儿井已收归官家，并将租给棉农。1904年夏，曾由乌鲁木齐派出两名官员到鄯善县登记适宜植棉的土地。

省府所采取的这一系列发展植棉业的有力措施，对于中国的官员们来说是非常少见的，不寻常的。在这方面的一切建树，应归功于潘巡抚。这个人很聪明，是中国人中卓有见识的人，而且非常了解西部地区，他当官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他离开以后，也许他所开创的全部有益的事业都将告终，就象每当中国官员更替时常有的那样。马将军很快也会离去，那个时候植棉业也许不再有人过问了。他所创办的银号，可能变成对贷款人不但无益反而有害的高利盘剥的机关。 179

直到最近时期，中国土耳其斯坦出的棉花质量不高。我国的工厂主认为，只能用来织低质量的棉布和衬里布。其质量何以不

高,确切原因不详。大概是由于当地棉种不好,还有轧花是由手工操作的缘故。但改良土耳其斯坦棉花品种的这一类障碍都是能够逐步克服的。几年前去麦加朝圣的吐鲁番萨尔特人随身带回一些美国棉种,这些棉种现在已逐渐在棉农中推广使用。在喀什噶尔华俄银行分行也订购了相当数量的美国棉种,并无偿地分发给当地棉农。美国棉种的播种效果在大部分地方都相当好,特别是在那些炎热而无早霜的地方,例如,吐鲁番地区以及喀什噶尔以南的所有地方,即和阗、叶尔羌等地。喀什噶尔的棉花生长得好,但不能完全成熟。现在也开始使用机器¹轧花了。虽然还看不出棉花质量因机器轧花而有明显提高,这是因为当地居民还不会使用机器,但这一问题无疑是会得到解决的。例如俄国“科科文—巴索夫”商行的代办就在吐鲁番开设了一座轧花厂,使用机器轧花,工人都很熟练。由于驻乌鲁木齐领事馆领事科汉诺夫斯基的张罗与努力,去年给该厂拨了建厂用地,同时巡抚还指令吐鲁番当局给工厂经理人以一切协助。厂方也打算在居民中推广美国棉种。

棉花大部分都播种在种过小麦与大麦的地里。粮食种于十月,于五月初收割,然后就种棉花。在当年未种过别的作物的地方,棉花种得早一些。殷富人家使用湖底的淤泥作棉田的底肥,而穷人则做不到,他们只好采用土地休闲办法,种一年闲两年。如果土地施肥,则在同一地块上每年都可种植。当地居民认为坎儿井水灌溉棉田最好。这种说法究竟有多少道理,还很难说,因为没有人进行过用不同的水进行浇灌的对照试验。

蚕丝业在东土耳其斯坦也是自古就有的,而且一段时期曾颇为发达。养蚕与缫丝现在仍见于东土耳其斯坦全境各地。养蚕完全是老人和小孩的事,而缫丝则是成年人,主要是妇女的活计。全

1 在吐鲁番有六个轧花厂,其中两个属于俄国人,有近千台手摇机。

部工作都是以古老的简陋方法进行，然而东土耳其斯坦的丝却被公认为质地优良。其部分产品用来就地织成绸子和丝毯，但数量不大。出售生丝就更为有利。所以，丝的主要部分都运往外地，部分运往中国内地，而更多的则运往俄国土耳其斯坦。在市场上并不知道中国土耳其斯坦生丝，因为运来我国土耳其斯坦后，它便与当地的丝混在一起，而作为俄国土耳其斯坦丝出售。中国土耳其斯坦产丝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只要销路增加并稍为改进缫丝技术，则中国土耳其斯坦就能提供更多的生丝。迄今为止这里产的蚕茧尚未发现任何病疫。 181

中国当局对发展蚕丝业未曾采取任何措施。当地王公有时在这方面尚采取过一些措施，但从未贯彻始终。当王公们在修建织绸厂时，他们就鼓励居民提供生丝，一旦在这方面个人无利可图，那么他们也就不再关注蚕丝业了。最近喀什噶尔华俄银行向当地居民出售由国外购进的蚕卵，人们纷纷争购。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引进并卖给他们蚕卵。这里的蚕丝业还是大有发展前途的。

中国土耳其斯坦的园艺业也具有极为有利的发展条件。气候炎热，夏季很长，空气干燥，再加上充足的灌溉，收成很好。因为有这些好条件，土耳其斯坦的水果又香又甜，颇负盛名。在土耳其斯坦，可以看到各种品种的美妙的葡萄，其中有一种黑葡萄很负盛名，这是一种象科林斯葡萄^①那样的小粒葡萄，又象君士坦丁堡^②葡萄那样，是无核的。其他水果还有桃、石榴、杏、梨、苹果、木瓜、核桃、欧洲樱桃、樱桃等等。喀什噶尔人极善于储藏水果，长期不坏，他们为此建有特别的仓库。一部分水果制成果干。果干味道极美，并能长时间保存。 182

至于粮食作物的耕作，也就是大田耕作，只能摆到末位了。虽

① 一种黑色小粒无核葡萄，因希腊科林斯城得名。——译者

② 现名伊斯坦布尔。——译者

然在中国土耳其斯坦到处都种粮食，同时居民的口粮也完全依靠当地粮食，但是居民们更感兴趣的则是我上面谈过的那些农作物，因而在我的叙述中也把这些农作物放到了首要的地位。可耕土地的面积十分有限，大约占这个地区全部面积的七十五分之一。个人占有的耕地面积在一俄亩半至五俄亩之间。在喀什噶尔地区种植的最主要粮食作物是玉米、小麦、大麦、黍、高粱、水稻以及豌豆。平均收获量不稳定：玉米的收获量是种籽的三〇—四〇倍，小麦是九—十五倍，大麦十二—十六倍，水稻八—十八倍。由于播种面积小，收获的粮食也只能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而且这也只有在自由而合理地分配粮食产品的条件下才可能。但中国当局禁止把粮食从一个县转运到另一个县，这对于喀什噶尔和英吉沙县的居民特别不利。

播种的饲草有苜蓿，但面积相当有限，因为苜蓿用于饲马，而东土耳其斯坦养马很少。

播种的经济作物中除我已详述过的棉花外，还有大麻、亚麻、罌粟、烟叶、藏红花、茜草以及胡麻。

183 大麻在英吉沙、叶尔羌和叶城诸绿洲中广为播种。当地居民吸用的一种叫“纳斯”的有名的麻醉品，就是由这种植物制作的，而且也是长期来运往印度的一种主要物品。自1897年规定了高额关税时起，大麻的播种与“纳斯”的输出便减少了。“纳斯”被禁止运往俄国。种植很广的胡麻用来加工成食用和照明用清油。烟叶只销用于当地。亚麻种植的数量不大，而罌粟则制成在汉族人中广泛吸用的鸦片。喀什噶尔人用“纳斯”代替鸦片，虽然在他们中间也有人开始吸食鸦片。这些产品都不运往俄国境内。

瓜菜种植也很普遍。特别是满足当地需要的甜瓜、西瓜、南瓜、白菜以及其他蔬菜都很好。甜瓜香甜可口，但都不能运出，因为它很娇嫩，甚至短途转运都要受损伤。

天山以北地区，如乌鲁木齐、古城及巴里坤等，由于海拔较高，所以比伊犁、特别比土耳其斯坦，气候要冷。

在这里，我们见不到当地的水果，就连野生的果树也遇不到。粮食作物中，看不到需要比较炎热气候的水稻。有的是小麦、大麦、燕麦、两种黍类、荞麦和高粱。

菜园到处都有，乌鲁木齐周围的菜园种得特别好，因为乌鲁木齐是一个大城市，城市居民对蔬菜的需要量很大。蔬菜的品种和我前面讲过的那些地方一样，只是白菜，绝大多数是中国白菜，而不是我们的那种甘蓝。对通常我们的那种甘蓝中国人的需要量很小。 184

根据潘巡抚的倡议在乌鲁木齐附近曾一度试验过养蚕。为此，在农村栽植了许多桑树，但似乎是毫无结果，至少中国官方关于这次试验的结果闭口不谈。

在乌鲁木齐西北约一百俄里外，随着离天山渐远，地势逐渐下降，气候就越来越热，例如西湖，其炎热程度相当于中国土耳其斯坦。这里又可以看到葡萄、桃子以及其他炎热地带的水果。粮食作物中水稻又见到了，虽然这里的水稻质量不高，此外，还有在整个中国西部地区常见的粮食作物，如小麦、燕麦、大麦等等。

塔尔巴哈台地区及塔尔巴哈台山脉以北的地方，具有完全特殊的地理特征。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这个部分，位置比上述各区偏北得多，因此这个地区的植物与上述各地有很大差异。塔尔巴哈台地区在一定程度上与在天山以北地区、即乌鲁木齐等地区相似。果树中这里只有苹果，但不打杈整枝。这些果树在严寒的冬季也常常冻死，因此，为了防冻，必须把它们好好包扎起来过冬。一般说来，这里没有什么园艺业。粮食作物中有小麦、燕麦、大麦、黍，特别是那种叫做库纳克的黍种得很多。这是一种小粒的，略为发黄的黍类，用来喂马，是一种很好的饲料。近年来，开始 185

播种春播黑麦,但很少。根本不种水稻,因为水稻在塔尔巴哈台地区不能成熟。制鸦片用的罌粟却种得很多。饲草中苜蓿占地很多。

在塔尔巴哈台,土地的耕作十分粗放。当我谈到伊犁地区农业时,描述过那里耕地所用的农具,在这里也是同样的农具。但由于这里也是优质黄土,有人工灌溉渠,夏季太阳又很热,所以收成也很好,虽然还比不上伊犁和土耳其斯坦。小麦的收成是种籽的九一十二倍。

塔尔巴哈台的蔬菜业也比中国西部地区的其他地方都差。这里的气候条件差些,夏季较短,因此一年收不了两季菜;而且这里蔬菜的需求量也不大,因为这里唯一的城市是塔城,这是一个小城市,所以蔬菜销量不大。在我国边境地区,塔尔巴哈台的西瓜很出名,这里的西瓜产量很大,而且很甜。

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好象是天然的牧场。这里有广阔的空地。虽然并不都覆盖着牧草,但毕竟大部分地方有足够当地牲畜吃的饲草,而当地的牲畜又是颇能适应较差条件的。此外,这里多山,在夏季炎热的月份里,高山上和山谷中,牧草丰盛,气候凉爽,对于畜群很是适宜。所有这些都给畜牧业提供了足够的优越条件。

186 从史前时期起,亚洲的这一地区也确是各游牧部族一向喜欢居留的地方,他们主要从事畜牧业。还有游牧部族的大批军队,也曾从这里多次过往,他们的大批马匹以及其它牲畜,总是能找到足够的饲草。

随着在这个地区定居人口的增长和大田的增加,有优质土壤和灌溉条件的土地逐渐为定居的农业户所占用,牧场面积当然就开始缩小。然而,就是在现在,畜牧业仍然是相当大的一部分居民的唯一职业,仍然占用着这个辽阔边区的各个部分的广大地面。

畜牧业在塔尔巴哈台地区,即在塔尔巴哈台山脉南北两麓最为发达,耕地只不过是广大牧场之间的一些小岛。其次是伊犁地

区，这里比起塔尔巴哈台地区来，虽没有那样广阔的宜于放牧的空地，但牧场的质量却好得多。尤勒都斯和焉耆附近牧场富饶，因此整个焉耆地区完全是一个畜牧区。西湖的土尔扈特人有许多牲畜，但那里的牧场不怎么好。天山的西部支脉，即在中国与谢米列契以及我国的土耳其斯坦接壤处，也有一些适宜于畜牧的地方。此外，在帕米尔也可以发展畜牧业。而东土耳其斯坦，除了天山山麓以外，比较而言是最不适宜放牧的。这些地方太热，多沙，草场很少，因此在土耳其斯坦的大部分地方畜牧业是不能存在和发展的。

但那些不宜发展畜牧业，不宜饲养家畜的地方，却完全适于与家畜同类的野生动物的生长，例如，在中国土耳其斯坦的沙漠中，¹⁸⁷就有野骆驼。某些考察家认为，中国土耳其斯坦的野骆驼是在远古时代变野的家畜。在准噶尔有大群的騾驴和野马。这是已故的普尔热瓦斯基首先发现的。它们栖息在牧民的畜群找不到足够水草的地方。这大概是由于家畜经人饲养，虽然照顾不多，但毕竟变得娇嫩些了，所以便不能忍受戈壁那种往往是严酷的生存条件，而野生动物在戈壁上却感到十分舒适，因为这些条件它们已习以为常。野生动物的驯养至今尚未成功。首先是很难捕捉他们，因为野生动物十分机警，跑得很快，一见猎人，瞬间便无踪影。其次，即使能够捕得某些幼畜，无论怎样精心管理，也总是不能习惯于人手，终于很快死去。如果由有文化素养的人来驯养，也可能是另一种结果，但欧洲人在中亚从未进行过这种试验。

在中国西部地区繁殖的家畜有马、牛、骆驼、绵羊、山羊。全部工作都是以极为粗陋的方式进行的。老实说，人们对这些事很少出力，很少关心，听任牲畜自然繁殖。主人所尽的一点职责也不过是防止畜群被盗和选择牧场而已。他们不准备过冬的饲料，也没有圈舍以应付特别恶劣的天气。无论冬夏牲畜整年都在露天放牧，自己找草吃。但牧民这种漫不经心的态度，有时给他自己带来

无法挽回的损失。对牧民来说，最主要的灾害叫朱特(джуг)，所谓朱特就是：在某一些冬季降雪后又继而下雨，随后就开始冰冻，于是土地上就结成一层或厚或薄的冰壳，绵羊以及一般幼畜不能用蹄子刨开这层冰壳，吃不到下面的干草，便成群地饿死。在这些通常少雪的地区，数年一次的特深积雪，也是对畜牧业很大的灾害。在这种情况下，牲畜也很难从雪下找到干草。由于费力找草的关系，牲畜的体质变弱，因此，到春天牲畜往往死于乏弱。受损失最大的是绵羊。为了避免这种灾害，牧民这时也采取一些措施，在放牧绵羊的地方，牧民在雪中挖出一些小路，绵羊沿着这些路就可以找到一点草吃，当然是少得可怜。

既然牧民对他们的唯一的财产——牲畜这样漫不经心，当然更谈不到牲畜品种的改良。同时，除上述情况外，还有一些事情至今使牲畜质量降低。首先是在幼畜还没长大和长结实的时候，很早就开始使用，例如，一岁的小牛犊就供骑用；也不管母牛的情况如何，役使不停；马驹没有足够的奶吃，体质就下降了。大家知道，所有牧民都用马奶做一种他们心爱的饮料——酸马奶，为此就得用去许多马奶，而马驹也就没什么可吃了。凡此种种原因，就使得牲畜长得瘦小，羸弱。如果略加注意，牲畜，特别是马，是能够长得很好的，例如吉尔吉斯马的体形很好，跑得快，轻捷而又有耐力。作为役马，这种马还不是特别好的，因为这种马力量小，个头不够大，但若用作乘马，则有许多优点。富有的牧民经常从马群中挑选几匹马供自己使用，对这样的马照料得好，喂养得好，这样经过一番并不太费事的照料，就可以长成很好的乘马，甚至挽马，特别是用于轻便车辆的挽马。

在亚洲这块地方上的各族牧民之中，唯独焉耆的土尔扈特人与众不同。他们非常喜欢马，同时每个人都给自己养几匹好马。在尤勒都斯和焉耆有一种良马，驰名整个中国西部地区。这种马

个头不大，但体形美观，胸宽，腿健。由于牧场多在山上和峭壁之间，焉耆马的蹄子十分坚硬，以至无须钉掌。这些优点使焉耆马身价很高，几乎比当地其它马匹要贵出一倍。一匹好马价值一百至二百卢布。

然而中国西部地区最受珍视的牲畜还要算骆驼。在大部分货运靠畜驮的情况下，骆驼这种最适合这一用途的动物，当然要起很大的作用。中国的西部地区有一些地方，并且在每年一定时节里也不限于这些地方，例如，当冬季高山上积雪很深时，就是如此。全部货运都只能靠骆驼。一般来说，在亚洲处于这些纬度之间的地区里，骆驼是人们不可缺少的助手，什么也代替不了它。骆驼对饲料要求不高，任何一种家畜都不吃的刺草却是骆驼最好的饲料，而戈壁上很多地方，也只能找到这种刺草。骆驼可以很长时间不喝水，负着重载走很长的路程，而这一点在戈壁滩上是很重要的。由于所有这些优点，在亚洲的戈壁上，骆驼特别受到珍重。游牧民以及定居户都特别珍惜骆驼，照料骆驼比照料其他牲畜还要精心，比如天气不好时，牧民们都把小骆驼圈在自己的帐篷里，以免死亡。中国西部地区养的都是双峰驼。

中国西部地区繁殖的绵羊个头很大，有一个很大的脂肪尾巴。羊毛相当好，但只适于织较粗的呢料，织细呢则不行。蒙古南部的羊毛比较细软。可用来织成细呢。

总观中国西部地区的畜牧业现状，可以说，在质量方面畜牧业毫无进展，而在牲畜数量方面正在发展，而且只要有足够的草场，还会不断发展。目前，适宜放牧的地方还很多，因此在这个广阔地区的各个地方都放牧着大群大群的各种牲畜。

第二十四章

191

边疆的矿藏。煤的矿藏。煤矿开采。铁矿开采。铜矿的分布及其开采。银铅矿藏。金矿的分布及其开采。个体采金者和政府对他们的援助。石油、石油的开采和提炼。

中国西部地区拥有各种矿物的丰富资源。这里很多地方都发现有大量煤藏，还有铜、铁、铅、白银、石油，最后，据了解，还有几处金矿也在开采中，其中有些是大有希望的。这些矿藏大部分尚未开采，有待于企业家为此付出劳动、知识和资金。

东土耳其斯坦的煤炭产地在通向奥希路上的康苏遗址附近，在马尔康苏谷地(康格连山沟)，在叶尔羌河，在阿克苏、库车、库尔勒附近等城一带，吐鲁番附近、以及其它许多地方，主要是在沿天山一带的地方。康格连、奥伊塔格、康苏、库车和其他地方的煤都在开采，主要供应附近城乡居民，而更多的是供给中国驻防军。丰富的煤藏分布在整个天山山脉，其中有许多是在乌鲁木齐附近。这里有各种等级的煤，从最低级的煤到优质的无烟煤。在玛纳斯和西湖附近也有煤，但还没有开采，因为这儿有足够的木柴，对煤尚无需求。伊犁地区的肥厚煤层沿着伊犁河的两岸伸延达几十俄里之远，但目前开采的仅是伊犁河右岸紧靠伊犁城的几个煤井。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加依尔山中也有煤。塔城以北的塔尔巴哈台山中也发现有褐煤矿，但至今还没有开采，虽然曾多次试图开采。

在以上所提到的业已采煤的那些地方，开采规模都很小，仅供

当地需要，而不是为了远销外地。因为没有工厂（工厂是可能用煤的），销路就不大，开采规模因而也不大。开采工作没有任何的科学指导，只是凭经验，由地方上的土技术员领着开采，因此损失了很多煤，此外，工人中还时常发生死伤事故。矿井里频频发生瓦斯爆炸和塌方事故，这一来是由于矿灯非常简陋，二来是井下没有必要的坑木，这又是由于木材昂贵而缺乏，结实的坑木代价很高。目前，还没有专门从事煤炭生产的矿业工人，只有不多的一些企业主、工头和一些职员固定干这个行业。而那些普通工人大都是临时性的。有人是由于穷困，而更多的情形是赌骨牌输了钱，才下井去弄几个钱以渡过难关。下煤井干活，要比在其他工业部门、特别193是比干农活赚钱多得多。一个工人挣得一些钱，手头宽裕一些了，就离开煤矿，有时过上一段时间又回来。但人们都认为（无处不是如此）煤矿上的劳动是最艰苦的，因此，自愿去矿井干活的毕竟不多。事实也确是如此，在中国矿井里劳动简直就是服苦役！那里不象欧洲，工人们每天下班要回家，要到地面上去见天日，而是一下矿井就在里面住下来，一连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都不出矿井。常有还不起账的人到煤矿里躲债，也有逃避追捕的罪犯，因为习惯上不查询在矿井里干活的是些什么人，矿主们习惯上也不泄露这类情况的工人，因为矿主特别需要工人。但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自然也就成了矿主的奴隶了。井下工人同外界联系的唯一手段，就是一个往上运煤的篓筐，工人们上上下下就用这个篓筐，给他们往矿井里送吃喝也是这个篓筐，篓筐是用一个由马或驴拉的绞盘来升降的。井口只有一个监工和一个赶牲口的孩子。这整个升降设备一般都安装得极为糟糕。因此，篓筐在升降时发生事故是屡见不鲜的事。有时是赶牲口的小孩没看好，有时绞盘坏了，有时是绳子断了，于是不幸的人们就从很高的地方摔下去。但是，东方人生来宿命论思想极为严重，他们若无其事地走向井口，尽管死神就

在那里守候着他们。一般不把人身事故归于矿井设备不好和组织
194 欠妥，而是说这个矿井位于不吉祥的地方。所以，如果在同一个矿
井里不幸事故经常发生的话，他们就干脆把这个矿井封闭，转移到
另一个地方去开采，好在这个地区有的是煤。即使不计其他条件，
井下工作这件事本身也是严重损害工人身体，使他不要多久就会
完全丧失在井下工作的能力的。更何况是在极不卫生的条件下，
而且还整月整月地不出矿井呢。

铁矿遍布于边疆的很多地方，但是已勘探的为数很少。因此，
大部分铁矿矿藏情况如何是不清楚的。很可能，大部分是含铁量
甚少的贫矿，要不然，从中国居民需要铁的情况来看，中国人早就
开采了。目前，在东土耳其斯坦开采的只是英吉沙县依格孜也西
南十俄里的托云勒克山沟里的铁矿。褐铁矿分布在麻扎瓦拉，据
说，在叶尔羌河谷的其他一些地方也有这种矿。伊犁地区的铁矿
在伊犁城附近，而且离煤井只有一俄里。在很久以前，这些矿场曾
被开采过，至少还可以看出以前开采过的痕迹。但是，现在这些矿
井废弃了，停止了开采。其次，古城附近的吉木萨尔县，也有丰富
的铁矿，据说，含铁量达百分之七十，且煤矿离铁矿很近。这里修
建了一座有二百个雇工的官办铁厂。如果需要扩大生产，那就临
195 时抽调一些士兵到厂里当工人。该厂主要生产农具，出售给农民，
此外也生产铁锅及各种工具。有时候这个工厂也为乌鲁木齐兵工
厂制作一些简单部件。一个时期距乌鲁木齐约二十俄里的铁矿也
曾开采过，但含铁量不多，因此当发现古城附近的铁矿后，乌鲁木
齐的铁矿就废弃了。

在中国西部地区分布着丰富的铜矿藏。在东土耳其斯坦开采
的地方有：克孜勒河谷的萨雷卡梅什、库车河及其支流孔格伊科克
苏河河谷、哈拉斯坦河谷（提孜那甫河上游）、马尔康苏谷地、科克
布拉克和康格连等地。所有这些地方的铜矿完全由政府开采。采

得的铜一部分卖给私人，一部分则用以铸造铜币。

在伊犁地区，丰富的铜矿分布于天山北麓。很久以前，这些矿藏就被发现了。还在中国人征服新疆——即现在的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以前，准噶尔人就曾开采过。在长期的旷日持久的乱世与战争年代，开采停顿了，甚至连这些矿也几乎被忘却了。向中国人提出开采这些铜矿建议的是一位德国地质家梅尔茨巴黑尔。1892年，他到伊犁勘查了这些矿藏，并发现这里的铜矿十分丰富，甚至只用中国人所惯用的那种原始方法来开采和冶炼，也是有利可图的。中国人欣然采纳了这个建议，便决定马上着手开采。但一如既往，事情在中国当局手里总办不好。他们既不招募工人，也不派内行来领导，而是随便派一个曾向有关方面行了贿、从而需要委以官职的官员来负责这项工作，并且强迫塔兰奇人无偿劳动，不愿
196
意干就强迫干，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当然也就垮了台。炼出的铜总共只有二百普特，并且由于冶炼过火而脆得连铸造中国铜币都不中用，因此放弃了开采，资金也就这样白白地浪费了。

博格达山附近的铜矿曾大规模地开采过，也曾有过名气，但后来很长时间都未开采。直至1885年当地行政当局才又着手恢复。为此拨出了必要的资金，用了三百个工人。每日产铜三十到四十普特，都用来铸造铜币。然而由于主管官吏舞弊肥私，对矿业又一窍不通，所以只能给国家带来亏损，因此，决定转交给私人来办。有一个汉族商人的公司同意接收该矿，商定的条件是：公司一次给国家交付一定数目的款项以取得铜矿的开采权，而以后按产铜的斤数（一斤为一又四分之一俄磅），缴纳一定的税款。这个公司开采了五年左右。开始时情况很顺利，所以铜的价格从每斤五十戈比降到了三十二戈比，利润很高。但后来由于贪污盗窃，情况就越来越糟，日益亏损。为了支撑该矿避免彻底垮台，国库给了公司二十万卢布的贷款，尽管如此，最后还是垮台了。政府曾派人调查破

产的原委，但罪责较大的那些主要负责人都服毒自杀，工厂也就倒闭了。

197 目前在中国土耳其斯坦有限的几个地方尚在开采铜矿，但产铜很少，不仅不能满足居民的需要，就连政府的需要也不能得到充分满足。

铅矿分布在柯坪镇附近黑尔塔格山的库尔加申康一带，库车县附近的康布拉克地带，和阗东南的喀拉塔什山谷（位于沙希都拉和卓旧堡之上，靠近乌尔塔克尔）。库尔加申康的铅矿早已废弃，只有库车附近的康布拉克铅矿还在开采，但产量不高。

在通向罗布泊湖的路上，托克逊县南边的山中有着最丰富的铅矿。在这个地区，大量的铅矿都在山里，同时还有铜矿的迹象，但目前开采的只有铅矿。政府把这些矿交给两个汉商公司开采，工人达两千人。矿石的含铅量很丰富。据说，有时可开采到整块整块的铅，很象自然铅块，根本用不着加工。开采工作都是用手工操作，没有机械设备。开采的大部分铅卖给国家，一普特售价五卢布。这些汉族人干得十分起劲，为了使矿上有足够的固定工人，甚至决定在矿井附近建立几个村庄，以便使工人和家属们能长期住下去，因为外来的工人是靠不住的。这项工作由商人们的管理下进行得很好，使企业家们获得可观的收入。

古城以北二百五十俄里的福海地区，发现了银铅矿。据说在一百斤矿石里竟然含铅九十斤，其余是白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行政当局已开始在这里开采，但是没有成功，首先是自然条件
198 对工作不利，因为没有森林，离煤矿也很远，以至缺乏燃料；附近又没有水，要从远处运来；再加上负责官吏的贪污，使开采工作终于失败，耗费了大量的钱财，据说达一百万卢布。这样一来，大量矿藏留在地下而不得开发。对于造成这次失败的犯罪分子，政府本拟予以法办，但在审判前，他们已服毒自杀，审判也就落空了。

银铅矿还发现于赛里木湖附近的婆罗科努山中。邻区的蒙古察哈尔人在那边开采白银。但矿藏如何、是贫矿还是富矿，谁也没有勘探过。

呼图壁附近也发现有铅矿，业经开发，因是贫矿，旋即放弃。

库车东北面的山中，塔什库尔干河谷的巴尔季尔附近以及于田县的吐米牙等地有丰富的明矾矿，均在开采中。明矾向我国出口的数量很大。

库车附近有硼砂，很早以来就是出口物资。

硫磺产于柯坪镇南面的库古尔塔格山中，库车附近，以及普鲁南面的古鲍勒克等地。硫磺也向我国出口，但数量不多。

硝石产于阿克苏和焉耆附近的旧城遗址中。

中国西部地区的很多地方都有金矿矿苗。东土耳其斯坦已知的黄金产地有：1. 在和阗河流域，沿玉龙喀什河和喀拉喀什河一带；2. 沿喀希河一带的乔卡尔矿，喀拉塔什矿及卡普萨兰矿；3. 离普鲁地方不远的库拉布河一带的卡尔阿格迪矿；4. 在尼雅河上游的索乌尔加克矿；5. 沿舍马勒克苏河一带；6. 沿奇日甘苏河及塔尔卡勒克苏河一带；7. 沿萨雷克图兹河一带的康布拉克矿；8. 在莫利吉河的上游地带；9. 喀帕矿；10. 霍达勒克赛矿；11. 距车尔臣河谷夏季牧场五天路程的图格雷赛矿；12. 在西藏高原的阿卡特格矿。除上述各地外，在叶尔羌河谷科萨拉普上游的地方，在库车北面的季纳尔河谷，以及从库尔勒到杜拉尔路上的库鲁克塔格等地也有金矿矿藏。

不久前这些矿还可以由私人任意开采，但是在1903年，新上任的喀什噶尔道合自己带来了专家，于是在政府官吏的监督下在扎伊里克、索乌尔加克和其他靠近于田的矿坑都开始开采了。此外，听说道台还有意收购所有私人开采的黄金，象边疆其他地区的作法一样。

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其他地方，黄金还分布于玛纳斯南七十俄里的玛纳斯河支流甘沟河一带；还有玛纳斯以南的石昌河，以及加依尔山中。在伊犁地区的霍尔果斯和阿利姆特河的沿岸都有金子，但含量很少，无开采价值。加依尔山中的金矿全部由国家经营，虽然一般来说，中国政府对于私人开采金矿是抱赞助态度的，比如，在加依尔曾经有一个塞米巴拉金斯克的商人莫斯克文先生和中国政府合作过一段时期。但是，这一事业并没有给他带来他所期望的利润，因此他抽回了自己的股份，离开了公司。现在在这个地方经营金矿的只有中国政府自己了，因为找不到适当的大私人企业主与之合作。因为缺乏技术知识，投资也少，所以金矿经营得很糟糕。还在联合开采时期就曾从俄国买来了采金设备，并已开始使用，但现在大部分机器已经损坏了，没有人会修理，中国也束手无策，不知如何是好。

私人采金者中根本没有大企业主。经常是二十个上下的小采金者凑在一起，组合起来，到某个含有金沙的河上去淘金。这样的河在天山一带是很多的。处处都有这样的劳动组合，通常他们带着一个月的口粮出发，辛辛苦苦地劳动一个月后，普通的采金者可以净得约三十卢布。

中国政府对于私人的采金活动乃至这样的小淘金者都是很赞助的。固然，中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监督他们的目的在于征税；但在他们遇到困难时也予以帮助。为此，凡有采金者的地方都派有监工。这些监工们负责按产量的百分之三征税，同时他们也有责任在贫苦的采金者需要和请求时，给他们提供粮食、工具等，当然也得付钱。他们还为政府按市价收购黄金。但采金者也有向私人出售黄金的自由，因此私商为采购黄金就与政府展开剧烈的竞争。当然商人们收购的黄金要多得多，因为监工们常常营私舞弊。中国西部地区生产的黄金大都运入中国内地，输出到俄国和印度的

很少。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到，中国西部地区有不少金矿，其中富矿也 201
很多。但是目前，采金业还处在最低的发展阶段。在这方面，既缺乏知识，又没有精明强干的人，也缺乏资金。如果俄国企业家来关心此事，那就好了。但我认为目前还难以指望。那些目前在中国做买卖的商人，都是愚昧之辈，缺乏从事新事业的胆魄，而在俄国的采金资本家们在国内可干的事已经够多了。这一事业很可能最终还要落到外国人手里。

除上述各种矿藏外，中国西部地区还发现有玉石、石油、石蜡、天然沥青等矿藏。

优等的玉石产于昆仑山、叶尔羌河中游、喀拉喀什河沿岸、柳希塔格、卡兰古塔格、九个达坂、卡拉穆兰河上游、阿斯腾塔格山中，以及塔特雷克苏河沿岸等地。不久前玉石曾大量运往中国内地，但自云南省发现玉石矿后，内地销路就大大缩减了。现在仍在开采的只有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沿岸一带以及叶城附近的提兹那甫河沿岸几处。

石油矿藏位于下列各地：库车附近、乌鲁木齐以西十五俄里处、奎屯与安集海之间、西湖到玛纳斯的大路西边，以及乌日可下亦山中。

乌鲁木齐附近的石油都浮到一条河的水面上来。由于阳光的作用，石油浮出得越来越多。可以用长勺勾从水面上舀上来，但油层并不厚。一个俄国的钟表技师曾在中国政府的资助下试图在此开发石油。但这个企业家缺乏采油知识，而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工具也没有，因此，没有得到任何结果。后来这个企业家也离开了 202
乌鲁木齐。中国人也学他的样子自己试着干了干，也一样失败了。提炼出的煤油是黄色的，燃烧时火焰发黄，还冒很多黑烟。开采和提炼花费太大，所以价格很高，没人愿买，因此就停止开采了。

奎屯和安集海之间的石油开采工作进行得稍微好一些，油源比上述油井丰富，值得开采。所以新疆巡抚欣然拨款，并委派一名官员来主管。这个官员曾和上面提到过的那个俄国人共同经营过石油业，学到了一些东西。这个官员从俄国运来了炼油机器。乌鲁木齐附近产的石油差不多是黑色的，但这里的却略带黄色，容易提炼。但采出的石油并不在当地提炼，而是运往乌鲁木齐，在专设的工厂中进行提炼。但大概是由于炼油技术太差，由此种石油炼出的煤油质量也不佳，销路很小，而且在当地说来价格又很贵，每普特约合五卢布。精馏石油时可提炼出一种类似石蜡的特殊物质，汉族人通常用它做蜡烛。

在东土耳其斯坦，在通向奥希路上的乌恰一带有石蜡和天然沥青的矿藏。

省行政当局非常想大力发展石油事业，但没有懂行的人。中国人很乐意聘请外国工程师，却又不肯出优厚的工资，因此事情终于没有进展。

第二十五章

加工工业及其低下的水平。东土耳其斯坦地区的棉织
品生产。丝织业。毯子生产。酒坊。油坊。以草造纸。毡子
生产。工艺品。 203

我们从前章有关开采工业的叙述中，已经看到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开采工业处于很低的发展水平。加工工业的状况也并不更好。即使象我们在欧洲所熟知习见的那种小规模工厂作坊，这里也没有。加工工业当然也不是没有，但都是手工生产性质的。而且限于当地条件，暂且只能如此。这里人口较少，分散在大片地区，各居民点又常被戈壁沙漠所隔离，在这种条件下很难指望加工工业有大规模发展。目前，地方居民所需的大部分工业制品都靠外国进口来满足。现有的地方工业，在供应工业产品方面，只起次要作用，有时还经不住外国产品的竞争。 204

工业一般是自然发展起来的。哪里具备工业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工业便发展起来。在中国西部地区也是如此。这里，工业是在自然条件最宜于其存在的地区得到了某种发展，东土耳其斯坦便是这样的地区。这是全境工业最多，或者不如说是全境唯一有工业存在的地区。这里盛产棉花、蚕丝，人口比较稠密，确切说，就中国土耳其斯坦整个地区的面积来说，人口是稀少的；但就每一块绿洲来说，人口是稠密的，所以这里的加工工业就发展起来了。

用土耳其斯坦的棉花织成的布叫做马搭布和大布。这种布织

得相当粗糙，质量不高；但很便宜，当地不甚富裕的萨尔特人买得起，因而甚至可以和我们大量输入西部中国的某些品种的廉价棉布相竞争。有些虔诚的穆斯林认为穿我国生产的布是罪过，因为不信伊斯兰教者的东西，是“左道者”（穆斯林内对基督教徒的贬称）的产品，因此这些宗教狂不仅自己用，而且也极力向别人推荐用当地棉布做衣服。但这种说教成效并不大，每个略微富有一些的萨尔特人总想搞到价廉物美的“左道者”的产品。当地织的布只有白色和蓝色两种，都是素色的；相比之下，爱好穿戴的喀什噶尔人却更喜欢鲜艳夺目的五颜六色的花布，尽管它是异教徒做的。

205 中国土耳其斯坦各地都织一些马搭布，但以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阿克苏等地绿洲中最为发达。这里每个村镇都纺花织布，有的村子甚至人人都纺织。由于运往俄国的马搭布，大部分要途经喀什噶尔，所以人们说马搭布是喀什噶尔产品，事实并非完全如此。织布主要是妇女的话，男人们很少干。男人主要是从事农活，一般是干家门外的事情。织布完全是手工操作，一个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一户人家每年织出数量不多的布，然后卖给收购商。马搭布的生产者完全受制于这些收购商，而收购商往往利用这一点牟取暴利，因此大布生产者的经济状况是相当困难的。他们的劳动不轻，而所得甚少。

中国土耳其斯坦加工工业的另一部门是丝织业。丝织业集中于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地区。整个东土耳其斯坦都产生生丝，通常不加工就出卖。从前有一段时间吐鲁番王曾在吐鲁番设立一个丝织厂，这个厂后归中国政府所有。该厂生产以手工方式进行，而且只能织薄绸，本来就赚不了钱，加之内地来的价廉物美的丝绸与之竞争，这个工厂只办了数年，就因亏损而倒闭了。

206 丝织同棉织一样都是手工操作，连一家象上述吐鲁番那样的厂子也没有。其生产和推销方式和织布业相同。生产头巾、围

巾、沙伊绸、盖头，这些产品与我国土耳其斯坦所产的完全相同。丝头脚料便用来织毯子。从前，土耳其斯坦丝毯的长处是色彩经久，但现在由于使用了苯胺染料，很容易褪色，而且丝织业本身也逐渐衰落了。这个行业盈利不大，因为第一，市场对生丝的需要量更大，更为经常；其次，在和外国进口的棉布竞争时，外国棉布比丝织品又结实又便宜，中等人家均能买得起。制毯业主要在和阗地区，因此东土耳其斯坦生产的毯子在中国西部地区，都称作和阗毯。这种毯子进入俄国后叫做布哈拉毯，商业界的通称也是如此。

不久以前，和阗毯还以质地结实、永不褪色、价格便宜而负盛名。但近几年来，毯子质量开始下降，据中国人说，原因是由于毯税加重了。政府为给欧洲人支付赔款，对制毯业课税特别重，因而严重影响了毯子生产。例如一条毯子以前售价六至八卢布，则要抽税一至二卢布。可能是仅此一个原因，也可能另有原因，不管怎样，反正毯子的质量是大不如前了。以前，一条和阗毯可用多年仍很结实，而主要的是它不褪色，而现在的却很容易坏，而且一经日晒很快就褪色了。做工变得粗糙了，颜色也不耐久，只有图案仍和以前一样。其图案色彩华丽，而有其独特风格，这点使丝毯爱好者甚为赞赏。 207

和阗毯有两种：一种是毛的，一种是丝的。两种都是以棉线做底。毛毯有的很大，而丝毯却没有大的。色彩不多，常用的是红、黄、蓝、白几种颜色调配，图案简单。毯子的生产都是家庭手工性质，没有工厂。从事这一劳动的全是萨尔特人。他们给收购商生产，而收购商则大都供给他们原料。制毯工人的生活条件是非常因苦的。

虽然近年来毯子生产有所衰落，产品质量有所下降，但制毯业却不会完全陷于停顿，因为需求量并未减少。几乎所有东方人，尤其是萨尔特人，特别喜欢用毯子装饰自己的房间，毯子甚至比家

具更为重要，所以即使是生产情况继续恶化(而这是不可能的)，毯子的销路也不会完全消失。

中国西部地区遍及全境的另一生产行业是酿酒业和榨油业。烧酒坊和油坊遍布于全边区大小城镇乃至农村。酿酒业比较发达的地方是汉族聚居的地区，或者说非穆斯林地区。穆斯林禁酒，所以象主要居住穆斯林的东土耳其斯坦地区，只在汉族人很多的较大城市才有酒坊。酒坊和油坊一般规模不大，所以有上五十人的作坊就算大的了，有时甚至不雇用工人，全部工作全由一家人生产。

烧酒是用高粱、大麦或大米酿的。质量最差的烧酒带有很浓的杂醇油味道，喝后易感头晕。不习惯中国酒的人，喝了以后，很容易失去理智，发酒疯，这时什么事都能干得出来；也有因喝不惯中国烧酒而丧命的。喝冷酒则更为有害。所以汉族人总是把酒烫热了喝。一般说，汉族人是有节制的人。他们只在节日喝酒，而且喝得很适量。街上是看不到汉族醉鬼的。即使是知己朋友聚会，酒席上比平时喝得多一点，那也比较克制有礼。如果我们在满洲也能遇上汉族醉鬼，那也都是受俄国人的影响所致。在与汉族人同席的饭桌上，俄国有教养的人时常会发现汉族人划拳行令，互相劝酒。汉族人看见我们喝酒很多，认为俄国人最大的乐事就是拚命喝酒，有时也就会为了取悦于俄国客人而多喝酒，但是实际上他们对酗酒或嗜酒的人总是看不起的。

要论嗜酒，还得数蒙古人和尚未完全汉化的满族人。蒙古人中有些很典型的嗜酒成性的人。平时很温和的蒙古人，在醉酒以后，就会变得暴戾可怕。蒙古人和满族人都各自集中居住，所以要了解他们嗜酒习气之深，就必须和他们交往较熟。因为蒙古人特别爱喝酒，所以每个蒙古人都会酿制醉人的饮料，而且每个富裕的土尔扈特人家都有简单的酿制工具。

油坊到处都有。油料是每个汉族人食物中的必需品，照明也少不了油。作坊不大，工人不多，生产豆油和胡麻油。豆油质量高，所以连欧洲人也爱吃，至于胡麻油却有一种怪味。而且气味很浓，一走近汉族村子就能闻到。汉族人身上总是散发着胡麻油的气味，好象他们生来就有这种油味似的。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有些城市还有造纸业。生产包装纸和鞭炮用纸，但不生产书写用纸。书写纸都由内地或俄国运进。造纸原料是两种草：一种是类似菖蒲的草，长在旱地；另一种是类似芦苇的草类，长在低湿泥地。据我所知，用这两种原料造纸的制作过程完全一样。首先，把收集来的原料堆在一个盘状的容器里，容器的底部象筛一样。下面加热使料草焖烂后，用石磨碾碎，再用清水漂净，然后倒入一个大缸并添上水，用一个特制的勺子搅拌，使成稀糊状，再把这样的糊状物倾入细筛状的容器里，水从筛眼漏出，容器底部便形成一张纸，最后揭下来贴在墙上晾干。因为工厂的墙壁一般不够用，就利用邻舍的墙壁，报酬是厂方要给他家刷 210 墙。这样制成的纸张略呈暗灰色或黄色，不平整，有皱纹；但却挺结实，包装完全可用。

在其它行业中，应提到制毡业。因为牧民自己首先需要毡子，制毡业因而特别发达。牧民用毡子作他们的住房——帐篷。他们用毡子代替地毯或地板铺在帐篷里地上；冬天，以毡子作被子用；转场时打行李用的也是毡子。毡子有好几种：从既粗又黑的低级毡到又白又细的高级制品。最高级的毡子细密、洁白、牢实，叫做喀什噶尔毡。但此毡喀什噶尔并不出产，以和阗出产最多，此外还有几个地方也生产这种毡。制做这种毡不用吉尔吉斯羊毛，而用蒙古羊毛，因为蒙古羊毛既白又细。近年来制毡业发展规模很大，因为随着与俄国贸易的发展，出口产品的包装用毡需要量增加了，向俄国直接出口的毡子也大为增加。

擀毡子是手工操作。蒙古人和吉尔吉斯人都由妇女和儿童来干这一劳动。随着销路扩大，价格也提高了。遗憾的是质量却下降了，因为来不及擀出足够数量的较好产品。

除了上述较大的产业部门外，还有些小手工业。但在中国西部地区手工艺产品只用来满足当地居民的因陋就简的要求，并不制造任何出口产品。这里看不到汉族艺人们匠心独到的那种精巧制品，那些东西在本地销路太少。这里的手工活都非常简单粗糙。即使有时在市面上碰到比较精致的东西，那也全都是从内地运来的。手艺人主要是喀什噶尔人和塔兰奇人，在其它民族中则很少。

第二十六章

贸易。萨尔特商人和汉族商人的特点。汉族商人喜欢合股经营的特性。企业职工参加分红。井然有序的汉族商号。喀什噶尔商号的混乱与不稳定状态。货币流通。银锭。银币。官钱局。铜币。官方的钱票。私人商行的钱票。俄国货币。现物交易。银号。 212

一个地区的贸易发展水平通常是与开采工业和加工工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上一章中我们已经谈到，中国西部地区的工业仍处于很低的发展阶段，自然资源几乎根本没有开采。由于这一原因，这一广大地区贸易发展的水平目前也是比较落后的。尽管如此，这里还是有贸易，并且在发展着。

象其他边界地区一样，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分成两部分：国内贸易——同中国内地各省的贸易；对外贸易——同俄国、同我国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的贸易。同俄国的贸易差不多都由俄国臣民经营，关于这点下面还要专门谈到。现在先谈国内贸易，这种贸易全由中国臣民掌握，即汉族人和以萨尔特人为主的其他民族的人。 213

虽然汉族人和其他民族的人同是经营贸易，但他们各有各的做法，彼此有别。两个民族在这一活动中也各自表现了其独有的特点。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萨尔特人很不合群，喜争吵，好诉讼。这就非常妨碍合伙协作的发展。两个萨尔特人，甚至还是亲属，也不能和睦相处。因此，他们各干各的，非没有什么大的商号，甚

至连小型合股商行或比较持久的合伙铺子也没有。一个喀什噶尔的萨尔特人当上一段时间的店员，积攒不多的钱以后，头一件事就是力图自立，单独经营哪怕是大规模的、但却是属于自己的买卖。因此萨尔特人很少有什么大企业，稍微大一点的，多数也办不长久。

相反，汉族人则特别喜欢联合行事，特别喜欢各种形式的合股。我不是说汉族人特别善于发扬兄弟般的友爱感情，相反，汉族人自私、生性冷漠无情，但是，他们最讲实效，精打细算，办事明智。中国悠久的历史对汉族人并非无益，他们从中获得不少有益的经验教训，并且铭记在心。比如，他们都很理智，深知联合的力量，因此，汉族人中就盛行各种形式的联合。在贸易方面也是如此，从很
211 久远时起就出现了大批的商行。有些商行掌握了整省整省的贸易，甚至是整个大区的贸易。其办法就是把某一地区的所有商人都招来入股，因此，在中国早已有了现代美国托拉斯式企业的成熟样板。当前在中国西部地区活动的主要是山西和天津的商行，他们之间毫无疑问是相互协商行事的，因为竞争现象并不显眼。

此外，即便是一些单个的企业也大都合伙经营。这表现为一个商行的职员、店员，不象在我国那样，仅仅是雇用人员，相反，他们都是企业的一分子，从企业利润中分到一定的红利，因此每一个店员同时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办好企业于他本人有利。在老店员中有一、二人享有企业的信托，可以代表本商行出面对外办事。为此，他们能使用商行的印章，在契据上盖章（正象我们的签字，在中国不采取签字方式）。在这种商行制度下，几乎所有的职员都与所在企业的盈利有切身利益关系，事情当然总是会办好的。而事实上也没听说过汉族人经营的商行有严重丧失偿付能力的。

汉族人经商有条有理，聪明机智，账簿记载明晰清楚。按汉族人的习惯，合乎规格的账簿记载，就是财务往来的依据。比较大的

交易主要是以信用方式进行的；如果由于某种情况没有专门规定支付期限，那么按汉族人的惯例（对汉族人来说这种惯例是如同法律一样必须遵行的），则必须要赶在一年里春、夏、秋、冬四个节日之一以前归还。春节是中国的大年，大年前应偿清所有的债务，这是相当严格地遵行的。象我国目前的债券那样的文书，在中国是得不到公认的。账簿，有时还加上商业函件是所有核算的根据。根本没有期票。最近随着同外国人关系的发展开始使用收据，不过只限于同外国人的交往，在中国人之间还不流行。就是同外国人交往，汉族人也很不乐意开收据。汉族人对待事情是这样的，如果你相信他，那就要完全相信，否则他就不和你进行交易往来。一般讲来，应该说汉族商人在商业活动中是恪守信用的。汉族商人的话是可以信赖的。许多世代的经验使汉族人懂得，在买卖事业中，守信比欺骗有益。自古以来，汉族人就形成了许多商界必须遵守的习惯，象我们成文的法规一样；任何一个商人，如果故意不遵守这些习惯，就等于事实上被开除出商界。当然汉族商人之间也经常发生争执，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找政府的法院，而找他们自己选出的商界头面人物按照惯例评判。只有在商界失去信用的人，才会去找官吏进行诉讼。

汉族商人有着牢固的确定的商业习惯法，与此相反，萨尔特族的中国商人就没有任何确定的规矩。他们的贸易很混乱；没有记载清楚明确的账簿，因此萨尔特人甚至对他自己所经营的贸易状况也未必十分清楚。他们商业信用差。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故，在和他们的交往中书面契据才会有那么成效。当用信贷成交的时候，得开出收据。为了确保牢靠，开收据时要有证人在场，或由卡孜毛拉^①作证。但这样做依然毫无用处，因为不管有任何书面和

① 卡孜毛拉即伊斯兰教中的法官。——译者

口头的承诺，喀什噶尔人仍然会欺骗轻信他们的人。喀什噶尔人的欺骗和言而无信是如此司空见惯的事，以致当同他们作一笔多少大一点的交易时，大都要找保人，由保人承诺负责履行契据的规定，当违约时则由他偿还债款。不少这样的情况，喀什噶尔人在最初一两年内都能按时支付，当他取得商人圈子中的一定信任后，即向若干商人一下子购进大量商品，然后把货藏起来，立即宣布自己破产。上这种当最多的是俄国商人。这时要把债务多少追偿回来就很困难了。这个喀什噶尔人或者就从此逃之夭夭；或者虽给中国当局使了贿赂，但仍未能买通的话，得挨一顿板子。在和喀什噶尔商人的交往中就是汉族商人也往往得经官起诉，不过一般地说，汉族商人是很谨慎的，在和喀什噶尔人打交道时，尤其是如此，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将自己的民事案件报官起诉。

在中国西部地区，用作贸易交换手段的是：中国的银元宝、中国的地方银币、被俄国人叫做乔赫或亚尔马克的铜钱、官家的纸币
217 (贴子)、私人银行和一些商行的私人钱票，以及靠近俄国边界地区的俄国信贷券和俄币。

多少了解一点中国的人当然知道，在中国没有一定值的钱币和钱币单位。全中国各地都以白银的两来进行计算，但两是重量单位，而且在各省都不一样。因为两的重量不一，当贸易的一方说货物值多少两白银时，就应当弄清是什么样的两，因为尽管两的数量一样，货物的实在价值却会因所指的两的不同而不同。两值则有库平、湘平等之分。用白银铸成的银锭常呈船形。这样的银锭从五两开始(相当十个卢布)到五十两。五十两重的称为元宝。小于五两的银锭经常形式不一，呈块状，大都象个立方体，也有不规则的。要是用银元宝支付，就得称元宝的重量。而如果付少量的话，那就必须碎成适当的银块再称。当然，这些手续既费时间，又不方便。对一个没有经验的人，可能发生、甚至时常会发生大错误，

中国的计量工具不完善，更促成了这种情况。但还有更重要的问题——这就是确定银子的成色。银锭通常由一定的大商行和银行铸造，上面铸有印记。商行和银行担保银子的成色。但这样，伪造仍是十分容易的，因为商行的印记也可以仿造，以伪造的印记就可把成色不足的元宝投入流通。其次更经常出现的是：将银锭里面的银子取出而以铅灌入。银锭的外表仍和原来一样，它只要不落到能辨别真假的内行手中，就一直流通于市。因此，对于即使从外表看来毫无破绽的元宝，也应特别小心。汉族商人在这方面很内行，他们善于鉴别银子的成色，而上当的经常是没有经验的俄国商人。

银元宝可在中国各地使用，但它不起铸币的作用，也不能起铸币的作用。

银币远不是各省都有，而且哪个省制造的，只可以在那个省流通，因此，例如乌鲁木齐的铸币就只能在中国西部地区使用。新疆省的银币有：大致相当于我们俄币十个戈比的、二十个戈比的、六十个戈比的和一个卢布的。这些银币成色高，很象我们的银币，只是铸造得粗糙些罢了。流通的银币不多，至少可以说完全不能满足要求。在乌鲁木齐和喀什噶尔这种银币还能见得着，而在塔城和伊犁银币就很稀罕了。

本区有两个官钱局铸币：一个在乌鲁木齐，另一个在喀什噶尔。新疆省的巡抚曾打算在华俄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后，将乌鲁木齐官钱局交给华俄银行。铸造银币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只有最简单的机器。因此，铸币制造的很少。这项工作全由地方当局主持，中国的中央政府对各省的货币流通问题到目前为止完全未曾过问。现在新疆的潘巡抚知道中国的货币流通体制问题颇多，他打算在本省进行某些改革，他虽有良好的愿望，但是否能干出一点什么名堂来，还不得而知。要知道他本人也拿不准他这个巡抚

能当多久。

铜币是用来计算小额价值的货币单位，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和俄国人把它叫做亚尔马克或贾尔马克，满族人则称为乔赫。亚尔马克或乔赫是圆形的，中间有方孔，可用绳穿成一串，象我们提的小面包圈一样成串成串的。亚尔马克在本省各地价值不一，例如，在塔城，一两白银约合我们两个卢布，等于四百文亚尔马克；在伊犁等于八百文，在乌鲁木齐则几乎等于一千文。而且银子兑换铜钱的行情在各地方也都经常变动，视当时当地白银和铜钱这两种支付手段哪种短缺、哪种多余而定。由于铸币短缺，在中国西部地区经常出现亚尔马克行市猛涨的情况。这就使特别善于利用涨价跌价进行投机的汉族商人有机可乘。地方当局也追究这种投机活动，但是，当然永远是徒劳无功的。

亚尔马克只在特定的地区通用，譬如说，伊犁的亚尔马克在塔
220 城就不能使用，相反也然。即使能使用，要把那么重的亚尔马克运到较远的地方，也是很不方便。例如，要从一个地区运一百个卢布的亚尔马克到另一个地区，就要用一辆大车来装。尽管如此不便，亚尔马克还是能完成其功能的。中国老百姓需求量很少，只要有很小铜钱也就够用了，对相当大一些的钱币，相当于十戈比和十戈比以上的钱币甚至很少通用；贫穷的中国人得到这样的钱，就力求尽快脱手，因为对他们来说这钱太大了，象我们的农民拿到五卢布或十卢布的票子一样。最好能把亚尔马克缩小一点，从而也使重量轻一点。如果要使亚尔马克在全省流通，尤其必须这样做。

另一种合法的支付手段就是官方的钱票（汉语叫贴子）。这些钱票是用质地细密的白棉布（几乎全用俄国产品）裁成的长方形。为了使它经久耐用，还涂上一层漆，这就使钱票呈暗黄色。票面上印有大字，注明是政府的钱，其次是标明票值（一般是值白银一两或二两的）；金额也同时用亚尔马克数目注明；票面上还印有号码，

盖有印鉴。而印鉴又是这样盖的：一半印在票面上，另一半印在记载钱票的信贷簿上相应的地方，因此要检查这张贴子的真假，只要拿来同信贷簿上另一半印鉴一对，就知道是真是假。虽说这办法有点笨拙，可暂时还别无他法。内行的人也会依别的特征区别真假，但这只有行家才能做到。造假是要严惩的，而发现造假的人也并不难，因为钱票发行的数量不多，而且只在很有限的地区使用。 221

钱票大部分是由县知事发行的，根据规定发行钱票必须有相同数目的白银作担保，且保证在地方金库应予自由兑换。但事实上这几乎是从来都办不到的：因为做保证的白银既不充分，兑换也以百般借口加以刁难。地方当局借发行钱票获利颇多：他们将地方金库所积累的白银私自挪用于自己的和别人的商业企业，而支付时可用钱票，这样就可以用官方的资本获得相当多的利息。但是这种作法并不为主管当局所赞许，因此知县们每干完一桩生意后，力求尽快收回多余的钞票。他们的动作神速，也毫不为难。这样，市场上的钱票，特别在那些小县城里就一时大量涌现，一时又显得短缺。钱票当然还是可以兑换银子的，但只是有权势的人或是由于某种缘故对当局有好处的人才行。除此之外，在地方金库兑换时还要非法征收各种费用：第一，兑换费；第二，串钱用的绳子费。这些收入都进了金库管理官吏的腰包。

最近新疆巡抚试验发行一种全省通用的纸币。这种新钱票有些象我们的信贷券，例如票面为五两（等于十卢布）的玫瑰色新币就象我们十卢布的票子一样。省的钱票可以在全省各县的金库中兑换。当然，这一措施对于整顿边区通货是前进了一大步，但是这一措施贯彻得并不好。第一，县的当局反对，因为取消了他们发行钱票的权利，使他们失掉大量的收入，当然，他们的反对不是公开的；第二，居民也对这一新的措施很信不过。在这里起作用的，一 222

方面是县当局的敌意，这对居民也有影响；而另一方面是居民对官方的一切新措施都信不过，这些新措施看起来是为了居民的利益而采取的，而通常总是居民吃亏。居民的想法也很有道理，如果县的钱票很难兑换，那省的钱票就更难兑换了，因为对知县的非法行为还可以向巡抚控告，而对巡抚的非法行为就无处可控告了。因此，官方的钱票，一般说在居民中没有威信。

威信大的是私人银号和各种商行的钱票。票的外形很象官方的钱票，只是上面没有官帖的标记，而是印着发行钱票的商行的名称。私人钱票的发行要经过知县的批准，要有一定数量的白银作保证金，但不要求和发行额同等的数量。除此以外，发行钱票的商行还要有几个有信誉的商行作保。保证书交给知县。如果商行破产，不能兑换票券，那么承保的商行必须代替无支付能力的商行负责兑换。承保商行逃避责任时，经理人要受罚。发行钱票对商人很有利，此外，还能方便贸易的周转；因此，较大的商行都愿发行钱票。当局对这一点很了解，就利用这一机会来肥私。一家商行为取得钱票发行权除必须有现银作保证金和其他商行为之作保外，还要给当局馈送大量的钱财作为酬谢。但是这些条件，既不能保障持有私人钱票的群众不受损失，也不能保障发行钱票的权利长期不变，因为常有这样的事：只要进行贿赂，没有适当的保人和保证金也可以发行钱票，此外，县当局往往可借故取消某商行的钱票发行权。有时当局突然命令废止某种钱票，于是这种钱票就退出流通了。尽管如此，私人钱票仍然发行，甚至比公家的钱票享有更大的信用，流通更广。这是可以理解的。一种私人钱票流通的地区不大，在这个地区内，每家发行钱票的商行底子厚薄，人们一清二楚，因此一旦某个商行发生亏损，人们就立即可以将钱票兑换成银子。在中国很多地方有分行的一些大商行的钱票，只要在有分行的地方都可以流通，所以，这种钱票使用的地区就很广。这一

点在贸易中颇为重要。私人银行和贸易商行的钱票停止兑换的现象毕竟比较罕见，所以，这些钱票是可以较为信赖的。

在同俄国交界的地区也使用俄国的信贷券、俄国的银币和铜币。我们的纸币按经常变化的行情而流通。但这只对大笔支付才有意义；在日常使用和小额支付的情况下，行情的摇摆则几乎觉察不到。中国边区的居民已经惯用俄币，并愿意要俄币。但我认为，在我们同日本的战争失败后，我国货币的行情在中国西部地区将会有大的波动，这一点现在已有所觉察。即在平时行情也有较大的变化，但大部分是周期性的。这在伊尔比特和尼热戈罗德集市前经常发生。在这个时期，我们在中国做生意的商人需要信贷券到集市上支付。他们在动身前力求收得尽可能多一些的俄币，抛售银子。因此，很清楚，银子上市量由此激增，价格则下跌，而信贷券的价格就上涨。集市以后，开始用银子购买地方商品的时候，银子需求就多了，这时银价便上升，而信贷券的价格则下跌。 224

除用货币进行贸易以外，在中国西部地区现物交易仍很流行。中国西部地区很多不定居的牧民，他们唯一的财富就是畜群，银子和其他货币都很少。因此，他们中间主要采取现物交易。出卖给牧民的所有商品都是换取牲畜和畜产品。在进行买卖时要确定商品和牲畜的价格，当然应该有某种价格单位，用它来确定卖出和买进物品的价格。用牲畜作价格单位是很难设想的，但这样的价格单位毕竟存在。草原上有一规矩，对一切东西都是用绵羊来估价。比如说，一块印花布值三头羊、两头羊，甚至半头羊。大牲畜和其他商品的价格也都是用羊来计算。然后将羊在城市里卖成钱，这一价格单位的价值就这样得到实现。当然，这种估价的方法弊病很多，使买卖双方都大有弄鬼坑人的可能，然而在草原上一时还找不出任何他种办法，占统治地位的仍然是现物交易。 225

在中国，象在我们欧洲一样，银号为商人效劳。银号的主要业

务是汇兑。如果说在我们那里汇款是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那么在既无统一铸币、运送银子又极为困难且不安全的中国，就更是如此了。但由银号汇款颇不便宜，比我们那里费用要高得多。这里没有电汇，只有邮汇。邮局本身也经常依靠银号汇款的收入来维持：在中国西部地区非官方人员不能使用官家的邮局。银号的另一项业务是贷款，给商人贷款要有其他几个商人担保。利息甚高，月息三分是常见的事。但中国人认为这种利息是正常的。期票贴现，象期票本身一样，在中国不存在。中国的银号在发展贸易方面不起重大作用。中国商人非万不得已不向银行借贷，他们力求靠自己的资金解决问题。由于中国商人在贸易中协作搞得很好，使他们能够不必依靠中国高息的银号而获得营业所需的资金。中国人当然很了解银号的好处，但中国西部地区的中国银号完全不能促进贸易事业。

第二十七章

从中国内地运进西部地区的货物。国家对茶叶贸易的专卖垄断。中国商店和中国人的买卖作风。从中国西部地区运往内地的货物——棉花、鹿茸、黄金及其他。中国西部地区贸易准确统计资料难以获得。

226

前面已谈过哪些人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经商，他们的经营方式及货币流通情况。现在谈谈贸易本身，即：经营的商品、外地货物的来源，以及此地有哪些货物运往中国其他各地和国外。

从中国内地运到西部地区的货物自然主要是纯中国产品，其次还有相当多的外国货。近年来入销的外国产品和中国产品都大大减少了。由于战乱而强加给中国的赔款导致了税收的加重；同时在中国西部地区又施行了厘金税（即内部的关税），这就使得物价上涨。其次由于赋税沉重，人民更加贫困，购买力下降，所以对商品的需求量、特别是对中国贵重商品的需求量大为减少。

运进边疆的中国产品有：中国丝绸、陶瓷品、搪瓷品、中等人家（当然也包括富裕人家）所需要的各种日用品、茶叶，以及有钱的中国人宴席上所需要而在中国西部地区无法弄到的各种食品，诸如：有名的燕窝、海参、各种虾蟹、佐料和酱油，其中大部分东西使欧洲人感到稀奇古怪，甚至有时使他们觉得恶心。

我们一提起中国，往往会联想到茶叶，总以为在中国到处都有大量的茶叶。但是对于中国西部地区来说这种想法是完全不符合

实际情况的；那里非但不生长茶树，而且市场上也少有茶叶出售。其原因是在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中国当局对西部边区的茶叶贸易实行了专卖垄断，只允许湖南商人经营茶叶，其他省份的茶叶因此便不能运入本区。茶叶专营后，可以不考虑茶叶消费者的需求爱好，以至运来的尽是些劣等茶。这种茶叶只能在穷人中间推销，而且销路也不好。地方当局按照北京的指令强力推销这种专卖茶，并责令商人购进，有时还以这种茶叶作为薪饷发给官吏和士兵。尽管如此，收效甚微，还是谁也不喜欢这种官茶。地方当局也对茶叶的专营不满，因为这使地方财政失去了对私茶征税的机会。巡抚曾多次向北京奏请取消专营，但皆未能获准。推销官茶与京都许多接近皇室的上层官僚利益攸关，所以茶叶专营一直实行至今。在228 这种情况下，私茶走私买卖就大规模地发展起来。这种茶叶是当作药材运进来的。地方当局既不赞同专营，便庇护走私，何况纵容走私还能得到由此得利者的必不可少的酬谢。但这毕竟是件担风险的事情，因为朝廷一旦发现这种舞弊行为，便要严令惩处，所有包庇走私的官员就将倒霉；至于私商本人就更不待说，他们的货物将全部没收充公。由于这种限制，在中国西部地区便买不到高级茶叶，因为私运高级茶叶而被没收遭受损失就更大，在这里只能买到比较便宜的茶叶。所以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供职人员反而要时常从就近的俄国城市采购一些好茶叶，这绝不是笑话，而是事实。

中国西部地区的所有商店都是经营多种货物的，凡是从内地运来的货物每家商店都有。中国商店的铺面白天是全部敞开着，迎面货架上放着包装得很好的一匹匹的丝绸。而外国的棉纺织品却得不到如此待遇，只是堆在地上用张纸盖着。在一边的货架上放着许多瓷器：碗、茶壶、花瓶等等。对面的玻璃柜里摆满了妇女的装饰品：花、梳子、项链，以及各种化妆品；还有烟斗、烟嘴、鸦片229 烟具、男人的礼帽和便帽等等。在紧靠入口处，几乎就在街上摆着

食品，这都是些中国人很喜欢的精美食物。贵贱不一的各式各样的美味食品，使来往中国行人见了嘴馋。大概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才把它摆在这特别显眼的地方吧。当这些东西如此诱人地摆在你眼前时，你是很难控制自己不去买这些美味的。这就是中国商店的样子，中国西部地区所有城镇大致都是如此。

但是我们在商店里所看到的東西只是为了陈列起来摆样子的。主要的商品是放在商店后面的屋子里和大库房里，贸易额稍许大一点的交易都在后面进行。

你一进入中国商店就不禁会由于里面职员和店员之多而感到惊讶。但看来他们又无事可做，因为通常顾客很少。这是因为几乎全部职员同时也是股东，所以认为自己有责任到商店来，以代替一部分必须雇用的店员。与我国情况相反，这里甚至在最好的商店里也很少能见到大批顾客。其原因是中国人没有东挑西拣、务求买到称心的商品的习惯。正派的中国人进商店时，已预先想好了要买什么东西，知道哪个店铺里有他要的东西。所以一进门就要他所需要的东西，付完钱就走。这样当然就不可能聚集大批的顾客。而且中国店员也没有让顾客当面挑拣货品的习惯。他们从不招揽顾客，也不争着把那些不管你需要还是不需要的东西都拿给你看；相反，他们甚至不喜欢把商品拿给顾客看。他们觉得你要什么，就买什么，买完就走，没有必要挑挑拣拣。因此欧洲人对中国人做生意时那种缺乏殷勤的态度感到奇怪，而使中国人更为惊奇的却是外国人的这种挑挑拣拣的作风，几乎把整个商店翻遍了，最后什么都不买就一走了事。他们认为这说明我们不稳重，举止轻浮，总之是不良风度。有时遇上那些看得多买得少、纠缠不休的欧洲顾客，他们干脆就不给他看，也不卖给他。当然，在那些经常跟欧洲人做生意的地方，人们已经习惯了欧洲人这种挑挑拣拣的习惯，但在中国西部地区，欧洲人很少，而又远离国界，他们就

230

怎么也不习惯这种作风，而且对此颇感惊奇。

从中国西部地区运往内地的东西很少，由于开采和加工工业发展缓慢，也不可能运出更多的东西。按说可以向内地运出一些畜产品或者原料，如象向俄国输出这些东西一样，但此项事业仅有过一个开端，却未得到较大发展。畜产品和原料在国外欧美等地极为需要，但是如果从这里运往，就必须千里迢迢穿过整个中国内地，然后经中国的港口城市转出。而这些货物又都是庞大而笨重的，运输费用过高，以至可能赚得的利润，有很大部分要为此消耗掉了。假如中国的道路不是那么原始，不是靠畜力运输，而是水运或铁路运输，那么输出原料倒是有利可图的。

231 尽管如此，多少还是向内地运出一些东西。运出的货物中在数量和贸易额上占首位的是棉花，棉花运往邻省甘肃，部分用来织布，而大部分则用来絮棉衣。这是因为运往中国内地的棉花质量低劣，很不干净，是不能用来织布的。

其次是鹿茸。新鲜鹿茸用作特种药材。中国人认为这种药对老年人能起滋补和益寿延年的作用。中国人或因吸食鸦片，或因其他过度的玩乐，精力消耗很大，因此他们长年不断寻求滋补身体的药物，而且按他们的看法也找到了这一类药物，鹿茸即是其中一种。不知这种药物的实际效果究竟如何，但中国人是对此确信无疑的，因而需要量很大，售价昂贵。野生鹿角特别值钱，但是也有人工驯养的鹿角卖。不过人工驯养的鹿很少。符合中国人一定要的鹿角每对在当地售价达二百卢布。但是近来它的价格有所下降，大约是因为能出此高价购买补品的人减少了，或是对这种药的效能不太相信了。

从中国土耳其斯坦运往内地的还有干果，而且数量相当大。

著名的中国玉石，都是从和阗地区运出的，这种玉石自古以来在中国就享有盛名，中国古书中常有记载。当地制作的玉石工艺

品很少，但在中国内地却用玉石雕出种种精美的物件，当然皆具中国的风格，例如：神像、各种佩玉、手饰等等。

边疆开采的黄金，除极少部分输出俄国外，几乎全部运往中国内地各省。从这里运出的黄金，既有国家开采的，也有私人或公家从分散的淘金者手中收购的。中国内地的金价比西部地区俄商出的价格高得多。每一索洛特尼克^①黄金，俄国商人给的平均价格是四个半卢布，而中国人则给六个卢布。因此，俄国人买不到黄金，就不足怪了。

运入中国西部地区和从此地运出的各种货物总量和总值究竟有多大，这个问题无法回答，甚至连大概的数字也说不上。中国人对此也没有任何统计。国内征收厘金税的资料倒可作确定运入货物量的一些依据，但是这种资料无疑是搞不到的。全省范围的总税收的综合报告是没有的，而个别的税收资料非但不予公布，而且被中国当局严密封锁。况且即使弄到部分资料，其可靠性也很小。官吏们受了贿赂便允许许多货物不纳税，也不予登记。以这种手段隐而不报的货物究竟有多少，是无法查清的。

在中国的港口城市这方面的工作则好得多了。欧洲人领导的海关把进出口货物的统计资料搞得很清楚。经常印出附有详细说明的海关报告，人人可以取得。因此外国的领事只要看看这些材料，就可以不太费力搞出十分详细的报告，既有大量的数字统计，也有必要的详细说明。但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的处境就完全不同。这里顺便提一下：目前俄国领事是那里唯一的外国使节，如果领事对自己工作认真负责并希望对该区的俄国贸易有所裨益的话，那他就得付出大量的劳动，才能弄到一些当地的中国贸易情报。我们俄国人是唯一与中国西部地区较为顺利地进行贸易的外

^① 旧俄重量单位，约合 4.26 克。——译者

国人，因此关于中国贸易及其规模和动态的情报是我们很关心的，而且也是大有用处的。但鉴于上述原因，在这部著作中本人只能提供一些关于中国贸易的一般性资料，这是靠个人细心的实地观察才取得的，至于准确的数字材料，则出于某种考虑，恕不奉告。

第二十八章

中国西部地区同英印领地和俄国的贸易。俄国同中国西部地区贸易关系的发展简况：开端；从伊犁条约到东干暴动；俄国占领时期；签订1881年圣彼得堡条约以后的年代。鞑靼商人和萨尔特商人。他们进行贸易的情况。尼热戈罗德和伊尔比特集市对在中国之俄商的意义。商品销售组织。信贷贸易。华俄银行。

234

中国西部地区对国外的进出口贸易是从两方面进行的：第一，一部分商品向南，向英印领地出口；第二，另一部分商品，数量较前者为多，则是向西，向俄国境内出口。

同英印领地的贸易几乎全是由英国人和印度人进行的，中国人参加贸易的很少。贸易主要是由喀什噶尔经叶尔羌、和阗这一路线进行的。从印度向中国输入各种棉织品、少量茶叶和其他商品。同印度的贸易逐年发展，这是由于得力于英印政府的协助，特别是由于英印政府驻喀什噶尔代办的协助。这个代办实际上相当于英国驻该地的领事。

从中国西部地向俄国境内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掌握在俄国人手中。中国商人在这一贸易中起的作用比较说来不大，因此，当谈到中国西部地区同俄国的贸易时，自然指的就是参加贸易的俄国人及他们的贸易资金。

235

俄国同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早就有了。当年彼得大帝听到和

因盛产黄金时，他就渴望同这个富饶的地区进行贸易联系。甚至组织了远征队，并指令要它到达并占有这个盛产黄金的地方。当然，远征队没能到达和因，就连这个产金地究竟在什么地方也没有弄清楚。但是这次远征在另一个方面还是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就是说由于这次远征，我们开始占领了额尔齐斯河上游一带的土地。因为，在那个时候，整个额尔齐斯河沿岸一带是不安宁的，那里有强悍好战的吉尔吉斯人，还有不逊于他们的准噶尔人。为了保卫这个地区的安全不受好挑衅的邻族的骚扰，军役人员——哥萨克人开始向这里迁移。这样就在额尔齐斯河沿岸逐渐形成了一些哥萨克的村镇，这些村镇的建立是我们向该地殖民的开始，并奠定了向南推进的基地。

哥萨克人本来就是富于进取心的，而在以前尤其如此，当时俄国社会各阶层中很多爱好自由的、有进取心的人，自愿涌入到哥萨克这一集体中来。他们一面同邻族打仗，一面又与这些邻族建立对自己颇为有利的贸易关系。而除此以外，随着军人的开进，商人也开进去了。这些商人以哥萨克人的村镇为基地，继续把贸易向南和向东推进。以后，各个沙皇在位时期，我们仍然继续着这种
236 进军：我们在中亚占领了越来越多的领土。其结果，从派遣远征队准备侵占和因的时候起，不到一个半世纪，俄国就扩张到了中国西部地区边境，同时也扩大了我们的贸易地区。俄国人从西伯利亚向南推进，开始同塔尔巴哈台山脉以北和以南地区的居民进行了交往。后来，当俄国的领地已经到了谢米列契时，开始同伊犁进行贸易，最后随着土耳其斯坦的归并于俄国，同喀什噶尔——中国土耳其斯坦的贸易也开始发展了。

但很长时期，俄国同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经常是具有偶然性的，对长期贸易没有信心。或是商队中途遭到游牧民族的抢劫，或是受从不保护对外贸易的中国政府的排挤，致使商人失去他们原

先指望过的盈利，而有时甚至使他们完全破产，只有那些坚强果敢、勇于进取的人，才敢冒险把自己的劳动和资本投入这一可能完全亏本的生意中去。只是从同中国政府签订了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相互贸易的条约时起，俄国的贸易才算有了一些基础，开始比较正常地发展。根据 1851 年的伊犁条约^①，俄国在伊犁和塔城设立了领事馆，并确定了俄国商人在有权从事贸易的地方的各种权益。诚然，根据这一条约给予俄国商人的权利是非常有限的，但同过去的混乱不堪、毫无保障的情况相比已经是前进了一大步。此后不久，在伊犁和塔城开辟了俄国贸易圈。此后，同中国又签订了²³⁷几项条约，每个条约都使得两国臣民之间的贸易关系得到了某些改善。所有这一切对我国东部边境地区的俄中贸易的发展都起了明显的积极影响。但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在中国内地发生了著名的穆斯林暴动，这次暴动也扩展到了中国西部地区。在 1866 年，暴动者完全摧毁了塔城，而在这以前伊犁也发生过暴动。在这一动乱时期，俄国臣民虽然人身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害，但物质上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在这样的条件下，贸易活动自然就暂时中止了。

在上世纪七十年代，随着我们占领了伊犁，一度中止了的俄国贸易又恢复了。俄国的商人紧跟俄国军队进入伊犁之后，很快就同伊犁的东部和南部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但这一贸易是在七十年代末期才得到了特别巨大的发展。当时正在平定中国西部地区的中国军队，准备从俄国手中接收伊犁，已开始向伊犁地区接近。他们所到之处，由于遭到暴动的严重破坏，物资十分匮乏，于是俄国商人和俄国产品便大受欢迎。我国在伊犁的商人至今还把这段时期看作是²³⁸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贸易的黄金时代。

1881 年，在圣彼得堡同中国签订了新约。根据这一条约在喀

^① 指《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译者

什噶尔、伊犁和塔城设立了领事馆，还决定在吐鲁番也设立领事馆，给予在中国西部地区做生意的俄国臣民各种优惠，其中主要之一，是在这个广阔的地区免税进行贸易的特权。彼得堡条约^①至今仍然有效，目前两国间所存在的这种贸易关系就是以此条约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也就是从这时起，我国政府开始特别注意发展我们同中国西部地区的出口贸易。对我国在这里进行贸易的商人给予各种优惠，甚至还给以某种奖励。例如：规定向中国西部地区输出棉纺织品时，发还棉花税，以资奖励；向中国西部地区输出火柴和糖时，则发还这两种商品的消费税。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支持我们的商人同外国竞争，因为从八十年代起，在中国西部地区外国商品大量出现，甚至开始排挤俄国产品。这些措施达到了目的，对我们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事业是很有力的支持。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外国商品的竞争削弱了，而后来，还由于其他原因（这点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再讲），外国商品开始从市场上消失了，俄国产品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市场上占据了首位。

目前，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贸易的最主要地方是塔城、伊犁、喀什噶尔和乌鲁木齐。前三个城市同时也是主要的商品集散地，从这些地方将俄国的商品分运到这一广阔边疆的各个地方。由中国西部地区出口的商品也先在这些地方集中，然后再向俄国欧洲部分的市场转运。

239 在中国西部地区从事贸易的是俄国的穆斯林——鞑靼人、土耳其斯坦萨尔特人，俄罗斯人在这里从事贸易的很少。所有这些俄国在中国的贸易利益的代表者们，除少数例外，总的来说，都是没有文化的人，他们对贸易总的情况是不了解的，对于如何采取合理措施发展俄国贸易缺乏关心，甚至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的长远

^① 指《伊犁条约》。——译者

发展也很少考虑。每一个人都只图眼前多捞到一把利益，一点也不想今年这种过分的盈利是否会给明年带来大的亏损。无疑，他们这些鞑靼人、萨尔特人是善于做生意的，可以说天生就是生意人。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只宜于小买卖；而做起大宗贸易来，既缺乏实际的魄力，也缺乏远大的眼光。毫无疑问，如果这些先生们能受到适当的锻炼和教育的话，那他们就会成为成熟的商业企业家。但是这远未成为事实，时代已经是二十世纪了，而浸透他们全身的志趣观点仍然停留在十八世纪的穆斯林的水平上。如果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一定的引导，在发展和扩大俄国在中国的贸易事业上不能对他们寄与大的希望。但是，尽管我们对于作为在中国西部地区推动俄国贸易的穆斯林一般评价不高，仍须指出，这也有一些例外，在穆斯林中不仅有些个别的人，甚至有一大批人在文明程度上比同教的商人要高明得多。鞑靼人可以说就是这样的。大部分鞑靼人比其他在中国西部地区经商的穆斯林高明，尤其是比我国土耳其斯坦的萨尔特人高明。萨尔特人，无论是在经营方式上，或是一般文明程度素养上都是最差的。

萨尔特人办事杂乱无章。他们既没有账簿，也没有准确的结 240
算，即使有的人也立了账簿，但连他本人也看不清楚究竟记的是什么。因此萨尔特商人通常是不能确切知道自己生意的收支、盈亏情况，而是暗中摸索。如果某个萨尔特人吃得好，穿得漂亮，家里一切都齐全，没有人找他要账，那么他本人和其他的人都认为他是一个富翁，一个真正的巴依。但是事实上，无论是这位巴依本人，或是他周围的人，根本不清楚，他究竟有多少财产，资金周转如何，有多大收入，什么都不清楚。因此有时会出现这样的事：一个看起来很有钱的商人，当行情稍有不和，便无钱支付一笔微不足道的款项，连他本人都料想不到这种情况。萨尔特人对人们共同遵守的商业惯例，甚至怀有某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恐惧心理和反感情绪。

鞑靼人虽然文明程度不高，但比萨尔特人却高出很多。所有的鞑靼商人，连小商人在内都立有账簿。而大商人已开始建立正规的会计制度。很多比较文明的鞑靼商人不止一次地对我说过，现在按老规矩办事不行了；人已非当年可比，不能再专凭口讲，凭记忆去办事。他们说，简单从事就会吃亏上当。鞑靼人都根据书面合同来雇用店员和经理人，支付定额薪金，因此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清楚而明确的。而萨尔特人那里，你就搞不清，连他本人也不知道，他们店里的那些人到底是店员还是股东。没有雇用人员的任何合同，也没有固定的薪金。一般地说，无论是店主自己，还是店员或股东，都不了解他们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241 这样的人吃主人的，穿主人的，还有其他用项也是主人出钱，根本不管他该不该得那么多钱，是多了还是少了。因此时常出现这样的事：当商店的生意做得不错的时候，这人就把自己说成是股东；一旦买卖亏了，需要支付，需要为这一生意承担责任时，那他就宣布，他不是股东而是店员，而且要求付给他几年、有时甚至十年的工钱，但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应该付给他多少钱，常常是随意说一个很不合情理的数目。当店员死亡，必须解决付给死者的遗产问题时，也出现同样情况，甚至更加混乱。有时因为原股东拆伙或是支付店员所要求的工资，也会导致富裕商行的倒闭。然而，奇怪的是所有这些事实都不能使萨尔特人头脑开窍。他们似乎害怕把事情办得明确清楚，而宁愿继续错下去。鞑靼人中这种情况就很少。虽然他们也称不上文明人物和先进人物，但是他们不象萨尔特人那样顽固守旧。因此生意倒闭在萨尔特人中是常有的现象，而在鞑靼人中则不是这样。萨尔特人中经常有由颇有资财的店主巴依变成店员的，他们对此并不以为奇，而鞑靼人则认为这种情况是最大的不幸和耻辱。

上面所谈到的萨尔特人的情况也适用于塔兰奇人。他们做生

意的情况甚至比萨尔特人还糟。东干人就要好得多了，可以和鞑靼人媲美。但和其他民族的商人比较起来，东干人和塔兰奇人经商的不多。

过去我们的商人运往中国的商品完全是在伊尔比特和尼热戈罗德集市上采购的，因此这两个集市的开放期也就成了采购运往中国的俄国商品的固定时期了。现在随着交通的改善，随着运输方式的改进和速度的加快，集市已不再象过去那样是采购商品的唯一地方了，商人对大部分的商品可以直接在莫斯科或俄国其他大工业城市采购。商人甚至可以不用亲自去这些地方，而采用函购方式。尽管如此，可他们还是象从前一样继续去集市，甚至认为这对他们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第一，他们可以在那里推销从中国运来的原料；第二，可以结识很多厂主和商人，这些人在其他地方是不可能遇到的。集市对他们来说，就象是全俄交易所和商品展览会一样。在这里商人们可以结识新人，打听行情以及了解商品。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以向到集市上来的工厂主们提供情况；在中国西部地区哪些商品最缺，最有销路。由于这些原因，尼热戈罗德和伊尔比特集市就是现在也仍然对在中国做生意的俄国商人有很大的意义，大概今后很长的一段时间也将如此。

所有在集市和其它地方买来的或是定购来的商品，一部分由陆路，一部分由水路运往中国西部地区，首先运到上面我所谈到的塔城、伊犁和喀什噶尔这三个集散地。由此再运往中国西部各地。一部分商品就在当地由小铺和行栈出卖，而大部分则运到其他城镇。组织销售商品有两种方式：或是通过自己的店员销售，这样自己就要担当折本的风险；或是经过代售商，由这些代售商负责。代售商本钱虽小，但它是独立的买卖人。若按头一种方式，如果贸易进行得顺利，则对商人比较有利，因为所有的贸易周转的盈利可全部归己，如买卖不景气，那商人就得担风险；按第二种方式获利较

少,然而比较保险,因为风险由代售商承担。事实上两种方式都同样广泛采用,因此同一个商人的商品既由其店员销售,又由代售商销售。而有时还有这种情况,即拿固定薪金的店员同时又是代售商,但这种情况是比较少的,只有对那些特别有功的店员才给予这样的待遇,以便使他有生财的机会。

在草原上游牧民族中盛行的是流动贸易。店员或代售商将货物驮在两三匹马或骆驼上,从一个山村到另一个山村,到处销售商品。如果牧民们迁移地方,他们也带着全部货物跟着迁移。这样直至将商品销售完再回到城市进货。

244 这些送货商人深受草原人们的欢迎。由于草原的生活单调,以及牧民们的好奇心,因此送货商人一来就成了活跃他们生活的大事。牧民们即使并不买什么东西,也愿意来观览观览货品。这本身对他们也是最大的享乐。此外,商人还带来牧民们非常乐意知道的另一个世界的新鲜事儿。因此,如果送货商人做生意稍微公道一些的话,那就能获得牧民各方面的照顾和支持,牧民为他们看马喂马,有钱人还时常招待他们吃饭。

几乎全部买卖都是赊销。批发是在每次成交时确定付款的期限。进行比较小的买卖时,特别是批发给代售商时,支付款项都是按常规办理:通常付款期是在星期六。每逢星期六付款,并不是说在某一星期六买主要付清他从大商人那里批发来的商品的全部款项,而只是说是在星期六,而不是在其它的日子,他应当向货主付给所欠款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他在一个星期内卖了多少钱,就缴付多少钱。因此,支付就从一个星期六拖到另一个星期六,这样一来,小商人永远欠着大商人的钱。其实,大商人也不会因此而受任何损失,他们一点也不反对拖延付款。这样做能使他们抬高物价,此外,还可以保持住经常的主顾。

如果设账簿的话,那么账簿就是成交和赊欠商品的证据。小

的零售赊欠说一声就行了，只是对谁如不能如期偿还时，有时才会向他要收据。如果是在两个俄商中进行大宗买卖，那就用期票，这种期票现在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商人中日益流行。付款是用议定的那种货币。

草原上的贸易也是采取赊欠的方式，那里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收据。账当然也记，而一般地说，草原牧民是非常老实的，除非很穷，不愿付款的现象是少有的。并且经常有这样的事：商人把自己的商品换回几头牲口，非常放心地将这几头牲口放在顾主的畜群中放牧，至今尚未听说过有那个顾主把这些牲口占为己有的事情。按草原规矩，这种行为被认为是最大的耻辱。 245

商人本身欺骗牧民的事例是较常见的。即使牧民并不向官家告发，那么骗子也不会有什么好下场。他在草原上骗人等于自掘坟墓，因为一旦牧民确信这个商人是经常不老实的，就会马上使这位先生不能在草原立足；他在通常好客的牧民的帐篷中再也找不到落脚地了，最后不得不放弃这个地方，再也无法在他的欺骗行为业已暴露之处作生意了。所以商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必须老老实实作生意，这种态度带来的好处要比欺骗大得多。

草原上的贸易几乎全部是以物易物。出卖商品换取牲畜和畜产品。怎样进行交换，为什么要这样交换，在我谈贸易付款的各种办法时已说过了。因此这里就不再重复。我只想说一下，我们的商人认为在草原上进行现物贸易要比现金贸易有利。

为了促进俄国的贸易，帮助俄国商人，近年来在中国西部地区开设了华俄银行的几处分行。首先是在喀什噶尔开设了分行，继之又是在伊犁和塔城开设。现正计划在乌鲁木齐设立分行，这是两年前就应当开设的，为了有利于贸易我一直坚持请求在乌鲁木齐设立分行，但因日俄战争而耽误了。大概在不远的将来乌鲁木齐分行总是要开设的。在中国西部地区早就感到有建立信贷机构的 246

必要了。急需现款时，简直是毫无门路。例如商人需要用现金买一批货物，需要办理期票贴现，就毫无办法，因为连私人经营这些业务的也没有。但除了这类存在于任何地区、任何国家的贸易上的一般需要外，在此开设银行之所以必要，还有着当地的特殊原因。问题就是在中国西部地区购买商品和贸易的核算，依各地条件和贸易对象之不同，有时用俄币，有时用中国的白银。当对某种交换手段的需求增加或减少时，中国的白银或俄国的卢布就会随着猛跌或猛涨，这就不可能不对俄国人的贸易产生有害的影响。银行由于储有卢布和白银，随时可以调节行市，减少这种对贸易有害的大幅度的波动。因此，银行对于贸易无疑是可以发挥有益作用的。但是奇怪的是，当华俄分行开始在中国西部地区设立时，大部分的俄国商人却对银行抱有敌视态度，虽然也有些人为开设银行奔走过，并对开设银行感到很高兴。产生这种敌视态度的原因，是商人的一般文化素养差，对新事物疑虑重重。但是现在商人已不再敌视，而是很乐意利用银行为自己提供的方便了。

中国西部地区的华俄银行经办的业务如下：首先银行可以在有货物抵押的情况下提供贷款，但也可以不用抵押，其次是办理期票贴现。可是银行的贴现和贷款业务暂时还没有得到大的发展，因为银行既小心谨慎，不轻易办理，商人也生怕吃亏，尽量避免贷款。汇款业务的开展却要快得多。对于通过银行汇款从来都有很强烈的需要。由于这一原因，尽管银行汇款并不便宜，而汇款业务却发展得很快；银行的顾客主要是俄国商人，中国人很少。看来这种情况暂时还是适宜的。等银行业务在俄国商人中得到相当的发展以后，就可面向中国人了。在现有的中国行政和司法制度条件下，这样做更为安全。其次银行还开办几项自负盈亏的业务，例如：银行运进白银，出卖给中国人；订购某些商品，如白糖。我已经谈过，喀什噶尔的银行分行曾订购美洲的棉花种子和蚕子，一部分

免费发放,另一部分卖给地方居民。到目前为止,中国西部地区的华俄银行分行的活动,无疑是有益的。银行的活动加速了贸易的周转,从而促进了贸易的活跃,提高了赢利。银行业务还可以扩大,例如,可以办理替商人订货的业务等等。如果华俄银行各分行能够同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馆齐心协力,携手前进,那末在对业务采取严肃认真态度的情况下,它们就能够大大促进俄国在中国这一地区贸易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九章

248

俄国商品向中国西部地区输入的情况。纺织品。棉织品的质量下降。铁器的输入。糖和火柴的输入。其他商品。向俄国境内的输出品。牲畜和畜产品。各种毛皮。棉花的输出。丝的输出。茶叶的输出及开展经由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茶叶贸易事业的不利条件。其他商品。

输入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产品中在数量和价值上占首位的是棉纺织品。输入的有各种印花布、吉尔吉斯布、鼠皮布、珠皮呢、厚棉布、条绒以及其他棉布。每一个民族对布匹都有各自特有的爱好，因此我们的商人必须对商品加以选择，尽量适应消费者的爱好。过去很长时期，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商以及俄国的工厂主，根本不理会中国顾客的爱好，想给什么就提供什么。但在一个时期内出现的外国商品的竞争竟开始从市场上排挤起我们的纺织品，这样才使我们的商人在适应顾客的爱好方面多少动了动脑子。于是出现了汉族人比较喜欢的布，虽不十分中意，总还勉强可以，还有蒙
249 古人爱穿的布等等。但是这一改进却没有发展下去，浅尝辄止而已。

中国人喜欢的颜色和花纹都象中国丝绸的那些织物。每个中国人都想穿丝绸，但由于丝绸很贵，大多数人穿不起，所以中国人希望用一种花色图案与中国丝绸相仿的布来代替。我国棉布中有一种叫大麻丝的就比较符合这种要求；但遗憾的是这种布模仿中

国丝绸远远没有到家：没有中国丝绸的那种特有色泽，花纹则完全不是中国式样的。在这方面我们的外国竞争者远远超过我们。他们卖给中国人的布的颜色和花纹和中国的丝绸一模一样，尽管这些外国布的质量要比俄国布差得多。这些布单薄，不结实，染色也不耐久，而俄国布则厚实耐用。但由于外国布在花色方面能够迎合中国消费者的趣味，因而对中国人必须在俄国布与外国布之间进行选择时，他们选择起来总是选中外国货。本来，对于我国的工厂主来说，弄一些中国织物的样品去纺织专销中国的产品是毫不费力的事，但是他们竟不去做。我们的某些工厂主却开始模仿外国产品的另一特点，这就是开始生产质量较为低劣的产品。过去我们的棉布很好，又结实又不退色，现在一年比一年差了。现在织的布很单薄，而为了掩饰这一点，便把布浆得很硬，颜色差到只要用湿手一摸，手上就会染上布的颜色。当然不是所有的工厂主的产品质量都如此低劣，但现在质量低劣的产品已经为数不少了。我们工厂主这样做，当然不可能与外国人竞争。仅仅是由于我们在帝国国内和向中国出口时执行了高额保护关税政策，才能使我国的输出保持现有水平。一旦取消各种优惠，我国产品的输出将立即下降。不仅如此，我国厂主竟干出一些更不体面的事情，他们浆布时，本来浆水已经很稠，还在浆水中掺入粗砂以加重布匹的份量。究竟为什么这样做，我不知道。但我们在中国的商人对我解释，说这样做似乎是为了领取更多的棉花税。这是向中国输出棉织品时征收的税，事后要退还给商人的。退还的税款按布的重量计算，因此，布匹越重，国家退还的税款就越多。事实是否如此我不了解。而浆水中掺砂子，却是事实。

250

在向中国西部地区输出棉织品的同时，还输出一定数量的俄国呢绒。中国人对俄国呢绒评价很高，每个中国人象喜欢丝绸一样喜欢呢料衣服。穿呢料衣服更显得讲究。遗憾的只是中国人嫌

俄国呢绒太贵，所以他们也只好穿运到这里来的外国呢子了。外国呢绒质量甚低，主要是不结实。我亲眼见过几次，只要稍为一撕就坏了，很容易破，就象烂线织的一样。说不定也真的是用烂线织的。但是中国人却比较愿意买这种呢绒，而不乐意买俄国的。因为这种呢绒便宜得多，而且其宽度正适合裁剪中国服。中国人、以至一般东方人都爱穿宽大的服装，而外国呢子幅面宽，因此裁衣服用料不多，裁剪方便，也不需要拼幅。而我们的呢子窄得多，中国人不喜欢。外国呢绒通常是深蓝色或各种红色。我们运往中国西部地区的呢子颜色各种各样，就是红色的最少。不知呢子的价格是否可以降低一些，按目前的价格，呢绒只能是富裕的中国人才穿得起的高级品，其销路不会很大。

输入中国西部地区的产品中，占第二位的是铁和铁制品。虽然铁仅次于纺织品，占第二位，但事实上输入的并不很多，特别是和纺织品比起来是这样。如果说，我们俄国居民铁器使用得少，那么在中国西部地区就更少了，这是很自然的。在不富裕的中国人家里根本见不到铁器，在设备讲究的住宅里通常使用铁器的地方，中国人用木器就满足了；不富裕的中国人的车子不用铁箍，只在非钉不可时才给马钉掌。只有那种原始的犁上却非用块铁不可，农具和各种工具当然只能用铁做，用木头做是不行的。输入中国的是铁板和铁皮。铁皮多用于做轻便的铁炉，中国人使用这种铁炉的越来越多了。比较普遍使用的铁器是铁锅、铁桶等。最近销路大的是搪瓷制品，如碗碟、茶壶、锅以及各种炊具等。大家都觉得这种器皿经久耐用，也不算太贵。

过去一度曾为在中国西部地区市场上扩大我国食糖和火柴的销路作过很大的努力。为此确定输出中国的食糖和火柴免收消费税。这一措施本应大大降低糖和火柴的价格，从而相应地大大增加销路，可是增加销路的目的并未达到。在中国西部地区糖的销

售量是比过去增大了，但输出量并未象预期那样大幅度增加。这一原因首先在于俄国商人本身，其次是市场条件。商人把这一措施理解为政府对他们的一种优遇，而不是为了旨在有利于发展贸易。由于免收消费税，他们买来了廉价的糖，但出售时却尽量维持以前的市价，或只稍微降低一点。这样他们倒获得了巨大的利润，而我们的贸易却并未因此而得到任何好处。根据这个情况，当我在伊犁时，就采取过专门的措施，反对这一非正当的暴利，并且不断向俄国商人解释这一措施的意义。当然，现在由于运来的糖多了，糖的价格大大降低了，可是在销路方面仍不见有大的进展。第二个原因在于当地的条件，中国人很少在食物中用糖。这是只有阔人才用的高级食品，一般人只在节庆日子里才用。而且，中国人更喜欢吃比较脏的中国红糖，因为，第一，中国的红糖毕竟比俄国糖便宜；第二，他们觉得中国糖更甜些。此外，中国人喜欢吃砂糖或冰糖，而我们商人运来的是方糖或者是大的整块糖。中国人几乎根本不买整块糖。中国人中吃俄国糖的多是伊斯兰教徒。但即使对他们来说食糖也是一种奢侈品，而不是日常食品。伊斯兰教徒还喜欢我们的甜食糖果之类，买的人很多；但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些都是高级品，销路不会很大。汉族人也买我们的糖果，但比伊斯兰教徒要少。

253

我们的免税火柴已经从中国西部地区的市场上完全排挤了那里历来使用的外国火柴。但火柴是廉价商品，因此在我们输入中国商品的总额中的量不大。

然而，老实说，当我国的边界农民还要以很高的价格购买食糖和火柴时，我们却竭力把这些商品廉价出售给中国人是毫无意义的。我国的农民对这一反常现象不满，是很自然的。结果怎样呢？结果是我国一些去塔城和伊犁办事的农民，还有知识分子，都想方设法走私，从那里把免税的、本来是俄国的糖和火柴运回俄国境内。

这一优惠对俄国的工业并无重大好处，而且，当我国的糖和火柴在该地销路不大的情况下，将来也未必会有重大好处；退回消费税使国家遭受损失，只是给少数俄国糖厂厂主和商人发了财。

254 输入中国西部地区的其他商品中值得一提的还有缝纫机。虽然输入量不大，但却在逐年增加。在扩大缝纫机的销路时，由于没有汉语说明书，碰到了某些困难，其实，只要愿意，这困难是容易克服的。

除此而外，输入中国西部地区的还有萨尔特人用的书写纸。汉族人大量用这种纸糊顶篷和墙壁。汉族人也生产这种纸，但是经过漂白的，容易退色发黄。而俄国纸没有这个缺点，因此，汉族人很愿意买这种纸糊房子。纸的输入逐年增加。

255 我国煤油的输入明显地在逐渐增加。中国人认为这种照明油比他们过去用的诸如胡麻油之类的各种植物油要好。煤油虽贵，但仍然有不少人买。可惜的是，我们的商人不仅不去促进扩大煤油销路，而且似乎在起阻碍作用。运来的煤油灯数量不够而且价钱很贵，特别是灯罩更少。而且，如果谁的灯罩破了要买个新的，铺子里却不卖给单个灯罩，买罩必须买灯，而顾客根本不需要灯。为此经常同顾客吵架。顾客认为，商人既然卖给他们灯，那就应当供应灯上的配件，否则，在他们看来就迹近欺骗了。这种情况在离国境较远的地方特别多，尤其在喀什噶尔，往那儿运灯罩很困难，而且运费又贵。这种办法当然不可能促进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而且适得其反。但我国大多数商人不关心贸易的发展，只要今天有利可图就好，以后如何，他们是漠不关心的。此外，装运油不能用现在所用的这种木桶，而应用铁桶。木桶在路上容易损坏，油会漏出来，而且挥发得也快，特别在夏天。这种情况只能使商人本身受损失，买主也要负担较高的油价。用铁桶装油完全可以，在满洲就是这样做的。这样装运既不漏油也不挥发（而用木桶装运时，

每次运输中漏失和挥发掉的煤油数量是相当可观的),而且不计远近驮运都很方便,而驮运却是中国西部地区的主要运输方式。我最后一次在中国西部地区时,曾劝说很多俄商订购铁桶煤油,主动承诺给我国大的煤油出口商人写信,让他们往中国西部地区运煤油时不要再用木桶。商人们开始不同意,怀疑是否方便,铁桶的索价是否会高等等。但随后同意了我的意见,并要我帮助他们,可是这时我调到了满洲,结果怎样我就不得而知了。根据某些资料看,似乎到目前为止,还是用那种笨重不堪、驮运不便、又极易损坏的木桶。在满洲顾主喜欢买铁桶煤油,还因为煤油用完后铁桶还可用作水桶或作他用,就是铁皮也还可用来做点小东西。在中国西部地区铁皮更缺,更值钱,所以很可能还会有许多人来专门收买这种油桶。至于木桶,则不太好用,因为浸透了煤油,煤油味很重,久久不能去掉,放什么东西也会沾上煤油气味。

输入中国的还有少量的俄国瓷器和玻璃器皿:茶杯、茶壶、特别是高脚盘,中国人是非常喜爱这种东西的。俄国瓷器比运到西部地区的内地瓷器要好得多,因此中国人很乐意买,不过他们还是嫌贵。而玻璃器皿,特别是彩色的,中国人很喜欢,因此应当多运一些来;汉族人用我们的玻璃高脚盘盛祭奠供品。顺便提一下,还可运一些钢琴上用的那种插蜡烛的玻璃托盘来,汉族人把它当砚台用。

其次,近来开始进口我国的维也纳式家具,中国的官吏和富商都很喜欢这种家具。

输入中国西部地区的还有各种其他商品,但这些商品每种输入量不大,值钱也不多,因此不值得一谈。总之,在中国西部地区,其他一些商品也可以有销路,只要能使中国人实地看到就行。中国人很好奇,喜欢各种新鲜洋货,只要看见就乐意买,比如,据我所知,在乌鲁木齐和塔城,有一个时期,我们的各种玩具很畅

销，特别是带发条的玩具以及留声机之类的东西，更受欢迎。人们还争先恐后地购买绞肉机、各种木工工具等等。只是很可惜，我们的穆斯林商人，既不够机灵，也缺乏事业心，不注意顾客的需要，宁愿走老路，卖来卖去不是纺织品就是铁器，不是铁器就是纺织品，根本想不到其他商品。可是，如果偶然有人运来了某种新鲜货，而且销路很好，那所有的商人就都争着经营这种商品，而结果这一商
257 品的价格就下降了，例如，有一个能干的俄国商人叫鲍特文，他首先给中国人运来各种各样的小杂货商品，于是穆斯林中许多人跟着他学，但说实话，他们是一些相当笨拙的模仿者。在中国西部地区，象其他各地一样，除了有资本以外，还需要懂行情，要善于适应需求，甚至要善于唤起顾客新的需求，要有事业心，而这些正是我国商人所缺乏的。

从中国西部地区输入俄国境内的主要是牲畜和畜产品。这些畜产品是：皮、毛、鬃、肉、油脂、肠衣等，在贸易界也把这些商品称为“油货”。所有这些商品几乎都运送到俄国工厂，而仅仅只有一小部分，特别是山羊皮才由俄国转运国外。

我们从下面的附表中可以看出，运往俄国境内的畜产品中占首位的是绵羊皮和山羊皮，其次是牛皮和马皮。这些全都未经加工。也还有各种活的牲畜赶到俄国境内。

中国西部地区有无数的盆地和山谷，这是大量野生动物的栖身之地，也是捕兽猎人活动的广阔天地。从事狩猎的几乎全是吉尔吉斯和蒙古牧民。从中国西部地区输出的有赤狐皮、褐狐皮、貂皮、水獭皮、熊皮、狼皮、黄羊皮等。在领事馆材料中有时也提到中国西部地区输出黑貂皮。但这个地区并不出产黑貂皮，那是从蒙古运来的，只是从中国西部地区过境而已。

近年来，东土耳其斯坦的棉花大量输出到俄国境内。从中国西部地区输入棉花对我们有很大意义。首先，提高了新疆居民的

购买力，使他们有能力大量购买我们的商品。从而可以扩大我国商 258
品的销售量；其次，棉花又是我们很需要的。我们工厂用的棉花，
部分是中亚的，而更多是美国的。可是，我国中亚农场生产的棉花
远远不能满足我国工厂的要求，其产量短期内也未必能大幅度增
加，这种情况使我们不得不依赖美国，而美国很可能有朝一日，或者
完全停止供给我们棉花，或者大大提高棉花的价格，使我们无法购
买。所以，我们除发展中亚的棉花种植外，还应当全力关注增加从
中国土耳其斯坦的棉花输入。这样就使我们有可能少依赖美国，
而这对我们是很重要的。甚至中国的地方最高当局也会欢迎我们
这样做的，至少在现阶段是如此。他们懂得发展棉花生产于国于
民都有好处。如同我们所见到的，他们对此正采取措施，乌鲁木齐
的新疆巡抚，有一次还亲自问过我如何增加向俄国输出棉花的问
题。当然，这件事应由私人企业家去做，而不应由政府去做，因为
由政府插手此事有所不便。

从中国西部地区输往俄国的其他商品中应该提到的还有绸
缎、瓷器和茶叶。

丝绸输出的不多。当地丝绸的产量很少，且质量也不很高。
中国内地好的丝绸几乎根本不运到西部市场上来，因为没有人买。
其次，中国丝绸的花样和颜色都不适合俄国人的趣味。什么大圆
圈啦，花卉啦，金鱼蝴蝶啦以及其他的花样，我国的妇女是不会喜
欢的。除此以外，中国丝绸一个大缺点是织得不紧密，因此，容易 259
毛边。这点对中国人来说关系不大，因为中国人的衣服需要裁剪
的地方不多，而我们则需要裁成许多小块，丝绸毛边就很不方便。
输入我国境内最多的是染色的和本色的柞丝绸，尽管我国商人说，
运销柞丝绸无利可图，销路也不大。何况现在俄国本地也在生产
一种柞丝绸，很象中国生产的，却比中国的便宜。近来，中国丝绸
的质量一般在下降，所以输入俄国的也逐渐减少。首先，时常遇见

这样的情况：一捆绸子露在外面的一匹是一个样子，而里面的却是另一个样。外头的质量好，细密；而里面的稀松，不结实。因为中国人不允许打开布捆，所以买时就不可能发现这个毛病。其次是织柞丝绸时掺有棉线，或者据一些人所说的，掺苧麻线，所以有时当绸子卖的根本不是丝绸，而有一半是棉纱。

生丝和丝线在俄国的销路要好得多。不过，丝线的质量也不高，染色不好，容易退色，一摸就染手。生丝从中国的土耳其斯坦运到我国的土耳其斯坦，以“土耳其斯坦丝”之称而进入俄国国内市场。

中国瓷器输出的不多。当地根本不出产瓷器，而从内地运到这里来的，质量非常低劣，又相当贵。运到我国土耳其斯坦的主要是瓷碗。中国人当饭碗，而我国的萨尔特人觉得用来喝茶很方便。还运来少量中国花瓶和瓷盘，我国的萨尔特人用瓷盘盛抓饭，也有挂在墙上当装饰品的；这两种用品大多运到土耳其斯坦。

关于茶叶贸易我已经谈过，由于政府专营，这宗贸易大大地被限制了。因此，中国人做茶叶生意是很小心的。然而一直到目前我国商人经营茶叶的条件却很不错，因为中国当局怕引起俄国领事的误会，不敢对俄商太严。所以，俄国臣民在这方面有较多的自由，他们既可以在中国西部地区就地做茶叶生意，也可以把茶叶运到俄国境内。除了这一宗可称为非法的贸易之外，我国的商人还可以在其他一些地方，例如在塔城，完全合法地做茶叶生意。为此，他们经常在政府没有实行专营的科布多，甚至在张家口收购茶叶，然后经蒙古运到离边界五十俄里以内地带的塔城和其他地方，根据1881年彼得堡条约，离边界五十俄里以内任何商品可以自由买卖不收赋税。可是我国商人也买不到好茶叶。从张家口运来的都是砖茶，或者甚至是所谓的回收茶，而白毫茶只有质量最差的。当然，运入俄国的自然也就是这一类茶叶，而且能运进的数量也不大。

在现在的条件下，优质茶叶运入中国西部地区都是不可能的，再由此运往俄国就更困难，因为运输的距离太远，还要经过沙漠地带，运费太贵，其次，是往俄国输出时，俄国海关还要征收很重的关税。在这种情况下运珍贵的茶叶就不上算，而只能运较易畅销的次等 261 茶。就连这些次等茶也不能运到比土耳其斯坦、主要运到谢米列契省和塞米巴拉金斯克省更远的地方。因为再远就会受到从恰克图沿西伯利亚铁路运去的优质茶叶的竞争。

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经商的商人总是埋怨茶叶贸易受到限制，并希望取消俄国边境的茶叶关税。要说取消中国境内茶叶贸易的限制，那当然是很理想的，也应该努力争取，尽管在茶叶贸易问题上利益攸关的，中国人更甚于俄国人。至于取消或降低由中国西部地区运往俄国的茶叶关税则毫无理由。当然，如果从中国输入的茶叶关税普遍降低，那么这一措施当然也适用于从中国西部地区的茶叶输入。但如果仅仅降低从这一地区输入茶叶的关税，那就意味着人为地开辟一条新的茶叶贸易渠道。一开始一定能给当地俄国商人（而不会给其他任何人）带来巨大利益，但对于发展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事业，则毫无好处，相反，倒有害处。为什么呢？因为这样一来，我国商人自然会竞相经营更为可靠而有利的茶叶买卖而置其他贸易于不顾，这就可能使外国的贸易在中国西部地区牢牢站稳，并取代我国贸易。同时人为地开辟出来的茶叶贸易，一旦情况不利，就会垮台，那时我国商人就会完全丧失在这一地区的有利地位。由此可见，人为地鼓励和发展与中国西部接壤地区的茶叶贸易是毫无道理的。对我国商人关于 262 关税限制了茶叶贸易的怨言则不必认真对待。

最近几年中国西部地区的干果输出有了显著增多。从东土耳其斯坦运到我国土耳其斯坦的干果最多。其次一部分运往塞米巴拉金斯克。中国干果输出的区域就到此为止，而且就在这些地方

已经遇到了我国干果的竞争，所以不能指望有大量干果输出到我国境内。

输出到俄国境内的其他商品中毡子的数量逐年增多，贸易额很大。其次是喀什噶尔的马搭布或大白布——一种质量低的棉布。这种布从中国的土耳其斯坦几乎全部运到我国土耳其斯坦和谢米列契，供吉尔吉斯和萨尔特人用。到此为止，马搭布不再销行于其他省份。

关于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贸易的情况，在我国领事呈报外交部的报告中都有记载。我得以使用这些最新的报告，即喀什噶尔领事 1902 年的报告，乌鲁木齐领事 1903 年的报告以及伊犁领事 1904 年的报告。遗憾的是，没有塔城领事馆近几年的报告材料。由这些报告中摘引的下列附表，详细地表明输入到上述领事馆管辖地区的商品种类、数量和价值。这三个地区占了中国西部地区的大部分，所以这些材料足以表明俄国在该地区的贸易情况。至于上述地区以外的面积甚小的塔城地区，则由于没有领事馆的报告，我没有详细的官方材料来说明这一地区俄国贸易的情况，只有我个人掌握的一些关于这个地区进出口总额的资料。但因为塔城的贸易在商品种类、数量、价值方面和乌鲁木齐、伊犁十分相似，所以这一缺陷不可能改变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贸易的一般特点，虽然，没有这些详细材料当然是可惜的。如果能弄到这四个地区近年来的同一年份的数字材料当然非常理想，可惜的是，根本没有任何可能弄到这些材料。

1902 年运往喀什噶尔的商品

纺织品	1,599,350 卢布
白糖、蜂蜜、水果糖	90,700 卢布
火柴	39,838 卢布
蜡烛	2,628 卢布

土耳其斯坦生产的丝织品和半丝织品	7,160卢布
铁	54,834卢布
钢	15,996卢布
染料	14,190卢布
总计	1,899,680卢布

1902年从喀什噶尔输出到俄国的商品

棉纺织品	1,349,928卢布
羊毛	54,131卢布
毡子和地毯	594,227卢布
生丝和丝头	62,450卢布
肠衣	16,833卢布
棉花	80,769卢布
皮革	193,691卢布
毛皮货	145,569卢布
水果	95,551卢布
珊瑚	110,552卢布
皮革制品	48,151卢布

总计 2,924,261卢布

喀什噶尔边界地区的贸易总额为四百八十二万三千九百四十一卢布。这个数字大约相当于这一地区五年贸易额的年平均数。贸易额最大的是1901年,当时东土耳其斯坦进出口商品的总额为五百六十六万四千七百七十八卢布。

1904年俄国向伊犁领事区输出的商品数额如下:

输出商品

- I. 从莫斯科、伊尔比特和尼热戈罗德交易会输入各种纺织品84,308匹,
5,871担①, 1,694件 641,631卢布 59 戈比

① 原文为Д., 暂译作“担”。——译者

金属及其制品

74,570卢布 47 戈比

其他商品

白糖6,948普特

60,096卢布 13 戈比

硬脂蜡烛 426 箱

11,232卢布

火柴 200 箱

800卢布

煤油 430 普特

2,150卢布

水果糖 740 普特 4 俄磅

7,096卢布 31 戈比

蜂蜜 101 普特

606卢布

书写纸和包装纸 5,279 令

6,720 卢布 70 戈比

烟草和卷烟

2,018 卢布 76 戈比

纸烟嘴

2,963 卢布 50 戈比

各种化妆品

3,216 卢布 60 戈比

鞋

15,465 卢布 26 戈比

服装

2,350 卢布 45 戈比

酒

1,114 卢布 24 戈比

搪瓷器具

4,880 卢布 66 戈比

陶瓷器和玻璃器皿

7,221 卢布 76 戈比

木制器具

1,461 卢布 10 戈比

煤油灯

1,132 卢布 80 戈比

各类箱匣

1,874 卢布 10 戈比

缝纫机

2,481 卢布 50 戈比

棉线和粗毛线

12,627 卢布 90 戈比

文具

425 卢布 30 戈比

床

723 卢布 81 戈比

镜子

638 卢布

钟表

727 卢布

麻袋和麻绳

5,128 卢布

手风琴

330 卢布

茶叶

4,268 卢布

毛皮	860 卢布
马车	1,560 卢布
漆布	448 卢布
玻璃	440 卢布
糕皮	9,288 卢布 30 戈比
针和小杂货	25,773 卢布 41 戈比
日用食品杂货、日用化工材料和罐头	9,828 卢布 49 戈比
酒类	12,540 卢布 76 戈比
面粉	560 卢布 25 戈比
焦油	459 卢布
白银 156 普特	107,540 卢布
信贷券	425,536 卢布

总计 758,090 卢布 94 戈比

II. 从土耳其斯坦和谢米列契输入的商品总值 45,320 卢布。

总共输入商品价值为 1,519,613 卢布 94 戈比。

从伊犁地区输出到俄国的商品

羊毛 17,279 普特	99,016 卢布 20 戈比
牛毛和驼毛 322 普特	486 卢布 75 戈比
马鬃 948 普特	13,550 卢布 83 戈比
山羊绒 615 普特	6,064 卢布 40 戈比
绵羊皮 107,798 张	50,469 卢布 34 戈比
山羊皮 86,916 张	75,531 卢布 55 戈比
小牛皮 7,976 张	46,680 卢布 50 戈比
马皮 25,598 张	57,704 卢布
马鹿皮和鹿皮 584 张	2,886 卢布
狐皮 4,077 张	16,498 卢布 60 戈比
獾皮 10,417 张	5,764 卢布 75 戈比
貂皮 60 张	314 卢布 68 戈比
水獭皮 250 张	2,250 卢布

黑貂皮 43 张	178 卢布 45 戈比
熊皮 13 张	91 卢布
狼皮 63 张	378 卢布
黄羊皮 97 张	29 卢布 10 戈比
旱獭皮 9,484 张	948 卢布 40 戈比
萨克萨克皮 968 张	193 卢布 60 戈比
各种皮货和皮大衣 10,730 件	32,190 卢布
毡子 4,551 块	13,316 卢布 76 戈比
棉花 28,188 普特	221,727 卢布 45 戈比
地毯 675 条	11,750 卢布 85 戈比
毡帽 19,950 顶	8,770 卢布
中国瓷器 44 箱	3,735 卢布 60 戈比
中国丝绸	7,315 卢布
羊肠衣	7,787 卢布
鹿角	7,470 卢布
羊脂和羊脂蜡烛 1,109 普特	5,420 卢布
肥皂 611 普特	2,180 卢布
牛油 101 普特	707 卢布
茶叶	56,480 卢布
大布 21,480 件	10,740 卢布
鞣皮 773 张	3,865 卢布
干果 2,015 普特	9,275 卢布
燕麦和苜蓿草 30,000 普特	15,000 卢布
煤 3,520 普特	528 卢布
其它	4,631 卢布
马 8,972 匹	146,605 卢布
羊 52,006 只	215,066 卢布 55 戈比
牛 5,072 头	73,960 卢布
信贷券	525,756 卢布

总共向俄国输出 1,763,314 卢布 11 戈比

输出和输入的总数是三百二十八万二千九百二十八卢布。这一数字就是我国 1904 年在伊犁地区的贸易总额。从我引用其中数字的伊犁领事的报告中可以看出，1904 年的贸易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国商人的贸易额既没有降低，也没有提高。因此，上列贸易额很接近五年来的平均数。

我们在乌鲁木齐的贸易数额如下：

1903 年俄国运往乌鲁木齐的商品

纺织品 69,285 匹	664,737 卢布	
做麻袋用的粗麻布 1,500 俄尺	1,200 卢布	
服饰杂货	11,820 卢布	
缝纫机 62 台	1,629 卢布	
铁器和铁皮 9,337 普特	56,546 卢布	
电讯器材	461 卢布	
搪瓷器皿	4,680 卢布	267
瓷器	2,280 卢布	
食品杂货	3,988 卢布	
白沙糖 305 普特	2,100 卢布	
俄国甜酒 2,480 瓶	4,921 卢布	
硬脂蜡烛 196 普特	3,634 卢布	
火柴 1,380 箱	5,940 卢布	
煤油 50 普特	200 卢布	
书写纸 3,522 令	5,146 卢布	
银元宝	3,400 卢布	
其它	1,230 卢布	

共计 773,899 卢布

1903 年从乌鲁木齐输出到俄国的商品

羊毛 28,199 普特	171,185 卢布
--------------	------------

驼毛 696 普特	4,073 卢布
白羊皮筒 12,016 件	36,377 卢布
未加工绵羊皮 59,450 张	41,377 卢布
加工绵羊皮 736 张	500 卢布
羊羔皮 14,808 张	6,177 卢布
山羊皮 30,652 张	35,631 卢布
狐皮 8,784 张	44,596 卢布
貂皮 383 张	2,814 卢布
沙狐皮 150 张	300 卢布
水獭皮 2,690 张	23,000 卢布
豹皮 26 张	2,100 卢布
马皮 819 张	2,168 卢布
牛皮 736 张	3,352 卢布
骆驼皮 30 张	120 卢布
喀什噶尔加工皮革 330 张	2,570 卢布
地毯 571 条	9,617 卢布
毡子 17,108 块	10,914 卢布
大布 2,940 件	1,494 卢布
丝绸和绸带	6,603 卢布
马鬃	2,205 卢布
羊肠衣	680 卢布
毡帽 29,800 顶	14,567 卢布
瓷器	1,208 卢布
各种小杂货	6,468 卢布
干果 4,813 普特	17,600 卢布
茶叶	39,305 卢布
棉花 105,949 普特	635,649 卢布
马 650 匹	14,000 卢布
绵羊 9,000 只	45,538 卢布

268

共计 1,182,300 卢布

把输入和输出的数字加在一起是一百九十五万六千一百九十九卢布。这就是 1903 年俄国在乌鲁木齐贸易的总数。是否能够把这一数字看作近几年的近似平均数，很难说，因为没有最近其他几年乌鲁木齐领事馆的报告。

我没有最近几年俄国在塔城贸易的准确数字。但是根据我所有的部分材料来看，俄国在塔城的平均贸易额约为五百万卢布。

要得出俄国在整个中国西部地区的年贸易总额，只要把上述四个地区的数字加起来，我们就可得出与实际相近的数字。喀什噶尔的年贸易额约五百万，伊犁约三百万，塔城约五百万，乌鲁木齐约二百万。那么，俄国在整个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年贸易额约为一千五百万卢布。如果加上中国人输入和输出到俄国境内的五百多万的商品金额，那么贸易总额数就要超过二千万卢布。

第三十章

269

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交通。河流航运。不能通航的塔里木河。伊犁河试航未果。伊犁河的航运价值。额尔齐斯河的作用。从额尔齐斯河到乌鲁木齐的路程。中国西部地区土路的不良状况。从乌鲁木齐到塔城、伊犁和喀什噶尔的道路。从中国西部地区去俄国的几条道路。运输商品的办法——驮运和兽力车运。昂贵的运费。中国的邮政与驿站。电报局。

一个地区的交通、旅客和商品的运输办法及其条件对贸易往来的发展,以及能否顺利进行关系很大。因此,当我们谈到中国西部地区的地区贸易和对外贸易(主要是同俄国的贸易)时,必须涉及到交通、运输工具和条件。

在任何地方,人们都认为天然的水路交通是最好最便宜的。在本书有关水文地理的章节中,我们已经谈到中国西部地区河流湖泊不多。只有三条较大的河流,水量较大,流程较长,这三条河是额尔齐斯河、伊犁河和塔里木河。

270

塔里木河在东土耳其斯坦,自西向东,几乎全程皆流经沙土地带,全是荒芜沙漠,而且水量太小,沙滩及不能航行之处颇多,以致根本不能通航。

伊犁河灌溉着整个伊犁地区和我国谢米列契省的部分地区,本应可以通航,但目前还不行。伊犁河水量很大,许多地方还相当深,但流速很急,因此冲来大量泥沙,经常在各处积成沙滩,其位置逐年变化。这当然给通航带来困难。虽然如此,但是伊犁河通航

还是可以办到的。为此，首先要对这条河流进行研究，研究其水流的特点，标出浅滩，并注意其位置的改变。到目前为止，这一方面尚未采取任何认真措施。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俄国占领伊犁期间一个名叫瓦利亚洪·尤尔达舍夫的当地商人，根据俄国的某个有名空想家的建议，试图在伊犁河航行，但毫无结果。船是造了一条，仅仅搞了几次试验，或者还不如说，举行了几次娱乐性的航行，就此完事。这次失败的原因是我们大家常犯的粗枝大叶和考虑不周的毛病，首先是对水的流速没有进行研究，其次是对河床本身也没有仔细勘察。因此，特为在伊犁河航行而建造的轮船马力嫌小，又经常碰上浅滩。这条船自身还能勉强强逆水航行，但不能作拖船用。而这里所需要的正是能牵引货船的小拖轮，因为大的轮船不能在伊犁河上航行。这几次试航失败以后，航行的事也就搁置起来。而这条船，还一直放在伊犁河边，日渐锈蚀，成了我们缺乏事业心和实干精神的见证。船主本人还住在扎尔肯特市，但已非昔日那样富裕，早就甩手不干这件徒劳无功的事了。

271

但是伊犁河试航失败的事实，一点也不能证明伊犁河通航是毫无希望和徒劳无益的。伊犁河通航是完全可能而且需要的。俄国同伊犁的贸易额很大。如果连结西伯利亚和俄国土耳其斯坦的铁路一旦能经过谢米列契，修通到塔什干，那么贸易还会大大发展。现在从塞米巴拉金斯克或塔什干运往伊犁的商品全靠驮载或马车运送。这对于俄国输出的贵重商品，如纺织品，还无甚关系，但对于大件的和价格低廉的商品以及从伊犁输入的原料，高昂的运费就是很大负担了。如果俄国的商品运到伊犁河，然后通过伊犁河道运进伊犁，那么运费就较为便宜。如有一条铁路在某处穿过伊犁河，那就会更有益，但即在目前，只要能使伊犁河通航对我们来说就大为方便，十分有利了。例如，我们的谢米列契缺乏燃料，因为那儿森林很少，就连煤炭也没有，然而在伊犁河两岸的伊

犁地区就有丰富的煤炭蕴藏,开采也很便宜。只要伊犁河通航,我们就

272 们就可以把我们的商品运往伊犁,而从那里运回我们所需要的煤和木材,以及各种其他商品。煤是不值钱的东西,若由陆路运输,同其价值相比,运费就太贵了,但如果沿伊犁河顺流而下将煤航运到谢米列契,如果再利用上河水的流力,煤价就很便宜了。现在在扎尔肯特市燃料贵得惊人。那里烧的萨克萨乌尔^①,价钱很贵,以普特,甚至以俄磅计售。如果伊犁河通航,就可将煤沿河西运至扎尔肯特市所位的经线上。从伊犁河到扎尔肯特四十俄里,可以敷设一条铁轨马车路,所费也不多。这样就可修成一条方便而经济的运输线,从伊犁到扎尔肯特运输煤炭和其他廉价商品。如要继续将商品运往俄国内地,那就可以沿伊犁河运至我国的伊力镇。在这里有一条从塞米巴拉金斯克到维尔内的大路与伊犁河相交,由此就可用大车运输或者驮运。因此,在伊犁河上办理航运既有可能也很有益。

在中国西部地区可以通航的第三条河是额尔齐斯河。目前额尔齐斯河通航的意义看来甚至比伊犁河还大。虽说额尔齐斯河只流经中国西部地区的北部,似乎只对蒙古有用,可是额尔齐斯河对整个中国西部地区,特别是对乌鲁木齐及其以东、以南各地都有很大意义。因为目前从俄国运往乌鲁木齐以及从乌鲁木齐运往俄国的商品在塔城和塞米巴拉金斯克之间只能用大车运输或驮运,从

273 塞米巴拉金斯克起才有水路。自乌鲁木齐至塔城七百俄里;从塔城到塞米巴拉金斯克六百俄里,这一来总共就是一千三百俄里的坎坷土路。其实陆路运输线本可以大大缩短。只要沿额尔齐斯河把商品从塞米巴拉金斯克运到中国境内,在额尔齐斯河某一码头卸下商品,再从陆路运到乌鲁木齐及其他各地就行了。从额尔齐

① 中亚沙漠或半沙漠地带的一种树,俗称索索柴。——译者

斯河有一条较好的驮运路通到乌鲁木齐西北的呼图壁。这条路一般认为不到五百俄里。这样，商品的陆路运输便缩短整整八百俄里，而这无论在加快运输速度或降低成本的意义上对贸易都有很大意义。1904年，塞米巴拉金斯克的一家轮船公司本打算勘测并开辟这条新的航道，但是这一打算仍然还只是打算而已。这个公司的代表建议“希望”运输公司（该公司在塔城有办事处）与之协作，以便能从额尔齐斯河直接把货物运到乌鲁木齐，但未被采纳，因为“希望”运输公司如果要经营新的业务，就得缩减塔城办事处的活动，而主要是由于这是一件崭新的业务，而这一新的业务，看来又是比较艰难又获利不大的事，因此，这一设想至今毫无结果。当然，从额尔齐斯河到乌鲁木齐的这条直通道路将供我们使用，无疑对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贸易事业的发展，会带来很大好处。但是，随着这条新路的开辟，塔城在贸易方面的作用就会大大降低。目前，塔城作为集散地，其作用还是很大的。

如此看来，作为中国西部地区水上交通线的河流，暂时还没有 274 发挥任何作用。这样，也就只有土路可用了，它是这一广阔地区仅有的交通线路。

如果说我们俄国土路的状况欠佳，那就可以想见中国西部地区的土路糟到什么程度。毫不夸大地说，几乎没有进行任何工作去维修和养护这些土路，使之保持完好状态。从中国内地到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到喀什噶尔、伊犁和塔城的道路称作官道，但即使这些道路，也很少作些什么以保持其勉强可以通行。这种官道只有一些小的路段由公家负责保养，其他路段则完全交给当地居民负责。公家负责的路段由军队管理，靠士兵的劳动来保养。养路工作只限于修理城市附近的桥梁。离城市稍远一些的桥梁都不修缮，更谈不上道路本身了，即使是城市或驻军附近的道路，也从不修整。如果说军队的养路工作搞得很糟，只是当偶有重要人

物来临时，才肯把土路马马虎虎地修修，那末居民们则是根本不把养路的事放在心上。中国道路的一般情况是：处处是凹坑、石头和深深的辙沟，桥梁半塌甚至全然毁坏。这还是在好天气时的情形。如遇雨天泥泞，即使最原始的中国马车也无法通行。至于走山路，那无论对出门的人，或是拉车的牲畜，都是莫大的苦难。

275 从中国西部地区的主要城市乌鲁木齐到俄国边境有三条主要道路：一条经塔城，一条经伊犁，一条经喀什噶尔。到塔城的路经过玛纳斯和西湖。在西湖分路到伊犁。这两条路大车可以通行，在中国算是较好的路，但这只是按中国人的标准说的。我在前文中所写的中国道路的特点，完全适用于这些道路，而且在西湖和加依尔山之间有一些驿站，其间道路完全是深深的沙子，马拉起车来很费劲。其中有一个托里驿站，没有饮水。只有一口小井，而且水又咸又少。如果来这个站上的人和牲口一多，水就不够喝了。此外还要翻越加依尔山脉，途中有许多很陡的大坡，有时路沿悬崖。从雅玛图驿站到托里布拉克驿站的一段路程，以大车特别难走而著名。这段路只有当地的大轮马车能走。我们的四轮马车碰到路上满地石头的地方十分难行。去伊犁的路上在精河附近也有沙子路。在婆罗科努山脉中要翻过塔尔奇山隘。这个山隘我们的军队曾经修过，但现在却为乱石所堵，无人过问。当然，如与其他大车根本不能走的路相比，这些路还可说是过得去的，因为这里虽然走起来很困难，但比起其他更糟糕的路来，我们的四轮马车还勉强可以通行，而实际上，这些路都不符合大车路的起码要求。乌鲁木齐到喀什噶尔的路经天山、焉耆，再向西南，中国的大车都可通行。

276 从塔城和伊犁到俄国边境的路都是可以的，但这两个城市都离边界不远：塔城离边界十七俄里，伊犁离边界一百俄里。

至于喀什噶尔通往俄国边境的道路，非但谈不上好，而是非常难行。喀什噶尔交通道路的特点是由该区被一条山岭从三方面所

包围这一点决定的，这使这一地区的道路只能驮运，仅有一些不长的路段能通行大车。除此而外，由于气候条件所限，这些道路并非整年均可通行。最宜于商队通行的季节是秋季和冬季的前半段。冬季的后半段和春季，路上的许多山隘，由于积雪过多而不能通行；夏季则由于河水和山溪泛滥很难通行。另一些道路则相反，只能在夏季的三个月内通行。

俄国同东土耳其斯坦进行贸易的主要起点是：费尔干纳地区的奥希，离喀什噶尔三百七十五俄里；谢米列契地区的纳伦，离喀什噶尔二百九十六俄里；普尔热瓦尔斯克，离阿克苏三百八十四俄里。从奥希到喀什噶尔必须通过以下三个山口中的一个，这三个山口是：塔尔德克、沙尔特和帖列克达坂。经帖列克达坂的路程最短。这条路只能走牲口驮子，而且特别难走。大坡本身很高（一万二千七百英尺），而且很陡，特别是北坡。要上去是十分困难的，然而，大多数的商队还是走这条路。经过帖列克达坂的路在一年中 277 有九个月完全畅通，四、五、六月份由于山溪泛滥，特别难以通行；但即使这几个月里也并不是根本不能通行。塔尔德克和沙尔特山口只在夏天的三个月中可以通行。从纳伦到喀什噶尔要通过图鲁噶尔特山口。这条路整年都可通行；只是在夏天由于苏约克河的水位升高而难走一些。这几条道路，一部分路程可以走牛车，而大部分地段只能走牲口驮子。普尔热瓦尔斯克到阿克苏要过别迭里山口，只能走牲口驮子。山坡陡峭多石，而南坡还有冰层，只在七月间冰层才会消融，为时也不长。

从俄国运往中国西部地区的商品，一部分是经塞米巴拉金斯克运到塔城和伊犁，另一部分运往喀什噶尔的则经过塔什干。最近几年运往伊犁的一些商品也经过塔什干。运到塔城和伊犁的商品大部分靠大车运输，如商品还要继续往中国内地运送，就改用骆驼运载，很少再用大车了。骆驼运输很慢。不是说骆驼本身走得慢，问

题在于路上为放牧骆驼要停顿的时间很长。因为骆驼除了吃路边的草外，没有别的饲料。其结果就是骆驼平均一昼夜行程不到十五俄里，有时甚至更少，特别是遇上坏天气更是如此。大车就快得多。如果是牛车，一昼夜可走二十五至三十俄里。马一昼夜可走
273 三十五至四十俄里。但马车比牛车及骆驼驮子的费用要大些，因为马在沿途还要精心照料，要喂燕麦和苜蓿，而牛跟骆驼一样，只吃路边的草就行了。总之，无论是驮运还是车运都是很慢的，而且都不能整年运输。在炎热的六、七月间骆驼就不能走了。这个时期对于牲口也是最艰难的。因此在盛夏时节路上的商队便大大减少，除非万不得已，车夫是不上路的。

由于交通上的种种困难，商品运费就昂贵。例如，从乌鲁木齐到塔城七百俄里，一普特商品的运费约为一个卢布，有时还多一些。从乌鲁木齐到伊犁运费更贵。从塔城到塞米巴拉金斯克每普特四十至五十戈比，有时还高些。从伊犁到塔什干畜力车的运费为每普特两卢布四十戈比。从伊犁到塞米巴拉金斯克为一卢布二十戈比或稍多一些。从俄国边境到喀什噶尔的运费特别高。因为路程特别艰险，而且车夫要冒牺牲牲口，甚至牺牲自己生命的危险，所以路途虽然不远，而车夫索要的运费却特别高。从奥希到喀什噶尔的路上只能用马驮运货物，运费不是象其他地方那样按普特计算，而是按马驮数量计算，因此，可以雇一个马驮，半个马驮，四分之一马驮等等。一匹马通常能驮七至八普特的货物。运费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每匹马大致在六至十七卢布之间。换句话说，一普特商品运二百九十俄里路程，运费在七十五戈比至二卢布之间。商品在路上根据路况和季节情况要走十四至三十天。在
279 纳伦到喀什噶尔的路上既有马驮，也有驼驮。商队在这条路线上的终点是维尔内城。一峰骆驼驮十二至十四普特，行程八百五十俄里，索价九至十五卢布（即每普特货物七十五戈比到一卢布二十

戈比)。

关于中国西部地区与俄国之间的商品的运输费问题，必须指出，过去波动很大，有时价格变化很突然，这对商人是极为不利的。自从“希望”运输公司在几个城市设立办事处以后，情况就明显地改善了，这些办事处，为了自身的利益，竭力消除各种使运费突然变化和变动无常的因素。目前在塔城、伊犁和乌鲁木齐都设有“希望”公司的办事处。

虽然中国政府很少过问交通事业，很少关心各地区、各城市之间的交通条件的建立和改善，但它也不得不采取为保持交通联系，这主要是各个城市的政府机关之间的联系，而绝对不可缺少的某些措置。为此，设立了电报局和传送公家文件的政府邮局。在中国内地公家的邮局和电报局私人也可以利用，而在中国西部地区邮局不为私人(指中国人)传递邮件。私人打电报的也很少。

在中国西部地区，邮件的传送方式是这样的：士兵骑着马运送邮件，每隔二十五至三十俄里设有驿站，每个站上住有几名骑兵，由他们一个站接一个站地逐次转交。通常邮件传送得很慢。如果政府需要送急件时，最快的速度为一昼夜四百里(约二百俄里)。

过路的官员也在这些站上歇宿，而邮递兵要给他们提供方便，必要时还要供给马匹，不过通常中国人乘马上路，途中并不换马。过路旅客也可以留宿在这些站上，特别是在那些没有私人客店的地方，可以付费取得牲口饲料和个人饮食。但旅客宁愿住私人客店，那里要方便得多。不过，说老实话，两处都很糟。首先是肮脏不堪，住房又很简陋。在这里牲畜倒比人舒适些。窗户纸是破的，冷风从外面直吹进来，在亚洲，在这样高纬度的地带，甚至夏季的夜晚也是寒冷的，更不用说在其他季节了。室内没有取暖设备，如果旅客需要烤火，就得向店主人买木柴自己烧炕。这种炕烧起来总是冒烟；房子里烟雾弥漫，旅途中的每一个夜晚，都不得不在这

样糟糕的住处度过！而更好些的房子，非但中国西部地区没有，就是中国内地也找不到，除非在欧洲人聚居区内。然而旅客们在这荒芜的戈壁滩上有时要走几百俄里，即使能碰上如此简陋房子容身，倒也感到欣慰。

在中国西部地区私人不能使用公家的邮局，因此设有邮办所递送私人来往的邮件。在中国的其他地方，中国人可以使用公家邮局，但尽管如此，在这些地方还是有私人的邮办所，因为中国人²⁸¹比较喜欢使用私人邮办所，他们认为私人邮办所比公家的更可靠些。

俄国人在邮电通讯方面要比中国人方便得多。塔城和伊犁都有俄国的邮电局，办理俄国人的来往邮件。在喀什噶尔是通过俄国领事馆把邮件送到俄国境内最近的邮局。乌鲁木齐领事馆的邮件和私人邮件根据条约由中国当局送至塔城。

中国西部地区也有电报局，但中国人很少使用。一方面是由于行政当局不赞可，而主要是中国人很少有快速通讯的必要和习惯。俄国人很乐意到中国的电报局打电报，中国行政当局对此也不阻拦。

第三十一章

土地是中国课税的主要对象。田赋。棉田的赋税。园艺赋税。征税机构。官差。对内关税——厘金。厘金局。其他税收。商业税。牧业税。新疆省的总收入；总收入之短缺及其他各省的协饷。主要支出项目。

282

中华帝国过去和现在都完全是一个十足的农业国家。因此，税收主要来自农业。最近在中国的有些省，工厂企业开始发展，但对这一新的国民劳动部门还未订出任何确定的税收制度。因此，到目前为止课税还是按不同地区的情况临时决定。土地税则有一定的章法。

本区全部耕地按其质量分成上、中、下三等。赋税则根据该块土地的等级征收。城镇附近的果菜园地不包括在这三类中，划为特殊类，其税收标准全边区没有统一规定，各县城，有时甚至在各村镇之间税收额也不一样。中国西部地区的田赋，交纳粮食，而果菜园地则交纳现金。上等地一亩（等于一百三十二平方俄丈）每年征收粮食一普特半；中等地征收一普特；下等地征收半普特。中国发生骚乱以后，因要赔款，课税额稍有增加，但增加的不多，大约增收通常赋税的十分之一。完粮一律用小麦，种其他作物的土地也得交纳小麦。但也可以交纳现金，按规定可将小麦按市价折成现金交纳，但由于收税人和县当局的舞弊行为，纳税者缴纳现金比以实物完税要吃很大亏。除缴纳这些赋税以外，土地所有者每户每年要

283

交给国家八百斤干柴（每斤合一又四分之一俄磅）和一百捆麦草。对居民来说，这是很沉重的负担，因为要弄足这些干柴往往是很困难的，同时还要送到很远的地方，所以只好折合成现款缴纳，数量很大。例如，八百斤干柴约需十卢布，而当时的实际价格是七十戈比到一卢布。麦草折价是七至八个卢布。此外，还有一些钱要装入县长的腰包。

284 棉花的课税也是按棉田的质量分三等征收。上等地每亩收七尚^①棉花，约值两卢布；中等地每亩收四尚，下等地每亩收两尚。不仅种了棉花的土地要收税，缺乏足够理由而未种植棉花的土地，也要征税。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促使宜种棉花地区的棉农从事这一有益的生产，而不使能种植棉花的土地荒芜掉。

各地菜园和果园的赋税额也不一样。例如，该省首府乌鲁木齐市附近的菜园，一个菜农每年平均收入是三百两（合六百卢布），每年纳税二十两（二十两等于四十卢布）。伊犁地区的每亩菜园和果园地约收二十戈比。中国土耳其斯坦的果园很多，收益很大，因此，这一部门纳税很特别——按果树的株数计算税收。例如，葡萄园按下述标准收税，头等葡萄每墩交国家相当俄币十二戈比，次等的十戈比，三等的八戈比。石榴、梨、苹果、桃子不论丰收或歉收，每棵树交六戈比。

这些赋税不能不说是居民的沉重负担，特别在有些地区更是如此。仅仅靠优越的自然条件而获得丰收之年，加上生活需要水平之低下，才使居民有可能忍受如此沉重的赋税。但是，这自然丝毫也不能促进农民阶层生活状况的改善。其结果是，欠缴税款成为极普遍的现象，特别是喀什噶尔人中间更是如此。

虽然实际上征税工作中有很多非法行为，但是纳税手续原则

① 每尚(шан)合一市斤多，约十六两半。——译者

上还是比较完善的。每一个土地主都有一个本子，里面写明他有多少土地、在什么地方、四邻是谁，总之是对这一地块的说明；其次，标明这块地应纳多少土地税，在这个本子里还载明已付清了多少。由官仓的主管负责收粮，并登记到本子里。最近，认为这种记法不方便，而应象征收其他税收一样，改成开收据，但是暂时还未实行这个办法。土地税的征收是在收割庄稼以后开始，大致从八月开始一直延续到年底；总之，是慢慢地收。没有充足理由而不缴税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如挨打、坐牢等等）。拖欠的税款经过十年以上就免缴了。 285

除了缴纳这些赋税以外，某些地方的居民还要出各种劳役官差。例如上面我所谈到的某些地方的居民须得保养道路。当然，通常居民并不把养路当回事去做，因此，这项官差可以说事实上是很轻的。但是如果中国某一官员执意要居民认真修补道路，那就会成为可怕的负担，修路这项官差对居民也就会是很繁重的了。在另一些地方还有运输官差，就是由居民用车运送因公外出的官员和公家的东西。付款很少，例如一百斤重的东西运送一百里地（五十俄里），只付酬三十四戈比。这的确少得可怜，而且就连这一点钱大部分还要落进负责这件工作官员的腰包。运送官员的情况也并不更好些。

间接税中主要是厘金（对内关税）。这种税曾经一度在中国西部地区取消过。但是在1901年动乱以后又被恢复了，不过在有些地方，如塔城、伊犁、喀什噶尔和叶尔羌，就不再交厘金。这个例外情况是因为，在这些城市，根据所订的条约，俄国商人可以免税贸易，省当局不愿因征收厘金而使中国商人在贸易条件上处于俄国商人之下。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其他城市，俄国人也不缴纳任何赋税，中国政府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打算要求俄商也要纳税。玛纳斯、乌鲁木齐、古城、哈密、吐鲁番、焉耆、库车、阿克苏、巴楚都设有 286

厘金局，而在另几个城市中厘金局稍小一些。

厘金额是商品价格的百分之三，为此对运往中国西部地区的所有商品都得先作一番估价。同时，一种商品不是收一次税，至少要收两次。如商人在哈密已纳过税，将商品运到乌鲁木齐时，在乌鲁木齐还要缴纳同样的税。如果这些已纳过税的商品还有一部分要运往别处，比如玛纳斯，那么商品从乌鲁木齐出境时要纳税，然后，在运进另一城市时还要纳同样的税。缴税由厘金局给纳税人开收条，这一收条在沿途各关卡都要检查。关税也往往可以分期缴纳，这对商人来说就轻松得多了。分期缴纳得有可靠的商人作保。经常是商人所住的旅店的老板作保证人。纳税的期限是四至五个月，并可逐月缴纳。

287 根据中国官方的材料，新疆省每年收关税三万三千两（合六万六千卢布）。但这不过是实收关税的四分之一，其余的四分之三都落入了官吏私囊。例如，仅运入新疆省的茶叶一项就将近一百五十万卢布。因为茶叶是禁运品，所以关税报表中根本不列入此项，只当做药品课税，也就是只抽取很轻的税。而实际上征收的款项是很大的，却全都进了地方官员的腰包。

另一项比较大的间接税称为落地税，这是出卖牲畜的税。卖一匹马，缴价值一卢布的中国银子的税，牛一头约六十戈比，羊一只二十戈比。这一税收的标准是地方当局定的，所以往往任意改变。中国西部地区牲畜贸易量很大，因此这项税收也很大；只是国家却得不到全部税款，原因是落地税由地方当局包给专人征收，地方当局同包税者串通，上报的税收数目是非常小的，这样，国家的收入就减少了。

该地区的煤炭开采税也给国家带来一定的收入。八普特一筐的煤，征税一戈比。新疆省煤的矿藏很富，且分布很广；大多数的村镇和城市都以煤作燃料。因此，一般说煤的开采量很大，总税收

也是很多的。煤税还可以提高些，但不知为什么却没有这样做，大概是不愿加重贫苦居民的负担的缘故吧。

288

此外还有金、银及其他矿藏的开采税。但这些税收中只有采金税有点收入；至于其他的税收不值一提，因为其他矿藏开采得很少，即使开采，大部分也是由公家投资。

其次，在城市里一切货物过秤时都要征收磅秤税。这种税收经常落到知县手里，这笔钱知县因支配这项收入，有责任负担过往官员们的邮电开支。这项税款的征收，知县多半包给专人。例如，据我所知，伊犁的包税者每年给知县缴纳约四千卢布。

中国的商界除缴纳厘金外，不再向国库缴纳任何税款，而按理说这些税款本应落到商业头上。中国政府至今尚未把这一国民经济部门当做国家收入的来源而加以重视。如果说现时商人有时也须纳税，那也只是他以土地占有者的身分纳税。譬如说，某个商人给自己修建店铺，他就应缴纳每间铺面六十戈比的税，店铺有四间，就按四间纳税，中国人认为按间征税是十分合适的。

商人虽然不向国家缴纳其他税款，但是他们必须为社会和城市的公益需要捐款。我在前面谈过，中国西部地区有很多会馆，同省的同乡集结在这里，同乡会的成员要缴纳会费。但这可以说是同官府无关的民间的事。此外每个商人还要捐纳一定数目的城市税款，也是按铺面定金额。这种款项由政府当局管理。例如在乌鲁木齐一间铺面每年收六十戈比。这些捐款用于维修城市和近郊桥梁、修整街道、整理沟渠；用于济贫；用于节日演戏供居民免费观看；用于地方当局迎送高级官员的开支。有时还经常有些突如其来、意想不到的捐税，或用于地方需要，或用于全国需要，这叫做捐款。但实际上这些捐款都带有强制性。不管你愿意不愿意，反正要捐。例如有中日战争捐款、皇太后寿辰捐献等等。这类捐款远不是罕有的现象，数额也完全没个准儿，因此对商人来说是沉重的

289

负担。

除以上所谈的课税捐献以外，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工商界免缴其他任何税收和免出官差。因此，这里没有规定任何税收细则，也无稽查机关。每一个商人经营什么和在哪里经营，都可以自己作主，政府根本不予过问。不过这只是在理论上和法律上是如此，事实上，中国当局从居民身上，特别是从商人身上，只要有机会能搜刮多少就搜刮多少。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

290 至此，我们所谈的是指对该省定居居民的课税情况，但除定居居民以外，中国西部地区还居住了很多游牧民，这些游牧民唯一的收入来源是畜牧业。因此，向他们征收的就是牲畜直接税，法定的税额是十抽一。这对牧民来说是一项很高、很沉重的税收。但牧民也远不是应缴多少就向国家缴多少的，因为牧民由于课税沉重，竭力隐瞒牲畜的实际数目，而中国当局只要得到一定的贿赂，对此也不加过问。

从以上所述可见，中国政府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收入的来源很少。这一地区目前居民还不多，与此相应，工商业发展也很慢，而且一般说来，全国工商业上缴国家的税收也很少；因此，新疆省总收入不多，远远不敷该地政府的全部开支。新疆省每年总收入约六十万两（约一百二十万卢布），而全部开支需要大约三百万两（六百万卢布）。因此，几乎要短缺五百万卢布。这些所缺的钱，中央政府分配由南方各富裕省份拨给，按排定的顺序一年一个省轮流拨给。全部经费由乌鲁木齐的新疆巡抚支配，分别用到各个方面。在1901年的动乱以后，这一拨款临时减了二十万两。地方当局就感到很困难。只得缩减开支，主要是解散了相当数量的军队，而这些军队对于这个远离北京并和俄国交界的地区在维持治安和秩序上却是十分必需的。因此，巡抚想方设法得到原来的拨款数目，并寻找新的收入来源。可是那些负责给乌鲁木齐拨款的

省份,却认为不胜负担,已多次请求免除这项义务。1901年以后, 291
他们的请求越来越坚决了,但暂时还没有什么成效。北京政府答应减少过去的协饷数目,但何时能实现还不得而知,大概不会很快,因为未必能在很快的时间内找到抵偿新疆省政府所需要的这笔巨大开支的办法。

新疆省每年来自各方面的收入由巡抚决定开支。全部开支细目都由他确定。当然,也有一定的标准,这个标准一部分是在实践中形成的,一部分依据明文规定。但巡抚根据当时当地的条件和情况认为需要的话,那他在经费开支上可以完全不必考虑上述标准的限制。主要的开支是大量的政府机关人员的薪水。虽说,中国官员的薪水不高,但人数是很多的。其次是军队的大量开支,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是边境地区,军队比其他省多得多,维持军队的费用也高得多。再次是乌鲁木齐的军火库,官钱局和其他官办的工业企业的开支,为数也不少。最后,济贫及其他一些需要,或是经常性的、或是临时偶然性的,也带来一些开支。

第三十二章

292

大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不高。私人慈善事业的微弱发展。同乡会对穷人的救济。政府的救济。济贫工作的组织。穆斯林的慈善事业。乞丐的帮会“季瓦纳”。

293

中国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是相当低的，究系何种原因造成，我不准备在此探讨，但凡在中国住过，或多或少对中国生活情况有所了解的人，对于穷人之多及其穷苦之深无不感到惊奇。中国西部地区很多居民的生活较之内地要好得多，穷人不象内地那样多得惊人，但也不在少数。新疆省是中国移民区之一，凡移来的都是在家乡无法谋生的穷人，他们想到新的地方谋求较好的生计，但是较好的生计并非唾手可得，而且远非人人都能得到。因此在那人们希求（也并非没有根据）找到饱暖生活的地方仍有大量穷人和乞丐，这也是很自然的，此外还要加上当地的喀什噶尔穷人，其中乞丐也甚多。这样，就构成了一幅众多居民陷于贫困的悲惨情景。和别处一样，中国也采取一些济贫的措施，而且也是这样三种：私人施舍、社会救济和国家救济。在世界各地第一种救济的作用最大，受欧洲文明熏陶的人对穷人从不漠不关心，即使完全偶然地碰到某人遭遇不幸时，同情之心就会油然而生，总要设法资助。至少，这是比较常见的情况。可是汉族人则完全相反，遇上穷人，无动于衷，除非是和自己比较亲近的人。对于自己的亲戚，他们是会接济一些的，因为亲戚贫穷于自己脸上也不光彩，不接济是不好的。汉

族人重理智而不重感情。他们没有基督教徒的善心，本性是无情而利己的。见到衣衫褴褛的乞丐，从不愿意施舍一点，而欧洲人，即使是心肠最硬的，也不会这样。在汉族人看来，贫穷完全是自己造成的，是你自己不愿意或不善于安排自己命运的结果，因此也就不值得资助。所以，在中国私人济贫事业很薄弱。当然也有好善乐施的人，但为数不多，倒是乞丐的执拗纠缠，甚至几乎是强讨硬要，还能使汉族人施舍一些东西。这时，虽然心中不快，也得打发一点，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店铺门口或住户门口。乞丐上门，总得给他一点，以便摆脱他那令人讨厌的纠缠，否则他说不定还会偷点什么，或者给你带来点什么别的麻烦。给的不多，顶多一个铜板。至于过路人，根据我的观察，是从不给乞丐舍钱的。我在中国各地住了近十年，从来没有见过汉族人在街上周济穷人。 294

这样说来，中国的无依无靠的穷人似乎都得死于饥寒，但毕竟不是这样。如果说汉族人冷酷寡情，这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却是非常讲究实效的。这种求实的精神使他懂得，社会上大量挨饿受冻的穷人，对自己的安乐生活也会构成危险，因为这些人走投无路时，也会对邻舍的有钱人打主意。这就迫使有钱人破点钞济贫，否则有钱人是绝对不会解囊相助的。这样就产生了中国的慈善事业。所以，这种慈善事业并非出自人情善心，而是权衡利害之后不得已而为之的事。因此在私人慈善事业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就有了慈善团体的出现。除了社会的慈善组织外，还有国家的慈善组织。

关于中国西部地区的同乡会，我已说过，其宗旨之一便是救济自己贫困的会员。同乡会的经费来自富裕会员的定期会费，其次是会员的临时捐款，再就是某些会员亡故，没有财产继承人，有时遗嘱将其财产全部捐赠同乡会作为慈善事业费用；不过这种情况听说不多，汉族人的亲属关系范围很宽，几乎总能找到合法继承

人。最通常的救济是资助回内地老家的路费，其次是安葬费，年头
295 节下的补助，寒冬棉衣服装补助和取暖补助，最后是设立穷人养老院。这后一种办法，在汉族人中是最不受欢迎的，因为每个汉族人不管怎样也要想方设法回老家去度晚年，而不愿葬身异地。经费由同乡会长掌管，其使用情况则受全体会员的监督。

但同乡会只资助自己的会员和同乡，而且在中国西部地区同乡会也不多，因此，许多靠不上同乡会的穷人，就得不到它的周济。这时便由国家给予救济。为此，地方政府每年从全省收入中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此外，还有慈善捐款。如皇太后在她六十寿辰时，就捐赠了十万两银子，以其利息作为新疆省的济贫费用。曾在乌鲁木齐供职的金提台就捐了一笔巨款专办妇幼救济院。这些款项象国家救济经费一样，由巡抚的助理——藩台掌管，再由几个官吏和商人组成一个班子协助进行工作。捐款本身是不动用的，只能用其利息，为了生利就把专款贷给各行业商人，一般是低息。贷款者须得十分可靠，还要由十个富商作保。

救济的方式是：一部分现金直接发给不在养老院的无依无靠
296 的老人，此外发给冬装和每月一普特粮食。在十一月份、十二月份和一月份，每人按月发给三百斤冬炭取暖。救济医药费也从这笔款中开支。当穷人要回老家时，就发给车费，伙食则由沿途公家驿站免费供应。可惜的是，公家的福利主要只有住在大城市或其近郊的人才能享受，在小城市是没有的，更不用说农村了。由于这种情况，近年来各小城市和农村的穷人，日益向较大城市特别是省会乌鲁木齐集中，这里既有社会慈善组织，又有政府救济机构。

政府的另一种济贫措施是为行乞者办的收容所和救济院。前一种具有劳动院的性质，收容有劳动能力的健康的乞丐；后一种即救济院是专为残废者和老人设立的。冬季由公家免费供应伙食，

有房子住。当然住房很简陋，即使按中国水平说也是很差的。吃得饱，管理很严。每月初一、十五两次允许进城行乞。但是汉族人给的很少，伊斯兰教徒（在中国西部地区很多）施舍的要多得多。如果在其他时间出来讨饭，被发现后要受严厉处罚。整个冬季他们是非常清闲的，行乞时满城游荡。但夏季所有能劳动的都打发到农村给公家或私人干活。谁不想干就要受罚。劳动所得仍用于他们自身。因此，有时会有这样情况，这些穷人的境况逐渐好转，以致能够自己养活自己。但总的说来，这是少有的。 297

所有这些救济措施完全是用于汉族人的，穆斯林则不论是汉族的收容所或是救济院都进不去。但是穆斯林的私人救济事业却很发达。他们的宗教戒律——可兰经和法典——都认为行善是最重要的美德，特别鼓励教徒乐善好施。所以每一个伊斯兰教徒都把济贫看作是自己的义务，特别在节日里更是如此。乞丐站在清真寺附近，到一家家店铺或沿街乞讨。

多少也是由于伊斯兰教徒好善乐施的原故，穆斯林中的乞丐特别多，有些完全是懒汉，不干活，也不愿干活。在中国西部地区甚至竟然有乞丐组成的集团，叫做“季瓦纳”。这个集团的成员也叫这个名称。它的中心是喀什噶尔，“季瓦纳”的头目就在这里。他管理这个乞丐集团的全部成员，并分派他们到中国西部地区各个城市去乞讨。乞讨来的钱奉献给他，由他来分派各种用场。“季瓦纳”的头目是世袭的，集团成员无任何权利私用乞讨来的钱财，而其衣食费用可从头目处领取，但是实际上这是办不到的。

“季瓦纳”们只向伊斯兰教徒家乞讨，给他们讲故事，唱各种古老歌曲。穆斯林们最喜爱的是十二依玛木^①或其他伊斯兰历史故事。他们有的还能行医问卜，还假装会行使魔法，以此引起愚昧的 298

^① 伊斯兰教中的一种民间传说故事。——译者

伊斯兰教徒的恐惧。但尽管如此，“季瓦纳”并不能引起人们的好感，人们既担心他们会行使魔法害人，又防备他们免不了会顺手牵羊。然而“季瓦纳”利用人们的愚昧无知却能赚得大钱，能成家养子，靠乞讨所得，在家中过着有吃有穿的生活。

有的清真寺为了救济真正的穷人设有救济院，由私人捐助，归阿訇或教会中长者主管。但是救济院供给很差，容人不多。多数情况是直接施给现钱，特别是在伊斯兰教的节日里是如此。但一般说，尽管伊斯兰教徒乐善好施，而这件事却办得比汉族人差远了。大家知道，汉族人有千百年来形成的完整的慈善工作体系。举办慈善事业虽不是出于善心而是计量利害得失，但不管怎么说，办得是很明智的。伊斯兰教徒在这方面表现了更大的同情心，却缺乏明智和章法。因此结果就是：尽管汉族人冷酷无情，但是中国西部地区汉族穷人比伊斯兰教徒中的穷人能够得到更多的救济，虽然后者得到的私人接济显然比汉人要多得多。满人中的穷苦者是公家救济的。蒙古人中根本没有社会慈善事业，但个人却都乐于济贫。

第三十三章

国民教育。中国人尊重学者及崇尚学问。中国教育的内容——文学与抽象性学科。中国的自由办学与授课。中国政府通过考试对私塾的影响。教育行政。初等学堂及其教学。中国无女校。中等学堂。国家考试。满族人的教育。蒙古人的教育。中国穆斯林的教育。俄语学校、军校、电报学校。教会学校。

299

现在来叙述中国西部地区的教育状况。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各个民族的教育，处在不同的发展高度，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在教育方面，边疆的主人——汉人占居首位。

中国人对学问及学者极为尊重。有学问的人前途无量。杰出的学者，不论其出身多么低微，都可获得很高的官爵及国家职位。促使中国人学习的不仅是学问能使人获得利禄，而且学问本身在中国备受尊崇，做学问是很受敬重的。所以，毫不奇怪，中国人为什么那样勤奋地学习，甚至到了高龄仍不停息。而我们欧洲人只
300
要年事一高就会向往安逸和休息。虽然只有那些家境富裕的人，才有可能认真地做学问，并取得较大的成就，但是所有中国人对此仍很向往，甚至连穷人也尽量让自己的孩子受点教育，哪怕是认几个字。

中国的教育与学科与我们西方的完全不同，毫无相似之处。在我们欧洲，除文学与抽象学科外，起很大作用的是现实的知识、有

关自然与人类的知识和技术知识，或者说，主要是具有实用性质的知识，而中国人的教育内容则从下到上完全是文学与抽象性质的。现今中国的学校不讲授任何真正实际需要的东西。全部中国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儒家经典，和由中国学者对这些经典的研究与评注。这些书籍或是很不足信的历史材料的选编；或是古代民歌的选集——《诗经》；或者还有一些有关为人处世的、实用哲学性质的规范，如《论语》。所有这些书都是若干世纪前写成的，因而与现代生活自然毫无关系，然而中国学者们的毕生精力却都耗费在研究这些书及其浩繁的注解上。中国人致力于从这些书中吸取智慧和当代生活的指导原则。只是不久前，在中国才出现了一些按欧洲方式建立起来的学校，而且仅仅是一些技术性的学校，因为中国人目前还仅认为只有这样的专业学校才对自己有些用处。

301 中国的国民教育事业并不由政府专办。政府本身开办和资助了许多学校，愿到这些学校求学的人，可以在此接受自己所需要的教育，但政府并不排斥私人办学。任何人都可以在中国任何地方开办任何类型的学校，讲授内容和教学方法也出自己决定，国家或地方当局一概不予过问。但虽然如此，这种自由并非没有界限，这种自由只限于学校完全以教学为目的才行。学校既要使学生获得在政府中任职的机会，或能得到政府的奖赏或顶戴（而这是以受过教育为前提的），就必须完成政府认为不可或缺的教学大纲。原因在于，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所有的国家职位必须由具有一定学位的人担任。此外，那些取得学位而尚未出仕的人也有其外表上的标志：不同学位可以出任不同品级的官职，因而他们穿戴着与此品级相应的服饰，也就是不同等级的礼服。要取得学位，就必须通过政府主考部门的考试，而且只有政府才有权举行考试（中考者才能享有上述特权）。应该指出：中国人特别醉心于顶戴服饰这些外表

上的标志，每个人都向往着获得一个“官顶”和“官服”。正是由于这种心理，再加上对学者和学术的敬重，激励着中国人努力猎取学位，为此就要经受一系列艰苦的考试。这也就使得私塾学堂必须适应政府有关部门所提出的要求，而政府要求的就正是古典书籍中的儒家学说知识，因此在私塾学堂也就学习这些书。

302

虽然有足够数量的官办学堂，但中国人认为它们不如家庭教育好。官办学堂几乎只有穷人才去。有钱人都把孩子送到私塾去上学。他们更愿意聘请一名教师在家里教学，这样的家庭教师也就住在他所教育的孩子们的家里。如果不可能一家单独请一名教师，则由几家合力共同请一名教师。学塾轮流安排在各家，学生和教师就依次在各家读书或教书。当教师，无论在私人家里还是在官办学堂里，都是很光荣的。学生们对待他们就象对待自己的父母一般，因此不论他对待学生如何不好，指责教师总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学生对教师无礼或不遵从师嘱，是很大的耻辱，就象悖逆父母一样。而大家知道，在中国父母的权威是相当高的。同样，教师的物质待遇也很优厚，尤其是和薪俸菲薄的官吏相比，更是如此。

官办学堂的组织情况是：学堂分为初等、中等和高等三种。在新疆省只有初等和中等学堂。教育事业由巡抚主管，在他的领导下全省设有一名督学。在各县及其他城镇学堂事务由知县和相应的官员来管理。凡道台所在之地，自然是由道台这个最高长官来主管。按规定，主管学校的官员每月至少应当对学校视察一次，对学生们进行知识考核，给成绩好的发奖金。有些地方是这样作了，但在大部分地区，监学的制度只不过是一纸空文，尤其是不愿发给奖金。

303

在初等学堂进行的是启蒙识字教学。一开始是学习《千字文》、《三字经》，此后则学习没有任何注释的、从古典书籍中选来的课

文。整个学习过程都纯粹是机械式的。教师念几个书上的字，学生们跟着他念，边读边用尺子指着书上的字。至于这个字是如何构成的，它的意义是什么，是没有任何解释的。学生必须在缺乏教师指导的情况下，凭记忆来掌握汉字的笔画和读音。在认字的间隙时间里，学生们要仿写练字。这被看作是极为重要的事情，在中国是很讲究书法的。因此，在这方面，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背熟汉字，是全班一起大声念着进行的。每个人尽力大声喊，以压倒别人。这种吵声有时简直到了使人无法忍受的地步。教师并不总是坐在教室里，他给学生指定几个字以后，就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教师的房间通常是紧靠教室的。学生们自己在那儿背诵教师指定的内容，而教师则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监察学生们是否用心学习。如果听到学生们背书的声音小了，这说明学生们的劲头松懈了，这时教师便走进教室来，使怠惰的学生不得玩忽，有时也到教室来问问学生的掌握情况。学校的纪律是很严格的。改正学生不良行为和迫使学生勤奋学习的主要手段是体罚。教师手里经常拿着一把一头平的竹板子，用它来毫不留情地打那些有过错的学生的手心或身体的其他部分。当学生偷懒、成绩不好或调皮时就用体罚。但因调皮而挨打的情况是很少的，因为汉族孩子很少调皮。

学堂里整天都要学习，从天亮到天黑。一天里只有二小时吃饭时间休息。但就是在这个时间里也不允许孩子们玩耍，玩耍被认为是失将来当学者的体统的。孩子们经常坐在狭小、气闷而且肮脏的房间里，这不利于他们的健康；他们变得萎靡不振、冷漠和呆板。中国的学龄儿童看上去象些小老头，而这却很使家长满意。学堂一年只有一次长假，这是在过大年的时候。这时整整一个月不学习。另外，在其他的中国节日时，也有一些短暂的休息，例如在夏至、秋分、冬至的日子。但一般来说不学习的时候是很少的。

学习期限和开始读书的年龄完全不定。通常是七岁开始上学，一直读到父母认为适当的时候。有时学生在学习期间结了婚，有了孩子，依然在学堂读书。穷苦人家一般认为孩子能认识和书写一些常用字，能念出店铺招牌、文告、便条，便已足够了，可以结束初等教育了。大部分人家也就不过达到这种初等水平而已。

所有这些都是对男孩而言的。至于谈到女孩子，那么她们非但一无例外地受不到教育，而且都是文盲。没有官立女子学堂，而在家庭里只有那些有钱的人们，才肯让自己的女儿们读点书，但也305
不过能读会写而已。汉族人把妇女看得很低贱，甚至在家庭生活中，妇女的地位也很低下，认为让她们受教育是过分的奢侈。

中等学堂的情况和我刚才讲过的初等学堂没有什么区别。仅仅是学生们的年龄不同，以及体罚较少一些，成年的学生就完全不受体罚了。在这里学习的不是小孩子了，而是些青少年。同时也是各种年龄的人混杂在一起。既有十五岁的孩子，又有二十五岁的早已结过婚的成年人。至于谈到中等学堂的课程，同样也是儒家经典。从这些书中选来的课文在初等学堂里已学过了，只是现在他们所读的是带有注释的，而这些注释，他们的学法和学本文时一样，也是死记硬背。此外，还教学生写诗和用古典书籍中选来的题目写文章。而所有这些都是枯燥、抽象，与当代现实生活没有任何关系的。然而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使学生能够对付国家考试。

在新疆省，相当于我们的中学那样的学堂，只有一所。设在新疆省会乌鲁木齐。在这里学习的几乎全是官吏的孩子，还有一些为数不多的富商的孩子，而下层人的根本没有。在中国内地，人口很稠密。在那儿的中等学堂里各阶层的孩子都有。

国家考试是中国教育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整个教学体系的目的。成功地通过这一考验，就可以得到很多汉族人心目中的好306

处，以致每个人都心向往之。荣华富贵是很大的引诱，以致使每一个人都想去试试科举考试。一旦考中，就成为英雄，连他出身的地方也引为荣耀。著名的学者，甚至使全省为之光耀。因此才会有那么多中国人想赶考应试，但他们中的许多人是不能考中的。这样一来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诡计和取巧的手段，以便易于通过考试。政府于是不得不采取特别严格的措施和特别警惕，以防止考试中的舞弊现象。人所共知，为了使考生和主考人不能与外界取得联系，不使考生得到外来的帮助，使主考人不受各种影响，在考试期间，考生和主考人都被关在一个特定的处所。竟有这样的情况，考生或主考人在考场病了，甚至死在考场里，但不允许治疗或收殓，以示考场的严肃公正。尽管有这些预防措施，但是考试中的舞弊现象仍然存在。象在其他场合一样，富人和有权势的人只要愿意，就可以享有各种优越条件和外界帮助，得到主考人的较为宽容的对待。甚至有用钱雇人替考的。但是只有极少数条件优越的人才能这样做。大多数的普通老百姓，则不得不在没有任何宽容条件的情况下来通过这场考试的难关，以争取每一个中国人都很珍视的好处。有许多人经受不住这种考试而病倒，甚至心衰力竭而死亡。

在中国通过国家考试可以获得三级学位：第一级为秀才（大学生）、第二级为举人（副硕士）、第三级为进士（硕士）。每一级学位必须通过与之相应的考试才能获得。考秀才每年一次在省会举行。凡愿赴考的年青人应在规定的日期赶往那里。考举人每三年一次，以几省为一大区，在一个大城市里举行。若考进士，就得去北京。凡取得这一最高学位的人，他们的姓名、籍贯、考中的日期都被刻在竖于考场门口的大理石碑上，关于这些幸运者们的纪念因而可以保存许多年。

乌鲁木齐只举行秀才考试。每年都有二、三百人到这里来应

试。考试一般在五一六月间进行。主考官由地方巡抚担任，但他往往并不亲临考场，而由道台和主管教育的督学来执行。此外，还要有兰州来的学者作为总督的代表来监考。乌鲁木齐的考试较为容易些，因为这里是边疆，受过教育的人很少，但据说，这点优惠不久即将取消。

考举人在兰州进行。那儿是甘新总督的府邸所在地。但是新疆很少有人到那儿去应试，因为路途遥远。在中国西部地区有这一学位的人因此就很少。 308

满族人的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们所起的戍边卫国的作用决定的。所以他们除受一般教育外，还要受军事教育。从十岁开始，满族人的孩子都到所在苏木（村落）的学堂里上学。开始是学习满文及其书写，而后是学习其他科目。其中主要是学习大清王朝的法典。在接受文科教育的同时，作为将来的军人，他们还得接受军事教育，诸如：骑术、射箭、投掷枪矛、武术等等。满族人自己也清楚，这些军事教育毫无用处，但又无力改变，传统的力量就是这么大。无论文科或武科，每年都要进行几次考试。管辖满族人及其学堂的伊犁将军要委派一些专门的人去主持此事。学生的毕业考试要将军亲自去主持，而且参加这次考试的尽是那些成绩最优秀的学生。在这最后一次考试中成绩最好的人，被派往各机关，锻炼他们实践活动的能力，以备担任各种文武职务。这时他们还要在汉族教师的辅导下学习汉语和汉文，但这种学习大部分只限于他们将来在各公职机关里任译员所必须的东西。这段学习的期限也不固定，往往在他们一获得公职便结束了。按汉族人的看法，满族教育是不完备的，因此汉族人把未受过汉族教育的满人视为不学无术之徒。而且许多满族人自己也认为他们所受的教育是不够完备的，他们也开始让自己的孩子去受汉族人的教育，但他们中只有少数人去应科试，因为他们不经科试一样可以获得很好的 309

地位。

谈到满族人的专门教育，我要指出，上述情况只是对于居住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的满族人讲的。至于说集中居住在东三省及中国内地各省的满族人，他们则已完全失去了自己的特点，他们忘记了满语而讲汉语，从外表上看，他们与汉族人也难以区别。他们所受的教育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与汉族人相同，看不到中国西部地区的那种满人教育的特点。

卡尔梅克人和察哈尔人的孩子在喇嘛的指导下受佛教的宗教教育。由于佛教徒中很多人当喇嘛（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并不住在寺庙中），因此，蒙古人中识字的人很多。蒙古语文的教育主要是宗教内容。除学习读写外，喇嘛中间还广泛研究藏医，有些喇嘛在这方面达到了很高的造诣。他们常常能治愈一些欧洲医生无法治疗的疾病。不过这种藏医的研究没有什么科学性，却带有巫医的全部特点：医疗知识远不是传授给所有愿意学的人（哪怕是喇嘛也不例外），而只传给那些信得过的人。也没有任何专门的医务学校和机构。

310 少数蒙古富人，而且主要是那些王公贵族们，也学习汉文，当然远不及汉族人学得那么深。他们学习汉文仅仅是由于要和政府打交道，而且也只学到为此目的而需要的程度。一般来说，蒙古人是很不文明的民族，其智力发展仍停留在很低的阶段。

穆斯林中最爱学习的是东干人。几乎所有的东干人都把自己的孩子送到官办学堂或私塾去读书，有些有钱人还聘请家庭教师。他们同汉族人一样学习所有的汉人学科，甚至还参加国家考试并取得学位。此外，东干人还把孩子送到清真寺的穆斯林学校去接受宗教教育。几乎所有的东干人都懂汉文。

中国政府为了在新疆其他各穆斯林林中，如喀什噶尔人、塔兰奇人、吉尔吉斯人中推广汉族教育作了很大努力，但成效甚微。塔兰

奇人和吉尔吉斯人不愿到为他们所办的汉文学校去，更无意学习汉文。只有喀什噶尔人比较能迎合汉族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学习汉文，并有所成就，有些人参加国家考试，甚至还有那么几个人考中了“秀才”，取得了这一最低级的学位。喀什噶尔人认为，学习汉文无疑是有用处的，因为这不仅能使他们获得在政府机关里充当译员的机会，而且还可能获得一个哪怕是不大的行政职务。

在清真寺里设有学习突厥语的学校，由毛拉教课。但即使是这样的学校，吉尔吉斯人和塔兰奇人仍不愿意去，因此他们中间识字的人很少，连认识本民族文字的也很少，吉尔吉斯人尤其如此。³¹¹喀什噶尔人学习本民族语文的情况也比他们同教的塔兰奇人、吉尔吉斯人好得多。这些知识使他们在其他各穆斯林中占有优越地位，而且由于他们和政府有联系，因而在穆斯林教徒中有一定的影响。

尽管中国人极为保守，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但他们也不得不学习某些西方的知识，虽然他们对一切欧洲科学抱着鄙视的态度。现时在中国已有许多外国人，为了和他们交往，为了边界事务的需要，也迫使他们不得不学习外国语。由于电报事业的兴办和军事方面的需要，也必须举办培养相应的专门人才的学校。由此，在中国西部地区也出现了这一类学校。例如在乌鲁木齐便有俄语学校，这所学校已有二十年历史了。在里面任教的是一些曾去过俄国、凑合能讲俄语的中国人，但学习效果很不理想。中国人在这个学校里学俄语，在读和写方面成绩相当不错，但俄语讲得很不好。这是因为教师本身俄语口语掌握得就不很好的缘故。如果由俄国人来任教师，情况就会好得多。但是中国当局拒绝这样作，认为让俄国人教不适宜。进这个学校的学生必须是年满十八岁并已熟知汉文才行。学习期限不定，这要看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教师的意见。学生学习期间算带职人员，因此还领取一些数目不大的薪金。学

312 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十二人。毕业之后他们分别到与俄国交界的边境城市或者在乌鲁木齐巡抚衙门当译员。

在伊犁地区的绥定还有一个俄语学校。由一个会讲俄语的满族人主持，从伊犁将军那儿领取补助。伊犁将军还想开设一所官办的俄语学校，但由于没有找到适合的教师而停顿下来。他们不愿给教师出优厚的待遇，而薪俸微薄，好的教师又不愿来。现在由于俄国人对中国事务的影响日趋减弱，这桩事恐怕早晚要告吹。

乌鲁木齐电报局设有电报学校，培养报务员。这个学校招生很少，也收穆斯林，所以现在已有这个学校培养出来的喀什噶尔人报务员。但是这个学校组织得很不好，而且也不会长久办下去。

关于乌鲁木齐的军校，我已在有关军事的一章里谈过了。在此不再重复。只提一点：这个学校无论是一般学科还是军事科目，教学水平都不高。

谈到中国西部地区的国民教育，还应提一提天主教传教士所办的学校。这些学校都在伊犁地区，那儿很早就已有传教士使团在活动。此种学校有好几所，并且都是按汉族学校方式组织的，任教的都是汉族教师。只有宗教课由传教士讲授，学生们的品德教育也是由他们负责。从这些学校出来的学生的确水平较高，甚至外表上也与其他汉族学堂的学生不同。他们总是干干净净，穿戴整齐。但是入教会学校的主要是那些基督教徒们的孩子。至于其他汉族人，就几乎全是家境贫寒的人，由于无力送孩子进汉族学
313 堂，才肯把孩子送到那儿去上学。在汉族学堂，总得有所花费，而教会学校则是免费的，同时还有各种津贴。除此之外，汉族人不肯把孩子送到教会学校去，也是由于害怕孩子们在那儿信仰起基督教。

第三十四章

侨居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他们在那里的出现以及他们法律地位的逐步改善。俄国萨尔特人、鞑靼人、东干人和塔兰奇人。塔兰奇人强行被吸收为俄国臣民。塔兰奇人逃往中国以及遣返他们的措施。吉尔吉斯人。从中国境内遣返塔兰奇人和吉尔吉斯人之徒劳无益。原本的俄罗斯人。 314

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居住着数量很大的俄国臣民。他们几乎全是穆斯林：萨尔特人、鞑靼人、东干人、塔兰奇人和吉尔吉斯人。而原本的俄罗斯人是很少的。俄国臣民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出现，约在十九世纪初叶，当俄国领地和在中国领地在中亚细亚彼此逐渐接近时开始的。首先踏上中国土地的自然是商人。正是渴望发财的本性，对新商品、新市场的追求，驱使人们远投异邦。俄国商人远来新疆也是如此。当中国的统治在西部地区刚刚巩固，中国的贸易刚刚开始发展起来的时候，富有进取心的俄国商人立即闻风而动，带着自己的商品奔向这块新土地。在叙述俄国贸易的章节中，我已经谈到，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它是如何发展和巩固起来的。现在我再来谈谈俄国臣民在这个地区的法律地位是如何逐渐确立起来的。 315

中国人从来不欢迎外国人出现在自己领地上，对俄国臣民他们也是这样。我国最早的侨民，很难着手和中国人打交道。他们经受了許多来自汉族方面，以及各游牧民族方面的欺侮和排挤，这

些游牧民族经常拦路抢劫和欺侮手无寸铁的商旅。只是几经俄国政府的出面交涉，俄国臣民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生存以及在那里的贸易条件，才可以勉强说得过去。应该认为，1851年的伊犁条约是一个转折点，从那时起，侨居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开始改善了自己的地位。与以前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俄国臣民的无权地位相比，可以说迈进了很大的一步。根据伊犁条约，俄国臣民获得了在伊犁和伊犁地区的贸易权。条约还规定俄国有权在伊犁和塔城设立俄国领事馆来保护俄国臣民和俄国的贸易。但是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人，甚至在这一条约签订以后，贸易和生活的条件仍是如此艰难。例如，即使根据这一条约俄国商队也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即从三月二十五日到十二月十日）¹到伊犁来；俄国商人不能给中国人赊售商品²，伊犁的俄国侨民不能随便走出贸易圈到城里去³等等。中国地方当局根本不喜欢外国人到自己的家乡

316 来，所以这些规定，特别在初期执行得特别严格认真。只是依靠领事馆的保护，才得免于恢复以前那种中国人十分欣赏的旧秩序。

东干起义时期全部俄国臣民都曾必须离开中国西部地区。当中国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又恢复时，他们又来到了这里。这次他们所遇到的已不是以前的那种敌对态度。中国人的态度之所以比较友善，主要是因为需要我们的商人为其效劳。中国军队占领这一地区后，需要一切商品和储备物资，但在这里一空如洗，中国人必须找俄国臣民才能得到东西，这就是说，必须对待俄国臣民好一些。因此，当1881年签订中俄圣彼得堡条约时，在中国西部地区已为这一条约的施行奠定了相当良好的基础。彼得堡条约除保持了过去条约给予俄国臣民的一切权利之外，还增添了新的权利。

1 条约第8条。

2 条约第12条。

3 条约第9条。

最主要的和有根本意义的就是在整个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有自由居住和贸易的权利，同时贸易还是免税的。这一条约对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进行贸易提供了如此有利的条件，以致在这以后俄国的贸易立刻得到了明显的发展；与此同时，俄国臣民的数量也增加了。还来了很多过去从未到过中国西部地区做生意的商人。此外，还有很多远在土耳其斯坦归附俄国之前就迁移到中国境内的土耳其斯坦萨尔特人也宣称自己是俄国臣民，这是因为现在他们看到在俄国的保护下生活得要好些，因此决定利用这一保护。这样一来，在这一地区的所有较大的城市里，而特别是在设有俄国领事的317地方，形成了较大的侨民区。

下面稍微谈一下侨居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中的每个民族。

在中国西部地区，凡有俄国臣民的地方，都有俄国的萨尔特人，而在各地的俄国商人中他们人数又最多，在喀什噶尔和中国土耳其斯坦的其他城市中尤为集中。这是因为这一地区同俄国土耳其斯坦接壤的缘故。在喀什噶尔把我们的萨尔特人称为“安集延”人，无疑是由于从安集延到喀什噶尔来的商人为数最多。侨居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萨尔特人是一个非常粗野的民族，他们的道德面貌也不使人产生好感。在这方面他们和自己同宗的喀什噶尔人很相近，所以我们谈到的喀什噶尔人的一切，在某种程度上也适用于俄国的萨尔特人。萨尔特人很狡猾，对他们不能信赖，容易受他们欺骗；其次，萨尔特人虚荣心很重。对萨尔特人来说，穿上一件漂亮的衣服，到市场上去转一圈，表现表现自己，就是最惬意的事。即使一个萨尔特人吃不饱，喝不足，也总要想方设法弄上一件华丽的长袍，而如果还有钱，那就还要买上一匹好马。萨尔特人把装样子摆在第一位这个特点，不仅表现在穿著上，而且也表现在内心生活方面。萨尔特人似乎是笃信宗教的，甚至可以说是宗教狂；所有穆

318 斯林教派，在萨尔特人中总能找到狂热的信徒，特别是那些最讲究稀奇古怪引人注意的特殊仪式的教派。例如“贾格里埃”教派在萨尔特人中就传播得很广。这一教派的信徒，每逢傍晚聚集在一起做祷告，祷告以后，集体高声念诵各种祷词，他们不间断地、反复地念诵不休，一直念到有人昏厥为止。在这样的集会上，喧闹和喊叫声是惊人的，这就吸引了旁人的注意，很多人连穆斯林在内，就都跑来看看这里究竟在干什么，而这就使参加做祷告的人感到满意了。尽管萨尔特人外表上对宗教非常虔诚，但一有机会，又随时都可以满不在乎地破坏穆罕默德的戒律，例如，他们可以大喝伏特加，当然只能偷偷地喝；也不拒绝吃香肠，似乎不知道香肠是猪肉做的。萨尔特人自己凡事都可以随心所欲，但如果发现别人也这样做时，那却要严加谴责。萨尔特人在家庭生活方面也是德行不高的。穆罕默德允许伊斯兰教徒多妻，萨尔特人就公开地利用了这一权利。很多萨尔特人到各地经商，他们在所到之处，只要居住时间稍长一些，就要讨个老婆，例如，我本人就知道有些萨尔特人在各地就有六、七个老婆。这样多的老婆，在丈夫和妻子之间当然谈不上什么结发之情的问題，以致萨尔特人有时竟会忘记自己的这些老婆及其所生的孩子。但同时，萨尔特女人也象喀什噶尔女人一样，对自己的丈夫并不忠实，在萨尔特人中间离婚事件是常有的，有时也是由于妻子的不贞。

萨尔特人喜欢做生意，甚至可以说，每个萨尔特人按其秉性就是个商人，但是他们却总是办不成大事：首先是，萨尔特人首创精神少；其次，缺乏把事情正确组织起来的本领。我曾多次较多地了解过一些萨尔特大商人的经营情况，他们把生意搞得乱七八糟，使我很吃惊。在我谈到俄国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时，我已经指出过，我们的萨尔特人把生意经营得多么糟。

319 我们的萨尔特人虽然早就成为俄国臣民了，早就开始同原本

的俄罗斯人打交道了，但他们从俄罗斯人身上学到的东西很少。他们中会说俄语的不多，更谈不上识俄文了。通常，他们的全部俄语知识，只限于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几句极简单的俄语句。萨尔特人对待俄罗斯人以及一般说对待基督教徒，甚不友好，首先把他们看成是不可信任的“异教徒”；因此，他们便成了萨尔特人宣讲泛伊斯兰主义的理想材料。他们对俄罗斯人的敌视态度在实际行动上也有所表现，尤其在不冒什么风险的情况下表露得更明显。例如，萨尔特人对待领事馆，几乎总是持对立态度，不过却是暗暗地；他们不敢公开和俄国当局对立。可是，对于不当权的俄罗斯人，他们就会无所顾忌地表示自己的感情了。据我知道不止一起这样的实例：每当俄罗斯人想在中国西部地区经营个什么事业时，萨尔特人总是竭力阻挠，例如，事情甚至达到这种地步：萨尔特人无论如何也不肯把自己的空房子租给俄罗斯人，仅仅因为租赁者是俄罗斯人；于是闹到我本人不得不出面帮助俄罗斯人，至此事情才得顺当解决。好在萨尔特人本身之间也不很齐心，不大团结，否则他们的这种对立态度就很不容易对付。

萨尔特人同其他穆斯林，特别是同鞑靼人相处得也不好。他们认为自己是真正的穆斯林，名副其实的虔诚的伊斯兰教徒，而对其他穆斯林是否虔笃则十分怀疑，因此，他们瞧不起其余的同教者，例如，认为鞑靼人是很不好的穆斯林，因为鞑靼人与俄罗斯人交往，而且总是模仿欧洲生活方式。萨尔特人的这种高傲态度，当然不会使其他的穆斯林对他们有好感，因此之故，这些穆斯林也不喜欢萨尔特人，只要有会，他们就恶意嘲笑萨尔特人。 320

在中国西部地区侨居和经商的鞑靼人，有的是从俄国欧洲中部地区迁徙来的，有的是从西伯利亚的城市中迁徙来的。同俄罗斯民族长期一起生活，经常来往，这对鞑靼人不无影响。如果还不能说鞑靼人已全部俄罗斯化了的话，那么他们至少已经从俄罗斯

人身上吸收了很多东西。现在生活在中国，生活在对他们来说异常陌生的中国居民当中，这就迫使他们更加着力保持自己身上一切俄罗斯人的特点，并认为自己是伟大的俄罗斯帝国的一部分。在俄国，他们对各种俄罗斯的东西也许还会感到更生疏些，对于同俄罗斯居民在民族和宗教方面的差别感觉更敏锐些，而在异国，这种差别似乎是淡薄和消失了；至少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的。所有的鞑靼人都会说俄语。屋子里的陈设也是俄罗斯式的。比较富裕并有文化的鞑靼人甚至还订阅俄文报纸。他们中很多人还教自己的孩子学俄文，并认为这样做是很必要的。鞑靼人不回避同俄罗斯人交往，对任何俄罗斯人都毫无敌意。当然，在鞑靼人中也有例外，有些是憎恨非伊斯兰教徒的宗教狂，但是这些人大多数是毛拉，或者是只关心拯救自己灵魂的老头。令人遗憾的是，鞑靼人同俄罗斯民族接近中经常也吸收了俄国生活中不好的方面，例如，喜爱酒类，有时也爱打纸牌赌钱。他们喝啤酒是公开的，在鞑靼人中间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好，因为按他们的说法，穆罕默德禁止喝的只是果酒或白酒，而不是啤酒。但是喝啤酒的人，一般也不拒绝喝伏特加，事实上常常是这样的。所以在鞑靼人中常常碰到不要命的酒鬼。

鞑靼人在宗教信仰方面都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但未沾染宗教狂热。在类似上面提到的“贾格里埃”教派的各种伊斯兰教派中，鞑靼信徒就很少，他们甚至嘲笑这一教派的信徒，当然，他们也并不公开这样做。

在家庭生活中鞑靼人也比萨尔特人好些。他们几乎都不享用娶几个妻子的权利。他们认为这样做实际上是不适宜的，因此，通常我们所见到的大多数鞑靼人都只有一个妻子，只有毛拉才娶好几个老婆。鞑靼女人受到自己丈夫的一定的尊重，在家庭中享有一定的威望。妇女对外面男子的回避远不象萨尔特人那样严格，

越是富裕的鞑靼家庭中，妇女越不讲究回避。因此，妻子出来招待自己丈夫的客人，对鞑靼人来说已不是罕有的现象，只是不见穆斯林客人罢了。

鞑靼人在经营商业上表现出很聪明机智。在中国西部地区，最大和最靠得住的俄国商人都是鞑靼人。当然，不能指望鞑靼人对俄国贸易的发展能有很大的促进，但是无论如何，在中国西部地区经商的穆斯林中，鞑靼人在贸易方面还是比较可信赖的。

东干人是在我们将伊犁归还给中国人之后，即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加入俄国国籍的。一部分伊犁地区的东干人，担心中国人会为东干暴动的事，对他们进行报复，想迁移到俄国境内，加入了俄国国籍。这些东干人迁移到谢米列契省内，现在还继续住在那儿。

东干人在俄国境内的二十多年期间，当然吸收了某些俄罗斯的东西，但他们接受俄罗斯人的影响，要比鞑靼人差得多。在一个民族生活的历史中，特别是象东干人这样坚定难移的民族更是这样。虽然如此，俄罗斯的影响，在东干人身上还是有所表现的。很多东干男人会说俄语，而进过俄罗斯学校的人，还能识字读书。但东干人通常说的是汉语。俄国籍东干人的风俗习惯也和中国的东干人一样，因此，前文中谈到的有关中国东干人的一切，对俄国东干人也同样适用。只是俄国东干人似乎比中国东干人更柔顺和更坦率一些，这大概是由于俄国的政治体制更为温和，对东干人也更公正些，对他们的性格造成的影响。他们不象中国东干人那样落落寡合，那样疑心重重。从外表上看俄国东干人和中国东干人也不一样，中国东干人穿的是汉族服装，留着辫子，这辫子正是大清王朝国民的标志。俄国的东干人则不留辫子，穿着上模仿俄国的穆斯林鞑靼和萨尔特人，就是说，穿长袍，剃光头，头上戴着一顶小小的绣花圆帽。俄国东干人性情温和，同自己的邻居，无论是俄罗

斯族，还是穆斯林，都能很好地和睦相处。在俄国境内他们主要从事农业。他们来到中国境内，或是为了做生意，或是赶大车。在中国境内，俄国东干人主要居住在伊犁地区，他们就是从这里迁移到我们俄国来的。在新疆省的其他地区很少见到俄国东干人，这是因为，俄国东干人在中国西部地区不做大宗生意，而搞小买卖，伊犁地区的生意也就足够他们作了。此外，东干人对中国人不信任，彼此没有好感，似乎也起了一定作用。

一部分塔兰奇人，也象东干人一样，在交还伊犁之后归顺我们俄国了。那时他们迁移到我们谢米列契省的有五万多人。迁移的主要原因也象东干人一样，即担心中国人为他们参加了暴动而对他们进行报复。我国地方当局的影响确实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他们竭力说服塔兰奇人加入俄国国籍。但很难确切地说清，我国地方当局究竟为什么需要吸收塔兰奇人加入俄国国籍。据说，其主要动机是想对付汉族人，即把这一地区变得荒无人烟，这样来为交还伊犁对中国人进行报复，须知我国官员在伊犁的生活是如此安宁舒适，以至他们怎么也不想交还伊犁。虽然这一说法看来并不太可信，可是当时的人和交还伊犁时在场的人都坚持这一看法。人为地把塔兰奇人吸收到我们方面来的另一原因（这比较近乎真实），是想立即使根据彼得堡条约划归我们的谢米列契地区住上居民。但是，不管动员塔兰奇人加入俄国国籍是出于哪一种动机，从我们方面来讲，这一做法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为什么呢？首先，谢米列契地区没有足够的水浇地，因此塔兰奇人一来到这里就难以生存；其次，塔兰奇人本身很不讨人喜欢，对我们没什么好处，他们加入俄国臣民的行列，对我们未必是什么收获，而更可能完全相反。我在谈到中国塔兰奇人的章节中，已对他们作了很不好的评价。俄国籍的塔兰奇人，一点也不比中国塔兰奇人好，而照我看，甚至还要坏些。在加入俄国籍以后的二十年内，他们没有变得比

在中国时文明一些，我觉得，他们甚至在走下坡路。问题在于，留 324
在中国的塔兰奇人得到了较多的土地，这些土地是迁到俄国境内
去的塔兰奇人留下来的，因此，中国的塔兰奇人的经济状况甚至稍
微得到了改善，而去俄国的塔兰奇人只得到了很少的土地，大多数
人比在中国时贫穷了，而饿着肚子的人，能得到什么文明呢？

土地的缺乏及由此而来的生活资料的短少，头几年就使得刚
迁到俄国境内的塔兰奇人思念自己的老家，在那里他们曾是多么
自由自在，而且近年来生活得也比较好。于是一大批塔兰奇人携
妻负子，带着简陋的家具什物，开始流回伊犁。使他们返回伊犁的
另一原因是，他们中的很多人在伊犁留有亲人，因为，在塔兰奇人
加入俄国籍时，常有这样的事：父亲或者一个兄弟仍是中国籍，而
儿子或者另一个兄弟加入了俄国籍，迁到了俄国。我国当局甚至
鼓励这样的家庭分散，其目的似乎通过亲人的联系可以保持俄国
在伊犁地区的影响。事实很快证明，这一目的一点也未达到，倒成
了塔兰奇人返回故土，回到中国境内的额外吸引力。这些重返伊
犁的塔兰奇人中，有亲人的，很快就重新安好了家，有的甚至还回
到了自己的老房子。而那些没有亲人的，经过一些努力，也较好地
安排好自己生活，日子过得去，因为中国当局不但不反对，而且鼓
励塔兰奇人返回中国。由于当局的保护，塔兰奇人能够自由地从
事农业，而一般说，他们想做什么都行。由于自动流徙的结果，伊 325
犁地区的俄籍塔兰奇人很快就只剩下一万多人了。

塔兰奇人一开始往中国跑，我们的边界当局就立即采取了要
他们重返俄国的措施。采取这些措施的原因是，当塔兰奇人离开
俄国后，他们欠缴的税款就愈积愈多，而返回中国去的人，当然不
会把税款从中国寄来。于是我们的边界当局就开始向驻伊犁领事
提出要求，要领事馆办理追查和遣返塔兰奇人的事情；甚至还临时
组织了追查和遣返塔兰奇逃户的工作队；领事馆为遣返塔兰奇人

的事，来回行文，东西奔波，累得精疲力尽。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一部分塔兰奇人终于又被遣返俄国，到指定地点去登记。这样一来，看来这一目的似乎达到了，而实际情况又怎么样呢？遣返户大抵都破落了，因为他们不得不抛弃在中国的全部家业，有时还连已经耕耘好了的土地都丢下了，他们携妻负子，带着全部家当，被押送到既无亲人，又无住处的村庄，在这样的地方，他们当然从一落脚起就得挨饿。因此，不难理解，这些被遣返俄国的人，来到指定地点后，有的立即逃跑，有的则打定主意要跑，不管采取了多少措施防范他们逃跑。这样一来，遣返塔兰奇人的措施一开始就没有达到目的，今后也不会达到目的，而且相反，结果很坏。这一措施使得遣返俄国的塔兰奇人沦为赤贫，而我们得到的，却是大批的乞丐。当然，这全然不是我们的本愿。这件事使国库和塔兰奇族中的各种团体，为追查和遣返塔兰奇人花了钱，徒使伊犁领事馆担当了警察角色而疲于奔命，而最主要的是使得塔兰奇人由此怀恨我们。根据这些情况，据我看，强行从中国遣返塔兰奇人的作法应该停止。塔兰奇人中愿意重入中国籍的，应当给予他们这一权利；那些不愿再入中国籍的塔兰奇人，可以让他们留在中国境内，只要他们将在俄国境内应缴纳的税款寄到其所在的村子就行了。现在也有些人正是这样做的。即使现在住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塔兰奇人都要重入中国籍，也不会因此对我们有任何损失，因为对我们来说，住在中国而对我们多少抱好感的中国籍塔兰奇人，总比住在俄国而敌视我们的俄罗斯籍乞丐要好得多。1900年，当我主持伊犁领事馆工作时，我将这一想法作了正式书面报告；但当时中国正在动乱之际，已经顾不上伊犁塔兰奇人问题，以致到目前为止关于安置和遣返塔兰奇逃户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目前，在伊犁地区居住着约六千名俄籍塔兰奇人。一小部分人做小买卖，大多数则务农。务农者的情况比过去要坏得多，因为

中国当局不再认为有必要鼓励俄籍塔兰奇人迁到中国来，特别是不愿让他们务农。因为需要给汉族移民土地。中国当局迫使他们缴纳赋税，出各种官差，就是承认自己是中国籍的人；或是回到俄国境内去。但他们两者都不愿意。部分塔兰奇人不得已还是缴纳了赋税，但保留俄国国籍，而大部分人则拒绝纳税。当中国当局催逼时，就给下级官员一些贿赂，这当然只能敷衍一时。伊犁地区的俄籍塔兰奇人除经商和务农以外，还有很多手艺人、家仆和干粗活的人。 327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俄籍塔兰奇人的经济状况，一般说是不错的，特别是经商和务农的人是如此。但是除了这些人以外，在这里还经常居住着不少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他们既无任何财物，也不定居。这些人占在伊犁地区作案的各类罪犯中的绝大多数。这些先生们给领事馆和中国地方当局惹了不少麻烦。

吉尔吉斯人自古以来就在中亚草原上游牧。他们占据的地方横跨现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 and 我们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和谢米列契地区。为了给牧群寻找好的水草，他们在这个广阔的地区内游动，有时向东靠近中国，有时向西靠近俄国。谁也不干涉他们，因为当时，无论是中国或是俄国，对吉尔吉斯人游牧的这些地方都没有管辖权。在俄中双方划定国界时，吉尔吉斯人所游牧的地方，一部分归了俄国，另一部分归了中国。这样，吉尔吉斯人就分属两个国家了，一部分成为俄国籍的人，而另一部分是中国籍的人。可是吉尔吉斯人习惯于在这广阔的、包括新边界两边的地带游牧，至今仍然如此，而且他们也并不能设想国籍和国界的意义，因此，也就毫不介意地既在俄国境内放牧，又在中国境内放牧。象从前一样，在一个地方有他们的冬牧场，而在另一个地方有他们的夏牧场，而且往往是分别在两国境内。初期，即上一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当局对此等闲视之，因为国库的利益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但 328

从九十年代中期起，我们的边界当局开始采取措施，要吉尔吉斯人从中国境内回来，并固定在给他们指定的俄国境内的一定地方。有时还派遣大批的人员追查和赶回逃跑者，一句话，重复着那种在伊犁对付塔兰奇人的同样事情。可是，如果说把定居的塔兰奇人强行留在一个地方尚且困难，那么，要把游牧的吉尔吉斯人固定在一处就更加困难了。实际确是如此：吉尔吉斯人回到自己的村镇，当然是被迫的，只要一有机会，就跑回中国境内。没有任何可能阻挡他们，因为，除了在俄国境内缺少放牧场以及由此而使游牧者贫穷的经济原因外，在一定程度上还出现了政治原因：这就是在各个村镇里为争夺管理所中有权有利的位置而进行着派别斗争，斗争的胜利者又对失败者进行压制。所有这一切都驱使吉尔吉斯人回到中国境内。俄国籍的吉尔吉斯人现在仍不断向中国境内迁徙，任何措施都无济于事。在中国境内比在俄国境内牧场更好，放牧的空地要大得多，而这些正是吉尔吉斯牧人所需要的。正象不应该硬要不愿保留俄国籍的塔兰奇人保留俄国籍一样，对吉尔吉斯人也不应该阻留。让那些在俄国感到不宽敞、不自在的人到中国去吧！不让他们走是无益的，而放走他们甚至会有好处，因为一部分人走后所多出来的土地，就可以分给留下来的人种，这样留下来的人的经济状况就会改善。

俄国籍的吉尔吉斯人在塔尔巴哈台地区游牧的最多，其次是伊犁，有些在以前的准噶尔地区，而在东土耳其斯坦就很少了。除了这些游牧的吉尔吉斯人以外，还有很多的吉尔吉斯人到中国西部地区的各城镇去干活赚钱。这些吉尔吉斯人不是游牧民，大部分是贾塔克。住在中国西部境内的大多数俄籍吉尔吉斯人，从事自己最喜爱的职业——畜牧业。经商的人不多，都是搞小买卖的。吉尔吉斯人中没有大商人。当地把小商贩叫“阿勃萨塔尔”，意思相当于我们的“牲口贩子”。赶大车的、给骆驼商队拉骆驼的也都

是吉尔吉斯人。此外也还有一些干粗活的，充当家仆的等等，特别是在没有塔兰奇人的地方更是如此。

那些为了寻找好的牧场来到中国境内的吉尔吉斯人生活得相当富裕，至少他们之间没有贫穷的人。至于那些来干临时活的，实在太贫苦了。要知道只有痛苦的、毫无出路的穷困，才可能迫使吉尔吉斯牧民抛弃草原上的自由生活，而去过他们所不习惯的城市生活，特别是去侍候别人。在塔尔巴哈台地区，特别是在塔城这个离俄国最近的穆斯林聚居的中国县城，吉尔吉斯穷人特别多。很多吉尔吉斯人专门跑到这里来讨饭，他们也没有白跑，因为在塔城 330 有不少的富裕的穆斯林商人，他们倒是乐意施舍。

俄国籍的吉尔吉斯人，也象中国籍的吉尔吉斯人一样，一般待人和气，很能使人产生好感。但是极端的贫穷迫使他们来到中国境内，也经常使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是侵犯别人的财产，主要是偷牲畜，但如果碰上别的东西当然也偷。幸好，由于当地特殊条件，小偷是比较容易捉住的，虽然有时已无法追回赃物交还失主。由于贫穷，也由于这贫困使很多住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俄籍吉尔吉斯人养成了偷窃的毛病，其他的俄国臣民对他们不很友好，主要是瞧不起他们，视之为不可靠的人，然而这并不妨碍吉尔吉斯人自己觉得住在中国蛮舒服，而事实上也确实比他们住在俄国村镇濒于饿死的情况要好得多。

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俄罗斯人很少。在这里我们见到的首先是一小批俄罗斯商人，而且富人甚少；其次是各个办事处的职员，最后是领事馆的成员和领事馆的哥萨克卫队。在中国西部地区俄罗斯商人很少，是由于他们受到来自穆斯林方面的激烈竞争，而萨尔特人对他们甚至敌视并阻碍他们的活动。在这一竞争中，俄罗斯人在大部分情况下总是输给穆斯林。当然，如果只是在城市中的行栈和商店里做生意，那俄罗斯人就不会比穆斯林差，有文

化的俄罗斯商人还要比穆斯林高明得多。但问题在于，大多数的商品，要在这一地区的草原和村镇里去销售，在这种情况下，穆斯林的条件就比较有利。首先，买卖要在穆斯林占大多数的居民中间去做。穆斯林居民当然比较喜欢和自己同信仰的俄国穆斯林，而不是基督教徒，这就使前者的活动比后者大为方便。其次，穆斯林商人比俄罗斯商人在生活上要求低些。萨尔特人、鞑靼人，而尤其是吉尔吉斯人，能够毫不介意地在肮脏的土房子里生活和做生意，能够在烟雾腾腾的冷帐篷里打滚，能够经常在露天睡觉，天知道吃的又是什么东西。而这一切对于俄罗斯商人，哪怕他是一个小小店员，也会感到难以忍受，至少是不能毫不在乎。他需要较好的住所，较多的生活费用，即使他愿意干这份苦差，那他也会要索取相当多的报酬，这样一来，生意的盈利就减少了。最后，在俄国本土可干的事、而且是能赚钱的事情是如此之多，对精明店员的需要量是如此之大，又有谁愿意跑到中国西部地区来做买卖呢？由于这一原因，我们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事业中，穆斯林才起着主要的作用，也因为这个原因，原本的俄罗斯居民就很少。但是，近年来俄罗斯商人和职员，在中国西部地区的人数都增加了，而且有根据可以认为，今后还会继续增加，虽然看来穆斯林无疑还将长期地在贸易事业中占据首位。

第三十五章

侨居中国的俄国臣民的治外法权。免税贸易权。中国人对俄侨享受特权的态度。俄国侨民区-贸易圈。伊犁和喀什噶尔的俄国侨民区。塔城俄国侨民区的建设及其外观。乌鲁木齐侨民区的建设及其外观。侨民区的自治。

332

根据俄中两国所缔结的条约，侨居中国的俄国臣民享有特权，他们不受中国政府当局及其法律的约束（这和其他外国人根据有关条约享有此种特权的情况是一样的）。通常这种情况是用一个专门术语来表达的，就是俄国人享有治外法权。在行政和司法两方面俄国臣民都归驻中国的俄国领事管理。因此，任何一个俄国人都不能受中国政府当局的审讯或惩处。有权审讯、惩处俄国臣民的只有俄国政权的代表——领事或俄罗斯帝国国内的其他政权机关。当然，这并不是说，俄国臣民可以不承认中国的现行法律，或者是犯了这些法律时可以不受制裁；这意思只是：如果俄国臣民违犯了中国的或俄国的法律，那么他在该一案件中的罪责或责任，应由俄国 333 领事来确定，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由俄国领事和中国政府当局共同确定，而不能由中国政府单方面处理。此外，如果中国政府当局想要作出某种有关俄国臣民的指令，那么，它也只有取得俄国领事同意后，才能这样做，否则，这一指令对俄国臣民就是无效的。

俄国臣民不向中国当局交纳任何赋税，也不负担任何官差义务，除非他们的不动产处于划给俄国侨民的地区境外，例如，在伊犁，如果他们的田地或果园在城外，他们就要交纳少量的赋税。在

中国西部地区，从中俄边界直到长城，俄国臣民都享有免税贸易权，这种权利却是中国人自己都享受不到的。虽则中国政府当局曾不止一次地试图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限制俄国侨民的免税贸易权，但是由于我国领事的抗议，迄今为止，此举并无任何结果。例如，中国人曾一度坚持这样来解释和我们缔结的条约，说俄国侨民的免税权仅限于买卖俄国产品，而不包括中国产品在内，就是说，把我国的贸易限制在一个十分狭窄的范围之内。中国人本来要开始依此意采取实际措施，但是由于我国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和驻北京公使的强烈抗议，不久就制止了他们这种试图，因此现在我国商人在中国西部地区作生意几乎不受任何限制，也不用纳税。

334

对于俄国侨民破格不受中国政府当局管属这一事实，中国当地居民处之漠然，认为这一情况是十分自然的。至于说到免税贸易权，却经常激起中国人不满。由于俄国侨民享有这一特权，中国商人在自己的国家里，反倒不如外国人的条件有利了。中国商人因此一再向政府提出要求，要和俄国侨民权利平等。在这样一些要求的影响下，中国政府当局也就顺势多次试图要限制俄国侨民的权利，或者把条约上规定给俄国贸易的有利条件的作用缩小一些。

俄国侨民还享有一种特权，这就是在设有领事馆的地方，有权建立不与中国人混居的单独的居民点，这样的居民点，在中国西部地区称为贸易圈。在贸易圈范围内，中国政府当局完全不能行使权力。这样贸易圈就仿佛是俄国本土的一角。在那儿居住的是俄国臣民，行使的只是俄国的法律，遵循的是俄国的规矩。占有单独划开的地区来建立俄国侨民区^①的权利是早在伊犁条约¹中就规

1 原约第13条。

① 侨民区(колони́я)与贸易圈(фа́ктория)原意并不一样，译者视原文及不同情况分别译作侨民区或贸易圈。但本书作者经常将两词代换使用，均指沙皇俄国在我国新疆地区某些城市中划出的地块，专供俄国侨民居住并作生意之用。实际上，是沙俄帝国主义在中国领土上设立的侵略据点。——译者

定了的。在这一条约订立后不久，立刻就在伊犁和塔城建立了侨民区，修了房子、店铺，在塔城甚至还修了附设于领事馆的教堂。不过，这些侨民区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在穆斯林暴动时都被毁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1881年条约^①签订之后，又重新建立起来。根据这一条约，我们不但有权在塔城、伊犁设立领事馆和建立贸易圈，而且获得了在喀什噶尔和吐鲁番也设领事馆和贸易圈的权利。

早在俄国占领伊犁时期，在伊犁就有很多俄国商人居住。他们许多人在各城区有自己的房子和店铺，但多半是在靠近集市的地方。后来，中国人接收伊犁后，一部分商人回俄国去了，但还有不少人都留了下来；当然他们在俄国占领时期拥有的房子、店铺、土地的所有权仍然保留下来了。这样，在伊犁刚设立领事馆的时候，那里的俄国侨民区的规模就已相当可观了。不方便的只有一点：俄国侨民的房子和土地分散在各处，这就不可能把全部俄国侨民都集中起来，建立单独的、纯属俄国人的居民点。但是，俄国侨民无论是在过去或现在，都一直想方设法尽量住到一起，这样，在伊犁，仍有一个俄国人的地区，在那儿居住的几乎全是俄国侨民。领事馆在城外，不在这个俄国人的地区。但近年来，俄国侨民开始在领事馆附近向中国人租地，在这里定居下来。这一来，领事馆附近又形成了一个新的俄国人的地区。

伊犁城内俄国侨民区的外观，较之中国人住的地区，要好得多。这儿我们看到的是整洁的欧洲式房屋，有些房子旁边还有个小果园。集市本身是一些很好的砖房店铺，店铺的前上方突出一个檐棚，檐棚下则形成一个长廊，可以说就象俄国许多客店那样。俄国侨民区的街道比中国人地区的街道要清洁得多，因为我们的

^① 指1881年中俄伊犁条约。——译者

商人都注意卫生，并且还有领事管着。

336 领事馆座落在一个古老的大花园里，给人以一种幽美宜人的感觉；但是领事馆官员用的房屋本身却很不理想。领事馆还有由一名军官率领的哥萨克护卫队，办有培养译员和翻译官的学校，并有一位常设的医生。

在喀什噶尔没有单独的俄国贸易圈，俄国侨民散居在该城各处。造成这种情况是偶然的。开头，领事馆要的地方中国政府不肯给。当这问题尚在谈判过程中时，俄国侨民就已经在喀什噶尔住下来了，再要地段已无必要，建立贸易圈的问题就这样搁置下来。喀什噶尔的俄国领事馆座落在旧城（即穆斯林城）附近的河岸上。领事馆有一个小花园。表面看来，那房屋倒并不怎样引人注目，可是里面安排得挺不错。领事馆内有哥萨克护卫队、医生、几个海关官员，他们负责检查运入俄国境内的货物。

塔城的俄国侨民享受的条件更为优越。早在彼得堡条约缔结之前，在塔城遭破坏后、汉人来到这里之后不久，约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俄国商人——鞑靼人和萨尔特人也来到塔城，没有经过任何允许，就开始在离原来的俄国贸易圈不远的地方做生意、修房子。那时原来的俄国贸易圈只剩下一堆废墟了，于是就修建了约有二十幢房屋的俄国居民区。到 1882 年，第一任领事来了，又提出了划地修建俄国贸易圈的问题。于是那块已为俄国侨民占住的地方，就划为修建贸易圈之用了。除了已占的地方之外，还给我们添了一块近旁的空地，作为日后修建房屋之用。后来这里也建立了俄国侨民区。

337 现在塔城的俄国贸易圈是一条狭长的地段，长约一俄里，宽约半俄里。从外表上看，塔城的俄国贸易圈给人的印象并不怎么好。一部分原因是由于那时对于街道、广场的合理规划，以至房屋建筑式样本身没有及时予以任何重视，什么样儿的房子都有，想在哪儿

修，就在哪儿修，想怎样修，就怎样修。因此，现在我们见到的就是一些弯曲的街道，巷子也同样是弯曲、狭窄的。巷子里一所房屋是这个样子的，另一所房屋又是另一个样子；这儿有一所房子在街上伸出了一角，那儿又突出了一间残破倾塌的板棚等等。总之，塔城的我国侨民区可以说和中亚细亚萨尔特人的村镇完全是一模一样。房子的正面是看不见的，看得见的只有灰色的土院墙，再就是从围墙里露出的土房顶。一切都是灰暗无光，死气沉沉的样子。近年来修了几所西式房子，一座蛮不错的清真寺；可是这些房屋，在整个灰暗无光的侨民区的衬托下，总显得有些不伦不类，也无助于改变侨民区的整个外观。侨民区的街道也和当地居民住区一样肮脏。其实，只要领事馆稍加注意，俄国侨民区本来是可以搞得蛮象样的，何况伊斯兰教徒本来一般是爱整洁的，他们的院子总是干干净净。

领事馆设在一座漂亮的木头房子里。有一个满不错的小花园。护卫队人数很少，总共只有六个哥萨克。我在塔城任领事时，在那里给贸易圈设了一个医生，由贸易圈出钱。这个医生住在俄国边界上，每星期定期到塔城来几次，要看病的都可以在他那里免费治疗。还用公款办了个药房。这原是按侨民的要求筹办的，他们对于设立这个医疗点十分满意。可是当我离开塔城之后，事情就发生变化：一开始是以中级医士替换了医生，近几年，连医士也已辞退。这样，医疗点就完全垮台了。这真是可惜，因为医疗点的好处是不容置疑的。况且，医生的费用，不须要侨民支付，因为他的工
338

资，是由贸易圈出租公用磅秤的收入来支付的。这笔钱维持医生和药房的费用还绰绰有余。

乌鲁木齐的贸易圈是在八年前，那里设立了领事馆之后建立的。在此之前，俄国商人散居在该城各处。从中国政府那里取得一块地皮来建立贸易圈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当时，地方政府当局

无论如何不希望俄国领事馆在乌鲁木齐长驻下去，因此就采取了种种措施，使俄国侨民得不到建立侨民区的土地。中国人原则上倒并没有拒绝给我们地，因为根据俄中两国缔结的条约，他们是必须这样做的。但他们给我们提供的地段却是无论如何接受不得的：要么是年年受河水淹没的沼泽地；要么就是根本没有饮用水源的地区。最后，经过我们的领事费多罗夫先生的坚毅不拔的努力，他们终于划给了一块适当的地方，但却又给我们实际上占用这一地段制造了许多障碍。在开始谈判后足足过了一年时间，这地区才总算真正是划给了我们俄国人，这时才开始修筑领事馆的房屋和俄国商人的房子。

乌鲁木齐的俄国贸易圈座落在该城的东南部，在河岸边的高地上。贸易圈无论就房屋数量或侨民人数说，都是不多的，但是却安排得很好。因为贸易圈是按照领事的规划和指示修建的。那是一个一条街道的住区，街道两旁是俄国侨民的住房和商店。这些面积不大的平房，一部分是朝街道的，一部分是修在院子里的。街道两旁栽种着大树，绿荫如盖。侨民区的外观给人以十分惬意的印象。

339 领事馆座落在贸易圈的边缘，占用了很大一块地方，象是一座修筑得十分完善的庄园。领事馆内有一个花园，不过这花园还有待扩充。1903年，我用募捐来的款项开始在领事馆的花园里修筑教堂。教堂的房顶已经修好了，但内部装修却没有进行，因为没有钱。而神父却已经来了。也许他自己会想办法把教堂修好的。

从1904年起，根据我提出的申请，用公款开支在领事馆内添了一个医生。这对俄国侨民来说可真是桩大好事。因为在此之前，最近的医生距离乌鲁木齐城也有七百俄里，这样，俄国侨民在医疗方面就没有保障。据我所知，中国人找这位医生看病的人很多，更不用说俄国侨民了。这一点对于改进中国老百姓对我领事

馆以至对我国侨民的关系，产生了好的影响。

领事馆的护卫队有四四个哥萨克，由一名军官带领。贸易圈里有“希望”公司设的运输办事处。还计划要开设华俄银行分行。

各贸易圈里均有一种自治制度来管理侨民的公共事务、维修和整理侨民区的外观。每遇重要情况时，俄国侨民区的成员，总是聚集在一起，商讨有关上述两个方面的各种问题。参加这样的会议的是独立经营的商人，或者是他们的主要代理人。店员和侨民区的其他成员是不参加这种会议的。会议可以由商人自己倡议召开，也可以由领事馆命令召开。主持会议的通常是商界头目——商约，或者某个有名望的富商。会上讨论最多的是财务和经济方面的问题，比如关于向商人征收贸易圈公益事业费用款项的问题；³⁴⁰ 确定征款总额，并在商人当中摊派；讨论贸易圈内维修事项，就是维修桥梁、街道、水渠等容易损坏、需要经常修理的项目；讨论商约、警卫官的薪金数额；讨论领事馆拘留所需经费的拨款问题；在这样的会议上还选举商约、管理公款的财务负责人，根据伊斯兰教法典和民间风俗习惯处理民事纠纷的中间调解人；最后，在会议上还可以讨论其它有关商务、商业利益或贸易圈内公益需要的问题。这些问题有的是商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出讨论的，有的则是由领事提出来让他们讨论的。任何问题的提出和讨论都没有固定的程序。所有的决议都是口头的。讨论后，由商约或商界代表向领事作口头汇报，请领事批准。领事的意见对商界的各项决议可以有很大的影响，如果他进行干预的话。有时，领事的干预也是必要和有益的，但是，以往的经验表明，如果领事对商人的决定，特别是有关财务问题的决定少干预一些，那是要明智得多。因为这类干预，商人总不太欢迎，而且还可能引起误解。

第三十六章

341 驻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馆。驻中国领事的复杂多样的职责。作为外交代表的领事。领事在外事方面的活动。与中国人交往的方式。搞好这些关系的条件。作为商务代办的领事。对当地中俄两国商业状况的研究以及外国人研究中国商业状况之难处。领事对发展俄国商业的促进作用。

为了保护俄国臣民和俄国的利益，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设有四个领事馆：在喀什噶尔、伊犁、乌鲁木齐、塔城四地。最早的伊犁和塔城两领事馆，是根据 1851 年伊犁通商条约¹，于缔结此条约后不久的时间内设立的。但是这两地领事馆存在的时间并不长。穆斯林暴动一开始，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全部俄国臣民和领事就都撤回俄国，那里的领事馆关闭了很长时间。东干族人对俄国领事馆人员乃至俄国臣民，其实无任何敌意，而且相反，还预先告诉他们，让他们离开。这样，他们本身并未受到损害，他们的损失仅仅是抛弃了一些财产。当然，在发生了暴动的国家里居留下来是不可能的。领事馆的房屋还完好无损地保存了很长时间。比如，塔城领事馆的房子直到七十年代初，当俄罗斯人在中国边境建立村落时，才被边境的俄国农民拆去修建自己的房子。座落在伊犁旧城的伊犁领事馆房屋的遗迹，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还存留着。

342

1 见原约第 2 条。

仅在十年之前，一部分才被当地居民拆去，剩留部分则由于伊犁河河床改道而被冲掉了。

驻塔城领事馆的秘书，在离开塔城之后，就住在距塔城一百五十俄里的俄国境内的一个叫乌贾尔斯卡亚的哥萨克村镇里，并在那儿设立了塔城领事馆代办处。这个机构在那儿存在了八年之久。1875年才由于无用以及设在俄国境内有失常规而完全关闭了。

根据1881年条约，我们获得了在中国西部地区上述四个地点设立领事馆的权利。1882年，就在喀什噶尔、伊犁、塔城设立了领事馆。乌鲁木齐的领事馆是在过了很久之后，在1896年才设立的。拖延的原因是：根据圣彼得堡条约，我们有权在吐鲁番设立领事馆。但是吐鲁番地方很小，我们在那儿并没有什么利益可言，因此，在那里设立领事馆也就没有任何意义。并且，以后乌鲁木齐的重要性却越来越突出，于是我们就认为必须及时在乌鲁木齐设立领事馆以代替吐鲁番领事馆。中国政府很不愿意这样做，因为，以他们的观点来看，让一个强大的外国代表驻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这个主要城市是不适宜的，因此，就坚持要我们在吐鲁番设立领事馆。但是由于我们驻北京公使的坚持，他们只好让步，同意我们的要求，于是就在乌鲁木齐设立了领事馆。 343

在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馆设立后的初期，各地领事以至全体俄国臣民的处境是十分困难的。设立领事馆是我们强加给中国人的。他们原来既不愿意接受外国人，也不愿意接受外国领事，只是在压力之下才被迫同意让外国人和外国领事入境的。因此，十分自然，他们不可能热情地对待我们这些不速之客。他们把领事看成是特务，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被派来监视他们，妨碍他们的。由于有条约的约束，中国政府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领事的权利，虽然也每每破坏我国领事的权利。至于一般老百姓，并不懂得什么国际条约，他们常常公开表现出对俄国侨民和俄国使节的敌意。

从第一批俄国领事入驻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恢复领事馆时，已过去了四分之一世纪，这对于中国政府来说不是没有影响的。在这段时间里，中国和许多外国有了更密切的关系，在中国的许多城市里设立了领事馆，中国人对外国人和外国使节也逐渐习惯了。因此，到1882年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设立领事馆时，驻各地的领事已不象过去那样遭受中国政府当局的明显的敌视了。不过，即使在现在，在保护俄国利益和俄国臣民利益的问
344 题上，俄国领事仍然有很多困难；因为，实质上，中国人至今仍然是那样独特，和外国人疏远，不理解他们所不习惯的文明。

但即使抛开这些不论，在东方的中国当领事，本来就是件十分复杂、十分困难的事；除了必须具备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还要有丰富的知识，要有策略、有毅力。马尔简斯教授说：“领事所负的职责，应当简单归结为这样的看法：即认为托付给他们的任务异常复杂多样，同时，他们的活动，对于发展国际关系——特别是在发展国际贸易和工业的关系方面，又具有很大的意义。

“塔列兰说得很对，未来是属于领事的。

“塔列兰于1839年称赞一个曾当过领事的已故的法国外交家时说道：‘一个干练的外交人员，还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当一个好的领事呢？领事的职责繁杂到无穷无尽的程度。这些职责与其他工作人员的职能是完全不同的。领事的职务要求有十分丰富的实际知识，而要掌握这些实际的知识，则必须要经过专门的培养与训练。’”¹

这些话无疑说得很对，也十分确切地说明了驻东方领事的活动特点。事实也果真如此：在俄国，一个俄国臣民要办什么事情，可以找许多各方面的机关及工作人员，而在中国，却只有一个代表

1 马尔简斯：《现代文明民族的国际法》第2卷，第80页。

俄国政府的领事，一切事务只能找他，而且，除了俄国臣民，还有俄罗斯帝国国内各政府机关也经常找领事办理各种有关侨居中国的俄国臣民的事务。这样，领事就代替了俄国国内一系列的机关，而驻东方国家领事的职责又比驻欧洲和驻文明国家的领事的职责更复杂，更困难，更纷繁。

驻东方国家的领事，首先是个外交使节，而驻文明国家的领事却无此职能。因此，在东方国家有时甚至会有一些俄国人人很少，没有商业，但却有政治利益的地方设领事。驻中国领事作为外交使节的作用特别大。他行使如同总督和省长对中央政府那样的独立自主权。作为外交使节，领事在其管属区内力求达到我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的最重要的政治目的。当然，哪个领事都不能推行任何别种政治纲领，但是，在他所管属的中国地区的范围内，他却是外交部和我国驻北京公使的指示的执行人。不言而喻，大力维护俄国的威望是每一个领事的首要神圣职责，因为，除了从一般政治观点来看这是义不容辞之外，这还左右着领事本人在各方面活动的成效。其次，保护全体俄国臣民的总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每一个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则是领事的另一职责，其重要性也不亚于前一职责。侨居中国的俄国臣民享受的权利和优越地位，是由俄中两国所缔结的条约规定的。但是了解这些条约的却只有高级官员；而下级官员呢，即使有时他们也知道这些条约，但他们未必能清楚地懂得：什么叫做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有什么意义和作用。由于这种原因，他们往往侵犯这些条约赋予俄国臣民的权利。此外，政府当局的高级官员，也常常完全故意地违反条约或者对这些条约作出有损俄国侨民权益的解释。上文在谈到俄国侨民免税进行各种贸易的权利问题时，我已经指出了一次对条约作错误解释的例子。由于中国人经常倾向于侵犯我们权益，我们必须时时刻刻提防着，而由此引起与中国人之间的斗争是经常发生的。今天听到

某处逮捕了一个俄国人，本来中国当局是无此权力的；明天又听到某人受到惩罚；某处迫使谁出什么官差，例如，要派马送官员，或是另一件无权要求俄国臣民办的事；另一处又不让俄国臣民在哪块草场放牧等等。中国当局压制我国商人的事就更是常见的了，这是好理解的，因为大部分侨居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臣民是经商的。这种压制，通常是要俄国商人缴纳关税——厘金和将商队拘留在厘金局。当类似这些违背条约和压制俄商的事件传到领事那里时，领事总是就这些事件对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大部分情况下被损害的权益都能得到恢复，而有时肇事人还要受到惩罚。有时也发生大的事件，要顺利解决这些事件，要求领事沉着冷静，善于周旋和顽强不屈。我曾不止一次地亲临困境。有一次在塔城，当时我主持该地领事馆的工作。事情是这样：在塔城附近有一个牧场，根据条约，是供俄国臣民将买来的牲畜，在运往俄国出卖之前，在此放牧的。这个牧场对我们来说无疑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在塔尔巴哈台地区所买的牲畜要赶到塔城集中，在这儿放牧一段时间，等到凑足一批，再赶往一个集市。因此，取消这一放牧场就等于把我们在塔城的贸易减少一半。我忽然得知，中国地方当局违背条约，没有预先通知我，就决定夺走分配给我们的牧场，并且已经开始将这一牧场分给别人作为耕地。我根据条约以及长期由我们使用这一牧场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抗议。好象是作为对这一抗议的答复，县当局命令喀什噶尔人尽快复耕这块土地，同时建议给我们另一块地作牧场，而那块地又小，又无水草。我坚持要他们取消这一决定并退还牧场，但是无论我怎样说理，均未达到目的；地方当局无论如何也不肯让步。虽然未播种，这时牧场已一点点被翻耕了，虽然尚未播种，而我们赶来的牲畜却在挨饿。这时我便去找新疆巡抚交涉，巡抚也站在塔城当局一边，此外，他们以自己的观点将此事向北京作了呈报，所以，当我也上报北京公使时，公使已得知此事，

并且事情的原委是按中国人的观点告知他的。我费了好大的劲才向他证明我们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所有这些交涉当然都通过电报进行。最后，根据公使的坚决要求，中国的大臣向塔城当局发出了将牧场还给我们的命令，这时中国人才只好让步。由于部分牧场已经被耕掉，我坚持要求用另一块更大的地段来补偿这块已被耕的部分，从而我们的牧场比从前更大了。这样我们对中国人的斗争便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但是为此事我花费了多大的气力，忍受了多少难堪！特别是因为在与此事有利害关系的塔城居民中，已开始看到他们对我们的强烈反感，其后果可能是很严重的。

348

我在伊犁时，也曾同中国人进行过斗争，原因是地方当局想利用某些俄国臣民对自己土地的疏忽态度而占去这些土地；他们已把这些土地夺走了，并分给了中国臣民。但在伊犁，中国当局不象塔城当局那样顽固，很容易就取得了胜利，没有发展到必须上报北京的程度。

至于谈到领事为各种问题要与之打交道的中国官员，在有道台的城市，就是道台，在乌鲁木齐、伊犁和喀什噶尔都是如此；而塔城就没有道台，所有谈判都是同当地县的负责人——同知，或者满族的副都统——参赞大臣进行。只要愿意和需要，领事有权直接找这一地区的最高当局——巡抚和伊犁将军。不关重要的日常事务，则找县的负责人就行，即使这个县里有道台，也是这样；而如果知县特别好办事，就更是这样。不过有时又需要有意地撇开某些县的负责人，不管事情大小都去和道台交涉。

在同中国当局的实际交往中，形成了一定的规矩，在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几个领事馆里，大约都是这样做的：先通过翻译或商约半正式地通知负责的官员。中国官员，或通过领事所派去的人员立即作答，或者，如果不能立即作答，也多是通過中国翻译来答复。双方派出的人，总是带着派他们去的那个人的名片，这证明他

349

们确是受托而来的。有时通过这种方式问题就解决了。这当然只是在问题并不重要、中国官员认为无需维护自己对该问题的某种不同观点之时。在另一种情况下，必须书面照会道台或他的代理人，中国当局或者派一官员，或者道台本人前来领事馆作答。在会晤中，问题往往也就以某种方式得到解决，再由双方谈妥，中国人应该给领事的复文的内容。但这是中国人认为需要让步时的顺利情况。往往也有这样的事，他们不同意领事的意见，那么公文往来和谈判就要拖很长时间。同时也不要认为，以同中国人私人会晤的方式进行谈判是容易的事。甚至在有利的情况下，事情也是不容易办的，因为中国当局认为维护他们的下属是他们的义务，不管这些人惹下了什么漏子。第一，大多数中国官员内心同情损害俄国臣民权益的人；第二，中国人，其中包括官员的上司，对向俄国人让步的官员有不好的看法，即使这种让步是正确的，这样的官员，按中国人的理解，不是投靠了俄国人就是愚蠢无能；而这两种评价，对这一官员的功名前程都是非常不利的。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任何人看来是非都很清楚的事情，中国人却仍顽固坚持。当双方

350 交涉出现疑难时，谈判和来往公文就连绵不断，纠缠不清。幸而中国人一般不喜欢采用公文的形式，他们非常重视官方文件，因此对于无关紧要的事，总是避免行文，否则，公文来往就会拖得没完没了。而直接或通过派人当面谈判，往往足以解决问题。有时，领事馆的任何努力也说服不了中国官员，那就只好把问题提交给北京公使，由他同中国的大臣们去解决。北京的书面指示大多可以立即使地方官员按照我们的意见解决问题。但向北京指控地方官员，这是万不得已的只在极少情况下才能采取的措施，因为第一，经常把问题上交北京会使北京政府对待类似的报告不予重视；第二，会激怒地方官员，他们虽然这一次会遵照上面的指示满足我们的要求，但还会寻找很多其他的由头来刁难俄国臣民和领事馆。在

我们这里，象其他各地一样，就地解决问题效果要好得多，因为这么办，领事馆工作的总的效果会好一些。把所有困难都推到公使身上当然省事多了，因为就地了结各种事务要求领事馆人员既要有节有度，又要有能力，还要有耐性；有时还常常要忍受不愉快，甚至吃苦头。但是怎么办呢？我们的职责就是这样。国家对我们予以很大信任，还给予我们在我们工作范围内独立处理问题的很大权限。至于我本人，在我工作的这段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只向北京上告过一次，即上面谈到的塔城牧场问题，我认为我这样做是对的 351
的，因为我见到自己一些同事上告的不良后果。

同时必须指出，为了能够就地了结各种问题并使问题得以顺利解决，首要条件是要与当地地方政权建立良好的关系。而要建立良好的关系，则有赖于个人的努力，有赖于各种有关条件，要对此提供什么指导意见，那是十分困难的。但在任何情况下所应遵循的总原则是：首先必须随时随地把俄国的一切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要尊重自己民族的精神和传统，而不去仿效中国的趣味和风尚；其次，每遇一种情况时，要认清所要达到的目的，并明智坚定地、始终一贯地去争取达到既定的目的。我曾不止一次地看到，特别是在满洲，俄国官员为了要和中国人建立良好关系，竭力仿效中国人的风尚，比如，竭力去掌握中国人的一套礼节，似乎是津津有味地吃中国菜，把中国的一切——特别是在与俄国的一切相比——捧得很高，而这样做从来得不到任何好处：他们这样做从来也没有博得中国人的好感，而且相反，却在中国人眼里贬低了自己。这样竭力仿效中国风尚，就好像是男子穿上女子的衣服，却说很舒适，很精致。一切试图接近中国人的矫揉造作的做法，都只能惹中国人的嘲笑，而惹人嘲笑的事情，是不可能赢得尊敬的。一个人必须首先尊重自己和自己的祖国，然后别人才会尊重你。这是和中国人交往的首要准则。就我所见，英国人在东方就是按照这条准则办的，

因此他们也就在远东博得如此的尊敬。

352

其次，领事是俄国政府的商务代办，而作为一个商务代办，就必须注意支持和发展俄国贸易，并在领事管辖区范围内，维护俄国贸易的利益。在这方面，他的职务与我们驻文明国家领事的职务相同，那里的我国领事，主要就是作商务代办。这一职责是十分重大而又紧要的，领事要有很丰富的知识，并且尽心竭力，才能把这个职责完成好。

为了对发展贸易有所作为，就先要了解当地一定时期的商业状况，而在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要做到这一点，却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驻西欧的领事，如果想要研究某一地区的工商业状况，那条件是多么优越！他可以通过很多途径和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又是各企业的工作报告，又是商业署的工作总结，又是政府官方评论，还有一般报刊和专门报刊的大量资料。而且这些情报通常都不是干巴巴的数字和事实，而是精密的专题论著，解释该国工商业的某种情况形成的前因后果。领事只需去翻阅这些资料，便可以对某个问题有个清楚了解。我国驻中国各商港城市的领事，也有着几乎相同的工作条件。他们可以使用海关报告；据我确知，其中大多数可以提供丰富的、整理得很好的材料，可借以判断中国各港口及其广大附近地区的商业状况。几乎所有的中国沿海商港城市，都有几种用欧洲文字出版的报纸，这些报纸对中国的
353 工商业问题也非常注意。此外，那些欧洲商人颇有教养，他们从不吝于提供商业情报，至少他们并不隐讳那些不成为秘密的东西。而我国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所处的情况，可就完全不同了。驻西欧及中国港口城市的领事所有的各种情报来源，在那儿连一种也没有，既无报刊，也没有官方和私人的评论和商业调查，甚至连可供使用的最简单的数据资料也没有。中国政府，特别是各地方政府，对于商业、商业的进行情况和需要，很少过问，他们没有这方面的

情报。这样一来，通常研究商业的最平常的资料，就无从取得，因此，就只好从头开始研究，从第一手的资料开始，也就是直接向商人了解情报资料。而在这种情况下遇到的多半不是协助，而是反对。经营秘密在商界中的作用是人所共知的。连欧洲商人也由于怕别人和自己竞争，不肯轻易吐露有关自己营业的状况和进程，以及行情利弊和最畅销商品的情报资料。由此可以想象，一个外国领事，如果想要稍为详细地了解中国人的商业情况，在完全不文明并对外国人抱怀疑态度的中国商人面前，该会遇到多么大的困难！但是，研究商业终究是需要的，而且，只要有研究的愿望，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也是可以搞出点东西来的。我不知道驻中国西部地区的我的同事在这种情况下是怎样做的，而我在多数情况下的做法是：首先，我努力向多少了解一些中国商业情况的当地俄国商人收集这方面的情报资料。由于与他们个人营业无关，所以他们很乐意把所知道的一切情况告诉我。从他们那里也可以得知最大的中国商号的情况，同时还可以弄清楚，哪些商号对待俄国商人比较好，然后就可以自己设法去和中国商人建立联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就到中国商店去买点东西，看看商品，顺便和商人谈谈。我的汉语知识在这方面给了我很大帮助。中国人总是认为他们的语言对欧洲人来说是很难的（这种看法也是有道理的），因此，对懂汉语的外国人，特别是连中国人自己也很难学的汉字都懂得，评价是很高的。因此，当我用汉语和中国人谈话，特别是当我偶然念出一个什么中国的题词、招牌或是别的什么东西时，那么开始总会引起中国人的惊喜，接着马上就会使他们对我产生好感。第一次通常是谈些无关重要的东西，后来，有了一定的信任之后，中国人就会坦率些，话也更多了，有时会告诉我许多我所需要的情况。这里当然需要谨慎小心，因为表现出过分好奇就会引起多疑的中国人猜疑，也就不会再那么坦率了。和中国人谈话的最适当的机会就是

354

当他们给我家里送货或有事情来找我的时候，这时他们不太讲究客套，谈话就随便些。通常，我总是利用一切同中国人见面的机会，从他们那儿了解一些我感兴趣的東西。长期的经验表明，中国人一般是内向的，在外国人面前更是如此，因此，外国人要博得他们的信任，并从他们那里取得必要的情报，不是那么容易的。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利用中国翻译的帮助，但也要会利用。问题在于中国翻译经常自己编造；他们很了解你最需要的是什么，为了迎合你，他们往往不如实说，而是把事情说成你所认为的那样。由于某些其他的想法和原因，他们有意无意地歪曲事实。因此，对翻译，特别是对当地翻译，不能完全信赖，而需要核对他们所谈的事实；至少，我根据自己的经验确信如此。

至于研究俄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贸易，领事所处的地位当然比前一种情况要有利得多。对于俄国臣民来说，他是俄国政府的代表，因而可以要求他们提供各种贸易情况。但是，官气十足的行政命令方式远非上策。当然可以要求俄国臣民就某一问题提纲对领事作出答复，但他们提供的东西在多大程度上属实，则另当别论。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商人害怕报告他们自己的贸易情况，这种害怕程度并不比中国商人小——其实，这种害怕心理是一切商人共有的，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害怕提供有关自己营业的准确的情况，特别是自己生意兴隆的情况，怕由此加税。所以，领事要想获得可靠的情报，就得享有商人们的信任，而要获取这种信任，领事就得对他们好生相待，不能处处显示自己高人一等，官气十足，而且要使他们看到，领事是真心实意、郑重其事地关心贸易的。须知人之常情是当看到别人确是真心诚意地关心自己的事情时，总是高兴的，而这会自然而然地使人开诚相见，在对待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商人的问题上，当然也是如此。我曾幸运地同我国商人有过良好的关系，因之得到了我所需要的极其宝

贵的情报。譬如在伊犁时，就是这样。我到伊犁以前，该地关于俄国贸易的情报是由鞑靼商约收集的。他是怎样收集这些情报的，不得而知，反正他给领事馆提出一系列数字，领事便根据这些数字写出报告，做出有关在伊犁地区俄国贸易的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的结论。这些情报外表看来完全可靠，譬如，指出从外地运到伊犁二十把铤、三十副马掌、几十把斧头等，看起来是最准确的情报；但实质上，这些情报对于统计和对于说明贸易的实际状况丝毫不起作用，因为统计需要的不是几个数字，而是大量的数字。经过和商人们谈话我确信，商约弄到的情报与事实相距甚远。于是我决定亲自收集情报并采用新的方法，即从每一个商人那里个别了解，而为了从他们那里获得尽可能准确的情报，我多次向他们全体或在个别谈话中解释准确的贸易情报的意义，劝他们不要对我隐瞒贸易状况，并答应为他们保守商务秘密。而事先我仍然要委托商约象从前一样为我收集情报。结果如何呢？商人们由于对我很信任，告诉了我所需要的情报，其中一些人还拿出账本（当然是那些有账本的人），结果是，根据我所收集的情报，在伊犁俄国贸易的总额比商约的情报所提供的数字大一倍，与往年相比也几乎大一倍，357虽然实际上没有发生任何足以解释这一大飞跃的事情。就这样，我查清了伊犁领事区俄国贸易的真实状况。我把收集到的情报写入年终报告，送交外交部。

这样研究当地贸易，当然需要领事付出大量劳动，需要他坚持不懈，需要他拿出本事，但是，如果一个领事真想促进俄国贸易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发展，这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只要有这种愿望，他就能使事业得到巨大的好处。因为应该看到，我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商人是没有文化的。他们按老规矩搞贸易，在发展俄国贸易上他们缺乏创新精神。他们深知贸易的细节，或许比领事还精通，但他们眼界不宽，仅仅看到这些细节。他们只了解自己这块狭小

的地区，但不仅不了解世界市场、甚至也不了解俄国市场的需要，就连中国市场的需求他们也很难判断。一有竞争出现，他们就惊慌失措，因为他们发现不了这种竞争的苗头，不能及时地同它进行斗争，直到竞争者已经有了力量，再斗争已经很困难时，他们才恍然大悟。其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他们文化低，看到的、想着的只是具体琐事，对总的形势却心中无数。而这里需要的正是领事的帮助。领事了解当地市场条件，能随时注意市场上商品供求变动的情况，而358 从他理应仔细阅读的一般和专业报刊上，又可以知道世界市场和俄国市场的变动，因此，他能给俄国商人出些好主意。譬如，从中国西部地区运出许多皮货，很大部分销往国外。我国商人购入这些皮货时，通常根本不打听欧洲市场的需求量，各种毛皮销路如何，就提高收购价格，等把货物运到集市上，才发现需求量下降了，价格下跌了，于是就大亏其本。其实，价格大幅度下跌很少是突如其来的，只要注意报纸上报道的市场情况，就可以大概看出各种货物的需求量。还有，我国的商人文化太低，根本不会估计政治事件和一般经济因素对贸易的影响。有的商人也看报，但是我们这里最有文化的商人也仅受过初级教育，为了弄清某种因素对于各种事务、其中包括贸易的一般进程的影响，这样的文化水平是不够的。而领事通常受过高等教育，应当说有条件比较正确地认清这一切，给商人提出合理有益的建议，但是，要使商人能征求领事的意见，尤其是能听信领事的见解，领事就得在他们中间享有一定威信和信任，而这种威信是建立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的。同时，领事对他们一定不要神气十足，而要平易近人。待人客气，平易近人绝不会损害领事的威信，对事业却大有裨益。在我的经历中，商人们经常就各种问题向我征求意见，譬如中国的某种货物要不要359 买、要不要赶一群牲口去卖、去哪儿卖、兽医条例怎样、俄国的棉花行情如何、值得不值得买、可以不可以贷款给某个商人等等，不胜

枚举。也有这种情况，我主动提意见、出主意。譬如说在我看来，运来哪种货物可以在中国找到销路。象细棉布在塔城盛销起来，就是我的主意。在乌鲁木齐，巡抚很欣赏我的维也纳式家具。我于是建议一位俄国商人从叶卡捷林堡运来一批同样的家具，我买了一部分，新年时给巡抚、他的助手以及另外几位官吏每人送了几样，作为例礼。其他官吏和富商从上司那里看到这种家具，也想购置，于是这种家具就在乌鲁木齐畅销起来了。我觉得，这些不多的例子足以清楚地表明，如果一个领事真想干的话，他能对俄国贸易的发展起多么大的促进作用。除了在地方上给商人们出主意外，领事还可以向政府和私人提出倡议，以促进贸易和协助贸易界人士。一个精通业务的领事能给俄国贸易的发展带来多大的好处，这种例子我们可以在喀什噶尔看到，喀什噶尔的贸易有我们今天看到的规模，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那里的前总领事尼·菲·彼得罗夫斯基。他在喀什噶尔任职二十年，为发展俄国贸易耗费了大量功夫和精力，由于他经常不断的明智的推动，俄国在喀什噶尔的贸易从无到有，发展到今天这样大的规模。俄国商人应该永远怀念铭记这位精力充沛、聪明睿智、对他们善意相待的人。

第三十七章

360

领事的行政权力和职责。领事权力及职责范围的广泛性及不固定性。在现有条件下，领事权力具有广泛性的必要意义。行政活动；大量的纯警察性业务。领事对俄国臣民和俄国机关的帮助。商约及其职责。领事所在地的商约及其它城市中商约的职责。

在中国居住的俄国臣民享有治外法权，他们不属中国政府统辖，而属领事统辖；这样，驻中国的领事也就是政权了。

领事的行政权力范围和内容没有任何明确的规定。要作出这样的规定也颇为困难。驻东方各国领事的职务及活动十分独特，并且在各个国家地区又各不相同，因此，如果说需要制订某些法规，那么这些法规必得切合当地的情况及条件。关于这个问题，连应有的行政指令都没有。因此，我国领事主要只能根据当地条件和风习来进行工作，同时，在工作中还要恪守公正，不徇私情。这一点在 1883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的纪要中已有所指出¹。当然，每个领事在工作中首先要遵循我国的现行法律条例，尽可能在工作地区贯彻这些条例，但领事的权限仍不明确。因此，我们才会看到这样的实际情况：一方面，领事对各种犯罪行为 and 错误行为进行调查

1 1883 年曾举行大臣特别会议解决有关在俄国居住的吉尔吉斯人和在中国出生者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中同时也讨论了俄国驻中国西部地区领事的领事裁判权问题。

询问，负责俄国臣民的治安，也就是执行下级警官和警察所长职务；另一方面，领事对他所属领事区中的俄国居民又可以颁布行政命令。甚至，对于那些公然不服从他的命令的俄国侨民，领事还有权把他遣送回国。这一权力在上述经过皇上批准的大臣特别会议的纪要中有明文规定。在这一点上，领事的权力又与总督的权力相近。总而言之，在实际上，正如中国政府和俄国居民所认为的那样，领事的权限是很大的，同样，领事的职责也是无所不包、十分繁杂的。而目前在中国西部地区领事的权限也不能不这样，就是说，不会更小。理由是：首先，领事在其所管辖的领区中，是能给俄国臣民处理各种各样事务的唯一的俄国政权；其次，俄国臣民多半散居于中国西部的广大区域各地，其中有不少极不可靠分子，只有以领事为代表的坚强的俄国政权的存在，才能给安分守己的人以安全之感，并制止坏人犯法；再者，领事只有具有广泛权限才能及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俄国臣民中的治安与风纪。我们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馆和那些能够对各种问题给以指示和解决的机关、即与外交部及我国驻北京公使隔得很远，因此，要及时地得到必要的指示是十分困难的，并且常常是根本不可能的。在这样的情况下，领事必须有权独立地作出许多重大的决定，实际上领事也确实是有这种权力的。最后必须考虑到中国政府当局的情况和看法。领事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和中国政府一起共同采取各种措施，或者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各种有利于俄国臣民的措施；也有相反的情况，这就是中国政府请我国领事采取某种措施。在中国这个国家，地方分权的原则实行颇彻底，地方政权在其活动范围内，都有很大的权力，在许多重要的情况下，都有权独立地作出处理，而不必请示上级。各级地方政权都是这样，巡抚的权力就更是可想而知了。如果中国政府看到我国领事的行政权力很小，大大小小的事都得请示相隔很远的上级，那么他们就会不把这样的小官儿放在

362

363 眼内，干脆也就不会满足他的要求。这样，只会有损于俄国侨民和俄国的利益。当然，假若领事权力很大，而又不受监督的话，那么他们就可能滥用权力。但事实上领事的权力并不是不受监督的，因为对于领事的一切所作所为，都可以向外交部提出控告，而且还有言论自由的报刊随时都起着监视领事的行政活动是否有逾越法规的情况。实践中所形成的这一套制度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我认为在现有条件下，这种制度最为合理，迄今也还没有人对这种制度提出过重大的非难意见。

在谈到领事的行政活动时，应该说，首要的一项是：领事有责任维持在其领事辖区居住的俄国侨民的治安，保护他们不受坏人侵害。这样，在某种程度上，领事馆也是负责警察业务的机关。这个任务自然是很繁重的，而且警察业务也占去领事不少时间，但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领事必须负担这一职责。因为从俄国到中国西部地区来的人往往远非守法良民。在这里，他们利用监督薄弱的情况，有各种机会干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坏事和犯罪活动。此外，还常常有一些声名狼藉的犯罪分子，为了逃脱罪责，从俄国跑到中国来。中国人的警察部门是一团糟，因此所有这些先生们完全可以在那儿居住、活动而逍遥法外。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领事就必须亲自采取措施来对付这些俄国罪犯或捣乱分子。伊犁和塔城这些靠近俄国边境的领事馆要处理的事情就特别多。我已经说过，经常有许多逃亡过来的塔兰奇人和吉尔吉斯人窝藏在这些地方。追查并把他们遣返俄国的工作，事实上全都落在领事的头上。驻伊犁和塔城的领事馆为了办理遣返俄国逃户，来往行文简直忙得不可开交。在这两个边境城市的领事馆内，警察业务都占去领事馆官员的许多时间。伊犁的事情特别多，因此这个领事馆现有的人员编制比其他领事馆大，这是完全适宜和必要的，这样才能有效地应付这些大量的工作。这一点我深有体会，而且我在伊

犁时的条件又特别不好：在伊犁领事馆一般有三个官员，而我却一个人干了一年。正好那时在中国内地发生了义和团起事，由于当地的特殊情况，驻伊犁领事的处境特别困难而责任又极其重大。我每天的工作是这样的：早上一起床，那些商约就来汇报：哪儿的店铺遭了抢劫，哪儿发生了殴打事件，哪个人的妻子私奔了，在另一个什么地方整个马群被人赶走了，在某一个地方又有个人被杀死了等等。汇报后就开始研究处理这些案件，这就一直搞到晚上。这时，俄国的邮件到了，发来许多往往是很重要的公文，也都需要赶快回复。天天都是如此，只有在伊斯兰教节日里，各种各样的事件发生得少一些，才有一点儿空闲。塔城的情况也差不多是这样，喀什噶尔的事情稍为少一点，只有在乌鲁木齐警察性业务很少很少，因为这里的俄国侨民不多。除了这些琐碎的警察业务以外，领事常常还要签发一系列的行政命令，例如有关经商贸的，有关 365 医疗卫生的，有关无护照的俄国人在中国西部地区居住问题的等等，也就是那些在俄国本土也必须颁布的命令。有时也有些独特的、只在中国和只有在有领事活动的条件下才可能颁布的命令。例如在塔城，已故的前领事颁布过一个命令：未经领事批准，俄籍的萨尔特人不得结婚。这个看来很奇怪的命令其实是有它的道理的。颁布这个命令的原因是萨尔特人常常娶纳十岁的小姑娘为妻。这种婚姻的后果当然很悲惨。采取这一措施就是为了防止此种婚姻发生。领事要有女方已经成年的证明才准结婚，和未成年的姑娘结婚则不予批准。萨尔特人当然很不喜欢这一措施。不断有人企图逃避领事馆的监督，对此十分不满。然而，这一措施还是达到了目的：成年人、并且往往是岁数不小的人，和未成年的孩子结婚这种不象样子的事被禁止住了。从那时以后，这一措施也就不再采用了。

我国边境当局以及其它的政权机构，把领事主要是看作行政

当局,无论是直接与个别俄国侨民有关的具体事务,还是—些原则性的问题,各种各样的事情都找领事馆办理:比如,或是要领事馆找寻某个俄国人,或是进行什么调查,或是进行审讯,签发护照,征收赋税,宣布命令以及要求领事馆对某个一般性问题提出结论,如此等等,没完没了。

366 总之,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是全体俄国侨民和俄国各机构可以指望的救急解难之处,他们希望从领事那儿得到某种帮助和支持;而事实上,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这种希望都没有落空。由此就可以明白,领事的工作是大量的,也是十分重要的。这一工作并不惹人注目,看来平平常常,但是如果作好了,就会给整个俄国的事业以及俄国侨民个人带来莫大好处。但为此,除了认真地对待工作之外,还要求领事要有充沛的精力,高明的才干,丰富的知识;除此以外,还一定要圆通老练地处事,善于掌握分寸。

领事的职务和工作如此繁多,但在他手下为他处理多种问题的机构却很少。领事的直接助手是秘书,在伊犁还有通译官。此外,还有译员和文书。通常执行领事命令的人是商界头目——商约。我在上文已经提到过商约,现在再详细点谈谈,因为在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馆里,商约起的作用很大。

367 在所有俄国侨民人数较多的地区都有商约,他们或由领事任命,或由商人自己推选。在驻有领事馆的地方,商约直接受领事领导。他们首先是商界头目,当地俄国商界的代表;此外,又是当地俄国侨民的代表。他们以这样的身分向领事汇报侨民的需要、商业情况、俄国贸易圈的修缮事项等等。在有必要时,他们便按照领事的命令,或商人的意愿,或他们自己的主意,召开商人会议,这一点我在上文已经谈过了。商约除了作为商界头目的职责外,还在贸易圈担任警长的职务。在他手下有若干警官,警官必须从俄国侨民中推选,薪金由商会发给,有时部分薪金由领事发给。商约在

执行警务方面，只能就细小问题作出指示，只能采取最起码的措施。在一切比较重要的情况下，他只能执行领事本人或领事馆秘书的命令。但是，这不过是理论上如此。实际情况往往是：商约利用领事对他们的信任和缺乏足够的监督而揽有大权，他往往以领事的名义发号施令而不受监督。结果是商约滥用职权，而使领事本人受到俄国侨民的责怪。

作为负责警务的人，商约每天早晨向领事报告俄国贸易圈内一昼夜中发生的事件，连中国人的事也在报告之列。这样，他们就连给领事收集各种情报的工作也一起担当了。其次，商约经常代替译员被派往中国官府，口头传达领事的意见。最后，商约还受领事委托，单独或和商人推选出的代表一起，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关于商约在诉讼事务方面的活动，我在下面还要谈到。商约的职务既是如此繁杂，他们的工作就很忙，他们整天都得听候着领事的呼唤。既然商约的工作要花费这样多的时间和精力，那么，不言而喻，没有报酬就不可能长期干下去，所以，由商会发给商约固定的薪金。在塔城商约每年约有一千卢布的收入；在伊犁的商约中的主要负责人（一般是鞑靼人）收入还要更多些。商约的薪金随着任职的人和他在俄国侨民中的名声而异。在给商约增加薪金的问题上，领事只要肯做，他是可以起相当作用的。商约的职位很受尊重，但是因为需要花费很多气力，所以富商不干，而通常从中等商人中推选。商约的薪金和地位对他们有吸引力。此外，对商约还有奖章和服饰等奖励。

上述一切主要是指在驻有俄国领事馆的城市的情况。此外，在俄国侨民稍多一点的其它地方，也没有商约。这些商约是由当地商人推选，经领事批准的。通常，领事把商约的任命通知给当地的中国政府当局，他们根据领事的通知，承认商约为领事和当地俄国侨民利益的代表，当然，是在领事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既然他们

离领事这样远，事出必然，他们就享有更大得多的独立性。这样，干练的人无论在俄国侨民中或在中国政府当局方面都可以赢得很大的权威。当然，商约中也多有不善于在中国人当中建树自己应有的地位的。商约和中国政府当局进行交涉，为他们所统辖的俄国侨民办事，不过都是亲自出面的口头交涉；遇有中国人侵犯俄国利益时，他们便维护俄国的利益；他们还处理俄国侨民之间的一些小问题，如中国当局同意，他们还可以处理俄国侨民与中国人之间的一些问题。这时，中国方面通常派有代表，一般是管辖中国方面当事人的乡约。商约负责在俄国侨民中维持治安。如果俄国侨民不服从他们时，他们就向领事报告，领事便对这些不服管束的人采取一定的措施。商约又遵领事之命向领事馆提供各方面的情报，如某个地方的情况如何，当地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有什么值得注意的人物（特别是外国人）来到该地，等等。商约每年应一至二次向领事送交有关当地俄中两方面贸易的情报资料。商约送来的情报有时是很有价值的。总之，在没有领事的地区，商约有很大的好处：他们维持俄侨中的秩序，协助领事在中国政府当局面前保护俄国的利益，并且帮助领事本人了解本地区的情况。

驻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的行政活动的实际情况就是如此。这些活动在法律上几乎完全没有规定，但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组织，它尚能适应目前条件。当然，和别处一样，也有这样那样的过失，但是什么地方又会没有过失呢？

第三十八章

驻东方领事的裁判权。俄国驻中国领事的裁判权。关于领事裁判权的法令——有关条约和特别会议纪要。法令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遵循当地风习及适应当地条件的必要性。法律规定不确切的情况。

370

最后，驻中国西部地区俄国领事所承担的极其重要的职责之一，是审讯居住在俄国领事管区的俄国侨民。领事所担负的这种审讯职责，在科学上和实践中是以东方领事裁判权这个术语为大家所知的。

领事裁判权并非一种新的现象，它有着相当长的历史，是和领事馆这种机构本身同时存在和发展起来的。马尔简斯教授说：“领事最初是商务上的裁判者，是和十字军及商人同时出现在穆斯林诸国的贸易中心的。穆斯林诸国政府一向承认自己不善于审理欧洲移民中发生的案件，并且认为由一个领事来作移民的裁判人是可以允许的。这样，在穆斯林地区的所有各该国侨民以及受领事庇护的居民，民事、贸易和刑事方面的案件，便都由领事裁判。”¹ 371

最初，领事裁判权只存在于东方穆斯林诸国，其中包括土耳其，后来，随着东方其它各国——波斯、中国、日本²和朝鲜，开始向欧洲人开放了门户，领事裁判权也就扩大到这些地区。

1 马尔简斯教授：《现代文明民族的国际法》，第2卷，第87页。

2 日本的领事裁判权几年前才被废除。

在欧洲各国和东方诸国长期交往中间,关于领事裁判权,西欧国家已经制定出相当详细的法令,其中也包括某些公认的惯例,关于驻东方领事的审讯活动规定得相当详细;但是,在我们俄国却完全是另一回事。虽然我国与东方各国打交道的时间也不算短,但在这方面,我们却做得非常少。我国驻波斯领事的审讯活动,在领事条例中还有所规定,至于土耳其和中国,特别是中国,我们的法令就过于简短了。因此,难怪马尔简斯教授说:“关于在中国和日本的领事法庭是否存在,其组织形式如何是不得而知的”¹。不过,关于这方面的法令,毕竟还有一些,我现在就来讲讲这方面的情况。

在各个时期与中国缔结的各类条约,是俄国驻中国领事进行
372 审讯活动的主要依据。1851年伊犁条约²,首次提到驻中国的领事裁判权,但是这个条约赋予俄国领事的裁判权是十分有限的。根据1859年的天津条约^①(由1860年北京条约再次肯定),这种有限的领事裁判权才得到了扩展。条约上的条文写进了俄国的有关法令,领事条例中有四条扼要地叙述了民事案件方面的领事裁判权(第190—193条,1893年版),在俄国刑法典第175条注2及注3中,提到了俄国驻中国领事在刑事方面的裁判权。有关这一问题,我们在俄国法典中所能找到的,就是只此而已。

我国政府早已对驻中国领事的实际审理活动感到不满意。当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在塔城、伊犁和喀什噶尔开设领事馆的时候,这个问题就提出了。而且当时为了处理这个问题,1883年在彼得堡召开了各大臣以及其它有关人员参加的特别会议,讨论中国西

1 马尔简斯教授:《现代文明民族的国际法》,第2卷,第96页。

2 见第7条。

① 按天津条约(即中俄条约)签订于1858年6月。本书中作1859年7月。原文如此。——译者

部地区领事裁判权的问题。这个会议的纪要获得了皇上的批准，应该是我国驻中国西部地区领事的工作的依据。但遗憾的是，那时是很难给领事们作出十分明确的指示，因为，领事馆才存在一年，没有足够的材料借以作出结论，因之，会议仅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些希望。这次会议是在 1883 年召开的，从那时起，我国政府就再未发布过任何立法性的指示，所以，给领事的有关司法活动的指示是非常少的。但是，因为审理俄国臣民的职责仍然存在，总要去设法履行这种职责，因此，实践本身也就形成了一些适用于我国领事 373 必须行动于其中的中国西部地区独特条件的领事裁判权的制度和惯例，而政府也认为可以允许驻各地的领事遵循当地的惯例。我先来说说领事裁判权在我国法律上的规定，然后再谈实践中形成的那些制度和惯例。

关于驻中国领事在刑事方面的领事裁判权，1893 年出版的领事条例第 190 条规定：“俄罗斯驻中国和日本的领事，除履行领事的一般职责外，尚应履行根据俄国政府同中国和日本签定的条约所赋予他们的任务。附注：第 190 条提到的条约中的规定，即如有俄国臣民在中国或日本被控违法犯罪时，领事所应采取的行动，在刑法典（第 175 条，注 2 及注 3）中已有规定。”而在刑法典第 175 条注 2 中写道：“根据和中国签定的天津条约（1859 年 7 月 2 日）规定：在开放通商的地方，俄国臣民和中国臣民之间的任何案件，只能由中国官员和俄国领事或当地俄国代表共同审理。对被控犯罪或行为不当之俄国臣民应按俄国法律审讯。在中国内地的俄国臣民犯有罪行或行为不当者，应将他们解送至边界或有俄国领事的开放商埠，依据俄国法律惩处。天津条约的续约还规定：1. 俄侨 374 犯有杀人、抢劫而致重伤、谋杀、恶意纵火等严重罪行时，审讯后，发送至俄国，按俄国法律治罪；2. 无论罪行大小，领事和地方当局可以对本国臣民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任何一方均无权对他国臣民

拘留、单独审讯、乃至惩办。”参见 1859 年条约第 7 款和 1860 年条约第 8 款^①。1883 年特别会议纪要讲到：“由于无明确的规定，可授权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们在行使裁判权时，主要应依据当地条件及习惯便宜行事，惟须遵守公道和正义的原则。同时，在中国西部地区，无论领事本人或中国当局，还是推举之裁判人或诉讼法庭，均不应阻挠俄国臣民与中国臣民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和刑事争端。”

我们从上述各条约的有关条文中可以看到，领事既承担了侦查员的职责，也承担了法官的职责。遗憾的只是，无论在这里，或在别处都没有关于驻中国领事司法活动的比较详细的规定。至于侦查，很清楚，在这方面领事当然只能在当地条件所能允许的范围
375 内遵循亚历山大二世皇帝陛下制定的司法条例。至于审判工作，本来应该有个更精确的规定，即关于领事审判权限的规定。应该认为，领事在自己的司法工作中，至少在刑事案件方面，不应越出为调解法官所规定的审讯条例的范围。但是，实际情况却不完全是这样，实际上，我国驻中国领事行使着大得多的权力，例如，在民事案件方面，他们远远超出了调解法官的职权范围，他们可以审理任何民事案件，不管这一案件有多大的财产价值，而关于这一点，法律上也没有规定任何的限制，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作法是完全正确的。

^① 按中俄条约(天津条约)之中文本第 7 款全文是：“通商处所俄国与中国所属之人若有事故中国官员须与俄国领事官员或与代办俄国事务之人会同办理。”俄文本中此条与中文本不符。另按天津条约的续约，即指中俄续约(北京条约)，该约中文本第 8 款载：“若有杀人抢夺重伤谋杀故烧房屋等重要查明系俄罗斯国人犯者将该犯送交本国按律治罪，系中国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别处俱听中国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领事官与地方官各办各国之人不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译者

第三十九章

司法侦查。侦查事务甚少及其原因。中国人之参预侦查及其态度。帝国司法条例关于进行侦查和个别侦查活动的要求。俄国驻中国领事在刑事和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范围。领事对刑事案件的审理。上诉审级和撤销原判决审级。民事案件。中国西部地区现有简单诉讼程序及其缺陷。刑事判决的执行。领事馆的监禁所。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领事作为公证人的工作。

376

现在我们先来看看领事作为法院侦查员的工作。中国西部地区领事馆的侦查案件工作,比较起来不算很多。这是由于:大多数按俄国法律需要预审的罪行具有混合性质,即:一方为俄国臣民,而另一方为中国人,而要使这种案件有什么结果,常常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案件的进行,或者是完全停止,或者是只限于满足民事案件的起诉。关于刑事案件的结束方式,我将在下面详细谈到。需要进行预审的双重管辖的案件,只能是如杀人、致重伤及其他重大案件,当然,也只在被告已被缉捕和拘押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否则,侦查工作就不进行。

377

至于俄国臣民之间案件的侦查工作,那末,侦查工作与帝国内部法院侦查员所进行的没有任何区别。但当证人中有中国人时,事情就要变得复杂和困难了。问题在于领事只能通过中国当局,才可以将中国国民召到自己的办公处;审问时,必须有中国官员在

场,中国官员也有权对证人提出问题,并且和领事一起签署审问记录。但是,中国当局非常不愿意让中国人,哪怕是作为一个证人,出现在俄国法庭面前。他们认为这样做有损于中国的尊严,因而,对于答应领事传询中国国民的要求总是很勉强的,往往以各种借口完全拒绝。如果一旦能够传询某个见证人,那么,中国当局非但不予以协助查明真相,相反,他们往往进行阻碍。其次,在中国人方面,常常不可能执行我国法律上的许多要求。例如,根据我国的法律¹,证人必须先由侦查员监督宣誓,或者他预先被告知:在法庭上,可能会要求他用誓言保证他所说的话,因之,在侦讯中他应该据实回答。但是,在中国人中不存在宣誓这回事,同时,他们没有宣誓这个概念。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来执行法律上的这个要求呢?然而这个要求却是非常重要的。最后,在签署审问记录时,常常碰到极大的困难,因为无论中国当局,还是中国证人都极不愿意签署审问记录,他们害怕坠入圈套。他们以为,证人一旦在记录上签了字,那末也可能就要承担案情的某些责任;在中国法庭上,确实常有这种情况。有时为了说服中国人在记录上签字,需要花费很多时间,然而,未经签字的记录是无效的。

当整个侦查工作不得和中国当局共同进行时,困难还要大得多。一般是这样的情况:受害人为中国人,而被告是俄国臣民,或者被告人中,既有中国人,也有俄国人。在此种场合,中国当局不回避同领事共同进行侦查。但是,混合的诉讼程序的全部困难这时却表现得特别严重。中国人拖延侦查;在审讯中,他们不注意主要问题,而纠缠于次要问题;力图将预审变成法庭审判;弄混记录;强调那些不利于被告的事实,而忽视可以为被告辩护的事实,当被告是俄国人时他们的态度就是这样。而对待自己的国民却百

1 刑法审理条例,第442条和443条。

般袒护。在这种条件下,进行侦查,往往得不到可以判定某人有罪的材料。当然也不能使我们的检察官们感到满意,因为他们完全不了解领事们进行这些工作所处的环境和条件。其实我们的领事们,为了弄清问题,的确竭尽了全力,如果更多地要求他们,也只是要他们拘泥于从法律观点看并不十分重要的一切形式,这至少是不合理的。

379

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们做得较多的不是完整的侦查过程,而是根据俄国司法机关的要求,就帝国司法机关所审理的一些案件进行部分的侦查工作。这是指以下情况:或是被告的俄国臣民逃跑到中国境内;或是案件的证人居住在中国境内;或是犯罪参加者中,或证人中某个人是中国国民,并住在中国境内。我国政府知道,在中国境内进行侦查,是极其困难的,因之,在特别会议纪要中已有指示:“俄国行政当局和司法当局应力求在俄国范围内结束案件,不要在中国境内进行调查、侦询,以及对中国国民进行审问,通常这种作法效果不好,只能引起和中国当局关系的复杂化。”¹由于我们的司法当局不能很好地遵守这个决议,领事馆按照俄国边界当局的要求,仍然负担着很重的侦查工作。于是在1888年,司法部长向司法机关重新对特别会议纪要作了解释。他在1887年10月3日的第24254号通令中提到:“在中国境内完成某项侦查工作,一般说来,困难极大,故遵照皇上批准的1883年8月5日的特别会议纪要,我国司法机关在处理和与中国西部地区毗连的我国沿边一带吉尔吉斯人及伊斯兰教徒之间的问题时,进行侦查以不借助俄国驻中国领事的参予为宜。只有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方可由领事协助侦查。”这个通令发出之后,在一段时间内我们的司法当局,没有为侦查事务去打扰领事们,可是现在,这个通令和特别

380

1 特别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又被遗忘了，虽然它们并没有被废除。检察机关又经常提出进行侦查的要求，而且要求得如此全面详尽，以至只有在俄国境内和在俄国制度下才有可能做到。同时，还要求领事们去履行那些对于案件来说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的手续。然而，中国人现在仍然和过去一样，他们对俄国法庭以及受俄国法庭传询的看法并没有改变。但是，我国的司法当局对于这个情况是不了解的，因此也不了解领事们在完成我国的法律所规定的那些要求时的困难。所以，可以设想，他们常常以自己的这些法律形式上的要求，将领事们置于何等困难的境地。

在诉讼案件方面，领事在实际工作中的权限视案件性质是属于刑事或民事而有所不同。上面我已经说到，驻中国领事处理刑事案件的权限，接近于调解法庭的权限，虽然其权限并未明确规定。但至少，对于刑法典第 175 条的注 2 及注 3 应该如此理解，在事实上也是如此理解的。关于民事案件，则任何地方都没有过任何指示。因此，我国驻中国领事，不论款项数目多大的民事案件都
381 可以审理；其次，案件审理方式也视以下情况而大不相同：争执双方均为俄侨，或一方为俄侨，而另一方为中国人；最后，中国西部地区的许多案件，无论是具有混合性质的，还是俄国臣民之间的，领事往往授权商约、毛拉以及商人选出的代表去解决。

至于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法庭的诉讼程序，那么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都特别简单。甚至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带着古老方式的特点。各地情况大致都是这样：对于任何一种不检行为或犯法行为，当只涉及俄国臣民时，首先向商约申诉。商约及时采取措施拘押被告人或嫌疑犯，查明犯罪情况，然后，再向领事报告。如果案件很重要，领事就亲自审理，如果案件不算十分重要，那么，领事就根据特别会议纪要，将案件交给商约进行审理，或者交给毛拉按伊斯兰教法典进行审理。在领事本人审理案件时，通

常不作任何记录，文字材料完全没有，审讯用口头的方式进行，而判决也是口头作出，这样自然也就是当场宣判。对法律要求的任何手续，通常均不履行。惩罚也并不引据刑法典或刑事条例的条文，大部分情况下不过是在领事馆拘留一段时间，或是判处数量不多的罚金。

长时期以来，并没有上诉机关的存在，对于驻中国领事法庭的判决没有地方可以上诉。或者，更正确点说，没有给领事们规定过这样的上级审判法院。他们不知道有这个机构，所以，没有一个人对驻中国西部地区领事的判决提出过上诉，只是在1903年外交部 382 对此才作了解释，对领事的判决不服时，可以将上诉状递交驻北京公使馆，同时规定，对于公使馆按上诉程序所作的判决，仍然不服时，还可以向俄国枢密院提出上诉状。这是对于满洲领事法庭所作的说明，当然，也同样适用于中国西部地区领事法庭。驻北京公使馆正是这样理解的。在没有上诉审级的情况下，对于中国西部地区领事馆中存在的那种原始古老的诉讼程序还可以容忍，因为，对于领事法庭的判决反正无处上诉。但是，现在却不应再沿用这样的诉讼程序了，应该完全遵循帝国司法机关所施行的诉讼条例及程序。当然应当相信，每一个领事总是力求公正地作出判决，但是，他也可能发生错误，而上诉审级就可以纠正他的错误。为了能够进行上诉和进行纠正，所有诉讼活动必须按照俄国法律进行，而且还必须做到有据可查，也就是说，要作出记录，并要把判决按一定规格写成书面材料。如果不进行记录，那么，公使就没有可能判断出领事对某一案件作出的判决是否正确，换言之，上诉将不可能。毫无疑问，现在合乎法律的程序一定会付诸施行，简单的诉讼程序自然而然也就会成为人们记忆中的东西了。当然新的程序会给领事们增加一些事情，但因此却为消除错误提供了保证。

民事案件方面，存在着象刑事案件一样的简单诉讼程序。申

383 诉用口头方式,或者向领事本人申述,或者甚至向商约申述。居住在领事馆所在城市以外的人,才用文字诉状。大部分民事案件,领事本人都不亲自审理,而由商约、毛拉,或选出的代表去审理。领事是宁愿将这些案件交给民间裁判去处理的。如果领事本人亲自审理民事案件,那么,它的程序完全和审理刑事案件时一样。但是,如果说简单的诉讼程序对刑事案件极不适宜的话,那么,对于民事案件,这种程序现在就应该立即取缔。须知,关于刑事案件问题归根到底在于惩办罪犯。中国西部地区领事法庭在当前的条件下对罪犯判处得极轻,并且毫不影响他们的公民权。处理刑事案件时,只要罪行已查明,犯罪者受到了惩罚,司法权得到了维护,那么对于其他人来讲,事情也就完结了。在民事案件中,判决往往要肯定或恢复某种法权,这些法权通过一定的合法的渠道也同样适用于一些第三者,为了使这些法权适用于其他人并且得到确保,必须用文字的法令把它巩固下来。这样,领事法庭的所有判决都必须写成书面,对审判经过也必须作出记录,否则上诉将不可能。最后,应该废除由商约审理案件的办法,关于这一点,我还要在下面谈到。现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生活更加复杂了,俄国臣民之间的朴素关系正在消失,因之,以前施行于俄国臣民之间的简单诉讼办法和程序应该终止,并且用俄国境内现行的、新的办法和程序来代替。

384 领事所作出的民、刑事判决仍应由领事来执行。因为,除领事馆之外,在中国再没有任何其他的俄国行政机构存在。如果根据某一刑事案件决定逮捕,那么,就将被捕者关押在领事馆的监禁所。修建和维持监禁所的开支,公家不拨给一点经费,而是靠俄国贸易圈的公有资金解决;如果被押者本人有钱或有富有的亲属,则在关押期间费用自理。征收来的罚款也用来维持监禁所。由于经费不足,这些监禁所修建得很不好;虽然,我个人每到一个地方主管领事馆,总是力求尽可能地改善监禁地点。一般情况下,在领事

监督下由商约管理监禁所。被关押人多半是什么事也不作。在塔城，有一段时间，他们作一些领事馆的劳动活，如打扫院子，修整道路，以及诸如此类的事。而且，在那种情况下，他们的伙食可以改善。但是，现在这种做法是否仍然继续，我就不得而知了。

民事案件判决后，没有执行命令书，在用口头方式进行法庭判决的情况下，这当然是不可能有的。领事当场在法庭上命令执行判决，例如，交付罚金；如果判决不能即刻执行，就委托商约监督执行。在居住俄国境内的人书面起诉的情况下，回答是经由俄国政权机关以公函办理。当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俄国臣民拒绝执行领事判决时，领事手里有一种强有力的手段，即以驱逐出中国国境相威胁。押解出境的情况是非常罕见的，因为仅是威胁就足以慑服公开不服从领事命令的人了。 385

由此可见，中国西部地区领事法庭的审判程序带有十分简单化的性质，而法庭判决的执行也同样十分简单。当然，现在看来似乎很奇怪，甚至带有某种原始色彩，但是在当时，在一定的地方条件和环境下，这样的领事法庭起到了它的作用，既方便易行，也有效益。

说到驻中国西部地区领事的司法工作，就要提到他们作为公证人的活动。大家都知道，所有的领事都担负有公证人的职责，驻中国领事也是如此。领事遵照俄国公证人总条例来执行公证人的职责。但驻中国西部地区领事作为公证人的活动，尚不十分开展。这一点是与下面的情况有关：侨居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大多数俄国商人的文化程度不高，他们不仅不认为必要，而且竟害怕把交易写成契约，更害怕把契约拿到政府当局那儿去签证。因此，通过领事馆签订和签证的文据和证明文件没有多少，而且种类也不多。多半是些期票拒付证书。其次，是关于签字真实性的证明，以及商业委托书的证明，最后，是签证贸易圈内地段出售契约。至于其他一些

在公证人条例和领事条例中所列举的文据，在领事馆签订和签证的情况则非常少有，属于偶然性质。最近在那里华俄银行和运输公司的事业有所开展，因之，公证人的活动大概将会得到扩大。

第四十章

由俄国臣民和中国人参预的混合诉讼程序。法律上和条约中缺少关于混合诉讼程序明文规定的情况。在实践中形成的刑事案件审判程序。中国当局对待案件的态度。中国司法制度对混合诉讼程序的影响。民事案件的审判。审判证据和证人供词的意义。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中国臣民直接向领事馆提出民事要求的情况。对混合法庭的判决不能提出上诉，以及这种作法在现存条件下的合理性。

386

直到现在为止，我只谈了关于领事审理发生在俄国臣民之间的案件的活动；现在我就转到一方为中国人，另一方为俄国人的混合诉讼程序这个问题上来。这种案件要比仅是俄国臣民之间的案件多得多，当然，这也是很自然的事。因为俄国臣民比较说来是很少的，只占当地居民很小一部分。他们生活在中国人中间，互有往来，也就常有冲突。此外，几乎所有到中国来的俄国臣民都是为了作生意而来，主要是和中国臣民做生意，由此就发生了许多司法案件。这些案件的审理，领事就不得不和中国当局共同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领事的活动就比较困难，比较复杂，而且不太明确。俄国立法当局对此并无明确规定，只是指出，作为一项职责，驻中国领事必须和中国当局共同审理俄国臣民和中国臣民间发生的案件。¹ 另一个重要的文献是特别会议纪要，在纪要中补充说：“在中国西部地区应经由领事本人和中国当局、推选之裁判人或诉讼

387

1 见天津条约和刑法典。

法庭和平解决俄国臣民与中国臣民之间的民事和刑事争端，不得阻挠。”上述指示是领事在处理混合诉讼程序时的唯一指导文件。

我已经在有关章节谈过中国人的司法制度，它与欧洲的司法制度完全不同，与俄国的也不相同。就其文化、习俗及司法概念来说，中国人与我们有着根本的差别。这也在法庭的作法上反映出来。在中国的法庭上我们看到的是极其残酷的刑讯，以行刑的手段想尽办法迫使被告认罪，力求案件以不幸落入司法机关之手的被告被判刑而告终。总的说，刑罚为主。而在俄国法庭上，我们看到的却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虽然罪犯的罪行明确无疑，法庭对他仍然十分宽容，侧重旁证，而且，完全不用刑讯。中国的审判方式无疑会对混合诉讼程序的组织安排产生巨大的影响，以至经常要调和两种几乎完全不可调和的世界观。因此完全可以理解，领事在处理俄国侨民和中国人的混合案件时，有时极为困难。

388 通常处理这种案件的程序如下。先谈刑事案件，原告人须先向自己的政府当局提出控诉。我们领事馆在接受控诉后，首先要对控诉者本人及其证人进行讯问。如果讯问结果表明，案件不是那么严重，并不须要领事亲自去和中国当局交涉，那么，就由商约陪同控诉者一起去中国官厅。向中国当局转达什么和如何转达，要求什么，商约必须按照指示行事。在这种情况下，商约起着律师的作用。他必须参加审理工作，如果中国当局在审理中有不公平的现象，他应该保护俄国臣民。

在中国官厅进行诉讼侦查时，如果中国人的犯罪事实已经确定，就进行判决，常常是当着受害人的面对被告施行刑罚。中国官员往往并不亲自审理案件，而将案件转交给我们的商约和他的翻译人员，或交给双方各自推出的和解中间人。这类案件一般是小的偷窃行为和私人欺侮的事，对这类案件主要是弄清事实，并确定给予受害人多少赔偿。但是，这个初审法庭的判决，还不算是最终

判决,如果双方对判决都不满意,那么他们可以向有关当局提出上诉,这种事也是常有的。

当原告是中国人,而被告是俄侨时,同样履行上述那个程序。中国方面的翻译人员、受害人和证人一齐来领事馆解决问题。审问进行的情况也如上述;有时将案件转给商约与翻译进行审理。刑罚在我们这里是没有的,所以最主要的惩罚就是关押。可是,中国人总是反对,他们认为这样的惩罚太轻,说若在同样情况下,中国人就要挨打受刑,因而他们要求用同样的办法来惩罚俄国臣民。所幸的是中国人很爱钱,因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判给他们一笔数目不大的赔款以代替关押就足以使他们不提抗议,虽然有时候不得不把提出过份要求的人,送回中国官厅,让中国官厅去开导他。至于提到中国人在领事法庭上的表现,那是不能称赞的。他们受惯了中国衙门里的那样粗暴对待,他们不能理解在领事馆遇到的人道态度,把礼遇当成软弱,从而表现得狂悖无礼。因此,最好是待之以威压之势。这种态度正是他们所习惯了的,也足以使他们明白,他们目下所处的地方不是别处,而是俄国领事馆。 389

比较重要的刑事案件,则由领事本人会同主管该案件的中国当局共同审理。开庭总是在领事馆内,我们避免到中国衙门去审理案件,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保持我们的尊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开庭日期,届时与案件有关的人都必须来到领事馆。中国方面出席的,或是道台、或是领事同意的其他官员。审判程序是这样的:首先对诉讼双方进行审问,俄国臣民由中国官员审问,而中国人则由领事审问。应该指出,审问时的秩序是不好的,这是因为出席审问的中国翻译人员和商约总是进行干预,他们悄悄地给自己的同胞提示应该说些什么,并经常加进自己的意见。因而需要不断地制止他们,有时还不得不命令他们退出法庭,但是这样的做法也无助于恢复秩序。法庭上多半不作开庭记录,因为中国当局不 390

愿这样作。假若根据领事的要求，记录口供，那么双方便各用自己的文字作记录，然后将两份记录进行核对，并由领事和中国官员签字。审问结束后，审判人即对案件进行讨论。但是谁要是认为这种讨论、乃至整个混合审判的过程，多少和我国法庭的情况有点相同之处的话，他就大错而特错了。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审判人倒是很象律师，在那里根本找不到司法人员所应具有的正无私。中国方面的代表千方百计为中国人辩护，而把全部罪责推给俄侨；因此，领事就不得不把法官的职责丢在一边，而对自己国家的臣民加以保护。这个奇特的事实可用下面的情况来解释：第一，根据中国人的理解，如果判决有利于俄国臣民，就说明参加审理案件的中国官吏或是无能，或是卖身于外国，关于这点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了；第二，中国当局几乎总是在审查案件之前接受自己国家臣民的贿赂，因而在审判中不得不为他们辩护。这样一来，本来是大家都公认的道理，或者是天经地义的真理，却不得不花大量时间去讨论。中国方面总是使尽伎俩，以求案件胜诉。如果我们引证世界各国公认的法律（同时也符合我们俄国的法律）的话，那么，中国人总回答说，在他们中国没有这种法律。他们说：“这个在你们那里是这样的，而在我们这里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如果这些都无济于事，他们就先是把问题转到政治方面来，他们会说，两个国家很久以来就是友好的，两个友好国家的官员不值得为这些小人小事去争吵。391 现在，大概采用这种手段将是无益的了。中国人当然很清楚，领事的要求是公正的，也应当满足这些要求，但是他们受了贿赂，再加上他们独特的中国观点使他们固执不已。最后，他们在向领事摆出了一些被告无罪的证明之后，大概他们认为已经为行贿者尽了力，社会舆论也可交代，于是就转而同意领事的意见。但是几乎总是做出个姿态，似乎这样做是为了照顾领事，而且是为了两国的友谊，或是他和领事之间的什么私人交情。

现在我谈一件我在塔城实际工作中亲自经历的事情来证实上面所述的想法。一个富有的喀什噶尔人，极端狠毒地殴打了自己的工人，这个工人是俄国臣民——一个吉尔吉斯人，伤势很重，当受伤者被用车送来领事馆后，我将发生的情况通过商约通知了中国当局，并请求惩办罪犯，但是答复却是找不到罪犯。我就又亲自到衙门去了一趟，要求一定要把罪犯找到，并予以惩处。第一个要求立刻就作到了，因为罪犯早已被找到，而且就在衙门的院子里，但是对于第二个要求，却得到了坚决的拒绝。理由是什么呢？他们说罪犯在塔城系临时居住，因之，塔城当局对他无权惩办。我引用了一些类似情况作为例子，那时领事的请求中国当局都照办了。但是仍然无助于事。那个中国官员反复强调说：我没有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声明说，既然塔城地方当局不能惩处临时居民，那末，我也不能使尊敬的塔城当局担负逾权行事的责任，我将电告新疆巡抚，要求惩处罪犯。于是我就站了起来，准备离去。那个中国官员没有料到事情会这样转变，立刻惊惶起来，请求我不要生气，让我留下，并说，鉴于我们良好的关系，他将满足我的要求，立即使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此时，中国官员对于那个使他处于尴尬境地的罪犯，颇为生气，准备将他处死。这时我又不得不过来抑止一下他对这一案件的过分奋勉了。

392

还有一件事情，一个中国人割掉了一个俄侨的一只耳朵。受害者立即被送往中国衙门。当然中国官员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事情原委，但仍然费了好大力气才使罪犯受到了惩处。因为这个罪犯给了当局很大一笔贿赂。为了这事，我们不得不多行文，中国当局最后究竟怎样答复这个问题呢？县知事在他的正式公文中说，对于领事这样尊贵的官员的话，他当然不能不相信，因而惩处了罪犯，不过，他以为那个吉尔吉斯人的耳朵是被冻掉的，而不是被割掉的。此外，人们还传说，这个俄国人，是为了嫁祸于中国人而割

掉了自己的一只耳朵。当然,对于这样的公文我们未再作复。

上面所谈的只是许多类似事件中的两个事例。这些事例,足以十分清楚证明,和中国人共同来处理案件是多么困难!老实说,处理案件中,我们和中国人之间,没有任何可以作为法律规范而依赖的共同基础,因此,差不多每宗案件的判决,都是迫于情势而采取的通融办法,这些判决并非使双方当事人真正满意。站在严格的法律观点上来看,这样处理案件的程序不能叫作法庭,但是中国的司法制度和风俗习惯如此,又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应该认识到,今后长时期内我们也将不能期望更好的情况。尽管如此,纠纷还是要处理,俄国臣民大多数的控诉都还是尽力求得了公平合理的解决。为了制服中国人的固执态度,有时不得不采取相当决断的措施。例如,我们声明,如果中国当局对于本案不能作出有利于俄国臣民的判决时,那么,我将不再参加审理中国方面提出的案件。这种威胁多半情况下都能达到目的,特别是如果中国人相信我不仅是这样说,而且也是要做到的。不过这是一种十分冒险的方法,应该善于使用并谨慎地使用,要斟酌情况,要摸清这个中国官员的脾气。要有信心,相信对中国人进行威胁是可以收到预期效果的,而且要有不致使事态复杂化的把握,否则就可能把事情弄得更坏。我还满有把握地使用过另外一种办法,即:如果中国人不愿就某一重要案件作出有利于俄国臣民的判决时,我就给他们指出另外一宗案件,在那个案件中,中国臣民是受害者,而且,据我所知中国当局在此案件中利益攸关。我向他们表示,如果他们对于这个案件能判决得如我所愿,那么我就会公正地解决他们所关心的案件,一句话:以德报德。这种办法常常是有效的。

当中国人控诉俄国臣民时,他们所处的条件要有利得多。虽然我们也保护自己的同胞,甚至不惜有失法官的身分,但是我们却不能违反明显的事实,因此,中国臣民的所有正义申诉都能得到合

理的满足。不过，在这里我们也常常会遇到一些特殊情况，不了解的人就会认为似乎是直接违反了法律。第一个特殊性是，大多数刑事案件转变为民事案件，也就是说一旦民事要求得到满足，案件就算结束。刑事处罚是很轻的。例如，根据俄国法律，本应判处较长期徒刑的，而在这里仅仅在领事馆作短期的拘押，有时则遣送出中国国境以满足中国人的要求。而且被遣送的，也仅限于并未在中国境内定居下来的那些人。用罚金来代替刑罚的情况是这样的：当限于当地的种种条件，难于确定某人的罪行时，根据法律就不能判刑，从而也不可能满足民事要求；然而在大部分情况下对于作为原告的中国人来说，民事要求正是最重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刑罚问题搁置起来，而只提出满足民事要求的话，那么民事要求差不多总是可能得到满足的。这是因为犯事人同意（虽然有时并非亲自同意，而是通过第三者同意）付给受害者一笔向他们索要的款子，爱钱的中国人当然根本不会反对。只是这种付款须要赋以一个体面的名义，这叫做诉讼保全。决议的措辞是程式化的，大致是这样：鉴于被告已交纳若干数目的诉讼保全金，侦查被告的工作即告结束。如此处理刑事案件，和要求相差甚远，这是自不待言的。但是，在中国西部地区，它有时还是需要的。因为，这种混合诉讼中，首先必须满足受害的中国人的要求，否则中国方面将在解决俄国臣民的要求时制造困难。

处理牵涉两国臣民的民事案件的程序大致和刑事案件的程序相同。两种程序的不同，首先在于中国当局对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态度的不同。我在谈到中国的司法时已经指出：在中国人那里根本没有任何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章。而且中国当局还认为，官厅与私人交易毫无干系，这种观点，中国当局也应用于民事案件的混合诉讼程序中。因此，如果中国臣民对俄国臣民提出民事诉讼的话，那么中国当局只有在接受贿赂的情况下才接受申诉。而

如果俄国臣民向中国人提出民事诉讼的话，则中国当局也并不认真对待，他们觉得这是不值得一个体面人物去注意的小事，更不用说官员了。官员是应该处理大事的。由于这个原因，他们非常不乐意亲自和领事共同来审理这些案件，而总是将案件交给翻译人员会同俄国的商约去解决。即使他们处理案件，也很少能由此得到好的结果。他们做这件事只是为了贿赂，于是他们就毫无顾忌地去袒护自己的臣民，因此，在任何一件事情上想要说服他们，的确很困难。这些困难由于中国人对民事案件的许多证明材料的意义和效力有着完全另一种看法而更为增加。例如：我们在买卖交易中，把书面证件如账簿、单据、契约等等视为主要的证明材料，而中国官员们却不大重视这些证明材料。他们将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同样应用于民事诉讼中，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他们认为非有被告的自供不能裁决，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他们也同样要被告自己承认所应承担的责任。如果民事被告人坚决拒绝承认，那么证件在这种场合并不能起作用，而是要凭据当时签订契约时在场的证人的供词。假若证人证实契约确实签订过，有关的证件确系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提出的，那么证件才可以成为法庭上确定钱数、货物的数量和质量的依据。中国人对证件上的签字不予重视，签字的鉴定也就无从谈起。他们是用商号的钤记和私人的印章来代替签字的。只有在中国人发给俄国臣民的证件上，有时才在盖章之外加上签字。其次，还有一定的贸易惯例，中国的官员对于这些惯例同样不予重视。当然在这些条件下，要使这些官员们同意一个民事诉讼的正当要求是多么困难的事啊！处理民事案件时，除亲自和中国当局谈判外，还不得不经常给他们发信函，在函件中我们尽力阐明俄国臣民要求的正当性。这样，案件当然要被拖延下去，有时甚至一拖好几年。但是，只要具有坚韧不拔的精神，摸透中国人的性格，问题终归可以圆满解决。

但是从案件获得解决到执行判决，距离还是很远的。假若被告人执拗，不愿执行判决，中国当局却也毫不过问。因之领事馆不得不再来坚决要求执行民事判决。然而尽管领事馆坚决要求，仍然得不到任何结果也是常有的事，因为被告人在中国当局纵容下，是来得及逃之夭夭的。这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或者被告虽仍然留在原地，但推说贫穷，一再拒绝付款。

许多对俄国臣民有要求的中国人，知道自己的政府当局不乐意管民事案件，就把自己的要求直接提到领事馆来，而领事通常都满足了这些要求，甚至并不通知中国当局。但是我认为对于这样一些要求必须有分析地处理。可以利用这种机会向中国当局施加压力，以维护俄国臣民的利益。假若中国臣民提出的要求不大，而且更为主要的是，这种要求不能引起中国当局的关切，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即刻满足这种要求呢？正确地满足这种要求，能够在中国人中提高领事馆的声望，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如果这个要求牵涉到中国当局的利益，那么就最好不要马上去满足它，而让申请者去找自己的上司去。当中国当局请求领事馆对于这个问题予以满足时，我们就可以提出以满足俄国臣民的另一要求作为交换条件。我多次采用过这个办法，而且总是成功的。所以我可以将这一点经验推荐给我的同事们。

混合法庭一经判决不得上诉，至少在我们和中国签订的条约中，没有任何有关判决上诉权的指示。在实践中，混合法庭的判决总被认为是最终的判决。只是去年(1905年)，在中国满洲地区的几个俄国臣民曾对混合法庭的判决提出过上诉。我们驻北京公使接到上诉状后，根据我的请求向他们作了解释：根据条约，在此种情况下不得上诉，而且公使完全同意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认为目前就混合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是不适宜的。不应当忘记，我们打交道的对象是中国人，而中国人的法律观点和我们的完全不同。

398 即象目前这样，俄国领事和中国官员一起来处理案件也是很有难处的。中国代表保护自己的同胞，我们也照样地维护俄国臣民的利益。而且俄国臣民的利益在最大程度上能够得到保证，而别的审级法院恐怕不会作得更多更好。其次，向谁提出上诉呢？向哪个机构提出呢？俄国臣民当然不用说，可以向公使提出。但是中国人向谁提出呢？他们只能向北京的外务部提出请求。那么只好让我们的公使会同外务部对混合法庭的判决进行复审，这样一来，每个案件，而且往往都是些微不足道的事情，都可能演变成外交事件，这就使得驻北京公使本来不轻松的处境更加复杂。如果将来能在北京为复审混合法庭的判决建立一个专门机构，那时就可以研究上诉的问题了，而现在却没有可能。中国地方当局，不用说，对上诉权是会欢迎的。这将使他们获得从自己的臣民那里接受贿赂的更多机会，并且可以将案件无止境地拖延下去。如果说在目前的条件下已经了结、并无争议的案件的判决，尚且不能轻易得到执行，那么再加上上诉，执行判决的困难将会更大，甚至根本就不可能执行了。在案件被拖延的那段时间里，被告的中国人可能离开当地或者破产，到那时，纵然在北京作出了有利于俄国臣民的判决，但什么也不会得到，因此，因上诉而遭到损失的只能是俄国臣民。中国人打官司不知上诉程序为何物，到目前为止，他们没有表现过打算上诉的意图，而且当他们对上诉尚无认识时，我们忙着

399 为混合诉讼去建立上诉审级是对我们没有好处的。从原则上讲，谁也不能反对上诉程序，但在目前条件下，却无此可能。如果目前实施上诉制度，它丝毫不能保证俄国臣民从中国人方面得到应得的赔偿，而只能给中国官员提供贪赃的机会。因此，我再重复一句：俄国臣民只会吃亏，而中国人中的正派人也未必能够赢得什么好处。

第四十一章

由商约、毛拉以及推举出的和解中间人处理诉讼案件的情况。商约处理案件的不便之处及其原因。商约可以参预审理案件的情况。可以由毛拉根据伊斯兰教法典审理的案件。吉尔吉斯人的边境仲裁会。召开仲裁会的目的、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及判决的执行。边境仲裁会对维持边界治安的意义。

400

上面我多次谈到，某些诉讼案件可以交商约、和解中间人以及毛拉根据伊斯兰教法典——伊斯兰教法律去解决。现在我详细地谈谈这个问题。在1883年特别会议纪要中指出：“在中国西部地区，无论领事本人或中国当局，还是推举之裁判人或诉讼法庭，均不应阻挠俄国臣民与中国臣民和平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和刑事争端。”根据这一点，我们的领事便将相当多的一部分案件交给商界的首脑——商约去处理。除此之外，将某些小的案件，或交和解中间人根据民间惯例解决，或交毛拉根据伊斯兰法典去解决。是否把案件交给毛拉或商约，首先取决于领事本人；其次才取决于参与案件的双方，虽然诉讼双方表示这种愿望的情形是罕见的。假若双方对领事指派的裁判人所作的判决，表示不服，那末，领事还得亲自来审理他们已作出的判决。也有这样的情况：双方希望把他们的争论交给由他们自己推举出来的和解中间人去仲裁，仲裁的意见已算最终决定，领事对此不再进行审查。

401

把案件交给商约去审查，是我们驻长城外中国西部地区领事

馆最常用的做法。遗憾的是，这种审理案件的方法，无论如何不值得赞赏。因而，凡在我主持领事馆的地方，这种办法都被取消。凡是按以前的作法是交给商约处理的那类案件我都亲自处理。我这样做的理由是：不应该忘记，商约不过是些普通的鞑靼人或萨尔特人，他们没有受过多少教育，文化水平不高。单凭这一点，就已经不具备必要的条件来主管象司法这样重要的事情；何况，在中国西部地区，即使是俄国臣民之间的诉讼案件，绝非十分简单，恰恰相反，常常会碰到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解决，而这就一定得有文化的人才能胜任。其次，为了作到公正无私，无所偏袒，处理案件的人必须超脱环境，至少不应象商约那样和社会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必须要有坚强性格和高尚操守，以拒绝“照顾”自己人这种念头的诱惑。而商界中，商约的自己人是不少的。除此之外，还应该具有秉公裁判的真诚愿望，而这个愿望，在我看来，商约恰恰没有。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不受贿的商约。商约既取得了领事的信任，行贿受贿就可以得其所哉。领事必须密切注视在商约审判中402 有无贪污行为和专横作法。为此，他需要对每一个由商约判决的案件进行检查，而这也等于他亲自审理一遍。既然如此，与其进行检查，倒不如亲自审理更省事也更合理。最坏的情况是，商约的贪污行为使领事本人受到嫌疑，老百姓会逐渐确信领事本人分享了商约的贪污收入。俄国臣民之间的纠纷，没有任何一件事商约解决起来比领事更合适，因而，商约参加审判工作非但无益，而且往往有害。俄国侨民自己，除非迫于领事的命令，不愿找商约，而乐于请领事来裁判。倒也有一些人愿受商约的裁判，这是因为他们的问题就是见不得人的，向领事无法行贿，而收买商约却颇为容易。但是也有一些案件，可以允许商约参与，这就是同中国人有关的案件，其原因是，中国方面代表不允许商约受贿，宁愿自己装满腰包。一遇商约受贿，中国方面一般就立即通知我们。但即使是

在这一方面，可以委托给商约的，也只能是一些小的案件，而重要的则不能。其次，根据需要，在没有领事馆而又离领事馆驻地较远的地方，便不得不把一些诉讼案件交由商约审理。在此情况下，必须给俄国侨民以充分的可能，使他们可以要求领事对商约所作的每一件判决重新进行审查。

关于商约审案问题，我之所以谈得这么多，是因为到目前为止，商约在我国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馆内还起着很大的作用。在领事中间也还有人坚信，让商约广泛地参与司法活动是有益的，甚至403 是必不可少的。

至于由毛拉根据伊斯兰教法典审理某些案件，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属于这些案件的：人身侮辱和欺凌、以及近亲之间的财产争执等小纠纷。当然，只能限于伊斯兰教徒之间的案件，而且必须双方自愿由毛拉解决。把比较重要的案件委托给这些宗教法庭处理无疑是不行的，因为，第一，在伊斯兰教法典中可以据以处理现代案件和问题的文字不多；第二，毛拉也远非公正的法官；为了贿赂，他们也可以对法典任意作解释。因之，伊斯兰教徒常说，“法典只有一部，而通向它的道路却很多！”也就是说，可以对法典作随心所欲的解释；虽然，一般就正直而言，毛拉高于商约。现在伊斯兰教徒已经不那么愿意同意到毛拉那里进行诉讼，甚至连一些人身欺侮的问题，也都愿意上领事法庭。至于那些目前毫无疑问应该委托给毛拉的诉讼案件，就是伊斯兰教徒死后遗留下来的遗产分配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俄国法律不能适用，特别是由于伊斯兰教徒的多妻制度的关系。事实上也是如此，经常将关于遗产分配的案件交给伊斯兰宗教法庭审理，然后由领事批准。毛拉主持遗产分配工作，同时也获得一定的报酬，即从被分配的财产总价值中提取一定的百分比。

至于说到和解中间人——突厥语叫比（бий）——的工作，那

是仲裁法庭的一种形式。根据争执双方的同意，即可由和解中间人处理争端。领事只要是交给仲裁法庭的案件，领事总是鼓励由和解中间人处理问题。这样作，对领事是很有利的。

404 靠近边界的驻中国西部地区的俄国领事有权，也有可能把一些疑难案件交给所谓的边境仲裁会^①。这样大大地减轻了它的工作。所谓边境仲裁会是俄国的吉尔吉斯人与中国的吉尔吉斯人定期举行的一种会议，在那里他们按吉尔吉斯人的民间习俗来解决相互间的要求和争端。这种边境仲裁会的重要意义是很明显的，因为国界两边的地带尽是游牧的吉尔吉斯人，在中国境内又经常居住着很大数量的俄国吉尔吉斯人，因此领事馆需要处理的大量案件都与吉尔吉斯人有关。

吉尔吉斯人在边界上举行边境仲裁会是由特别会议的纪要所规定的。关于会议的目的以及会上处理纠纷的方式，在1884年俄国驻塔城领事巴尔卡申与中国当局所签订的协议^②中作了如下规定：“为了和平解决俄国吉尔吉斯人与中国吉尔吉斯人之间的各种争端，兹规定每年秋季召集边境仲裁会一次。会上商人以及其他俄国臣民或中国臣民均可与吉尔吉斯人清算债务。处理问题时应依据习俗及伊斯兰教法典。俄国当局及中国当局监督会议的进行，但不参与审议。双方头目及和解中间人应将已经了结的案件整理出记录，一式两份，分别呈交俄国当局及中国当局。未结之案可留到次年例会解决。如申诉人虽提出申诉，但两年没有到会，则原申诉自动撤销。必要时，可根据双方当局的协议，于例会之外，在其它时间内另行召集。”关于边境仲裁会上应解决案件的类型，巴尔卡申在致戈壁总督的公文中是这样规定的：“吉尔吉斯人一切无证据的民事诉讼，如犯事人未被捉拿，情由未经查明，却只凭传说而被

405

① 原文为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съезд，旧译为“司雅任”。——译者

② 指《塔城哈萨克归附条约》。——译者

控告的劫马案与盗窃案，没有签字借条的债务诉讼案，以及被告人下落不明的案件，均可由吉尔吉斯人在边境仲裁会上和平解决。会上还可审理一切吉尔吉斯人所愿意解决的问题。”¹ 此外非牧民之间的问题，只要当事双方到会并同意，仲裁会议均可审理。

以上所述的举行边境仲裁会的一般原则至今未变，只是在实践中有所发展，并愈臻确切。比方说，会议不是象巴尔卡申所设想的一年一次，而是大致三年一次，在这期间领事馆里会积累起足够数量需要由民间裁判处理的案件。如果会议举行得过于经常是不适宜的，因为那样会有大量的工作都要落到领事馆身上。在一般情况下，领事馆于开会的前一年就要着手与中国当局及俄国当局接洽。在开会前数月内，两国当局应将各方提出的要求的副本，提交领事馆，其中应包括每个案件所必要的材料。双方的副本将通过领事馆交换，以便通知有关的原、被告及见证人到会。俄中两方并各任命特派官员监督会议进行。

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一般都在中国领土上），所有的民间裁判、当地负责人士以及与案有关人员，就聚集在一起，由领事宣布开会。随后由裁判们及知名人士共同给会议拟出一项决议，其中 406 规定所审案件的时间范围，会上不审理发生于规定的时间范围之前的案件，认为这些案件应既往不究。决定还规定关于宣誓事宜以及免于宣誓者的名单、关于赔偿命价²的数额、关于作为赔偿物的各类牲畜的价格、以及他们依照习俗共同认为必须为会议规定的其他问题。这项决定要由与会者签名盖章，并由派来参加会议的官员作证。案件按照民间习俗，由双方各自推举出的同等数量的和解中间人审理。当然，如果双方意见一致，最好推选出共同的一个或几个和解中间人。

1 1885年6月12日第110号文件。

2 命价——系指付与被打死者亲属的赔偿金额。

至于所审理的案件的性质，则有：赔偿命价问题，这里不涉及惩罚罪犯问题，而只讨论罪行以及对死者亲属的赔款。这是因为这类案件的确实的凶手无法肯定，只是据传说某个人是凶手。在这种情况下死者的命价不应由被怀疑者一人赔偿，而由被怀疑者的整个家族赔偿。其次，还有许多婚姻案件。根据吉尔吉斯人的习俗，男女的婚姻从童年时就已约定，并从婚约决定之时起，男方就开始给女方父母交纳财礼。当发生未婚妻死亡，或因故另嫁的情况时，按我们的想法，应该是退赔财礼了事，而吉尔吉斯人却要求以另一姑娘顶换，如果原未婚妻的父母没有另外的女儿，就应当从亲属中找一个姑娘来顶替，同样如果未婚夫亡故，则未婚妻应嫁给死者的亲属。诸如此类的问题，按照吉尔吉斯人的习俗任何法庭都不能判决，只有边境仲裁会才能按着吉尔吉斯人的习俗处理。

若原、被告均已到会，则仲裁会的判决应尽可能立即执行。倘若无此可能，管辖被告的官员要作出相应的指示，采取一定的措施，责令被告按一定期限在一定地点交付赔偿。按照习俗，不仅被告本人的财产，而且被告的亲属的财产也可用来赔偿。因此在仲裁会的决议中，就必须首先明确规定：当被告无赔偿能力时，赔偿的责任应扩展到哪一层亲属。在找不出被告的亲属或被告拒绝呈报他和他的亲属的财产时，原告有权到被告居住的地方去查明他的财产，如遇到争执，可向当地的民间法庭申诉，而且俄国及中国的当局均应予以协助及保护。

吉尔吉斯人的这种边境仲裁会在伊犁和塔城的领事馆管内都有。每次会议持续一、两个月，而处理的案件不下千起，至于双方同意撤销，不再进行审理的案件更两倍于此。

这种定期举行的边境仲裁会对于安抚边界上的吉尔吉斯居民有很大的好处，因为在会上能解决由于缺乏证据任何其他的法庭

都无法处理的大量争端，同时，如果争端不解决，要求不满足，牧民们就会妄自采取满足自己要求的行动，这样就会在边界上发生 408
抢劫、赶走畜群等事件（事实上确乎不乏此种情况），以致难于维护边界的治安。

俄国驻中国西部地区的领事的司法活动如上所述。虽然以现在的观点看，这些活动远非完善，但在当时当地的一定条件下，简单化的审判程序却是合适的和有效益的。随着条件的变化，它也将改变其原始的特点，而我们的领事们，在新的条件下，无疑也将象过去一样，出色地完成赋予他们的使命。

附 录

人名译名对照表

Александр II 38 亚历山大二世	Мартенс 36 马尔简斯
Амурсана 5 阿睦尔撒纳	Мерцбахер 24 梅尔茨巴黑尔
Ахмед 4 阿合买得	Москвин 24 莫斯科文
Бадаулет Якуб-бек 5 毕凋勒特·阿古柏伯克	Петр Великий 28 彼得大帝
Балкашин 41 巴尔卡申	Петровский 36 彼得罗夫斯基
Батур-хун-тайши 5 巴图尔浑台吉	Пржевальский 23 普尔热瓦斯基
Ботвин 29 鲍特文	Пугуцзун 3 仆古俊
Бурхан-эд-дин 5 布那敦(博罗尼都)	Рашид-эд-дин 4 拉希德-阿德-丁
Валяхун Юлдашев 30 瓦利亚洪·尤尔达舍夫	Талейран 36 塔列兰
Галдан Бошокту 5 噶尔丹·博硕克图	Тао Мо 6 陶模
Галдан Цэрэн 5 噶尔丹·策零	Увейс 4 歪思
Губернатор Пань 26 潘巡抚	Федоров 35 费多罗夫
Далай-лама 11 达赖喇嘛	Фудэ 4 富德
Джагатай 4 察合台	Хан Модэ 3 冒顿单于
Илийский Цзянцзюнь Ма 23 伊犁马将军	Хубилай 8 忽必烈
Император Канси 4 康熙皇帝	Цаган-гэгэн 11 察岗活佛
Исабуга 4 也先不花	Цэван Рабтан 5 策安·阿拉布坦
Кохановский 23 科汉诺夫斯基	Чжаохой 4 兆惠
Магомет 34 穆罕默德	Чингис-хан 4 成吉思汗
	Шахипулла 24 沙希都拉
	Эсень 4 也先
	Юань-Шикай 19 袁世凯
	Юнус 4 尤奴斯

地名译名对照表(国名、中国省名从略)

Акка-таг 24 阿卡塔格	Алакул 1 阿拉湖
Аксу 14 阿克苏	Алатау 1 阿拉套山

Алилт 24 阿利姆特河
Алтай 1 阿尔泰山
Амдо 3 阿目多
Андижан 34 安集延
Аньцзихай 24 安集海
Астын-таг 24 阿斯腾塔格山
Баграш-куль 1 博斯腾湖
Базар-дара 24 麻扎瓦拉
Бай 18 拜城
Балдир 24 巴尔季尔
Балхаш 1 巴尔喀什湖
Баркуль 14 巴里坤
Бардык 1 巴尔勒克山
Бедель 30 别迭里山口
Богдай 1 博格达峰
Боротала 11 博尔塔拉
Борохоро 1 婆罗科努山
Бурлуугай 24 福海
Бухара 3 布哈拉
Бухгарма 5 布克图尔玛
Бэй-шань 3 北山
Верный 8 维尔内
Ган-гоу 24 甘沟
Ганьсу 1 甘肃
Губолик 24 古鲍勒克
Гуч-ди 17 巩迪
Гучен 14 古城
Джаир 1 加依尔山
Джаргент 8 扎尔肯特
Динар 24 季纳尔河
Дурал 24 杜拉尔
Екатеринбург 36 叶卡捷林堡
Енисей 4 叶尼塞河
Зайлик 24 扎伊利克
Зайсан 15 斋桑
Игна-яр 24 依格孜也
Или 30 伊力(苏联城市名)
Или-балык 4 亦力巴里

Ирбит 26 伊尔比特
Кавказ 4 高加索
Калган 29 张家口
Кальпын 24 柯坪
Кан-булак 24 康布拉克
Кан-су 24 康苏
Капсалан 24 卡普萨兰
Кар-агды 24 卡尔阿格
Каракаш 24 喀拉喀什河
Кара-муран 24 卡拉穆兰河
Карангу-таг 24 卡兰古塔格
Кара-таш 24 喀拉塔什山
Кара-тек 24 黑尔塔格山
Карашар 1 焉耆
Каргалик 24 叶城
Каш 22 喀什河
Кашгар 14 喀什噶尔
Кеми 5 开姆河
Кемчик 5 开姆奇克河
Керия 24 于田县
Кобдо 29 科布多
Кок-булак 24 科克布拉克山
Конгрен 24 康格连山
Копа 24 喀帕
Косараб 24 科萨拉普
Кугурт-таг 24 库古尔塔格山
Куйтун 24 奎屯
Куку-нор 4 青海湖
Куль 30 托里
Кульдненен 30 托里布拉克
Кульджа 14 伊犁
Кунгейкок-су 24 孔格伊科克苏河
Кунгес 1 巩乃斯
Курабу 24 库拉布河
Кургашинка 24 库尔加申康
Кур-кара-усу 16 库尔喀喇乌苏
Курля 24 库尔勒
Курук-таг 24 库鲁克塔格

Кугуби 16 呼图壁
Куча 16 库车
Куэнь-лун 24 昆仑山
Кызылой 24 乌恰
Кызыл-су 24 克孜勒河
Кяхта 29 恰克图
Ланьчжоу 33 兰州
Лоб-нор 1 罗布泊湖
Лукчун 4 鲁克沁
Люши-таг 24 柳希塔格
Майли 1 玛依力山
Манас 14 玛纳斯
Маньчжуря 29 满洲
Мараль-баши 16 巴楚
Маркан-су 24 玛尔堪苏
Мекка 23 麦加
Могулистан 4 蒙兀斯坦
Мольчи 24 莫利吉河
Москва 28 莫斯科
Нань-шань 4 南山
Нарын 30 纳伦
Нижегород 26 尼热戈罗德
Ния-дарья 24 尼雅河
Ойтаг 24 奥伊塔格
Ош 24 奥希
Памира 1 帕米尔
Петербург 38 彼得堡
Пичанский уезд 23 鄯善县
Полу 24 普鲁
Пржевальск 30 普尔热瓦尔斯克
Сайрам 1 赛里木湖
Самарканд 8 撒马尔罕
Сань-чжи 17 昌吉
Сары-Камыш 24 萨雷卡梅什
Сарык-туз 24 萨雷克图兹河
Сары-Хулусун 2 沙喇和洛苏
Сейкун-Сыр-Дарья 4 协昆-锡尔河
Семипалатинск 1 塞米巴拉金斯克

Семиречье 1 谢米列契
Сергиопольская станица 1 谢尔基奥
波利镇
Си-чжи 3 析支
Синин 18 西宁
Соургак 24 索乌尔加克
Суек 30 苏约克河
Суйдун 14 绥定
Талдык 30 塔尔德克
Талкалыкесу 24 塔尔卡勒克苏河
Талкинский перевал 30 塔尔金山隘
Тарбахатай 1 塔尔巴哈台山
Тарим 1 塔里木河
Татлык-су 24 塔特雷克苏河
Ташкент 4 塔什干
Таш-Курган-дарья 24 塔什库尔干河
Текес 3 特克斯
Телли 6 帖勒里湖
Терек-даван 30 帖列克达坂
Тизнаб 24 提孜那甫河
Токсун 24 托克逊
Токуз-даван 24 九个达坂
Тола 5 图拉河
Тююн-лык 24 托云勒克山
Трансоксиана 8 特兰索克西阿纳
Тугры-сай 24 图格雷赛
Тумай 24 吐米牙
Туркестан 1 土耳其斯坦
Туркмения 3 土库曼
Туругарт 30 图鲁噶尔特山口
Турфан 4 吐鲁番
Тяньцзин 26 天津
Тяньшань 1 天山
Уджарская 36 乌贾尔斯卡亚
Урга 11 库伦
Ургенч 8 乌尔根奇
Уркашар 1 乌日可下亦山
Уртакыр 24 乌尔塔克尔

Урумци 14 乌鲁木齐
 Учъ-гурфан 16 乌什
 Фергана 8 费尔干纳
 Фоукан 16 阜康
 Хабарсу 1 哈巴尔苏
 Хайдугол 1 开都河
 Халастан-даря 24 哈拉斯坦河
 Халха 3 喀尔喀
 Хами 14 哈密
 Хан-тенгрия 1 汗腾格里峰
 Хаши-даря 24 喀希河
 Ходаллык-сай 24 霍达勒克赛
 Хоргос 24 霍尔果斯
 Хотан 3 和阗
 Хочжоу 4 火洲
 Цзин-хэ 16 精河
 Чёрный Иртыш 1 额尔齐斯河
 Черчен-даря 24 切尔钦河
 Чжунгария 1 准噶尔地区
 Чжунгарский Алатау 1 准噶尔阿拉

套山
 Чжунусар 24 吉木萨尔
 Чижган-су 24 奇日甘苏河
 Чинчахоцзи 16 钦察河子
 Чокар 24 乔卡尔
 Чугучак 14 塔城
 Шарт 30 沙尔特
 Шеммалык-су 24 舍马勒克苏河
 Шихо 2 西湖
 Шичан 24 石昌河
 Эби-нор 1 艾比湖
 Эмель 1 额敏
 Юлдуз 3 尤勒都斯
 Юрун-каш 24 玉龙喀什河
 Якутск 16 雅库茨克
 Ямагу 30 雅玛图
 Янги-шаар 23 英吉沙
 Яркенд 14 叶尔羌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Абак-кирей 4 阿巴克-克烈
 Аргын 4 阿尔根
 Арийцы 9 阿利安人
 Гаогюйцы-уйгуры 3 高车-维吾尔人
 Даньсян 3 党项
 Дауры 7 达斡尔
 Диллин 3 丁令人
 Дунганы 5 东干人
 Жеужани 3 柔然人
 Иранцы 4 伊朗人
 Калмык 4 卡尔梅克人
 Калмыцкий союз 4 卡尔梅克联盟
 Кирей 4 克烈
 Киргизы 3 吉尔吉斯人
 Китайцы 3 汉族人, 中国人

Кызаевцы 10 黑宰人
 Маньчжуры 7 满族人
 Меркит 4 蔑尔乞
 Монголы 11 蒙古人
 Найманы 10 乃蛮人
 Ойраты 4 卫拉特人
 Олсты 11 额鲁特人
 Русские 6 俄罗斯人
 Саларские дунганы 8 萨拉尔东干人
 Сарты 6 萨尔特人
 Сибо 7 锡伯
 Солоны 7 索伦
 Сяньбийцы 3 鲜卑人
 Таранчи 5 塔兰奇人

Татары 6 鞑靼人
 Телеут 4 帖梁兀帖
 Торгоут 11 土尔扈特
 Тукиясцы 3 突厥人
 Туфаньцы-тибетцы 3 吐蕃人
 Тюрко-угро-фин 4 突厥-乌戈尔-芬兰人
 Хагясы 3 黠戛斯人
 Хань-юнь 3 獫狁
 Хойт 5 辉特部

Хошоуты 5 和硕特人
 Хунны 3 匈奴人
 Хун-юй 3 鞑靼
 Цяны-тангуты 3 羌-唐古特人
 Чахар 11 察哈尔
 Чжунгар 11 准噶尔人
 Чорос 5 绰罗斯部
 Элюг 11 厄鲁特
 Юэчжисцы 3 月氏人

官名、职称译名对照表

Аксакал 35 商约
 Ахалакчи 18 阿哈拉克奇
 Бэйлэ 18 贝勒
 Ван 18 王
 Генерал-губернатор 17 总督
 Губернатор 17 巡抚,省长
 Гун 18 公
 Дастан 17 道台
 Ди-хуа-фу-чжи-фу 17 迪化府知府
 Идикот 4 亦都护
 Илийский цзянцзюнь 18 伊犁将军
 Князь 18 王公
 Мень-амбань 18 明昂邦
 Мировой судья 38 调解法官
 Мулла 32 毛拉
 Не тай 17 泉台
 Пятидесятник 18 五十户长
 Сэтай 19 协台
 Сотник 18 百户长
 Степной генерал-губернатор 41 戈壁总督
 Сюнь-фу 17 巡抚
 Сю-чай 33 秀才

Сяньё 17 乡约
 Титай 19 提台
 Торговый старшина 17 商会会长
 Тунчжи 36 同知
 Ухэриды 18 乌合里得
 Фаньтай 17 藩台
 Фуду-гун 18 副都统
 Фын-сян 17 分县
 Хаким-бек 9 阿奇木伯克
 Хан 18 汗王
 Хочжа 16 和卓
 Хошунный правитель 5 和顺亲王
 Хэбэй-амбань 18 参赞大臣
 Цзинши 33 进士
 Цзюй жень 33 举人
 Цзюнь-ван 18 郡王
 Цинь-ван 18 亲王
 Чжи-чжоу 17 知州
 Чжи сян 17 知县
 Чжи фу 17 知府
 Чжэньтай 19 镇台
 Шэньганский генерал-губернатор 17 陕甘总督

其它译名对照表

Абсатар 34 阿勃萨塔尔	Посредник 和解中间人
Бий 41 比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ующий сенат 39 枢密院
Бин-бу 19 兵部	Право экс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сти 35 治外法权
Боксёрское восстание 19 义和团	Пулков 1 普尔科夫天文台
Гун-ху-цзюй 17 公户局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й банк 26 华俄银行
“Джагриэ” 34 “贾格里埃”	Таможни для взимания пи-цзина 31 厘金局
Джармак 26 贾尔马克	Таранчинско-дунганский султанат 15 塔兰奇-东干苏丹汗国
Джатак 10 贾塔克	Третейский суд 41 仲裁法庭
“Дивана” 32 “季瓦纳”	Уйгур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3 维吾尔汗国
Колония 35 侨民区	Уложение о наказаниях 38 刑法典
Компания “Належда” “希望”公司	Уст. угол. суд. 39 刑法审理条例
Консульский суд 38 领事法庭	Устав консульский 38 领事条例
Кун 41 命价	Фактория 35 贸易圈
Куне-шаар 16 库耐沙尔	Фирма “Коковин и Басов” 23 科科文-巴索夫商行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съезд 41 边境仲裁会	«Цзинь-бао» 20 《京报》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в Пекин 40 外务部	Чох 26 乔赫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21 刑部	Юрисдикция консулов 38 领事裁判权
Могулистан 4 蒙兀斯坦	Ярмак 26 叶尔马克
“Момин” 8 “穆民”	
Народный суд 41 民间法庭	
“Наши” (гашиш) 23 “纳斯”	
Панислализм 34 泛伊斯兰主义	

参 考 书

1. Свин Ходин: «В сердце Азии» 斯文·霍定:《在亚洲腹地》
 2. Иакинф Блякуин: «История о народах, обитавших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в древние времена» 雅金夫·比丘林:《古代中亚民族史》
- 《Сбор. свед. о народ. Средн. Азии》
- 《中亚民族简况汇编》
- 《Описание Чжунгарии 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

《准噶尔及东土耳其斯坦概况》

3. Грум-Гржимайло: «Описание
пути шестивия в Западный
Китай»

格鲁姆·格尔日麦洛:《中国西部旅行记》

4. «Записки Императ. Археологич.
Общ.»

《皇家考古学会会刊》

5. Иванин: «О военном искусстве и
завоеваниях монголо-татар и
средне-азиатских народов при
Чингис-хане и Тамерлане»

伊万宁:《铁木耳和成吉思汗的军事艺术及其征服鞑靼蒙古和中亚各民族》

6. Труды членов Рос. Дух. Миссии в Пекине: «О магометанах в Китае»

俄国驻北京传教士团文集:《在中国的伊斯兰教徒》

7. Мартенс: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цивилизованных народов»

马尔简斯:《现代文明民族的国际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 （其今昔状况及俄国臣民的地位）

作者=（俄）尼·维·鲍戈亚夫连斯基著 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

页数=312

SS号=10120751

DX号=

出版日期=1980年03月第1版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序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第四十章

第四十一章

附录：

人名译名对照表

地名译名对照表(国名、中国省名从略)

民族名译名对照表

官名、职称译名对照表

其它译名对照表

参考书

附录页